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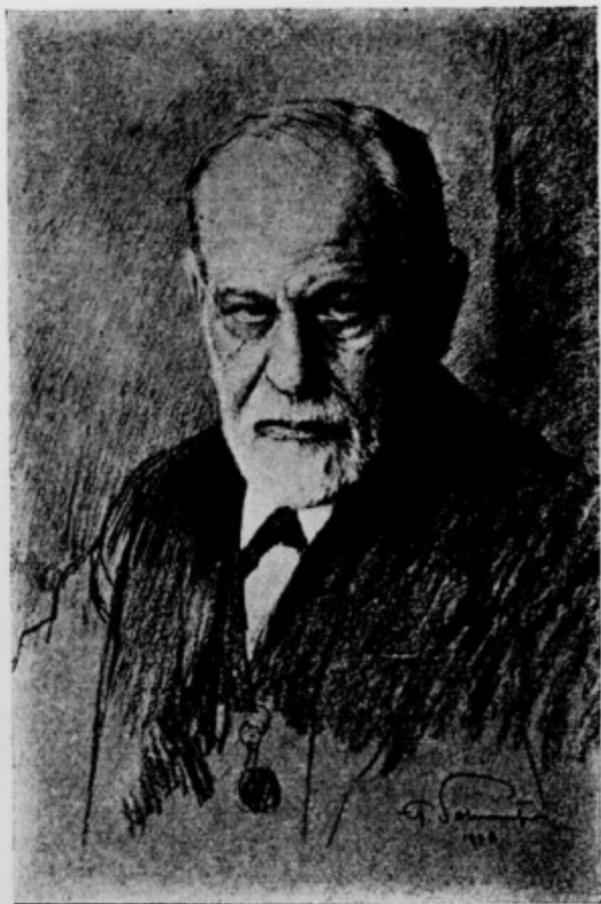
精神分析引論

(一)

弗洛伊德著 高覽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弗 洛 伊 特 像



“囚犯之夢” Schwind 繪

詳見卷二頁六〇

精神分析引論目錄

第一冊

譯序.....一

第一編 過失心理學.....一

第一講 緒論.....一

第二講 過失心理學.....一一

第三講 過失心理學(續).....二八

第四講 過失心理學(續).....五一

第二冊

第二編 夢.....一

第五講 初步的研究及其困難.....一

目錄

第六講	初步的假說與釋夢的技術	二〇
第七講	顯意和隱意	三四
第八講	兒童的夢	四九
第九講	夢的檢舉作用	六一
第十講	夢的象徵作用	七五

第三冊

第二編	夢	一
第十一講	夢的工作	一
第十二講	夢的舉例及其分析	一六
第十三講	夢之原始的與幼稚的特點	三三
第十四講	願望的滿足	五〇
第十五講	疑問的各點與批評的觀察	六九

第四册

第三編 神經病通論.....一

第十六講 精神分析法與精神療病學.....一

第十七講 症候的意義.....一六

第十八講 傷痕的執著——潛意識.....三五

第十九講 反抗與阻抑.....五〇

第二十講 人們的性生法.....六七

第五册

第三編 神經病通論.....一

第二十一講 基力 (Libido) 的發展與性的組織.....一

第二十二講 神經病的原因 發展與退化的面面觀.....二四

第二十三講 症候形成的過程.....四六

第二十四講 一般的神經過敏性……………六八

第六册

第三編 神經病通論……………一

第二十五講 焦急……………一

第二十六講 基力說 愛己狂……………二四

第二十七講 移情作用……………四六

第二十八講 分析治療法……………六六

譯序

一

精神分析爲一種治療神經病的方法，也卽爲一種解釋過失和夢及神經病等現象的學說。（關於精神分析的涵義，可參看 *Social Aspects of Psycho-Analysis*, edited by E. Jones, pp. 17-19.）其創始人弗洛伊特，本爲維也納的一個醫生，初和另一醫生 J. Breuer 共同治療神經病，繼乃以此種經驗，創爲學說，卒乃成所謂精神分析派（參看韋行嚴譯弗羅乙德敘傳）。美人 Park, Dorothy G. 研究弗洛伊特在學院心理學上的地位，曾取五十本普通心理學教科書細加考察，製成二表：第一表就量說，第二表就質說。我們讀此二表（*Freudian Influence on Academic Psychology, Psycho. Rev., Jan. 1931*）則弗洛伊特的影響之大便可想見了。

第一表

Author.	Date	T	% F	%TF	Td	%Fd	%TFd	A
Calkins	1910	399	.06	.06	3	8.33	8.33	±
Titchener (T).....	1910	552	.00	.00	0	.00	.00	○
Yerkes	1911	416	.00	.00	0.5	.00	.00	○
Dunlap (S).....	1912	354	.00	1.69	0	.00	.00	-
Phillips	1913	342	1.70	3.20	2	100.00	100.00	++
Calkins	1914	400	.06	.06	3	8.33	8.33	±
Münsterberg.....	1914	470	.00	2.90	3	.00	100.00	±
R. M. Ogden	1914	264	.70	2.69	3	33.00	33.00	-
Titchener (B).....	1915	349	.00	2.29	7	.00	23.51	/
Pillsbury (F).....	1916	554	.18	.18	0	.00	.00	±
Breese	1917	462	.43	1.29	4	50.00	75.00	±

Judd	1917	348	.09	.00	1.5	.00	.00	±
Angell	1918	274	.18	.52	1	50.00	100.00	±
Warren (H).....	1919	449	.10	2.63	5	20.00	20.00	-
Watson	1919	429	.00	7.80	1	.00	100.00	±
Pillsbury (E).....	1920	422	.70	1.42	2	100.00	100.00	±
Smith and Guthrie	1921	260	.76	5.00	2	.00	100.00	/
Woodworth	1921	570	1.75	4.08	16	48.70	100.00	±
Dunlap (E).....	1922	359	.00	.00	0	.00	.00	○
Givler.....	1922	373	.50	7.05	11	.00	100.00	+
Pillsbury (F).....	1922	582	2.79	4.12	5	100.00	100.00	-
Warren (E).....	1922	382	.70	4.18	5	.00	.00	-
Griffith	1923	497	2.40	6.60	12	25.00	41.60	+
Hunter (G).....	1923	358	1.39	2.00	0.25	100.00	100.00	+

McDougall	1923	480	.60	1.30	0	.09	.09	-
Seashore	1923	408	.20	6.10	28	2.17	30.40	+
Bentley.....	1924	582	.50	1.00	0	.00	.00	/
Kantor	1924	462	.10	.97	1.25	.00	.00	±
Watson	1924	440	.00	7.70	1	.00	100.00	±
Carr	1925	424	.00	.94	0	.00	.00	○
Gates	1925	580	1.30	8.96	4	.00	25.00	-
Gault and Howard	1925	460	.00	2.60	6	.00	83.30	±
Cole	1926	350	.50	1.14	4	25.00	50.00	±
O. K. Ogden	1926	312	8.00	16.60	7.5	4.00	100.00	++
Parrin and Klein	1926	373	3.20	8.80	1	100.00	100.00	+
Pyne	1926	369	.00	1.60	4	.00	50.00	-
Robinson	1926	471	.00	4.20	17	.00	100.00	±

Troland	1926	248	1.60	7.60	0	.00	.00	+
Lund	1927	482	.62	2.70	12	16.60	66.66	±
Thomson	1927	478	4.86	17.00	11	27.20	100.00	+
Dashiell.....	1928	571	.17	1.40	0	.00	.00	+
Gates	1928	596	1.30	8.22	4	.00	25.00	-
Griffith	1928	591	3.55	8.29	16	18.70	37.50	++
Hollingworth	1928	487	.00	5.13	0	.00	33.33	?
Hunter (H).....	1928	343	1.40	3.50	0.25	100.00	100.00	+
Rucknick	1928	232	8.00	2.50	1	.00	.00	/
Rexroad	1929	375	.00	1.00	0	.00	.00	±
Wheeler	1929	525	1.50	6.00	4	75.00	75.00	++
Woodworth	1929	580	1.37	5.80	14	42.80	100.00	±
Pillsbury (E).....	1930	459	.65	1.52	2	100.00	100.00	±

Warren and Gurnichael (E)...	1980	390	.19	1.98	7	7.00	14.28	上
---------------------------------	------	-----	-----	------	---	------	-------	---

第一表 解說

書名縮寫 (T) = Textbook; (S) = System; (B) = Beginners; (F) = Fundamentals; (H) = Human; (E) = Essentials or Elements; (G) = General.

T = 各書頁碼總數

%F = 直接討論弗洛伊特說的材料,和T相當之百分比。

%TF = 弗洛伊特的總影響,和T相當之百分比。

TD = 關於夢的總材料

%FD = 直接以弗洛伊特的方法釋夢,和TD相當之百分比。

%TFD = 弗洛伊特論夢的總影響,直接的或間接的,和TD相當之百分比。

A = 作者在書內表示出來的對於弗洛伊特說的態度。

符號的說明: 十十對於弗洛伊特說異常尊敬; 十約略和弗洛伊特說同情; 一對於弗洛伊特說力加駁斥; / 約略和弗洛伊特說相反; 土不經不簡的態度,有時讚許,有時批駁,有時

不受影響; ○無所表示; ? 態度模稜。

第二表

Author	H	J	B	L	P	F	R	S	D	U	O
Phillips.....					*				*	*	
R. M. Ogden					*		*	*	*	*	*
Breese		*			*		*		*	*	*
Angell							*		*		
Warren			*		*		*	*	*	*	*
Smith and Guthrie						*	*		*	*	
Givler				*			*		*	*	
McDougall		*						*			*
Seashore					*		*		*	*	
Benley.....		*			*		*	*	*	*	
Kantor		*			*		*			*	

Rexroad								*									
Wheeler	*	*			*	*	*	*	*	*	*	*	*	*	*	*	*
Woodworth		*	*		*			*	*	*	*	*	*	*	*	*	*
Pillsbury (F).....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表 解 說

FI = 精神分析的運動史或弗洛伊特的傳記。

J = 在書目外關於 Jung, Adler, 及弗洛伊特的其他弟子的記載。

IS = 遺失心理學, 如舌謔筆誤等。

L = 弗洛伊特關於舞蹈及笑的理論。

P = 關於精神分析的討論

FI = 弗洛伊特關於遺忘的理論。

R = 阻抑作用, 憎惡, 衝突等。

S = 關於基力及性衝動的討論。

D = 夢及解釋與象徵作用。

U = 潛意識及慾望作用。

O = 對於弗洛伊特觀點的批判。

關於弗洛伊特的毀譽，極不一致。（可參看第一表O項。）恭譽他的至以他比擬哥白尼（*Copernicus*）和達爾文，而他也未始不以此自許。（卷四，頁四九。）蓋世本以地球為宇宙的中心，自哥白尼出，始知地球僅為太陽系中的八大行星之一。世本以人類為萬物的中心，自達爾文出，始信人類和其他動物源出一祖。世本以為理性支配行為，自弗洛伊特出，始知理性的勢力至為薄弱，潛意識的慾望，乃為人類行為之真正的動因。所以推翻地球的中心說者為哥白尼，推翻人類的中心說者為達爾文，而推翻理性的中心說者為弗洛伊特。這三個人所努力的方向雖各不同，但其研究的結果，都足以打破人類自大的幻象。所以學者之以弗洛伊特比哥白尼及達爾文也有相當的見地。

但是同時鄙賤他的，也頗不乏人。讀者若取 A. Wohlgenuth 的 *A Critical Examination*

tion of Psycho-Analysis 一讀，則精神分析法之可笑，恐更有甚於相命之術了。其最足引起一

般人的仇視之感的，當首推「伊諦普斯情意綜」之一觀念。這個情意綜蓋即用以稱孩子對於父母之性慾的傾向。案希臘神話原有關於伊諦普斯王的一段故事。據說弑父娶母本爲伊諦普斯一生中的命定之事。伊諦普斯力求避免，深自懺悔，以致雙目失明，於不知不覺中犯此二重大罪。伊諦普斯情意綜之得名即由於此。這個觀念如爲事實，則人將淪爲禽獸，其能不引起一般人的憤恨嗎？引論中有一故事，可資引證：歐戰時德國軍營裏有一醫生，對官佐們演講精神分析。當他講到伊諦普斯情意綜時，有一上級官佐起立抗議，以爲講演者以此種污褻之事，告訴爲國捐軀的勇士，未免意存侮辱，因此，他遂禁止這種講演的持續（詳見卷五，頁十四）。這雖或可說是由於偏見，但也頗足代表一般人對於弗洛伊特及其精神分析的態度。

國內學人對於弗洛伊特的批判也頗相歧異。有奉之爲大師的，也有譏之爲江湖術士的；有用其說以解釋五常的，也有鄙其說爲毫無科學價值的。在如此意見紛歧的狀況之下，實頗不易得持平之論。譯者原不敢否認弗洛伊特對於心理學有其相當的貢獻，但也不敢隨聲附和承認他的一

一切謬論都成眞理。因特在此引論行將付印之時，將他對於弗洛伊特的估價略述如下。

一一

請先討論弗洛伊特的貢獻。

第一，他給合理主義的心理學以一致命的打擊。據合理主義的心理學，人類本爲理性的動物，而理性則爲道德行爲的主宰。譬如 Rashdall 說，我們若沒有要爲合理之事的衝動，固然不能有所作爲，然而認識是非的理性，便可產生這種慾望 (Rashdall, *Theory of Good and Evil*, vol. 1, p. 106, quoted in McDougall, *Social Psychology*, p. 379.)。Sidgwick 也說，就理性的動物而言，其對於是非的認識或判斷，便予行爲以衝動或動機 (見 McDougall, 同書同頁)。這種心理學，詹姆士 (W. James) 也曾加以駁斥，以爲人類初非以理性爲特徵，因爲人類本能的數目，遠較多於其他動物 (參看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2, Chap. XXIV.)。然只是到了弗洛伊特手裏，人類的行爲纔受一種「誅心式」的分析，而使合理心理學不復有自

衛的可能。

據弗洛伊特的見解，人類的行爲都隱受潛意識慾望或本能的控制。他們所舉以告人的動機，其實都是自欺欺人之談。這種以理由自相掩飾的現象，E. Jones 稱之爲「合理化作用」(rationalization)。關於合理化作用的例子，在日常生活中，實多得舉不勝舉。譬如有人問你借錢，你嚴詞正色地拒絕了他。你決不說自己鄙吝，卻說借錢給這種人，只是幫助他墮落。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於是你的鄙吝之情遂借得一個大帽子以自掩飾（參看 Tansley, *The New Psychology*, pp. 180—191.）合理派心理學或許以你所舉出的理由，爲你的行爲之受理性支配的證據；其實在你拒絕窮朋友的請求時，何嘗真有愛人以德之意嗎？事後舉出來的理由是不足置信的；其真正的動機實別有所在。

合理派心理學重理知而輕情緒；弗洛伊特則重情緒而輕理知。他以為情緒若受壓抑，而沒有相當的發洩，結果重大的便足致病，輕微的也可引致過失，和夢及遺忘等（可參看 I. H. Coriat, *Repressed Emotions*, Chap. I.）神經病者何嘗不知道神經病之應治療，然而因爲被抑情緒尙

未有相當出路，終於拒絕醫生的援助，而不能自拔。即就日常的過失而言也復如此。稠人廣衆之中，誰不知道失言之當戒呢？然而被抑之情鼓動於中，於是說話遂適和原意相反。當說「開會」說「閉會」，當說「我的大人，奴僕來了。」卻說「我的奴僕，大人來了。」（詳見引論過失心理學）這都足見情有所動，理知便不復有勢力之可言。合理主義的心理學，遇到這種事例，那復能站得住脚呢？

第二，弗洛伊特在心理學內，徹底應用因果的原則。哲學家有以意志爲可以自由的，以爲我們作這件事，而不作那件事；說這句話，而不說那句話；這都是意志的自由。弗洛伊特大不以此說爲然。他說：「無論何人在無論何處若如此否認自然現象的因果律，便不免將宇宙的科學觀拋棄於九霄之外了。宗教觀也不至於如此荒謬，因爲據宗教的教義，苟非上帝所欲，即「一雀之微也不至於無因落地。」」（引論卷一，頁十四至十五。）所以由他看來，無論我們說錯了一句話，或想起了一個數目，都有前因可尋（參看引論卷二，頁二六至三〇）甚而至於夢及神經病也莫不如此。總之，弗洛伊特是極端地主張決定論（determinism）的。

我們也許懷疑着，以爲心理方面決不若物質方面之受因果律的支配。這個懷疑之所由起，大約可有三種原因：（一）心理學所欲研究的材料，較難捉摸；（二）我們關於心理現象的知識，尙甚幼稚，致不易發明其因果的關係；（三）心理方面倘誠如決定論者之所主張，那麼我們在道德行爲上的自由必爲所限制。其實，這幾個理由都不是本問題的要點。我們只須問決定論在心理學中是否爲必要的一個原則；如屬必要，則這種種理由都不值一顧。就現代科學的心理學而言，無論何派都莫不主張決定論，蓋以心理學和物理學同，若沒有此一原則，便沒有成立或進行的可能。

因此，弗洛伊特的功績，便大可紀念了。有了他的研究，然後夢和過失，談諧，及神經病等非因襲心理學所能解釋的現象，都受因果律的支配。所以我們儘管罵精神分析之非科學，然而弗洛伊特對於決定論的堅持，實爲科學心理學的一個有力的援助。

第三，弗洛伊特使心理學和人生發生較密切的關係。心理學自馮特而後，無論在理論上或方法上，都莫不有長足的進步。然而其研究的方法愈臻精妙，則其所得的結果愈和人生失其關係。譬如將知覺分析爲種種感覺，這種研究縱甚富有學術的興趣，然而對於人生究竟很少影響。普通人

所欲注意或討論的問題，在學院心理學中，絲毫得不到解決的指示。至於弗洛伊特的心理學則適和枯燥無味的心理學相反，牠所研究的問題都是一般人所亟欲知道的問題。譬如你忽然記不起一個熟人的名姓，或忽然尋不見一個朋友的贈品，或應當說「久別相逢，毋任快慰」卻說成「久別相逢，毋任掃興。」這些都是我們所欲解釋而未能解釋的行爲，弗洛伊特統給牠們以相當的說明。你縱不以他的解釋爲然，然而他人不注意這些問題，他獨加以注意，便也值得我們嘆服了。

而且他的解釋又非不合理呢。無論何人都不能沒有私慾，而有私慾的則未必都能滿足。不滿足的私慾若不能公然求其滿足，便不得不假手於他物，如過失或夢及神經病等以求其實現。實際上在開會，而心裏不願開會的議長，便於開會時宣告閉會。白天喫不到菓餅的小孩，便於夢裏滿足其食慾。貧賤的女人在現實生活中太窮苦了，便借神經病以逞其身爲大不連顛皇后的幻想。不罵人不足以洩憤，罵人又礙於情面，於是乃用滑稽的口吻，以曲達其譏諷之意。關於這些心理現象的解釋，都尙近情合理，令人折服。所以卽和弗洛伊特的心理學系統絕對相反的行爲主義者瓦特孫氏，當他解釋日常過失和夢的時候，也襲取弗洛伊特的意見，而釋爲慾望的滿足（參看 *Readings*）

111

弗洛伊特的貢獻略如上述。我們可不得因此，而便盲目地附和他的學說。他之主張決定論，那是無可訾議的，然而因決定論而借重潛意識，那便不能令人無疑了。他之側重本能，那也未始沒有相當學理的根據，但由本能而主張汎性論，那又非我們所敢苟同了。現在可將此意申述如下。

據他的見解，則過失和夢及神經病的症候等都隱有用意。譬如你說錯了話，他便說你之所以說錯，乃因為受某種傾向的牽制。你若說自己心內並無此種傾向，他便說你自己不知道吧了。又如你昨晚做夢，他說你這個夢是有意義的，你說你不相信，他便說：「我可以告訴你，夢者確實明白其夢的意義；只是他不知道自己明白，遂以為自己一無所知吧了。」（卷二，頁二二。）推而至於神經病的症候也莫不然。凡屬不知道自己知道的心理現象，弗洛伊特便稱之為潛意識。

潛意識的內容究竟從那裏來呢。我們要知道弗洛伊特的「潛意識」和 Jung 的「潛意

識』稍有不同。Jung 的『潛意識』有『個體的』(the "personal unconscious") 和『集合的』(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 兩種。凡屬已經忘記的經驗或痛苦的和衝突的思想及情感等都是個體的潛意識，蓋皆為個體所習得。至非由個體習得而由於遺傳而來的經驗則為集合的潛意識，例如本能及統覺之原始的範疇，蓋為全族所同具（參看 C. G. Jung, *Contributions to Analytic Psychology*, pp. 275-281.）。弗洛伊特的潛意識則以前者為限。據他的意見無論何人都不免有私慾。這些私慾，或為社會道德所不許，或為個人人格所深恥，遂因所謂阻抑作用，被遺逐於意識之外。然而被遺逐的私慾，決不消滅於無形，但仍苟延生命於另一區域之內。這個區域便為潛意識的區域。過失和夢及神經病等都成於潛意識慾望的活動。

潛意識的存在究竟有什麼證據呢？弗洛伊特以為得自催眠的研究。他說：『一八八九年，我在 Nancy 看 Liébaux 和 Bernheim 作下面的一個實驗。他們置某君於睡眠的狀況之中，使他有種種幻覺的經驗。醒後，他似於催眠時所經過的事件一無所知。Bernheim 屢次請他將催眠時的經過說出。某君則自稱不復記得。但是 Bernheim 力申其請，說他總應知道，總應記得。某

君因此遲疑回憶，先模糊地記起催眠者所暗示的某事，次又記得一事，其記憶也逐漸明瞭而完滿，到後來竟不復有所遺漏。那時既沒有人告訴他，他都是自己知道的，可見這些回憶，開頭便在心裏，只是取拿不到而已；他不知道自己知道，只相信自己不知道。」（卷二，頁二四。）弗洛伊特由這個證據出發，遂假定人們心內，都有『不知道自己知道』的經驗。這種經驗就是他之所謂潛意識。

因為有了這個潛意識的假定，所以他的過失和夢及神經病的理論遂無處不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譬如你昨晚做夢，請他分析。他由分析的結果，斷定你此夢由於伊諦普斯情意綜的活動。你若承認，他的學說當然可以成立。你若否認，也復不妨。他說這個情意綜存在於你的潛意識之內；潛意識本為你『不知道自己知道』的經驗；所以，你雖否認他的分析的結果，却也無害於他的學說的成立。

潛意識既為解釋的原則，於是潛意識之為用便難盡舉了。這也是潛意識，那也是潛意識，而且潛意識還有為意識的能力所遠不能及的活動。有一個病者偶然想起 426, 718 一個數目。據弗洛伊特的分析，病者曾聽到下面的一個笑話：『你的鼻子患黏膜炎，若請醫生診治，四十二天可以

告愈；若不請醫生，便須過了六個星期纔好。』 $42 \parallel 6 \times 7$ ，所以前幾個數目字便有來歷。其次要注意的，就是這六個數目字，自1至8，獨缺少了3和5。病者自稱有七個兄弟，他就是小弟弟。第三個爲姐姐A，第五個爲哥哥L，都是他的仇敵。他爲孩子時，常禱告上帝，深願他們速死。3和5之所以缺少，便由於此。然而他既自稱有七個兄弟，那麼18復有何種意義呢？病者以爲其父倘多住數年，他或可不爲最小的弟弟，而他的兄弟姊妹或可有八個了。這便是1和8的來歷。然而 $42 \parallel 6 \times 7$ 及18等兩部分的解釋究竟如何可以聯絡呢？弗洛伊特便以爲 $42 \parallel 6 \times 7$ 的那一笑話，實用以諷醫生之無能力，而表示願父長命之意。因此，這整個數目，含有兩個願望：一願惡兄惡姊的死亡，二願再生一個小弟弟。換句話說，就是欲以其三姊五哥之死，代替其父之死。（參看 S. Freud,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XII.）這個分析，若果可信，那麼潛意識的能力，便够可令人駭異了。 $426, 718$ 是一個不爲不小的數目，竟都受潛意識的支配，而且潛意識居然能以 $42 \parallel 6 \times 7$ 表示其對於醫生的輕視，18表示其多來一個兄弟的願望，且復以3和5之缺少表示其願三姊五哥之速死。這種「意識尙覺其難」的活動，乃都歸之於「不知道自己知道」的潛

意識，未免太說不過去了。

四

弗洛伊特的潛意識說，若甚玄虛，則其汎性論尤爲荒謬。他承認夢和神經病症候都用以滿足潛意識的慾望，而潛意識的慾望則都不免有性的意味。所以由他看來，夢是性的慾望滿足的實踐，而神經病症候則爲性的滿足的代替。我們若有夢請他分析，他總設法歸結到性的衝動。我們若患神經病請他治療，他也總研究到我們的性的生活纒止。你若說某人的夢或神經病症候，在表面上看，似以禁止性慾爲目的，如何可視爲性慾的滿足呢？他便將告訴你說，就夢和神經病而言，禁慾和縱慾本屬同義。據他老人家的高見，夢和神經病都用原始的象徵的表示，而原始的語言「所有相反的文字如強弱，光暗，大小等都用同一語根表示……譬如古埃及語，*Ken*」原用以表示「強」和「弱」。說話的時候，因音調和其姿勢的不同，所以兩歧的字不能引起誤會；在作文時，則加一所謂「制限」或寫成的圖畫。譬如“*Ken*”之後，若畫一個挺胸直立的人則其義爲

「強」；不然，若畫一個屈膝跪地的人，則其義爲「弱」。只是到了後代，同一原語的兩歧之意，纔因語根的小變化，而表示兩種不同的意義。」（卷三，頁十。）這個論點又是他一個自完其說的利器。因此，他纔可以說，顯夢的成分……其所代表的意義共有三種：（一）僅代表正面的意義；（二）僅代表反面的意義；（三）兼代表正面和反面的意義（同卷同頁）。因此，他又可以說：「我們由精神分析，已知道相反之事不必互相抵觸。我們或可擴充此意，以爲症候的目的在於性的滿足或性的制止；協議脫離症以積極的慾望滿足爲要點，迫脅狂則以消極的禁慾意味爲要點。症候可用以達到性慾滿足的目的，也可用以達到禁慾的目的。」（卷四，頁六六。）換句話說，「甲」和「非甲」同義，X也許是「甲」，也許是「非甲」，解釋夢和神經病時，究竟以X爲「甲」或以X爲「非甲」呢，那便由他自由決定了。

要使讀者明瞭他的荒謬之處，最好不如舉例。他以爲夢中潛意識的慾望，有些須請夢者自由聯想，纔可明白，有些僅據其象徵的意義便可不言而喻。自由聯想姑不具論，現在可將其所謂象徵者徵引幾段於下：

『男性生殖器在夢裏有各種不同的象徵……第一，神聖的數目「三」是整個男性生殖器的象徵。其更重要而更爲兩性所注意的部分——陽具——其象徵可爲長形直豎之物，如手杖，洋傘，竹竿，樹幹等；也可爲有穿刺性和傷害性的物體——卽種種利器，如小刀，匕首，槍矛，軍刀等；也可爲種種火器如槍砲手槍，及自轉手槍等……有時男性生殖器以水所從出之物爲象徵，如水龍頭，水壺，或泉水；有時則可以拉長之物爲象徵，如有滑車可拉的燈，及自由伸縮的鉛筆等。他如鉛筆，筆桿，修指甲的刀，鐵鎚及他種器具等也顯然是男性的象徵。』又『陽具因爲有違反地心吸力高舉直豎的特性，所以也用輕氣球飛機，近時且用齊柏林飛船爲象徵。』（卷二，頁八〇至八一。）我國風俗，往往以花紙做造生者所享受的物具，奉敬死者。有時路上看見紙造汽車，不禁失笑，初不料夢時的潛意識也能以新創之齊柏林飛船爲陽具的象徵！但是，姑慢批判，且再看他講女性的象徵：

『女性生殖器則以一切有空間性和容納性的事物爲其象徵，例如地坑洞穴等，又如缸和瓶等，各種大箱小盒及櫥櫃，銀櫃，口袋等。船艇也屬於此類。有許多象徵是就子宮說，可不就其他生殖機官說：例如碗碟櫃，火爐，尤其是房間……門戶則代表陰戶。婦人的象徵則爲各種材料如木和紙

及其製造品如桌和書等。就動物界說，則蝸牛及蚌可視為女性的象徵；就身體各部分說，則嘴為陰戶的代表；就建築品說，則教堂小禮拜堂都為婦女的象徵。」又「女性的乳房及臀部都以蘋果桃子及一般水菓為其象徵。兩性的陰毛在夢裏則為森林叢竹。女性器官的叢密的位置則喻為有巖有樹，有水的風景。而男性器官的構造則往往象徵而為各種複雜而不勝述的機械。」

「女性生殖器還有一個可注意的象徵，那就是珠寶盒，而珍珠寶貝則在夢裏也可為愛人的代表。糖菓常用以象徵性交的快感。由自己的生殖器而得到的滿足則以各種遊戲為喻，例如操琴。（他還不知道中國還有「品簫」一個名詞哩！）手淫則以滑走，滑動及折枝為喻……至於性交的特殊象徵……也可以舉出幾個，如有節奏的活動像跳舞，騎馬，登山等，又如受暴力的待遇，像為馬蹄所踐踏，及為武器所迫脅等。」（卷二，頁八二至八三。）

所以由弗洛伊特看來，我們簡直生活於性的象徵的包圍之下。著作家拿筆做文章，女工拿針線縫衣服，農夫以鋤犁耕田，醫生在病人的手臂上打注射針——這些動作都僅為性交的象徵。還有路旁的電柱，龍井山的龍井，及一切的一切，都僅為男生殖器或女生殖器的象徵。這還成什麼話

嗎！

然而不成話的還多咧。讀者不信，請看下面一個釋夢的例：

夢者爲一貧婦，其夫以報更爲職。她的夢，據弗洛伊特說，略如下述：

「……於是乃有人破屋而入。她在驚懼中大呼更夫（案卽其夫），但是更夫那時已入教堂之內。同伴者是兩個遊民。教堂門前有幾個石級，後面有一高山，高山之上是一片叢林。更夫身披甲冑，領下有棕黃色的鬍子甚多。那兩個遊民靜靜地和更夫同行，腰下穿有圍裙，其形如袋。由教堂到高山有一小路，兩旁生有短草矮樹，愈高愈密，到了山頂則成叢密的森林。」（卷三，頁二七至二八。）

我們若記得上述的種種象徵，則此夢的解釋當亦不難。所以弗洛伊特說：「這裏所謂象徵不難認識：男生殖器以三個人爲代表，而女生殖器則被象徵而爲有高山、叢林和教堂的勝地。至於性交的象徵則復爲登梯。」（同卷，頁二八。）

但是弗洛伊特究如何知道這些怪可怕的象徵呢？據他說，這種「知識的來源不一而足：有神

仙故事和神話，有笑話和戲語，有民族故事，有關於各民族習慣，風俗，格言，和歌曲的傳聞，復有詩歌和慣習的俗語。』（卷二，頁八五。）現在可舉婦人的象徵，木材，以示例：

「木材何以可代表女人或母親，那是不易看出的，但於此我們可利用各國語言以資比較。德字 *Holz*（即木材）和希臘字 *ἄν* 源出同一語根，*ἄν* 意即原料。由原料的通名變而為特種材料的名詞，這種化廣為狹的歷程也不是少有的。現在在大西洋裏有一個島名為 *Madeira*。此名為葡萄牙人發現此島時所定，因為那時島上有叢密的森林，而葡文「木材」一字為 *Madeira*。然而你們知道這個 *Madeira* 字只是拉丁字 *Materia* 的變式，而 *Materia* 則又有原料的意思。 *Materia* 源出 *Mater*（意即母親），製造任何物品的原料都可視為那物品的生母。所以說木材是女人或母親的象徵，我們也只是援用其字的古義。」（卷二，頁八七。）

現在姑且認這段關於語根的研究無可訾議，但是夢者究如何知道「*Materia*」源出「*Mater*」呢？難道他們都像弗洛伊特的博學，對於語根有如此豐富的知識嗎？然而在弗洛伊特看來，夢者是否博學，那都無害於象徵的應用。所以毫無知識的婦人也能以教堂叢林代表女生殖器。然

而這未免太玄虛了。我們在意識內，儘可以不知道用那一種雅馴之物以爲生殖器或性交的象徵，到了夜裏做夢，意識停止活動的時候，反可有種種富有詩意的性的象徵，浮起於意識之內。那麼潛意識復有爲意識所不能及的智力了。學者以爲原民富於象徵的思想，而夢時的思想正回復於原民的時期；所以夢之利用象徵，那就是當然的一回事。我們原不否認夢之採用象徵的思想，然而究如何知道那些象徵都僅爲性的象徵呢？弗洛伊特以爲農夫犁田，表面上雖欲使泥土肥沃（*to fertilize the mother-earth*），骨子裏實爲使母受孕（*fertilize his own mother*）的象徵。所以由他看來，人類除了性本能之外，簡直沒有其他衝動了。

五

弗洛伊特既主張了汎性論，於是小孩子的生活也不免帶有性的意味了。一般人的見解總以爲兒童沒有性生活，沒有性的激動，性的需要及性的滿足等。弗洛伊特以爲這個見解之「不合於生物原理或荒謬之處，正無異於說他們生來本沒有生殖器，只是到青春期中纔一旦勃發。其實，青

春期所引起的是生產的機能，這個機能呈現作用之後，乃利用其身體或精神中所已有的材料，以達到其原有的目的。（卷四，頁七七。）說到這裏，我們最好先明瞭弗洛伊特之所謂「性的」究竟有何涵義。

「性的」一詞，在普通用法，係和「生產的」或「生殖的」同義。弗洛伊特大不以此爲然，以爲「性的」如專指生殖的，或專指由異性的身體（尤其是性的器官）所得到的滿足，或專指生殖器的結合和性的動作的完成，那麼「生孩子」一事將無關於性了。反之，「性的」意即生產的機能，那又不免將自淫或甚而至於接吻等事屏斥於「性的」的定義之外，其實，自淫接吻雖不以生產爲終點，但仍不免爲「性的」可毋容疑。因此，弗洛伊特乃擴充「性的」一詞的涵義，以包括一切器官的享樂及父母性的柔情等。

「性的」一詞既有了這個廣義，於是兒童之有性生活乃爲其當然的結論。弗洛伊特以爲嬰兒的初次的性的激動似和營養機能有密切的關係。兒童固爲滿足營養的需要而吸乳，但是有時不吸收營養，而反覆演作其吸收營養時所不可缺的動作。他稱這種動作爲“*lutschen*”，或“*lu-*

“*delin*”（意即爲吸吮而吸吮的享樂）。弗洛伊特以爲這個爲吸吮而吸吮的動作，係以追求快感爲目的，而這個快感的享受則以嘴和嘴唇爲其重要區域。因此，他稱這些區域爲性覺區，而以得自吸吮的快樂爲有性的意味。

兒童吸吮的對象爲其母親的胸乳，所以母親的胸乳或母親便爲兒童之性慾的第一個對象。但是嬰孩也可丟開母親，而代以自己身體的一部分，因此，乃自吮其姆指或口舌。後來又覺得生殖器的區域特別富於刺激，乃復棄吸吮而手淫。關於自淫一層，姑不具論，我們可集中注意於其所謂伊譚普斯的情意綜。這個情意綜蓋卽用以指孩子對於父母之性慾的傾向。譬如男孩子常欲「獨占其母，而深恨其父；見父母擁抱則不安，見其父他去則滿心愉快。他常坦直地表示其情感，而尤娶其母以爲妻。」有時又復「公然對於其母作性的窺探，或欲於夜間和母同睡，或堅欲在室內看母更衣，或竟表示出一種誘姦的行動。」（卷五，頁十七。）「就女孩子說，也復如此。女孩常迷戀其父，要推翻其母取而代之，有時且做倣成年時的撒嬌。」（同卷，頁十八。）

讀者也許以爲這些話够荒唐了，但是弗洛伊特却也不乏相當的實例，以爲其說的根據。我們

爲篇幅所限，姑僅舉一例如下：

弗洛伊特曾刊布一文，題名 “*Analysis of the Phobia of a Five-Year-Old Boy.*” 病者名 Hans。其父對於精神分析富有興趣，因特以其子爲研究的資料。Hans 未滿三歲，即特別注意其小便的器官，而稱之爲 “pee-wee-maker”。他問他的母親是否也有同樣的一條 pee-wee-maker。四歲半時，他的母親給他洗澡，澡後爲他抹粉，全身抹遍，獨不動其陽具。他問他的母親說：

「你爲什麼不用你的手指撫摩我的陽具？」

他的母親說，「因爲這是猥褻的啊。」

「什麼？猥褻的嗎？爲什麼呢？」

「因爲這是邪惡的啊。」

他大笑說：「你以爲這是邪惡的嗎？我卻以爲這是好寶貝咧。」

Hans 漸患有驚悸病，怕上街爲馬所噬。據弗洛伊特的分析，那時 Hans 已四歲又九個月，

每當睡眠之前，先手淫以取樂。現在因為要停止手淫，結果遂變成驚悸病。

關於此事，Hans 的父親的筆記可供參考：

「三月一日，星期日，在到火車站的路上，我想要告訴他，馬決不能咬人，因此，乃有下面的談話：

「Hans —— 然而白馬可以咬人。在 Grundten，果有一白馬咬人。你若示以手指，牠便開口咬噬了。」

「我注意他所說的是「手指」而不是「手。」

「我遂回答他說：「我想你的意思不是說不以手指觸馬，乃是說不以手指觸 pee-wee-maker 罷。」

「Hans —— 一個 pee-wee-maker 是不會咬人的啊。」

Hans 本另有臥房。三月二十七夜，他從自己的床裏走出，要睡在他的父母的床內。第二天查問的結果，乃知道他有下面的這個幻影：他說在他的房子裏，有一個碩大的長頸獸，復有一個「縲縮的」(crumpled) 長頸獸。他奪取那小的，於是大的遂大聲驚號。其後，他坐在小的背上，大的

乃不復呼號。

據其父的解釋，大的長頸獸係指父親，長的頸項代表大的陽具，「綳縮的」長頸獸係指母親，及其生殖器。原來，Hans 天早起來，常到母親房子裏去。他的母親常抱他上床，至於他的父親則常警告她不宜如此。（「他奪取那小的，於是大的遂大聲驚號。」）她常不以為然，所以 Hans 遂日和其母相抱若干分鐘之久。（「他坐在小的背上，大的乃不復呼號。」）（關於 Hans 可參看 Wohlgenuth,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Psycho-Analysis*, Chap. VII.）

此例倘屬可信，則兒童之有性生活，或兒童之見擾於伊諦普斯情意，殊可令人驚駭了。但是我們對於這個事例及其解釋，尚須靜持批判的態度。Wohlgenuth 以為 Hans 之所以有性的表示，乃由於受其父教育及暗示的結果。這個話很值得我們的注意。讀者須知道 Hans 的父親，係弗洛伊特的一個迷信者。他以為伊諦普斯情意，乃為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他對其子的觀察，常受了有色眼鏡的蒙蔽。有時，他的兒子也許從未懷有此念，但是因為他用暗示式的發問（suggestive questions），遂使其子不得不作其父所可視為滿意的答覆。譬如 Hans 以為

馬能咬人，其父則硬以爲其所謂馬意卽 *peewee-maker*。下列數次談話，尤足見其父暗示的影響：

(1)「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我（係其父自稱）和 Hans 同赴 Lains。我在門口，戲和我妻話別說：「大的長頸獸，再見吧。」 Hans 說：「爲什麼是長頸獸呢？」我告訴他：「媽是大的長頸獸。」 Hans 說，「不對，Hanna 是纏縮的長頸獸。」

『在車站裏，我於是將長頸獸的幻影加以詮釋，他說這個解釋是對的。當我告訴他，我是大的長頸獸，而且長頸係指 *peewee-maker* 時，他說：「媽也有一個頸項像長頸獸，她洗她的白的頸項時，我已經看見了。」……』

(2)「其父——「你常和媽同上廁所嗎？」

「Hans. ——「是的。」

「其父——「你不厭惡嗎？」

「Hans. ——「是的……否！」

「其父——「媽小解或大便時，你也喜歡在廁嗎？」

「Hans. ——「是的。」

「其父——「爲什麼呢？」

「Hans. ——「我也不知道其所以。」

「其父——「因爲你想看見她的 peeve-maker 嗎？」

「Hans. ——「是的。」

又：

「其父——「你也許看見媽身上的黑的東西使你害怕嗎？」

「Hans. ——「是的。」

「其父——「那黑的是什麼東西呢？」

「Hans. ——「我可不知道。也許是黑斗蓬或黑襪子吧？」

「其父——「也許是她的 peeve-maker 之上的黑毛吧。」

「Hans ——「但是我可未曾看見。」」

又：

「其父——」在 *Grundden* 時，你常和媽同睡嗎？」

「Hans ——「是的。」

「其父——」那時，你便以爲自己是爹爹了？」

「Hans. ——「然而你知道了一切；我則一無所知，那配作爹爹呢？」」

就這幾次的談話而言，Hans 所有關於 *pee-wee-maker* 的話，及其對於母親的性的窺探，都是其父暗示他的。我們若以此爲兒童的性生活及伊諦普斯情意綜的證據，那豈不是笑話嗎？讀者可不要誤會以爲小孩子絕對沒有性生活或伊諦普斯情意綜。據我們的見解，小孩子也可養成在器官中求快樂，或對其母作性的窺探的習慣，但是這都是不良的家庭教育的影響。譬如有了 Hans 的父親，自然可使 Hans 常以其 *pee-wee-maker* 爲言。但是我們可不能因此而便推想一般兒童都受伊諦普斯情意綜的騷擾。

六

弗洛伊特的錯誤在先懷某一成見以觀察兒童，次乃以觀察某些兒童所得到的事實爲根據，作一概論。因此，在他看來，兒童都莫不受伊諦普斯情意綜的騷擾，神經病都莫不以性生活的制抑爲其主因。據他的見解，本能背後有一種力，叫做『基力』(Libido)。Jung 以此『基力』等於叔本華之所謂『意志』，亞里斯多德之所謂『動力』(the *horme*)，原素和原素之間的引拒力 (the *eros*)，或柏格森之所謂『生活力』(the *elan vital*) (參看 Jung, *Contributions to Analytic Psychology*, p. 32.)。弗洛伊特既認性爲最重要的本能，所以他的『基力』遂專爲性本能背後的力。常人的『基力』或以異性爲對象，或因昇化作用 (sublimation) 而以不屬於性的事件爲對象。小孩子的『基力』以其母爲第一個對象，到了爲吸吮而吸吮，在己體器官上求快樂的時候，則以己體爲對象。成人的『基力』倘不能適應實在，而以兒童時的對象爲對象，則其結果便成性的倒錯者 (參看第二十一講)。但是性的倒錯或『性的退化』(sexual

Regression) 爲自我所不許，因此自我乃加以阻抑。「基力」既被阻抑，乃迂迴曲折以求滿足，結果乃造成神經病的症候。（參看第二十三講。）卽就常人而言，其意識的生活雖能以「基力」投射於相當的對象之上，但在夢中，也不免回復於兒童的生活，而以社會所禁止的對象，爲滿足「基力」的工具。所以，由弗洛伊特看來，夢和神經病都以基力被抑爲其主因；換言之，都脫不了性。

弗洛伊特既認性爲夢及神經病的原因，乃強詞奪理以維持其一貫的主張。協議脫離症係借症候以發洩其性慾，迫脅狂則借症候以發洩其性慾或禁絕其性慾。洩慾禁慾雖屬一正一負，但據弗洛伊特的見解，正固屬正，負亦是正。現在更請進而討論驚懼，看他如何自完其說。

由他看，焦急或驚懼 (anxiety or fear) 也都爲「基力」被抑的結果。兒童怕見生人，那是我們所知道的。弗洛伊特以爲「兒童之畏懼生人，初不因爲他以爲這些生人懷有惡意……其實，兒童見生人而驚退者，乃因爲慣習於——因此遂希望着——一個親愛而相熟的面孔，或其母。他既於此失望，遂一變而成驚駭——他的「基力」既無可消耗，那時又不能久儲不用，遂因變成驚駭而得所發洩了。」（卷六，頁一八。）「就成人而言，其「基力」縱暫時不得發洩，也不足轉變而

成焦急。因爲成人已早知如何保存其「基力」而不用，或如何應用之於其他方面。但是，假使其「基力」係附着於一種曾經阻抑過的心理的興奮，那麼類似於兒童……所有的情形便隨而復起，因爲其人已復返於兒童時的驚悸，於是其「基力」很易變成焦急。」

誠如弗洛伊特之所主張，則歐戰初期中英兵的神經病究將如何解釋呢？據 McDougall 說，英國兵的神經病，常多起原於被抑的驚懼。英國人教育兒童，使壓抑其驚懼的情緒，以爲感覺驚懼或表示驚懼，便無異自認懦夫。戰事既作，法國軍隊都自由表示其驚懼，英國兵則橫加阻抑，不願承認。因此，他們乃患所謂「戰事神經病」(war neurosis)。病者夢中將戰事內的恐怖或危險情形重復引起，結果乃大驚而醒。這種夢或這種神經病，難道也可釋爲性慾的滿足嗎？Dr. Ernest Jones 曾爲此辨護，以爲一個人遇大危險，不能敏於脫逃，反因驚懼而麻痺。所以他認凡屬驚懼，都莫非是神經病的驚懼，而神經病的驚懼則莫非是被抑的潛意識性慾的表示。其實，Jones 也太無聊，弗洛伊特在其近著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書內，已放棄了這個汎性論的主張而承認「戰夢」之不盡爲性慾的表示了。（參看 McDougall, *Outline of Abnormal Psycho-*

logy pp. 139-140, 180-182, 263-271.)

譯者原不敢否認性的重要，原不敢否認夢和神經病之由於「基力」變態的發洩，但是由他看來，夢和神經病實皆爲多方面的，有時爲性慾的滿足，有時爲性慾滿足的反面，有時爲被抑的野心，驚懼，悔恨的表示，或其他。因此，他認 Adler 之僅重自我和弗洛伊特之僅重性慾，都不過以真理之一面，爲真理之全部，其失相等。由他看來，神經病的原因至爲複雜：甲由於性生活的失調，乙由於驚懼之被抑，丙由於愧不如人或『卑劣的情意綜』(inferiority complex)，丁由於受良心的責備，餘可類推。讀者如嫌太抽象，則請將丙丁二種舉具體的事例如下：

(一)某甲年三十五歲。久患失眠症，及手淫的強迫觀念。病者已娶有妻室，生有兒女二人，且復和其妻素甚愛好，所以他患有手淫衝動，殊足令人尋味。除了這些病態的現象之外，還有一種崇拜橡皮的怪癖 (rubber fetishism)。每當深受刺激的時候，便不禁要大呼『橡皮。』

此病由弗洛伊特看來，顯然有性的倒錯的意味。然而我們可暫緩下斷語，且先研究病者的生活史。病者在孩提時，常遺尿牀上，復因應對遲鈍，所以大人們都以他爲獸兒。他既在實際上，不能和

他人爭勝，乃於幻想中自視高人一等。到後來，他遂僅承認自己的存在，他人僅僅爲幻形。因爲橡皮有抹去字墨的能力，所以他遂借橡皮爲自己權力的表現。每當受學校、家庭、或妻子壓迫的時候，他便借「橡皮」爲魔術的符咒。至於他的手淫的強迫觀念，也以增加自我的能力爲主。他的性慾如賴其妻發洩，則他的權力究竟受了限制；反之，若任情手淫，則不復需要婦人了。失眠的用意也復如此。他不自視爲很有能力的大人物嗎？然而在實際上，他究竟無所成就。這原足使他愧不如人。然而他之所以少成就者，初非能力不及他人，乃因他睡眠不甚充足。假使他也像你我的倒頭便睡，那麼他的成就還可以限量嗎？（此例取自 Adler，爲本文說明的便利計略加刪改，參看 A. Adler,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pp. 28-31.）

（二）患者爲一兵士，曾在前線服務兩年，身經多次戰事。他的症候是兩腿發抖甚劇。平時行路尚無妨礙，但當受情緒的刺激，尤其是站在長官面前的時候，便不禁發抖。他也深以此事爲恥，惟雖用盡平生氣力，也復不能制止。我們若不研究他的過去的歷史，也許以爲他膽小如鼠，怕經戰事所致。但是他實愛國成性，滿期殺敵較多，爲國家得勝戰。所以他之發抖，初非怕死，更非「基力」欲借

此發洩。據 McDougall 研究的結果，病者曾於劇戰中，刺殺一已傷的敵人。所以他的症候，實由於悔恨之情橫被阻抑所致。（此例取自 McDougall, *Outline of Abnormal Psychology*, pp. 265—266.）

以上二例若仍不足以證明弗洛伊特之失於偏激，則請再從 W. H. R. Rivers 的 *Instinct and Unconscious* 書內舉一例如下：（參考此書頁一七〇至一八一）病者爲一醫生，症候爲驚悸失眠，精神困頓，尤其怕獨居圍牆之內。歐戰時他在軍隊服務，戰壕中的生活更足使他疑懼。他先請一弗洛伊特派的精神分析家診治，以爲其病必由於性的被抑經驗的作祟，因特努力將幼時經驗重復記起，但終不能發覺其病害的性經驗。如此因循既久，病乃加劇。戰後由 Rivers 醫治，Rivers 細述弗洛伊特的汎性論之不足信，因爲性以外的被抑經驗也都足以致病。病者受此指導的結果，乃重復記起許多已遺忘了的驚懼的經驗；有一種更和其病有密切關係。原來他三四歲時，曾拿某種物件賣給一收買零物者，以換取半便士的代價。此收買零物者的房子至爲污陋。屋外爲一長街，病者從屋內出時，適天已暗黑，街門已閉，正苦無路可出，而街內又有惡犬狂吠，更足

使他心驚膽戰。出來後，遂將此可怕的經驗力加阻抑。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每處圍牆之中，便不堪其苦。這個被抑經驗既復召回，他的病遂告勿藥。所以，神經病的原因不必為性生活的失調或「暴力」的變態。

然而受弗洛伊特分析的病者，何以常不免有可證實他的理論的夢呢？這蓋由於受弗洛伊特暗示所致。上文所舉 Hans 的事實可用以為例。總之，弗洛伊特的學說，瑕瑜參半。我們讀書本須持批判的態度，讀弗洛伊特的著作則尤宜如此。

七

老實說，我譯此書，目的是消極的。國內學人徒震於弗洛伊特之名，間或對於他的功績作過高的估計。我現將此書譯出，好使讀者明白弗洛伊特究竟是如何的一個怪人。讀者若因為我譯了弗洛伊特的一部書，便以我為一 Friedian，那麼弗洛伊特縱肯收留，我可也呼冤不置了。

我不懂德文，譯文以英文為底本，當然是慚愧萬分。英譯本有兩種：一為英國本，一為美國本。我

因相信 Ernest Jones 的話，所以採用 Joan Riviere 翻譯的英國本。

關於譯名，我所用的都較爲普通。然而下列數詞，卻有聲明的必要：“complex”，有譯爲「心組」的，我則譯「情意綜」。此詞爲吾友朱君孟實所創，不敢掠美。Paranoia 應譯爲「妄想狂」，我現譯「虛幻狂」，現在頗覺欠妥。Hysteria 譯「協議脫離病」，似有採取 Janet 的學說的嫌疑，故也不甚妥適。Libido 比較難譯，弗洛伊特的 libido 和 Jung 的 libido 不同其涵義，有人譯音，當然很對，只因以「里比多」入文，讀者或難明瞭，故又以譯意爲佳。我前曾譯爲「性力」，惟以「性力」譯 Jung 的 libido 則又不妥，所以現在譯爲「基力」。

我的譯序，初意本僅欲以數千字了事，但拉雜寫來，竟滿一萬餘字。讀者如嫌囁嚅，則請舍序而直讀本文；萬一欲先了解弗洛伊特的系統，則序文當可爲讀者之一助。

高覺敷，二十年，二月二十三夜。

精神分析引論

第一編 過失心理學

第一講 緒論

我不知道諸位已否因讀書或傳聞，而得有精神分析的知識。不過我的講題是「精神分析引論」，顧名思義，乃不得不假定諸位於本題一無所知，要我來從頭講起。

至少，有一件事，我可以假定諸位是知道的——那就是：精神分析原是神經錯亂症的一種治療法。這個方法和普通醫藥的方法不僅不同，且常相反。通常要使病者受一種新式的治療時，醫者往往誇張其方法的輕便，好使病者相信牠的效力。在我看來，這個辦法很對，我們可因此增加治療的功効。但是要用精神分析法治療神經病者的時候，我們的手續可就不同了。我們要告訴他這個

方法如何困難，如何需要久長的時間，在他的方面，又須如何嘗試，如何犧牲；而且是否有效，我們還不敢預下，一切成功都靠他自己的努力，了解，適應和忍耐。我們所以採用這種似乎乖謬的態度，當然也有其充分的理由，至於其理由如何，諸位到後自然了解。

可是對不起，我在講演之始，便要以待遇神經病者之道待遇諸位，我要勸諸位下一次不要再來聽講了。我要告訴諸位，我只能給你們以關於精神分析的一點不完全的知識，而且你們也決不易對於精神分析而有一種獨立的判斷。因為你們的教育，你們的思想習慣，都迫得你們反對精神分析，而且須先在心內費多大的勁力，纔可屈服這種本能的抵抗力。我的演講究竟使你們對於精神分析有多少了解，那自然不能預定；但是我至少要告訴你們，你們在聽講之後，決不能實行精神分析的研究，也決不能實施精神分析的治療。尤有進者，你們若有人不以膚淺的了解為足，且欲和精神分析法結永久的關係，則我不僅不加以鼓勵，而且實際上要予以警告。因為方今之時，若有人採擇這個職業，則其在學術上成功的機會既被剝奪，而於實行問世之時，又可見全社會都不能了解其目的和意向，而疑忌咒詛反無所不用其極了。

但是一種新增的知識常足使有些人受其吸引，而不顧一切。你們若有人雖受警告，而第二次仍來聽講，那當然不勝歡迎。但是你們無論那一位，在義都應先明瞭精神分析的困難。

第一是精神分析的教學和說明的問題。你們作醫學的研究時，慣於用眼，你們看見解剖的標本，化學反應的沉澱物，神經受刺激後所有筋肉的收縮。後來，你們和病者接觸了，乃用感官而知道病者的症候，觀察病理作用的結果，有時還可分析致病的原因。就外科方面說，你們可親見治病的手術，而且自己也可嘗試。卽就精神療法而言，病人的徵象，異常的表示，及其語言和行爲等都爲有目者所共見，在你們心裏留有深刻的印象。所以醫學的教授大半是作說明和領導的工作，好像引你們遊歷博物館，而你們則因此和所欲觀察者有直接的關係，以自己親身所歷，可以確信新事實的存在。

但是不幸的很，精神分析可就不然了。在精神分析的治療時，除醫生和病者談話之外，無他物。病者說出他的已往的經驗，目前的印象，且表示其願望和情緒。醫生則只有靜聽，或設法引導病者的思想，或迫得他注意某一方面，有時或給他的話以一種解釋，看他是否有贊許或否認的反應。病

者的親戚朋友只對於其所看見的，接觸的，或活潑潑的動作纔會相信，現在若聽到「談話可以療病」便無不表示懷疑了。他們的理由當然是矛盾而不合邏輯的。因為他們同時也相信神經病者的病痛，都純由想像而作。我們要知道說話和巫術初本一物，卽在今日，話仍保留許多魔力。你看我們用話可使人快樂，也可使人失望。教員用話傳授知識於學生。演說者用話感動聽衆而控制其判斷。話可引起情緒，我們常用以爲互相感應的工具。所以我們可不要看輕談話的精神病治療法，而且若聽到精神分析者和病者的通話，也便可以滿足了。

但是聽到通話也難辦到；因爲分析時所有的對話，是不許旁聽的；而其手續也不能供給大家參觀的。我們在講精神療病學時，固然可示學生以神經衰弱的或協識脫離的病者（neurasthenic or hysterical patient）。但是這些病者只能敘述其病和症候。只是對醫生有特別情感的時候，纔肯暢說，以供給分析的需要，若見有第三者，則又靜默無言了。因爲分析時所要訴說的，都是他們的祕密思想和情感，非但不願告人，而且自己也不願深究。

所以精神分析的治療，你們可不能參觀了，你們若要學精神分析，則只好從傳聞中得來。這種

間接的知識遂使你們對於精神分析這個問題，很難有堅決的信仰了。

現在暫且假定你們在聽講歷史，而不在聽講精神療病學，又假定講師在講亞歷山大的傳略和戰功。他所告訴你們的，你們有什麼理由信以為實呢？就情形講，其事跡之不足靠似有甚於精神療病學，因為歷史講師和你們一樣，也未曾參與亞歷山大的戰事；至於精神分析者至少可以告訴你們以自己所曾參與過的事實。但是歷史家究竟有什麼證據作基礎呢？他可以叫你們參考 *Di-oderus*, *Plutarch*, *Arrian* 諸人的記載，他們都或和亞歷山大同時，或生在其後，但時間相離不遠。他又可請你們看他所保存的亞歷山大的石像和錢幣，*Pompeii* 的 *Tesuv* 戰爭的嵌畫的照片。但是嚴格地說，這些證物僅足證明古人已相信亞歷山大的存在和其戰功的真實。你們的批判於此又可開始了。你們也許覺得關於亞歷山大的記載不盡可信，有些細目是沒有充分證據的。但是當你們離開講室的時候，我敢說你們決不至於對亞歷山大的存在有所懷疑。為什麼呢？第一，教師決不至於將自己所懷疑的史實硬要你們相信，因為這於他是沒有好處的；第二，古來史家對於這些史實的記載，很少抵觸矛盾的地方。你們萬一要懷疑史家的記載，你們便可用兩種測驗：第一，看

他們作偽是否有可能的動機，第二，看他們的記載是否彼此一致。這種測驗的結果，便可知亞歷山大是確無可疑的，至於 Moses 和 Zimrod 則略次之。到後來，你們便可知精神分析究竟有什麼可懷疑之處了。

你們現在可便有下面的一個疑問：精神分析若既沒有客觀的證據，又沒有公開參觀的可能，那便如何去研究而擔保其非由於偽造呢？研究精神分析當然不是一種容易的工作，現在曾經學得精的也復寥寥可數；但是要學呢，却也有門路可走。自我的人格的研究，可以為精神分析的入門。所謂「自我研究」者不必就是內省，但是因為沒有較好的名詞，或可稱之為內省之一種。你們若已有些許自我分析的知識，便可有許多普通的精神現象可用為這種分析的材料。你們由此便可信精神分析所描寫的決不是欺人之談，然而這方面的進步也不無限制；你們若想再有所得，最好讓自已來受精於此道者的分析，尚可利用機會去觀察分析的細針密縫的處所。這個學習法固然很好，但只有個人可用，全班便不可用了。

關於精神分析的第二種困難，可不是固有的，是你們受了醫學研究的影響而後纔有的。你們

因受了醫學的訓練而養成一種心理的態度，和精神分析的態度大異其趣。你們當將機體的機能
和失調，建立在解剖學的基礎之上，用物理化學說明其所以然，而用生物學的觀點加以進一層的
解釋，可是你們從來不稍稍注意於精神方面的生活，殊不知精神生活乃是複雜的生機體最後
發展的結晶。所以精神分析的觀點是你們所引以為奇的，你們常懷疑牠，否認牠有科學的價值，而
讓牠由詩人，哲學家，玄學家和一般人優為之。但是你們若有這種缺陷，則必不能成良好的醫生；因
為治療病人，最先接觸到的就是病者的精神生活，你們原輕視那些江湖術士和巫覡，可是因為你
們忽略了精神生活，你們恐便不得不讓術士巫覡們來收一部分的治療之效了。

你們已往的教育所以有此缺陷者，我原很知道是情有可原的。你們在學校裏沒有一種附屬
的哲學的科目可以作醫學的幫助。思辨哲學和敘述的心理學姑慢說起，就是那和感官生理學聯
帶研究的所謂實驗心理學，也不能幫助你們懂得心和體的關係，或了解精神生活的失調。醫學上
固然有一種精神療病學專講各種精神的病擾，集為種種圖畫以為臨床診斷之助。但是精神療病
者本人也就不敢堅決地稱自己的學科為科學了。這些圖畫所表現的症候究竟如何發生，如何組

成，如何聯絡，則尚在未知之數；或者這些症候在腦子裏看不出什麼變動，或者雖有變動，可不能用以爲解釋的工具。只是這些精神病擾已斷定爲機體疾病的間接的結果之後，纔可有治療的可能。這個缺陷就是精神分析所要補填的。精神分析法要供給精神療病學以心理的基礎，要求得一種公共的理由以解釋身體和精神的病擾。要達到這個目的，乃不得不放棄了種種成見，無論其爲構造的，化學的或生理的，而且不得不徹底應用純粹心理學的概念。但是這由你們看來，便未免格不相入了。

其次還有一種困難，可不是由於你們的教育或你們的心理態度而纔起的。精神分析有兩個信條大足以引起全人類的怒視：其一和他們的理性的成見相反，其二則和他們的道德的或美育的成見相衝突。這些成見是不可輕忽的，牠們都是人類進化所應有的副產物，是極有勢力的。牠們有情緒的力量作基礎，所以要打破牠們，確是難事。

心理分析的第一不快的信條以爲心理作用是以潛意識的爲主，至於意識的心理作用則僅爲整個心靈的分離的部分和動作。我們要記得我們從前常以爲心理的即意識的。意識好像正是

心理生活的特徵，而心理學則成爲研究意識內容的科學。這都像是未待證而自明的，所以誰敢否認，便顯然成一妄人。然是一談到精神分析，便不得和這個成見相抵觸，便不得不否認「心理的即意識的」之說。精神分析以爲心靈包有感情、思想、慾望等作用，而思想和慾望都可爲潛意識的。但是精神分析因有了這個主張，開頭便失了有科學頭腦者的同情，而被譏爲荒謬搗鬼的巫術。我爲什麼指「心理的即意識的」之說爲偏見呢，你們當然不易了解，而潛意識倘誠存在，則人類進化究竟到了那一個時期纔否認潛意識，或者這種否認究竟有何利益，那也是你們所不能揣測的。於是心理生活是否和意識同範圍或超出於意識的範圍之外呢，這種爭辯遂也像是文字之爭無關實際了；但是我要告訴你們，對於潛意識的心理作用的承認，實可使人類和科學有別開生面的新觀點。

現在可要述精神分析的第二信條了；可是第一條和第二條之間究竟有如何密切的關係，那也是想不到的。這第二條，也是精神分析的創見之一，以爲性的衝動，廣義的和狹義的，乃爲神經病及精神病的要因，這是道前人所未道的。但是我們的話尙不止於此，我們更以爲這些性的衝動，在

方面，卻使人類有最高尚的文化的、美術的及社會的事功。

由我看來，精神分析法所以引起大家的敵視者，便以這個結論爲主要的原因。你們一定想要知道這個結論的理由的。我們相信人類在生存競爭的壓迫之下，曾竭力制服其原始衝動的發洩，然後纔能將文化創造起來，而文化之所以不斷地改造，也由於逐代加入社會生活的各個人繼續地爲公共的利益而犧牲其本能的享樂。而其所利用的本能衝動則尤以性的本能爲最重要。因此，性力遂受一番『昇華』作用，所謂『昇華』者意卽性力舍卻性的目標，而轉向他種較高尚的社會的目標。但是由此而造成的組織是不大穩固的，因爲性的衝動不易控制；而參與文化事業的各個人都不免有受性力反抗而橫決之虞。性力如一旦放肆，回復其原始的目標，則社會文化的危機將莫大於此。所以社會必不願有人指出性和社會發展的關係；更不願承認性本能的勢力，或討論各人性生活的重要；社會要大家有修養，遂於性的問題全不注意了。因此，精神分析的理論是要受非難的，是要被視爲醜惡的，不道德的，或竟危險的。但是這種駁斥是不易生效的，因爲精神分析的結論實可稱爲科學研究所有客觀的結果；所以要駁斥得有力，乃不得不有相當的理由。人類的本

性原喜將不合意的事實詆爲虛妄，然後不難求所以完其說。因此，社會遂將由感情方面發生的理由，用邏輯的，具體的方式，以詆毀精神分析的結果，而且竭力擁護其偏見，以抵拒我們強有力的反證。

然而我們可決不因此而退讓的。我們只是要承認我們因苦心研究而得的事實。我們認定科學的範圍之內不必顧到實際上各人的成見，無論其有理由或否。

你們要研究精神分析，開頭便有種種困難。上述幾點不過是略舉一二，然而也儘夠了。假使你們不因此沮喪，那便請於下次再來聽講。

第二講 過失心理學

我們現在可先用事實的觀察入手，而不用假設。爲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可選取那些很常遇見而從來沒有人注意的現象。這些現象爲一般健康人所共有，所以不能算病。我所要說的就是大家所常犯的過失。譬如要說一件事，偶然用錯了字〔這就叫做「舌誤」(slip of the tongue)〕；

又如寫字也可有類似的錯誤〔這就叫做『筆誤』² (slip of the pen)〕，筆誤可以看出，也可以瞞過；又如讀書錯唸了字〔這就叫做『讀誤』³ (misreading)〕，又如聽官本沒有病，可是聽錯⁴ 人家所說的話。還有一組過失是由於暫時的遺忘所致，雖不是永久的遺忘，⁵ 譬如一個人記不起他所熟知而見面便可認識的名字；又如一個人忘記了實行一件要做的事，到後來可又記得了，可見他只是暫時的遺忘。此外另有一種過失，可沒有這種暫時性，例如放錯⁶ 了物件以致後來竟無可尋覓處。這也是遺忘之一種，可是略異於普通的遺忘；因為我們對於這種遺忘，必將驚異懊惱而不解其故。還有某些過失，雖也有暫時性，卻可與此同類，譬如有人始終知道某事不確，有時卻信以為真。與此相類似的現象，我們也曾予以不同的名稱。

這些過失的名詞，在德文都以 *Versehen* 起首，略可見牠們相互間的關係。⁷ 牠們大半是暫時的，不重要的，而在生活上無重大意義的動作。譬如以此遺失物件便很少有實際上重要的結果。所以這些事實引不起多大的注意，也引不起多大的興趣。

我現在卻要請你們研究這些現象。你們也許不耐煩地反對說：『在人世上及精神錯亂的方

面值得解釋的神祕玄奧之事還多得不可勝計，所以對這些無關重要的過失而多所費力，便不免太覺無聊了。假使你能够解釋一個明目聰耳的人在天地之下，究如何能看見或聽到無中生有的事物，或解釋一個人究如何能忽然相信自己方受最親愛者的迫害，或竟如何能用最巧妙的詞令掩護三尺孩童所能看得出的謬見，那末我們便鄭重地看得起精神分析。但是精神分析若僅能說明一個演說家用錯了字或一個主婦遺失了鑰匙等瑣屑之事的原由，那麼我們的時間和精力便擬留以研究較稍重大之事了。」

我的答覆是：勿性急吧！你們的批評是文不對題的。精神分析固不能以不會瑣屑自相誇許。其實牠所觀察的材料常為旁的科學所譏為瑣碎的，平凡的，不重要的事件，或露骨地說一句，簡直是現象界裏的廢料。但是你們的批評卻似以為重大的事件，非常有重要的表現。在某種條件之下，某種時間之內，很重要的事件便不至於借瑣屑的事件而表現嗎？這是很易舉例說明的。譬如這裏聽衆中的年青者，你們怎知道自己已博得戀人的愛呢？豈必待她給你明白的宣示，熱愛的擁抱嗎？或者究竟看見她丟你一眼，給你一種姿勢，或和你握手一秒鐘之久，人家無所知覺，而你不已心滿意

足嗎？或者假使你是包探，偵查一個謀殺案，你能期望殺人犯在謀殺場所中留給你一張有名姓住址的像片嗎？你豈不以其人的蛛絲馬跡而便自足嗎？所以微乎其微的符號也有其相當的價值，而不容我們輕視的；由這些符號出發或者可發現重大的事件。你們以爲人世上及科學上的大問題有引起我們興趣的優先權，我當然首表同意。然而你們如決定終身從事於大問題的研究，那也是一無所得的。第二步如何着手，便不免茫然了。就科學的研究而言，面前如有一條可走的路，便須開步。假使你沒有偏見或成見，勇往直前，你或可傲一時之倖或利用各事件彼此的關係（或小事和大事的關係），即屬下賤的工作，也未始不可走上了研究大問題的軌道之上。

我便用這個觀點希望你們對這些常態人的小過失而發生研究的興趣。我現在想先請問那些不懂精神分析的人究如何解釋這些現象。

他必不假思索的回答說：「這些小事，是不值得解釋的。」他這句話究竟有什麼意義呢？難道他以爲小事便可此可彼，而不能和他種事件發生因果的關係嗎？無論何人在無論何處若如此否認自然現象的因果律，便不免將宇宙的科學觀（Weltanschauung）拋棄於九霄之外了。宗教

觀也不至於如此荒謬，因為據宗教的教義，苟非上帝所欲，即「一雀之微也不至於無因落地。」我想他必不願將他的答案加以邏輯的引伸；他必讓步說自己如屈尊研究這些現象，便可立即求得相當的解釋。那當然是由於輕微的機能的錯亂，或精神的弛懈所致，可以推求而得的。一個人說話若本來不錯，現在錯了，那必由於（一）疲倦或輕恙，（二）興奮，（三）注意集中於他事的結果。這是容易證實的。疲倦，頭痛，或憂鬱症（*migraine*）常足使人說錯了話。遺忘了專有名詞也很常發生於此種狀況之下，有許多因不能記起專名，便預知憂鬱病復作了。一個人興奮時，也常用錯了字，或做錯了事；注意分散或注意集中於他事時，每易忘記了所要做的及未會計畫的事。 *Fliegen de*

Blätter 裏的教授可用以為例。他因為正在考慮第二卷書上的問題，遂忘記了自己的雨傘而拿起他人的帽子。我們由自己的經驗，也知道一個人若方專心注意於他事，便能忘記了他的計畫或信約。

這些話似乎是容易了解，無可辨難的，但也許不能引起多大的興趣。請更細心研究這個解釋過失的理論吧。過失發生的條件，如適如這些人所說，則不屬於同類。循環系的病擾是常態的機能

所以錯亂的生理的根據；興奮、疲倦、及煩惱等，則可視為心理生理的原因，可用以建設一種理論。疲倦及煩惱可引起注意的分散，而不能專心從事於動作。於是其事遂很易見擾而不能完成。神經系中樞的血循環如有微恙或變化，也可有相同的結果，照樣引起注意的分散。統而言之，因機體的或心理的原因而引起的注意的擾亂可就是各種過失的主因。

然而這種解釋殊不足為精神分析的研究的援助，可要為我們所遺棄了。老實說，對於這個問題作更深切的研究之後，便可見這個「注意」說和事實不盡相容，或至少也不能由此推知一切。我們知道有許多人雖沒有疲倦或興奮，一切都屬常態，但也可有這種過失和遺忘；除非因為有了這些過失，我們事後便說是由於興奮，不過犯者不肯承認，但這個問題尚不如此簡單，因為注意增強，事不因而必成；注意減弱，事也不因而必敗。有許多動作純為自動，不必注意也可底於成。譬如走路，也許不知道往何處去，但能到目的地而止，不至走錯了路。這至少是我們所常見的。善於奏鋼琴的琴師不假思索也能成調。偶然的錯誤原所不免，但是假使自動奏琴可以增加錯誤的危險，那末琴師因不斷地練習而使奏琴的動作完全變成自動，豈必最易有這種危險嗎？然而我們知道有許

多動作，不予以特殊的集中的注意，卻最易最有成績；而立意求其完滿，不敢稍分散其注意，反足引起錯誤。你們也許可以說那是由於興奮的結果，但是興奮爲什麼不能促進注意集中於其所求的目的之上，那就非我們所能了解了。所以一個人若在重要的談話中，說反了自己所要說的話，則必不得釋以心理生理說或注意說。

關於這些過失還有許多旁的次要的特點也不是這些理論所能解釋明白的。譬如一個人暫時忘記了某人的名姓，他便懊惱了，不能不前後回憶。爲什麼他雖有此懊惱，但常不能捉住那個已經上了舌端而有人提起便可立即認得的字呢？或者另舉例來說吧。有時錯誤增多，互相連鎖，而互相替換。譬如有一個人第一次忘記了一個約會；第二次，他特別努力記憶了，卻知道自己記錯了日子或鐘點。又如一個人想以種種方法記起一個已經遺忘的字，而思索時竟將那可爲第一個字引線的第二個字也完全忘掉。他若因此追求第二個字，則第三個字又復遺忘，餘可類推。排字的錯誤也復如此。這種錯誤據說有一次見於某一『社會平民』報之上。該報記載一種節宴說：『到會者有呆子殿下』（His Highness, the Clown Prince）第二天要更正了，該報乃道歉說：『錯句

應更正爲「犬子殿下」』（His Highness, the Crow-Prince）又如某將軍頗以怯懦聞於世。有一戰事通信員訪問將軍，在通信中稱將軍爲 this battle-scarred veteran（意即臨戰而懼的軍人。）次日，他道歉了，說昨日的話應更正爲 the bottle-scarred veteran。（意即好酒成癖的軍人。）這些乖錯，據說是由於排字機中怪物作祟的結果——這個比喻的涵義可非心理生理說所能包括了。

說錯話也可因受暗示而引起。現在試述一故事以說明之。有一個新進的戲子在 *the maid of Orleans* 劇中，充一個重要的脚色，應稟告國王說：“The constable sends back his sword”，（意即「大臣將劍送回了。」）導演時，主角開頑笑，將本文改爲 “The Komfortabel sends back his steed”（意即「獨馬車將馬送回了。」）說了好幾次。公演時，這不幸的新進的戲子雖屢經告誡不要稟錯，或者就因爲受了告誡的緣故，竟照錯本稟告了。

這些關於過失的特點，決非分心說所可解釋；然而我們也不必因此卽以爲其說必錯；加以補訂，也許可使牠完滿無缺。然而有許多過失，卻可以另一觀點討論。

我們可取舌誤爲最合宜的代表。筆誤，讀誤也可爲例。我們須記得我們所曾討論的只是說錯了話究在何時及何種情形之下；而所已求得的答案也僅以此點爲限。但是我們尙可有另一問題，卽爲什麼有這個特殊的錯誤而沒有其他呢？這就是關於過失的性質上的討論。須知道這個問題若沒有答案，而過失的結果未經解釋，則生理的理論雖已提出，而在心理方面，尙純爲偶然發生的現象。譬如我說錯了一個字，其錯誤之處可以有無限種，我可以一千多個旁的字以代替那個對的，卽對的也可有許多變式。在許多可能的錯誤之中獨有這個特殊的錯誤，究竟是有所使而然呢？或僅靠機會呢？這個問題究竟能否有合理的答覆呢？

Meringer 和 Mayer（一爲語言學家，一爲精神療病者）在一八九五年，曾設法由這方面研究舌誤的問題。他們搜集了許多實例，純用敘述的觀點加以論列。這當然不是解釋，但是可因此得到一種解釋。他們將錯亂分爲：『倒置』（interchanges，字及音節，字母的倒置），『凝縮』（anticipations），『留礙』（perseverations），『混合』（compoundings），『替代』（substitutions）五種。現在試舉例以明其類。譬如說『黃狗的主人』，錯爲『主人的黃狗』，這就

是『倒置』（就字的位置說）的例。又如一個旅館的茶房，敲着大主教的門，主教問是誰敲門，茶房一慌，回答說，『我的奴僕，大人來了，』也可視爲『倒置』的好例。至於句中字母的『倒置』則有如傳教師所說：“How often do we feel a half-warmed fish within us.”（譯案：中國文非拼音文字，所以絕對沒有這種例子。）又如有人想要說自己此番是被動的單戀（意即說有人鼓勵他去單戀，）卻說錯了，變成自己此番是被戀：這就成了『凝縮』的句子。（譯註：這是中文的例。）至於『留礙』則由於已經說出的音節干涉將要說出的音節而致誤，例如『諸君，請（auf）大家飲酒（auszustossen）以祝我們的領袖之壽，』誤爲：『諸君，請大家打噴（aufzustossen）以祝領袖之壽。』

議會中某議員稱另一議員爲“honourable member for Central Hell.”（意即中央地獄裏的榮譽的會員，）蓋誤 Hell 爲 Hall 又如一個兵士對朋友說：『我願我們有一千人敢存山上』 I wish there were a thousand men *mortified* on that hill 蓋誤 *fortified*（守）爲 *mortified* 這些都是『留礙』的例子。就第一例說，*all* 音乃爲 *member* 及 *central*

中。音的餘響；就第二例說，10. mortified 中 *m* 音乃爲 *mea* 的遺音。這三個例子可不很常見。較常見的是『混合』的例子。譬如一個男子問一位女士，可否『送辱』她一路 (*begleit-digen*)；『送辱』者蓋卽『護送』 (*begleiten*) 和『侮辱』 (*beleidigen*) 之合。(但是年輕人要知道他若如此鹵莽，便很難對女人有成功的希望。) 又如一個可憐的女人說自己有一種不可治的鬼怪的病 (*incurable infernal disease* 11) (譯註：infernai 或爲 internal 之誤，internal disease 意見內病) 或如 Mrs. Malaprop 說：『男子很少知道女子所有的「無用的」性質 (*ineffectual qualities*) 的價值』 (譯註：ineffectual 或卽 affectional 之誤，affectional 意卽感情的) 這些都可稱爲『代替』。

Meringer 和 Mayer 對於這些實例的解釋是很欠完滿的。他們以爲一個字的音和音節有不相等的價值，而有較高的價值的音若已發出，便可干涉較低的價值的音。這個結論顯然是以『疑縮』和『留礙』爲其根據；至就他種舌誤而言，則音的價值的高下縱使存在，也不成問題。最常發生的舌誤是用一個字代替另一個類似的字；有許多人以爲這個類同之點便夠作解釋了。例

如某教授在開講時，說：『我不願（*geneigt*）窺測前任教授的優點，』『不願』蓋卽『不配』（*geeignet*）之誤。

然而最普通的而最足注意的舌誤是說反了所要說的話。這些例子可不是由於音的類同而混亂的結果，因此，有些人遂以爲對待的字彼此間有強固的關係，所以在心理上有很密切的聯想。這種實例很多。譬如有一次國會議長在開會時，說：『諸君，今天已足法定人數，因此，我便宣告散會了。』

他種聯想有時也可作祟而引起不快的結果。有一次 H. Helmholtz 的孩子和工業界領袖及發明家 W. Siemens 的孩子結婚，宴會時，名生理學家 Dubois-Reymond 演說他的演說詞當然是漂亮的，結束時舉杯慶祝說：『願 Siemens and Halske 百年好合，』原來 Siemens and Halske 是一個舊公司的名稱，柏林人全都熟悉的，也好像倫敦人之於 “Crosse and Blackwell.”

所以文字間的類同和音值（*sound-values* 聲音的價值）若須注意，則字的聯想也須加以

論列。但是這還不夠。就這些實例而言，我們要完滿地解釋錯誤，勢不得不將前所說過或想過的語句一併研究。據 Meringer 的主張，則這些例子仍可稱為『留礙』，不過其起原較遠而已。——於是舌誤乃更不可解了，這是我所得的印象，不得不承認的。

但是在研究前舉各例時，我們尚有一種值得注意的印象。我們所曾討論的，是舌誤所由起的普通的條件，但未曾研究舌誤的結果。舌誤的結果一經研究，便可知有些舌誤，本身都有意義。這就是說舌誤的結果可視為一種有目的的精神作用，所以能成一種有內容和有意義的表示。以前我們只談錯誤或過失，現在這種過失似乎有時也是一種正當的動作，只是牠突然闖來以代替那更所期望的動作，以致有過失之稱而已。

就有些例子而言，其過失的意義似乎是顯而易見。議長在開會致辭而宣告閉會時，我們知道其過失所從起的情形，便可測其意義之所在。他以為本屆會期必沒有好結果，不如從此散會反較為痛快；所以這個過失的涵義是不難揣知的。又如某女士贊美另一女士說：『我知道這個可愛的帽子一定是你絞成（aufgeputzt）的。』誤『繡成』（aufgestickt）為『絞成』，她言外之意就

是說這頂帽子是外行人的作品。又如某夫人本以剛愎著名，她說：「我夫請醫生代定食單。醫生說他不必有特殊的食品，他的飲食只是我所歡喜的食品便好了。」這個過失的含意也很易明白。

現在假定大多數的舌誤和一般的過失都有意義，則過失的意義，便不得不引起特殊的注意；而其他各點都不得不退處於次要的地位。生理的及心理生理的條件可不加以論列，而關於過失意義的純粹心理學的研究乃為切要的工作。我們現在可用這個觀點，對於過失的材料作進一層的討論。

但在未討論之前，另有一個引線是要你們注意的。詩人常利用舌誤及其他過失以為文藝的工具。可是他以為過失或舌誤是有意義的；因為這是他有意造出的。他決不至於偶有筆誤，而允許其筆誤成爲劇中人物的舌誤。他想用此筆誤表示一種深意，我們也可研究其深意之所在——他想借此表示那劇中人正在分心，或過勞，或頭痛嗎？假使詩人確欲借錯誤以表示其意義，我們也不得太加重視。這固然是對的，錯誤也許是確無深意，而爲一種偶然的精神作用，或縱有意義，也僅屬少數；但是詩人卻仍可以文藝的技術予過失以意義，以達到文藝的目的。所以研究舌誤，與其求之

於語言學者及精神療病家，不如求之於詩人反較多進益。

Schiller 所著的 *Wallenstein* (Piccolomini 第一節，第五幕) 有這種過失的一個實例。在前一幕中，少年的 Max Piccolomini 曾伴送 Wallenstein 的美麗的女兒到營寨裏，所以熱心擁護 Wallenstein 公爵而力主和平。他退出後，他的父親 Octavio 和朝臣 Questenberg 不禁大驚。第五幕有下列一段：

Questenberg 啊，竟如此嗎？朋友，我們便由他受此欺騙而去嗎？我們便由他離開我們嗎？不叫他回來，在此地此時打開他的眼睛嗎？

Octavio (由沉思中振作起來) 他已打開我的眼睛了，我都看得清楚了。

Questenberg 看見什麼呢？

Octavio 不幸哉此行！

Questenberg 然而何以故呢？你究何所指呢？

Octavio 朋友，來吧？我得立即順著這不幸的預兆，用我自己的眼睛來看一個究竟——跟我來吧！

第一編 過失心理學

二十五

Questenberg 什麼到那裏去呢？

Octavio (匆忙地說) 到她那裏去。

Questenberg 到……

Octavio (更正了自己的話) 到公爵那裏去。來，跟我去吧。

Octavio 說要『到公爵他那裏去，』可是說錯了，由『到她那裏去』這幾個字，可知他也不免於公爵的女兒有所戀戀。

O. Rank 在 Shakespeare 的詩劇裏，得到一個印象更深的實例。劇爲 *Merchant of Venice* Bassanio 選擇那三個寶器箱的幕內，我現在最好讀述 Rank 的短評如下：

Shakespeare 的名劇 *the Merchant of Venice* 中的舌誤就其所表示的詩的情感和其技術的靈巧而言，都至堪欣賞。這個舌誤和 Freud 在他的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中所引 Wallenstein 劇中的舌誤相類似，也足見詩人原深知這種過失的結構和意義，且假定一般觀衆都能領會。Portia 因受其父的遺囑的束縛，選夫須純靠機會。她所不喜的求婚者已都因

碰不到巧而見拒。Bassanio 是她所傾心的，他也來求婚了，她怕他也選錯了箱子。她想告訴他縱使選錯，而他仍可博得她的愛悅，但是她因對父已有誓約，只得不說。Shakespeare 使她在這個內心的衝突裏，對 Bassanio 作下面的談話：

我請你稍待吧！待過了二天或兩天，再行冒險吧！因為選錯了，我便失了你的友伴；所以我請你等一下吧！我覺得似乎不願失了你（但這可不是愛情）……我或許可以告訴你如何選擇纔對，但是我受誓約的束縛；所以我不得舉以相告，你或許選不到我。但是一想到你或選錯，我便想打破誓約。別注視著我吧，你的眼睛征服了我了，將我分爲兩半；一半是你的另一半，也是你的——但是我應該說是我自己的，那當然便是你的，所以一切都屬於你了。

她想暗暗的告訴他，即在他選擇箱子之前，她已屬於他，對他非常傾愛，可是這一層在義是不應說出的。詩人因此遂利用舌誤以表示 Portia 的情感，既可使 Bassanio 微有所恃，復可使觀衆耐煩等著選擇箱子的結果。』

最後，你們要注意 Portia 究如何將自己說錯的話和辨正的話互相調和使不抵觸，又如何掩護其錯誤。

「……既是我的，那當然便是你的，所以一切都屬於你了。」

其他學者曾在醫學的範圍之外，因觀察而知過失的意義，似可為我們的學說的先驅。你們都知道 Lichtenberg (1742—1799) 是一個滑稽的諷刺家，Goethe 說：「他（指 Lichtenberg）若說笑話，則笑話的背後暗藏一個問題。」有時，他且在笑話中，隱示問題解決的方法。他有一次諷刺某君說：「他常將 *angenommen*（動詞，有「假定」之意）讀為 *Agamemnon*，因為他讀 Homer 太熟了。」這句話確可作讀誤的解釋。

在下次演講中，我們要看詩人對於心理錯誤的見解是否可以同意。

第二講 過失心理學（續）

在前次講演時，我們會單單討論過失，而不及其和被干涉的有意動作的關係；我們知道就有些例子而言，過失似有意義。這個結論如可成立，則意義的研究將較過失所由起的條件的研究更多興趣了。

心理作用的意義究作何解呢？我們須先有共同的觀點。由我看來，意義蓋即其所藉以表示的『意向』（intention）或即在心理程序中所欲填補的空隙。就我們所觀察過的大多數的實例而言，『意義』一詞都可用『意向』及『傾向』（tendency）等詞代替。我們之所以相信過失是意向的表示，究竟只是見欺於幻像，或竟由於受詩人放大過失的意義的影響呢？

現在請仍以舌誤的實例為限而研究其意義。我們便可知道這些實例全有顯而易見的意義或意向，尤其是那些說反了自己所要說的話的例子。譬如議會議長致開會詞時，說『宣告散會』那是很容易懂的，其意義和意向就是要閉會吧了。你也可以說他如此想；我們只相信他的話而已。你們請勿抗議以為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知道他要的是開會，不是閉會，而他的意向當然只有他自己最明白，他說是要開會的。可是你們若具此見解，則不免已忘記了我們原欲『單單討論過失』而將過失和其所擾亂的意向的關係姑待後文再詳。所以你們便犯了邏輯上『竊取論點』（begging the question）的誤謬，而任意處理其所討論的全問題了。

就他種實例而言，其舌誤若不是所要說的話的反面，則常表示出來一種矛盾的意思。譬如『我

不願 (*genieve*) 窺測前任教授的優點。』『不願』非即『不配』，然而這句話的意義已和說話者所應取的態度大相矛盾了。

還有些例子，其舌誤只是在其所表示的意義之外增加一個第二義。於是其錯句乃像是好幾句的凝縮。譬如那剛愎的女人說：『他的飲食可受我的支配。』她的言外之意似爲：『他的飲食自然可受他自己的支配，但是他要什麼，究竟有什麼用呢？我纔可以代他選擇食品呢？』舌誤常予人以這種凝縮的印象，例如一個解剖學教授講演鼻腔的構造，結束時，問學生們能否充分了解，等到了肯定的答覆之後，繼續地說：『這可很難相信，因爲充分了解鼻腔解剖的人即在幾百萬人的城市之中，也僅舉一指可數……否，否，我的意思是屈指可數。』這個縮句自有意義：就是懂得這個問題的只有他一個人而已。

舌誤除顯而易解者外，還有他種例子，其意義是不易了解的，所以和我們所期望的直接衝突。譬如專名拼音的錯誤或無意義的語音的亂發是很常見的，我們單單以此爲根據也可解決『過失是否全有意義？』的問題。現在若將這些例子加以更精詳的研究，便可知這種錯誤也易領會其

所以然老實說這些似難了解的例子和前此較易懂得的例子之間確沒有多大的差異。

有人問馬主人馬怎麼樣了，馬主人說：『啊！牠可「慘過」(sad)——可再過一個月』(“It may take another month.”)¹²。那人再問他什麼意思，他說他想這是一件慘事(a sad business)『慘』和『過』混合而成『慘過』(stad)。(見 Meringer and Mayer.)

另有一個人談及一件可以非難的事，接着說：『於是某些事實又「發齷」(verfilled)——』¹³他的解釋是要說這些事實是『齷齷』的，『發現』(revealed filthy)和『齷齷』(filthy)合而成『發齷』(verfilled)。見 Meringer and Mayer.)

你們可記得那少年要『送辱』一個不相識的女人。我們會將此二字分析而成『侮辱』和『護送』。現在可不必等證據而知道這個分析之可信了。由這些實例看來，可見即就這些較欠明白的例子而言，也都可釋為兩種不同說話的意向的相混或衝突。所不同者，就第一組的『舌誤』說，其一向向完全拒斥了其他意向，說話者遂說反了自己所要說的話，就第二組而言，其一向向只能夠變換了其他意向，因此，遂造成一種有意義的或無意義的字形。

我們相信現在已懂得大多數舌誤的玄秘了。這一層若明白記得，則從前不能了了的另一組的舌誤也可領會。譬如變換名詞的形式雖不見得是常由於兩種大同小異的名詞的爭競所致，然而那第二個意向是容易看出的。非舌誤所致的名詞的變式是最普通的；這些變式蓋欲將某一名詞降格而等於下賤的事物；這是一種普通罵人的方式，受教育者雖欲不加採用，却也不願棄之若遺。牠可也裝成笑話，雖然是很卑下的一種。舉一個粗陋的例吧，法國總統 Poincaré 曾被變式而作 “Schweinakaré。” 我們還可以進一層，假定這種譏諷的意向也可隱匿於因舌誤而致的一名詞的變式之後。這若是對的，則因舌誤而改的滑稽可笑的變名也似可有類似的解釋。譬如會議員稱他人為『中央地獄裏的名譽的會員』（honourable member for central hell）會場裏的安靜的空氣遂忽因這個可以喚起一種可笑而不快的影像的字兒而擾亂了。因為這些變式似若有譏諷的表示，所以我們乃不得不斷定牠背後還有下列的一個意思：就是『你不要見欺於人吧。我這個字是無意的。萬一有意，當落地獄！』他如將完全無害的字變為粗陋污穢的字，舌誤也可類推而知其故。¹⁴

有些人爲娛樂起見，故意將沒有妨礙的字變式而成粗野的字，這個傾向可算是大家熟悉的。有人以此爲滑稽，其實，你若聽到這種例子，便不免立即要問這是有意的笑話或無意的舌誤。

我們似已以很少的勞力解決了過失的謎了。過失不是無因而生的事件；乃是重要的心理的動作；是因兩種意向同時引起——或互相干涉——的結果；而各有其意義。然而我知道你們必定有許多疑問要向我質難，我們須先解決了這些疑難，纔可使這種努力所得的結果引起大家的信仰。我當然不願以粗率的結論來相欺詐。請大家以冷靜的態度將前項事件按次討論吧。

你們將有什麼疑問呢？第一，要問我是否以爲這個解釋可用以說明一切舌誤的事例呢？或僅若干少數事例呢？其次，這個概念是否可推諸於其他許多過失，如讀誤、筆誤、遺忘及做錯事和失物件等事例呢？又其次，疲倦、興奮、分心及注意不集中等成分在過失心理學中究竟占什麼地位呢？此外在過失兩種互相爭競的意向之中，有一種常是明顯的，他一種則不必然。這是容易明白的。我們究如何可以揣知後一種的意義呢？假使我們自信以爲已揣知其意，我們可能證明牠不僅是一種或然的意義，且復爲唯一的確實的意義嗎？你們除這種問題之外，有沒有其他問題？假定是沒有的，

那麼我可要接着說話了。我可要你們記得討論過失不單要了解過失，且欲因此而了解精神分析的要義。所以我可有下面的這個問題：干涉其他意向的究竟是那種目的或傾向呢？而干涉的傾向和被干涉的傾向之間究竟有什麼關係呢？所以過失的謎一經解決，進一層的努力便復開始了。

這就是一切舌誤的解釋嗎？我想說是對的。爲什麼呢？就因爲我們若研究一個舌誤的例子，便可得到這個結論。但是我們可不能證明一切舌誤都受這個法則的支配。雖然，却也不妨；因爲爲我們的目的起見，這一層在理論上是無關輕重的。我們所可解釋的舌誤即僅爲小部分的例子，然而我們所欲求得以爲說明精神分析之用的結論却依然是有效的；況且我們所可解釋的舌誤又不僅小部分的事例呢？第二個問題：這個解釋是否可推諸於他種過失？我們也可預先作肯定的答覆。將來討論筆誤，做錯事等例子，你們當然可以信服的。然而爲敘述的便利起見，我想將這個工作暫時擱置，等我們更充分地研究了舌誤之後再說。

有些學者所視爲重要的原因如循環系的擾亂、疲倦、興奮、分心及注意不集中等，現在由我們看來，還有何種意義呢？假使過失的心理機械適如上述，這個問題便須有更徹底的答覆。你們要知

道我決不否認這些原因。老實說，精神分析對於其他各方面的主張大概是無所爭辨的；精神分析只是要將從前已經說過的話加入些新鮮的材料。有時候，前所忽視而現在爲精神分析所補加的却就是那事件中最重要的部分。那些因小病，循環病，及疲倦等而發生的生理的傾向，當然可以引起舌誤；日常的經驗也便可以使你們徵信了。但是承認了這些影響，究竟有什麼可以解釋呢？況且牠們又不是過失所必需的條件呢。完全健康及常態的情形之下也可產生舌誤。所以身體的原因只算是補充的；只能給產生舌誤的特殊的精神機械以相當的便利。我從前曾用過一個比喻；現在一時尋不到一個較好的，便仍用這個比喻了。譬如在黑夜裏我正在散步於僻靜的近處，流氓來了，竟將我的銀錢手錶搶去，強盜的面孔當時看不清楚，我乃控訴於公安局說：『僻靜和黑暗搶奪了我的錢物而去了。』公安局長也許告訴我說：『在事實上講，你似乎太相信極端的機械的觀點了。你的控訴應該是有一不識面的竊賊因黑夜和僻靜而膽壯了，竟將你的錢物劫去。由我看來，最切要的事是捉賊。捉賊之後或可取還贓物呢。』

心理生理的原因如興奮，分心，注意不集中等顯然夠不上解釋。牠們只是幾個名詞而已；換句

話說，牠們是簾幕，我們須一看幕後纔對。我們的問題應該是：興奮或分心究竟因為什麼事而引起呢？聲音的價值，各字的類同，及各字公有的聯想等的影響固然須認為重要的成分；因為牠們給過失以一條可以發洩的孔道。然而面前縱有一路，能擔保我一定走這條路嗎？我還須有一個動機，迫得我循着這條路走去。所以這些聲音的價值和字的聯想也正像身體的狀況，只是舌誤便利的原因，可不足為舌誤真正的解釋。試一想我說話時所用的字或和他字的聲音相似，或和其相反的意義或公用的表示有密切的聯想，我却很少因此用錯。哲學家 Wundt 以為原來的意向若因身體的疲倦而受制於聯想的傾向，則舌誤便因而引起。這或許是近似的，然而不免和經驗抵觸了，因為就多數例子而言，其舌誤可沒有什麼身體的或聯想的原因。

你們的次一疑問：兩種互相干涉的傾向究竟用什麼方法測定呢？對於我則更有趣味。你們或許不知道這個問題的重要。這些傾向之一，即被干涉的傾向，是常易認識的；是錯誤者所知道的，也是他所承認的。所可疑的只是他一種，即所謂干涉的傾向。我們已說過這個傾向有時也是顯而易見的，你們想尚記得。我們只須有認錯的勇氣，便可於錯誤的結果之中看出這個傾向的性質。議長

說反了所要說的話，他顯然是要開會，但也顯然在骨子裏是要閉會。明白極了，可不必加以解釋。就其他實例而言，其干涉的傾向僅使原來的傾向變換面目，可沒有將自己盡情宣洩——我們究竟用什麼方法在這個變式之中探得那干涉的傾向呢？

就某一組的例子而言，我們便可用很穩便而簡單的方法，換句話說，你用什麼方法測定被干涉的傾向，現在也便用這同樣的方法測定干涉的傾向。說話者既然用了錯字之後，我們便加以查問，他便補還其原來所要說的字。『啊！牠可慘過 (trav) ——不對了，牠可再過一個月。』其干涉的傾向，他也可以補出。我們可問他何以先說『慘過』呢？他說，『我想說這是一件慘事。』就另一例而言，說話者用了『發齷』二字，說他本想说這是一件齷齪的事，但是控制了自己，而代以另一種的表示。其干涉的傾向正像被干涉的傾向都昭然若揭。這些實例的起原和解釋都不是我們自己造出來的，我之所以採用這些例子蓋亦有故。但即就這些例子而言，也須有他人幫助，纔可引起相當的解釋。我們須問那說話者爲什麼有此錯誤，問他能否予以解釋。若沒有這一問，他也許輕輕看過而不欲求解釋。但既經查問之後，他乃將第一念答出。你們要知道這個小小的幫助和其結果，就

是我們所要討論的精神分析的雛型。

然而我怕你們纔懂得精神分析的概念，你們心內便不免立即起有一種抗力了。你們不以爲錯誤者告訴我們的話不全是可靠的證據嗎？你必以爲他自然要滿足你要求解釋的希望，因此，遂將他所想到的第一念告訴了你。至於其錯誤是否確因此而起，則我都沒有相當的證據。那也許是對的，却也許是不對的。他也許還可想得到一種旁的解釋。

你們太看不起一種心理的事實了，這是很可驚異的。你們想，假使有人將某一物質作化學的分析，測定其某一成分有某種重量，例如若干米釐格蘭姆。他可由這個重量，得到某一結論。你以爲一個化學家因爲孤立的物質也許有他種重量，遂於這些結論有所懷疑嗎？無論什麼人都會知道那物質只有這個重量，必不至於另有他種，因此，遂建築進一層的其結論於其上而無所疑。然而一談及心理的事實，一談及某人受盤問時想到這個觀念，而不想到他念，你們便不欲信以爲實，以爲他也許起有他念了。其實都是你們不願放棄心理自由的概念，妄信自己有心理的自由吧了。在這一點上，我要抱歉地說，我和你們的見解極端相反。

現在你們可有另一種抗議了，以爲：『我們知道精神分析有一種特長的技術，能使被分析者解決精神分析的問題。譬如那餐後的演說者請大家起來打噴。以祝客的健康。你說其干涉的傾向在欲取笑；這個傾向遂和敬客之意互相衝突。但是這是你的解釋，以和這個「舌誤」無關的觀察爲其根據。假使你若屈尊徵求那說錯話者的意見，他不僅不相信他有侮辱客人的意思，而且要熱情地否認這個意思。你爲什麼有了這個堅決的否認，還不放棄了你這個無可證明的解釋呢？』

是的，這次你們的駁辯可來得有力了。我可以想像出來那位不相識的演說者；他也許是那位首席的客的助理員，也許是次級的講師，一個很有希望的少年。我問他是否知道自己略有不願向領袖致敬的情感。他於是驚赧了，忽怒目對我說：『你也考問得很夠了，如再多言，請勿怪我得罪了你。你的懷疑將足破壞我一生的事業。我因爲說了兩次 *aus*，以致誤 *ausstossen* 爲 *ausstos-*
sen。這就是 Meringer 所謂「留礙」的例子，背後決沒有其他惡意。你知道嗎？那便夠了。』這是一種驚動的反應，一個確實有力的抗議。我知道我們不必和這個少年人多所質難，但是我想說他的錯誤無他惡意的時候，似不免太起勁了。他大可不必因純粹學理的研究而暴跳至此，這一層

你們總可同意的，然而你們却仍以爲什麼是他所要說的，什麼是他所不要說的，他自己總該知道的。

他該知道嗎？怕仍是一個疑問吧。

你以爲現在已將我駁倒了。我聽你們說：『那就是你的技術了。錯誤者的解釋如和你的觀點相合，你便宣告他是本問題的最後的證人，他自己已這麼說了！但是假使他所說的和你的觀點相背而馳，你便立即宣告他說的話不足爲憑，大家不必相信吧。』

那確是不錯的。但是我可舉出一個相類似的例子。譬如在法庭上，被告認罪，審判官便相信他；被告不認罪，審判官便不相信。萬一不然，法律恐便不能施行了；雖問不免過失，然而你們總該承認這個法律的系統大致可行呢。

『好的，你難道是法官嗎？說錯話的難道便是你面前的被告嗎？舌誤難道便是罪嗎？』

這個比喻你們可不必駁斥。你們知道關於過失的問題，我們的意見是互相衝突的，這些衝突，我們現在不知道如何纔可和解。因此，我提出法官和罪犯的比喻以爲暫時和解的基礎。過失的意

義如經被分析者的承認，則必無可疑，這一層你們總該承認的。在我，也承認被分析者若不肯直說，或竟不許見面，則直接的證據必不可得。我們乃不得不像法律的偵查，求他種證據以為推斷的資助。在法庭中判罪，為實際的理由起見，也可用間接的證據。精神分析雖沒有這種需要，但也未始不可將這種證據加以論列。你若相信科學只含有確已證實的命題，那就不免錯解了；你若對科學作這個要求，那就太不公允了。只是那些有權威慾的，甚至於要以科學教條代宗教教條的人們纔有這種要求。其實科學之為教條僅有極少數的已成立的原則；其餘種種則各異其可以徵信的程。這些近似的真理雖未經最後的證明，但是有科學習慣的人們却能以此自足而進求創造的成績。

但是假使被分析者不欲解釋其過失的意義，我們究竟在那裏求解釋的起點和證據的資料呢？我們所根據的便可有下列種種。第一，可根據於那些非過失所產生的相類似的現象，譬如一個名詞若因錯誤而變式，則和其因故意而變式相同，其背後都會有取笑之意。其次，可根據於過失所由起的心理的情境，和過失者的品性及未錯誤前所有的情感，過失或即這些情感的反應。大概地

說，我們據一般原則以求得過失的意義；這在當初只算是一種揣測，一種未定的解決，到後來因研究心理的情境而發現證據。有時候須待研究了過失之後還有進一步的表示，然後纔可證實我們所揣想的是否真確。

現在若僅以舌誤爲限，便怕不易給你們以這種證據，雖說是在舌誤的範圍之內我也可舉出幾個好例。那位要『送辱』某女士的少年其實是很害羞的；那位說自己的丈夫飲食她所歡喜的飲料和食品的夫人，我知道是嚴於治家的悍婦。或者再舉下面的一個例吧。俱樂部開會，一個少年會員作猛烈攻擊的演說，演說時稱該社職員爲“Lenders of the Committee”（意即放債者），Lenders 蓋即“members”（意即委員）之誤。¹⁵據我們的揣想，他似以關於放債（lending）的觀念爲干涉的傾向以阻止他的攻擊他人的意向。其實，有人告訴我說這位演說家常感金錢的困難，那時正想舉債。所以其干涉的傾向確可譯爲下面的一個念頭：就是『你於抗議時稍加慎重吧！這些委員或可借債給你呢。』

我若講到他種過失，我便可以給你以這種間接證據的許多實例。

一個人若忘記了一個熟悉的專名，即用十二分的努力也不能將牠保留於記憶之內，我們便可以揣想他於有此專名的人必無好感，所以不願回憶。我們若記得這一層，便可討論下面幾個過失的例子。

y君和某女士發生戀愛，而某女士於他則沒有什麼情感，不多時後，她和x君結婚了。y君雖已早認識x君，並和他有營業的關係，但是現在y君可一再忘記了x君的名字，以至於每有寫信給他的需要時，便須以x君的名字轉問他人。¹⁶ y君顯欲將其幸運的情敵完全忘記，永遠不想到他了。

又如某女士問醫生以關於他們所共認識的女朋友的事。她稱女友以其未出閣前的姓氏，可忘記了她結婚後的姓氏。她承認自己很反對這個婚事，而且很厭惡她女友的丈夫。¹⁷

關於專名的遺忘，我們到後來詳加討論；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遺忘所由起的心理的情境。

關於『決意』(resolutions)的遺忘大概是由於一種相反的情感，橫阻了『決意』的實踐。這不僅是精神分析家具此見解；即一般人日常在實際上的態度也莫不如此，只是在學理上不

肯承認而已。一個施恩者若忘記了求恩者的請求，則施恩者雖道歉也不足使求恩者無所芥蒂。在求恩者想來，施恩者顯然太疏忽了他了；允許時，可未嘗有實踐之意。所以遺忘即使在日常生活中，有時也不免引起怨恨，可見精神分析家和一般人對於過失的概念似無所歧異。設使有一女主人看見客來，便說：『你今天來嗎？我却已忘記了今天的約會了。』或者有一少年對他的戀人說自己已將他們前次所定的約會統都忘記了。其實，他決不至於承認忘約；他或在一剎那間捏造出種種荒謬不可能的他事，使他不能來會，且使他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通消息的可能。我們都知道在軍隊中，以遺忘求長官恕宥，必不能免於刑罰；這個制度是大家所認為公允的。可見無論何人都承認某種過失是有意義的，且也知道其意義之所在。那麼，他們為什麼不將這個見解推諸於他種過失而公然承認呢？這個問題自然也有一個相當的答案。

遺忘『決意』的意義若果適如上述而無可疑，則無怪著作家也用這種過失以表示相類似的意義。你們若看過或讀過蕭伯納的 *Cesar and Cleopatra*，可記得 *Cesar* 在最後一幕離場時，覺得自己忘記了一件所要做的事，而深感不安。最後，纔知道未和 *Cleopatra* 話別。作者想利用

這個文學的技術以表示 *Great Caesar* 的自大之感，其實 *Caesar* 既未嘗有此感，也未嘗有此渴望。由歷史上看來，你們可以知道 *Caesar* 曾帶 *Cleopatra* 同赴羅馬，而且 *Caesar* 被刺的時候，*Cleopatra* 和她的小孩子還住在羅馬，到後來，纔離城逃去。

關於遺忘『決意』的例子，其意義既都顯而易見，所以為我們的目的起見，實沒有多大用處，因為我們的目的在欲於心理情境中求過失意義的符號。所以現在請討論一種不易了解的過失，即關於物件的遺失。你們以為遺失物件可以引起煩惱，所以也許不相信失物也有目的。然而這種例子却也很多。有一個少年遺失了一支他所很愛的鉛筆。幾天前，他的姊夫寄給他一個信，以這幾個字結束：『我現在可沒有鼓勵你浮薄遊惰的時間和興致。』¹⁸原來鉛筆就是這個姊夫的贈品。若預先沒有這個事件，我們原不能說他失物背後有遺棄贈品之意。類似於此的例子多得不可勝數。一個人遺失物件，或由於和贈物者吵嘴而不願記起他，或由於厭惡舊物，希圖有所藉口以換得一個較新奇的作品。他如將物件墜落，破損，或毀壞，也可用以達到相類似的目的。一個小孩，在生日的前一日，損失了自己的所有物如錶和書包等，這能視為偶然發生的事件嗎？

一個人若會因丟失物件而感不安，則必不願相信他這個行爲是有用意的。然而有時我們也可由失物的情境看出一種暫時的或永遠的遺棄之意。下面也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

有一少年告訴我這個故事：『幾年前我和我妻頗多誤會。我以為她太冷酷了，我雖願意承認她的優美的性質，但是我們同居而缺乏情感。有一天她散步回來，買一本書給我，以為這本書或可使我高興。我感謝她的關心，允許將書細讀，放書於雜物中，竟不復可尋得。幾個月過去了。有時想起這本書，遍尋不得。大約六個月後，我的母親病了。她的住處和我家相隔頗遠。我妻到母親那邊去看護。母親病重，遂使我妻的美德有表見的機會。某夜，我回家了，滿腔懷着感謝我妻的熱情。走到書桌面前，將一抽屜打開，雖沒有什麼明確的用意，但頗有幾分模糊的決心，我所失去屢尋而不得的書現在竟在我的面前了。』

動機既經消失，失物便可尋得了。

這種例子，我或可逐一舉出而至於無窮，但是我可不願爲此了。你們在我的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一九〇一年初版) 書內可以看見許多關於過失的實例。¹⁹ 這些實例都用

以說明同一的事實。你們由這些實例看來，便可見錯誤是有意義的，又可知如何可由伴起的情境揣知或證實其意義之所在。我今天不欲多所徵引，因為我們現在的目的在欲以這些現象的研究為精神分析的入門。我現在還要談到的只剩有兩點：（一）重複的和混合的過失，（二）我們的解釋可為後來的事實所證明。

重複的和混合的過失確是過失中最好的代表。假使我們只要證明過失是有意義的，那便當以這些過失為限，因為牠們的意義即極愚笨的人也可明白，即極精於批判的人也可信而不疑。錯誤而至於重複，可見其必有用意，而非事出無因。至於一種過失復易而為他種，則更可以看出過失的要素；這個要素不是過失的樣式，也不是牠所用的方法，乃是利用過失而能達到目的的傾向。試舉重複的遺忘以為例吧。Ernest Jones 說他有一次不知道為什麼竟將一封已寫好的信放在公事桌上至數日之久。後來他決心投郵了，可是忘記了填寫收信人的名姓住址，以致無從投遞而重復寄回。補填之後，再送到郵局去，可是此次竟未粘郵票。他於是乃不得不承認自己隱有不願將此信投郵之意了。

就另一例而言，則誤取他人的物件之後又復失落而不可見。某女士和其姊夫名畫家同遊羅馬。住在羅馬的德國人都待以盛宴，並於他物之外，贈以一古雅的金質章。女士很不高興，因為她的姊夫不大看重這精緻的贈品。她的姐姐也來了，於是她乃回國，打開行李之後，竟發覺自己已將金質章帶回了——如何帶回，她可不知道。她立即寫信告訴姊夫說自己當於次日寄還其所誤取的寶物。但是到了次日，徽章突然失落，遍尋不得，以至不能如約寄還。至此，她乃知道自己的疏忽是有用意的，蓋欲將這個藝術品留爲己有吧了。²⁰

我已經給你們一個遺忘和過失相合的例子。你們該記得某人忘記一個約會，第二次，他決意赴會了，但是他到會的時間可不是開會的時間。有一個朋友既好文藝又酷嗜科學。他以自己的經驗告訴我一個相類似的例子。他說：「幾年前，我被選爲某一文學會的評議員，因爲我想或可利用該會，以使我的劇本有公演的可能。我雖於該會不感興趣，但每星期五開會必到。幾個月前，有人保證我的劇本將可在U戲園裏公演。自此而後，我便屢次忘記了到會。讀你的關於這個問題的著作時，我乃深自譴責，以爲這些人不復有助於我，我便不再到會，未免太卑鄙了。因此，決意於下星期五

必不再忘記到會。我屢次私自告誡，後來實踐其誓約了。怪的很，我到了會場門外，但是門已閉而會已散了。原來，我記錯了一天，那時已經是星期六了！

我原喜多搜集些這種例子，但是現在可要往前討論了，要你們看一看那些解釋還須等將來證實的例子。

這些實例的要點或許是我們所揣想得到的，其心理的情境當時或尚未可知，或竟尚無測定的可能。所以那時我們的解釋只是一種假說，不能有多大的力量。但是後來另有事件發生了，可以用以證實已往的解釋。我有一次爲一對新婚夫婦的座客。那少年的新婦笑述其最近的經驗，說她在渡蜜月歸來後的一天，邀她的姐姐出來，同去購物，而她的丈夫則適往辦公。她忽然看見對街上的一個男人，乃以肘輕觸其姊說：『看吧，那是K君呢。』原來她已忘記了這人就是她數星期來的丈夫。我聽了這個故事，頗爲不安，可不敢加以演繹。幾天之後，這個婚姻已有不幸的結局了，乃不禁回味這個小小的故事。

Maeder 有一故事，說某女士在結婚前一日，竟忘記了試穿新婚禮服，以至縫衣匠大爲焦灼；

後來記起了，可已在夜深之後。結婚後，她即爲其夫所離棄了。Maeder 以爲遺忘試衣和此不無關係。我也知道一個已和其夫離異的女人。她於銀錢來往等事，常以其未婚的名姓簽字。如此者多年之後，乃果復以小姐稱了。我又知道有幾個旁的女人，她們在蜜月中遺失其結婚的戒指，我并不知道這失落的原因可求之於她們結婚後的經過。現在請再舉一個較有好結果的怪例。德國有一個著名的化學家，當結婚時，忘記了婚禮，不到教堂裏來，反走進實驗室裏去。因此，他遂永不復提婚事。你們也許以爲這些實例中的過失似即古人之所謂預兆。其實，預兆確便是過失，例如失足或跌落。他種預兆固然屬於客觀的事件而不屬於主觀的行動，但有時也不易決定某一特殊的例究竟屬於第一種或第二種，這個困難，你們或許不會相信吧，因爲主動常裝做一種被動的經驗。

我們若將已往生活的經驗重復回憶，將必說自己也許避免掉不少的失望和苦悶，假使我們敢認小過失爲預兆而以之爲潛在傾向的表徵。其實，我們常沒有這個勇氣和決心，以免有迷信之譏。況且預兆也未必都可證實呢；這個未必然之故，我們的學說將可予以相當的解釋。

第四講 過失心理學（續）

過失之有意義，我們因已往的努力，或已可視為定律了，現在便可以此為進一層的研究的基礎。但是我們可要再聲明如下：我們決不主張——為我們的目的起見，也不必主張——每一過失皆各有其意義，雖說我相信這也是可能的。我們只須證明各種過失比較地常有這種意義便夠了。關於這一點，各種過失也略相差異。有些舌誤，筆誤等為純粹生理變化的結果，雖然是那些基於遺忘（如遺忘專名或「決意」及失物等）的過失必不由於此。遺失了自己的所有物有時確非隱有用意。總而言之，我們的理論只可用以解釋日常生活一部分的過失。我們若假定過失是由於兩種「意向」互相牽制而發生的心理的行動，你們便須記得上述的種種限制。

這便是我們的精神分析的第一個結果了。從前的心理學不知道有這種互相牽制的情形，更不知道這種牽制能產生這些過失。我們已經將心理現象的範圍大加擴充，而使心理學有前所未經承認的現象了。

我們可先討論『過失是心理的行動』這一句話。『過失是心理的行動』和『過失是有意義的』究竟其涵義有異同否；我當應一聲『否』前一句話反比後一句話較模糊而較易引起誤會。凡是在心理生活中可以觀察的一切，都可認為心理的現象。但是有些特殊的心理現象直接起源於身體的，機官的，或物質的變動，這些現象便不在心理學研究的範圍之內。有些現象直接起源於他種心理的歷程，不過在牠們背後的某處始起有連續的機官的變動。我們之所謂心理的歷程，便指那後一種。所以我們不如說：過失是有意義的，反較為便利；所謂意義者蓋即指符號，『意向』，『傾向』及心理歷程中的一個位置。

還有一組現象雖和過失有很密切的關係，可不宜稱為過失。我們可稱之為『偶然的』及有症候性的動作。這些動作似乎是沒有動機，沒有意義，也沒有實用。牠們一方面和過失不同，因為沒有可以反抗或牽制的第二意向；他方面又和我們所視為表示情緒的姿勢和運動沒有什麼分明的界限。凡屬類於遊戲而顯然沒有目的的動作，如動其衣裳，動其身體，及動其近旁的物品等，都歸入此類。他如這些動作的遺忘及慣所低唱的曲調，也屬於此。我說這些動作皆各有其用意，皆可和

過失作同樣的解釋，皆得視為真正的心理的動作，而為其他較重要的心理歷程的暗號。然而這些現象，我想不再詳論了，現在要回頭來再談過失；因為關於過失的討論可用為研究精神分析的更重要的問題的幫助。

討論過失時所有最重要的問題當然是下面的幾個：我們說過失是兩種不同意向互相牽制的結果，其一可稱為被牽制的意向，其他可稱為牽制的意向。被牽制的意向不復引起其他問題，至關於牽制的意向，我們第一要知道那種意向纔起而牽制他種意向呢？第二，牽制的意向和被牽制的意向之間究竟有什麼關係？

我們可再用舌誤為全類的代表，先答第二個問題，次乃答第一問。

在舌誤裏所有牽制的傾向，在意義上可和被牽制的意向相關，於是前一種的意向乃為後一種的反面，更正，或補充。但就他種較欠明白而較饒興趣的例子而言，則牽制的傾向在意義上可和被牽制的意向沒有任何種的關係。

第一種的關係不難在已研究過的實例內求得證據。凡屬舌誤說反了所要說的時候，其牽制

的意向幾皆和被牽制的意向有相反的意義，因此，其錯誤乃為兩種相反的衝動互相衝突的結果。那位議長舌誤的意義是：『我宣告開會了，我却隱願閉會。』一個政治的機關報，有人說牠腐化，牠乃著一論文力自申辨，結束時想用下面這一句：『讀者應深知本報向來以至不自私（*disinterested*）的態度力謀社會的幸福。』但是編輯者既受作此申辨的信託，不料竟將『至不自私的態度』誤為『至自私的態度』（*in the most interested manner*）。這就是說，他想，『我不得不作此文，然而內幕如何，我知道較清楚哩。』又如某代議士要主張某事須直（*nichthalstos*）告『愷撒』，但是隱聞內心有驚懼的聲音了，乃因舌誤而改 *nichthalstos* 為 *nichgrastlos*（意即柔婉，）誤直告為婉告了。

前面所舉凝縮的例子，實亦有更正，補充或引申之意，其第二傾向因而混處於第一傾向的旁邊。譬如『事件於是發覺了，然不如直說牠們是醜惡的，所以——事件於是發醜（*reglied*）了。』『懂得這個問題的屈指可數，然而不然，只有一個人懂哩，那麼很好——便算屈一指可數吧。』又如『我的丈夫可飲食其所歡喜的飲料和食品，但是你知道我可不許他嗜此或嗜彼，所以——他

遂飲食我。所歡喜的飲料和食品了。」就這些例子而言，其過失都起原於被牽制的意向或和這種意向有直接的關係。

互相牽制的傾向，若沒有關係，則不免可怪了。假使牽制的傾向和被牽制的傾向毫無關係，則牽制的傾向究竟從那裏發生呢？何以恰在那時表現出來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則只得由觀察入手，而由觀察的結果則可知那牽制的傾向初起源於其人剛所引起的一個思緒 (a train of thought)，然後表示出來而為這個思緒的尾聲，至於這個思緒已否表示而為語言，那是無關緊要的。所以這也可視為「留礙」之一種，惟不必為說話的「留礙」而已。這裏牽制的和被牽制的傾向之間却也不無聯想的關係，不過這種關係在內容裏是求不到的，只算是勉強造成的關係吧了。

這裏有一個簡單的例子，是我自己觀察而得的。我曾在秀麗的 *the Dolomite* 山中，遇見兩個維也納的女人。她們方出發散步，我伴她們走一些路，在路上討論遊歷生活的快樂和勞頓。有一位女人承認這種生活是不舒服的。「整天在太陽底下走路直等到外衣……及他物等為汗溼透，確是很不愉快的一回事。」在這句話裏，她已於某點上略有遲疑了。她又接着：「然而若有 *nach*

Hose 一換……』Hose 意即襯衫；這位女士本想說 nach Hause（意即家裏。）我們不將這個舌誤加以分析，我想你們總容易懂得的。這個女人的用意想要枚舉其衣服的名目，如「外衣、襯衫、襯袴」等。因為要合於禮儀起見，所以襯袴未曾舉出；但是在第二句裏（這句的內容是完全獨立的，）那未經說出的字遂演成 Hause 的變式。

現在可談到那個主要的問題了，這個問題久擱未覆，就是牽制他種意向而突地表現出來的究竟是那些傾向呢？牠們的種類固然很多，而我們的目的則在於求得牠們所公有的成分。假使我們爲着這個目的將許多例加以研究，則可知牠們可分爲三組。說話者若知道他的牽制的傾向，而在錯誤前又復覺得，則屬於第一組。譬如「發齷」這個舌誤，說話者不僅承認其所批判的事件是齷齪的，而且也承認自己有要將此意發表的傾向，只是後來加以阻止而已。說話者若承認自己有那個牽制的傾向，但不知道這個傾向在講錯話之前會有相當的活動，則屬於第二組。因此，他雖接受我們的解釋，可不免稍稍驚異。這種態度的例子在他種過失中比諸在舌誤中較易尋到。就第三組而言，說話者對於牽制的傾向的解釋大加駁斥；他不僅力辨這個傾向未在他說錯之前有所活

動，而且說自己對於這個傾向也一無所知。譬如關於「打噴」的例子，我說出其牽制的傾向，而說話者則駁斥甚力。要知道我和你們對於這些例子的態度尚相差很遠。我不相信那說話者的否認，仍堅持原來的解釋，你們則深為他的熱情所動，不免以為我應放棄這種解釋，而採用精神分析誕生前的見解，認過失為純粹生理的行動。你們為什麼有此見地，那是我可揣想而知的。我的解釋含有這個假定：就是說話者所不知道的意向可以借着他表示出來，而我們則由種種符號可以推知其性質。這個結論又新奇，又所關非小，遂不免使你們懷疑了。這我都知道，而且我也承認你們是對的。然而有一事須得明白：這個已經許多例子證實的過失說，你們若要加以演繹，則不得不作這麼一個大膽的假定；否則你們剛纔求得的過失說不免又須放棄了。

現在姑且將這三組所共有的成分提出。微徠的很，這個成分却易看得見。就前兩組而言，其牽制的傾向是說話者承認的；而就第一組而言，說話者剛在說錯之前，且覺得那傾向的活動。但無論是那第一組，其牽制的傾向都被竄逐而去。說話者決意不欲將觀念發表而為語言，因此他遂說錯了話；換句話說，那不許發表的傾向乃起而反抗說話者的意志，或改變其所允許的意向的表示；或混

跡其間，或竟取而代之，結果則仍得發表。這就是舌誤的機械。

由我看來，第三組的過失也可釋以此說。我只須假定這三組的區別便在於窺逐一個意向而有效果的程度的不同。就第一組說，其意向是存在的，而且在說話前也會流露；在說話時，纔被拒斥，因被拒斥，所以在錯誤裏求其補償。就第二組說，拒斥的發生尚遠在先前；即在說話之前，其意向已早不復可見了。雖不可見，却仍足爲舌誤的動因，那是要注意的。這個情形便足使第三組的解釋化繁爲簡了。我敢說一種意向縱歷久不許表示，或不會稍稍流露，說話者因此遂力辨其無，但仍可因過失而得發表。雖然，你們若離開第三組的問題不談，就前兩組而言，你們便不得不有這個結論：對於已有的說話的傾向的阻抑，乃是舌誤所不可缺的條件。

我們現在可以說在過失的解釋上已有所進步了。我們不但知道過失是有意義和目的的心理現象，也不但知道牠們乃兩種不同意向互相牽制的結果，而且知道這些意向若有一個想因牽制其他意向而得發表，其本身便不得不先受一些阻力禁止牠的活動。簡單地說一句，一個傾向須先受牽制，然後纔能牽制其他傾向。這自然不能予過失的現象以一種完滿的解釋。我們立即可發

生進一層的問題；大概地說，我們若懂得愈多，則發生新問題的機會也隨而增加。譬如我們也許發生這麼的一個疑問：爲什麼這個事件的進行不能較簡單於我們所假定的呢？假使心內起有一種意向要禁阻另一傾向不使實現，則或禁阻成功而使這個傾向沒有一點發表的可能；或竟至於禁阻失敗，而被禁阻的傾向沒有充分的表示。然而過失則爲一種調解^⑥的辦法；那兩種衝突的意向，在過失裏，乃有一部分的成功和一部分的失敗。被脅迫的意向既非全被阻抑，而若除少數例子不談，也不照原來面目直衝而出。據我們的想像，這種牽制（或調解）的發生必先有種種特殊的條件，只是這些條件究屬何種，我們無從推測吧了。我也並不以爲我們若在過失上作進一層的研究，便可發現這些未知的條件。其實我們第一須於他種更玄祕的心理生活作澈底的研究；只是因這種研究而得到的類比，纔可使我們敢於作過失論所需要的種種假定。但是還有一點要你們注意的。用小小的符號作研究的指導，像我們一樣，也不無危險。有一種心理錯亂叫做結合的虛幻狂（*conjunctive paranoia*），利用這種小符號而至於太過。我自然不主張由此得到的結論是絕對不錯的。我們若要避免這種危險，則只有擴大觀察的範圍，只有從各種方式的心理生活，搜集起來同

類的事實。

因此，現在要丟開過失的分析了。但是還有一事要你們注意：我們所用以研究過失的方法，你們須牢牢記着，拿來作一種模範。你們由這些例子可以知道我們的心理學究竟有何種目的。我們的目的不僅要描寫心理現象而加以分類，且復認這些現象爲心力爭衡的結果，爲向着目的而進行的意向的表示，至於這些意向則或相成而或相抗。我們要想對心理現象作一種動的解釋（*dynamic conception*）。據這個解釋，則僅據推想而得的現象實更重要於看得見的現象。

因此，我們將不再研究過失了；但是仍可仍要將這整個問題作約略的觀察，且於作此觀察之時，其所遇到的事實有些是熟悉的，有些是新鮮的，至於分類則仍根據於前所舉出的三種：（一）舌誤，及筆誤，讀誤，聽誤等；（二）遺忘（如忘專名，忘外國字，及忘其決意和忘其印象等）；（三）誤放，誤取及失落物件等。總之，我們所研究的過失半屬於遺忘，半屬於動作的錯誤。

舌誤已詳加討論了，但是現在還要增加一點材料，有些帶感情的小錯誤和舌誤有關，也不無相當的興趣。人們總不願以爲自己說錯的；所以雖已說錯，也往往聽而不聞，人家說錯，便不難聽得

了。舌誤是有傳染性的；談到舌誤，便往往難免說錯。我們對於即極瑣碎的錯誤，也不難發現其背後的動機，只是不能由此以明隱藏的心理歷程的性質而已。譬如一個人在某一字上微感不安，以致發長音爲短音，則無論其動機奚若，結果必將改後一字的短音爲長音，造成一個新錯以補償其所未有的錯。又如將雙音 va 或 yo 等誤爲 i 時，也可有相同的結果；後來的 i 音必將改爲 ai 或 yo 以補其過。這種行爲的背後似乎有一個用意，不許聽者相信說話者對於本國語習慣的疏忽。其第二個補償的錯誤實在是要引起聽者對於第一個錯誤的注意，并以明自己也已知其錯。最常見，最簡單，而最不關重要的舌誤是將語音凝縮或提前發出。譬如長句說錯，必由於最後一個所要說的字影響前一個字的發音的結果。這可見說話者對於這句話微有不安之感，且不願盡情說出。精神分析的過失論，和一般生理學的過失論，實以此爲牠們會合之點。據我們的假定，就這些例子而言，其牽制的傾向抗拒其所要說的話；但我們僅可由此而知那牽制傾向的存在，不能由此而知其目的之何若。其所引起的擾亂，或由於語音的影響而或由於聯想的關係，原都可視爲注意離開所要說的話的結果。然而這個舌誤的要點却不在於注意的分離，也不在於其所引起的聯想的

傾向；乃在於牽制原來意向的他種意向的存在。至其性質如何，則這種例子和他種更重要的舌誤相同，也可由其所產生的結果推想而知。

現在可要談到筆誤了。筆誤的機械和舌誤同，所以由筆誤，必不能求得新的觀點。我們如得由此而小小增加其關於過失的知識也便可以知足了。那些最普遍的小錯如將後一字，尤其是最後一字，提前書寫，便可知寫字者不喜寫字或缺乏耐性；而更顯著的筆誤便可示人以牽制的性質和意向。大概地說，我們若在信內看見筆誤，便可知寫信者那時內心並不安舒；至究爲何事則不常可必。筆誤和舌誤同，自己都不易發覺。下面的一個觀察於此遂不無關係。有些人寫信在寄出前固常重讀一次。有些人則不然；假使這些人例外地重讀一次他們所寫的信，他們便常看見顯著的筆誤而加以更正。這果如何解釋呢？表面一看，似乎他們也知道自已寫信會有錯字。我們能確信其然嗎？

關於筆誤在實際上的意義還有一個可以注意的問題。你們也許記得殺人犯旦的事。他冒充微菌專家從科學研究院裏取得很危險的病菌，以殺害其有關係的各人。他有一次向某一院內的職員控訴其所寄來的培養菌太無效力，但是字寫錯了，本應說，「在我實驗老鼠和豚鼠 (Mäur-

sen und Meerschweinchen) 時，』竟誤爲『在我實驗人類 (Menschen) 時。』這個筆誤雖會引起院內醫生的注意，但是他們不從而演繹其結果。你們以爲何如呢？假使那些醫生們認定這個筆錯爲一口供而詳加偵查，使殺人犯的事業及時停止，那豈不好嗎？就這個例說，不了解我們的過失論豈不產生一種重大的結果嗎？在我則自知這種筆誤將大足引起我們疑慮；不過以爲口供也未必對。因爲其事尚不簡單至此。筆誤原可爲一種符號。但是只有筆誤也不足爲偵查的理由。由筆誤看來，原可知其人有欲害他人之意；但不足證實此意究竟是一種害人的確定的計畫，或僅爲一種無關實際的幻想。有此筆誤的人且可有強大的主觀的理由，以否認這種幻想的存在，而駁斥這種觀念的無稽。等後來討論心理的實在和物質的實在的區別時，你們便較易了解這種種的可能。但是若說過失到了後來有出人意外的結果，這便又是一個實例了。

讀誤所有心理的情境顯然有異於舌誤或筆誤。在讀誤時，其兩個相衝突的傾向有一個是感覺的刺激，所以或許較欠一種堅持性。一個人所讀的材料不是由心所造的產物，故和其所要寫的不同。所以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讀誤是全以此字代彼字的；至於此字和彼字之間則不必有任何

關係，只須字形相同便够了。Lichtenberg 的“Agamemnon”代“Angenommen”的例子可算是讀誤的好例。要發現其引起錯誤的牽制的傾向，你可以完全將原文丟開；而分析的研究則可用下面的兩個問題爲出發點：（一）對錯誤的結果（即代替進去的字）作自由聯想時，其所引起的第一念爲什麼？（二）在何種情形之下，乃有讀誤？有時候，關於後一問題的知識即够用以解釋讀誤，例如某君遊逛一個生疎的鎮市之中，內急了，乃於一個房子的二層樓上見有“Olosethaus”字樣。他正懷疑着這個號牌爲什麼放得如此之高，他可發覺其字原來是“Oroselhaus”，就他種例子而言，其原文和錯誤在內容上若無關係，則須加以澈底的分析，但這非於精神分析的技術有練習和信仰便不易有成功的希望。然而讀誤的解釋平常可不至於困難若此。就 Agamemnon 說，由其所代進之字不難知其擾亂所由起的思緒。又如在這個大戰的時候，我們常聽到鎮市將軍的姓名和軍事的術語，所以一看到相類似的字樣，便往往誤讀爲某鎮市或某大將的姓名或軍事的名詞。心內所想的事物代替了那些尙未發生興趣的事物。思想的影子遮蔽了新的知覺。

有時本文引起一種擾亂的傾向，也可發生讀誤，將原文改爲相反的字樣。你若某人讀其所

不喜讀的文件，則分析的研究，將可證明其每有錯誤都起因於他對於所讀物的厭惡。

就前述的較常見的讀誤而言，則組成過失機械的兩個要素似不大顯明。什麼是這兩個要素呢？就是：（一）傾向和傾向的衝突，（二）有一傾向的被逐而發為過失以求補償。就讀誤而言，原沒有什麼事實與此抵觸，然而和錯誤有關的思緒的纏擾確遠較顯著於其前所承受的禁阻。至於因遺忘而致錯誤的種種情境，則此二要素都極易觀察。

關於『決意』的遺忘顯然只有一種意義，而其解釋也為一般人所共承認，這都是前已說過的。將『決意』加以牽制的傾向常為一種反抗的傾向，一種不願意的情感。這個反抗傾向的存在既無可疑，所以我們只須研究牠為什麼不以另一種較為直接的方式表示出來。有時候，這種傾向之所以不得不隱藏的動機，我們也可推想而得；要知道明白宣示，將必受人譴責，反之，若藉口於過失，則目的便可達到了。假使決意和實踐之間，其心理的情境起有重要的變化，以致不復有實踐的必要，則雖忘其決意，卻已不復屬於過失的範疇之下。記得既無濟於事，忘掉也不足為怪；那一決意已或永久地或暫時地打銷了。只是決意而未經如此打銷的時候，遺忘實踐纔算是一種過失。

關於遺忘實踐的例子大都是一致的，明白的，所以不足引起研究的興趣。但是研究這種過失有兩點也可以助長知識。我們已說過遺忘實踐必先有一種相反抗的傾向。這果然是對的，然而據我們自己研究的結果，則『相反之意』（counter-will）可有兩種：即直接的和間接的。什麼叫做直接的，最好用一二個例來說明。譬如施恩者不替求恩者在第三者面前推薦，也許是因爲他於此求恩者無甚好感，所以不願爲他薦引。這當然是求恩者對於施恩者的疎忽的解釋。然其事也可以更複雜於此。施恩者不願介紹也許是另有隱情。他不必有憾於求恩者，但也許不願向那第一三者有所請托。由此，你們復可知我們的解釋在實際上不得亂用。求恩者雖已解釋了那個過失而不誤，但是他仍不免有懷疑太過而冤枉他人的危險。又如一個人若忘記了一個決心出席的約會，則其最普通的原因，當然是由於不願和其人相見。但是據分析的結果，那牽制的傾向卻可和其人無關而和其約會之地有關；他因其地可引起他的苦痛的記憶，所以特地迴避。又如忘記了寄信，其相反的傾向也許和其信的內容有關；也許是信本無害，其所以遂被擱置者，只是因此可以想到一封已往的信，而這封已往的信乃直接引起厭惡之感。因此，我們可以說前一封可恨的信遂使現在本

無妨害的一封信也變爲厭惡的目的物了。所以應用很有根據的解釋，也不得不慎重提防，須知道心理學上相等的事件，在實際上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意義。

事果如此，似未免很可怪異了。你們或以爲間接的「相反之意」卽足用以證實其行爲之爲病態。但是我可以告訴你們，這種行爲卽在健康和常態的範圍之內也可遇到。還有一層，在我決不於此自承分析的解釋之不可靠；你們千萬不要誤會。我曾說忘記了實踐其計畫可以有各種意義，但這就未加分析而僅據普通原則而加以解釋的例子而言。假使其人已受分析，則其厭惡究竟爲直接的或另有原因，便常可測定了。

下面是第二點：假使由大多數的例子已證實「決意」的遺忘必出自「相反之意」的牽制，則被分析者縱否認我們所測定的「相反之意」的存在，我們卻也敢於堅持自己的解釋。試舉最平常的遺忘，如忘還書，忘還債等爲例吧。忘記了還書或還債的人，我敢說，必有不願還書或不願還債之意，他雖於此否認，但不能對自己的行爲作另一種的解釋。因此，我們可以告訴他有此意向，不過自己不會覺得而已；我們看牠借着遺忘的結果以表示出來便夠了。那時他也許再力辨自己罪

僅止於遺忘。你們可知道這個情境就是我們前所處過的。我們對於過失的解釋已為許多實例所證明，現在若要加以邏輯的引申，則不得不假定人們有種種為自己所不知道的傾向能夠產生重大的結果。但是因此，我們便不免和普通心理學及一般人的見解大相衝突了。

忘記專名、外國名及外國字等，也可據同理而歸因於和這些名詞直接的或間接的不相容納的傾向。我已經舉了幾個例子以說明這種直接的嫌惡。但是間接的原因，此處卻特別地多，要發現牠，便須有細心的分析。譬如在這個大戰的時候，有許多遊觀娛樂的場所不許再去，於是我們關於專名的記憶力，都因風馬牛不相及的關係而大受妨害了。近來我曾記不起 *Pisanz* 鎮；據分析的結果，我於其城沒有直接的嫌惡，只是因為我曾在 *Orvieto* 的 *the Palazzo Bisenzi* 過了許多愉快的日子，而 *Pisanz* 適和 *Bisenzi* 相似，所以遂被聯帶淡忘了。在遺忘這個名稱的動機上，我們遂初次遇到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後來在神經病症候的產生上便占很重要的地位；簡單地說，就是和痛苦情感有關的事物，回憶便將引起痛苦，所以記憶方面便反對這種事物的回憶。這個避免苦痛的傾向，實便是忘記名詞及其他多種過失，遺忘，錯誤的最後的目的。

然而名詞的遺忘，似特宜於心理生理的解釋，所以其發生時不必有一種避免苦痛的動機。一個人若有忘記名詞的傾向，則據分析的研究，便可知其遺忘不僅因為他嫌惡這些名詞，也不僅因為這些名詞可以引起他種不快的回憶，而且因為這一特殊的名詞本屬於某種較親密的聯想系之下。名既屬於此，乃不願和其他事物造成聯想。有時為要記得名詞起見，故意使牠們造成聯想，可由此造成的聯想反足促其遺忘。你們若記得記憶系統的組織，對此便不免怪異了。人們的專名可為最顯明的例子，因為牠們對不同人而有不同的價值。譬如 Theodore 一個名字。你們有幾位對於這個名字不引起特別的意義；有幾位則 Theodore 是父親，兄弟，朋友或自己的名字。據分析的經驗，你們的前一班人必不至於忘記了以此為名的客人；後一班人則以為這個名字似應留以稱其親密的戚友，對於以此為名的客人遂或不免恨恨了。我們現在可假定這個由於聯想的阻抑和苦痛原則的作用，及前之所謂間接的機械正相符合；你們便可知對於名詞的暫忘，在原因上也非常複雜了。但是我們若對於事實作充分的分析，則也未始不可完全了解這些繁複的原因。

由印象和經驗的遺忘，比諸由名詞的遺忘，更顯然無疑地表示出來一種避免不快的作用。這

種遺忘據一般經驗的標準，若深堪怪異，則可視為過失之一種，譬如忘記了新近或重要的印象，或其事統記得清楚而僅忘其一段，除此以外，便不盡屬於過失的範疇之下。我們究如何或何以故而有一般遺忘的能力，尤其是如何能忘記了那些印象很深的經驗如孩提時的事件，那是另一問題。就這種遺忘而言，對於苦痛聯想的避免雖也為其原因之一種，但不能用以解釋一切。至於不快的印象之易於遺忘，那也是無可懷疑的事實。心理學家多曾注意及此；達爾文也深知此理，所以凡是和他的學說相衝突的事實，他必鄭重記載，因為他怕容易忘記了這些事實。

你們若第一次聽到這個以遺忘打消不快記憶的原則，便不免抗議，以為據你們自己的經驗，則恰是痛苦的記憶偏難遺忘，因為痛苦的回憶往往不受意志的支配——例如悲哀或羞辱的回憶。這個事實固然很對，但因此而起的抗議則殊少理由。要知道心靈就是相反衝動決鬪爭競的場所，或者就其靜止的狀態而說，心靈便由相反的傾向組織而成。由一個特殊傾向的證據，未見得其相反的傾向便不存在；其實兩個都可並存。重要的問題是：這些相反的傾向究竟有何種關係？究竟各產生何種結果？

失落物件既可有多意義，復可有許多要借這些過失以表示出來的傾向，所以討論起來，有特殊的興趣。這些例子所同有的是失物的願望，所異者是這個願望的理由和目的。一個人失物，也許是物已破損；也許是他要想借此換一個好的，也許是他於此物已無所戀；也許是其物為某君所贈，而某君和他已發生不快之感；也許是其物在某種情境中取得，而這種情境已不願回憶。墜落物件，或破毀物件，都可用以表示相同的意向。就社會生活而言，私生子常較常見為弱。由這個結果看來，原不足見『孩農』(baby-farmer 即與人訂約代養小孩者) 的陋法曾被採用，但疏於撫養之處固昭然若揭了。物品的保存或否與此正同。

有時一個物件雖未失其價值，但也可被失落——譬如星命家的話，犧牲某物以躲避他種更可恐佈的損失。據分析的結果，這種消災解難的方法仍很通行，所以我們的損失也屢出於自動的犧牲。失物也可用以洩憤或自懲。總之，失物背後所有較遠的動機，是不易盡舉而無遺漏的。

誤取物件，或動作錯誤，和他種過失相似，也常用以滿足一種義當禁阻的願望；其意向於此乃幸而發洩。譬如像我的一個友人所曾做過的，他很不願意地搭火車到鄉下去訪友，後來在某站換

車時，竟誤上了回城的火車；又如旅行時想在某處一歇，可是因和他處已有成約，此處決不應耽擱，其後乃延誤了時間，以遂其耽擱的願望。或者像我所治療的某病人，我禁止他和其戀人通電話。他本想和我通話，可是報錯了號碼，致又和她接話了。下面是一個工程師的自述，頗足用以說明破損物件及動作錯誤的意義。

「我曾在一個中學校裏的實驗室裏和幾個同事作關於彈力的實驗；這是我們自告奮勇的工作，但是其所耗費的時間卻已超出於我們的預算。有一天，我和我友F同入實驗室，他說自己家裏很忙，殊不願在此耽延太久。我於此不禁表示同情，遂半開頑笑地談到一星期前的事件說：「我希望這個機器重復破損，好使我們暫停工作，回家較早。」布置工作的時候，F的職務在管理壓搾機的氣門；換句話說，他須慎重地打開氣門，好使積力器內的液壓力慢慢地放入水壓機的圓柱體內。領導實驗的人站在水壓計旁邊，到了壓力適中的時候，大聲叫說「停止！」F受了這個命令，乃將氣門用死力向左旋轉。（凡關氣門須向右轉，這是沒有例外的。）於是積力器內的全壓力立即侵入壓搾機內，以致其聯接管不勝其任，有一個立即破裂——這是一個完全無害的事件，但足使

我們不得不停工回家了。不多時後，當我們討論這個事件時，我友F已記不起我在先所說的話，而我則記得毫釐不爽，這確是特別的。」

你們若記得這一層，則可知傭僕們失手破損家內器物，必不盡出於偶然。甚而至於一個人自己損害自己，或陷自己於危險，究竟事出偶然或否，也都可發生疑問了——你們若有機會，這是可以分析試驗的。

關於過失，所可說的固不止於此；還有許多要研究和討論的問題。但是假使你們聽了我的演講，已略改變其已往的信仰而預備接受這些新的見解，那也可以使我滿足了。有些問題是尙未可解決的。因為單靠過失的研究決不能證明一切原則。爲我們的目的起見，過失之所以有價值者，就在於牠們是普通的現象，既爲大家自身所易觀察，復和病態不生關係。在未結束之前，我想再指出一個未經答覆你們的問題：「假使由這許多例子看來，人們已於過失有所了解，而且他們的行動似也常表示其對於過失意義的認識，那末他們究竟爲什麼還如此普遍地認過失爲偶然的，無意義的現象，而如此強烈地反對精神分析的解釋呢？」

對的，這個問題確有解釋的必要。然而我可立即給你們解釋；我寧願慢慢地使你們領會種種關係，然後不必我的援助，自然生出這個解釋。

第一編 附註

(1) 德文作 *Versprechen*

(2) *Verschreiben*

(3) *Verlesen*

(4) *Verhören*

(5) *Vergessen*

(6) *Verlegen*

(7) 英文爲“*rip*”，但沒有如此普遍而已。

(8) 這是英文的例——譯註。

(9) *Komfortabel* 是維也納的一個俗語，意即「獨馬車」。英文中也有了一個例如下：在某劇中，正當出葬時，演劇者說：

『站開去，我的大人，讓牧師咳嗽』（*Let the parson cough*）吧，*parson cough* 蓋即 *collin pass*

第一編 附註

七十五

之誤。

(10) 這是英文的例——譯註。

(11) 這是英文的例——譯註。

(12) Ja, das draut = das dauert ... eine traurige Geschichte.

(13) "Dann aber sind Tatsachen zum Vorschein gekommen = Vorschein ... Schweinerei."

(14) 有兩個德文的例，一以 *apropos* 代 *apropos*，一以 *Erscheinensbeobachten* 代 *Erscheinensbeobachten*，以無翻譯之可能，在英文文本中即已刪去——譯註。

(15) 凡 *Vorschussmitglieder* 代 *Auschlussmitglieder*

(16) 取自 O. G. Jung.

(17) 取自 A. A. Brill.

(18) 取自 B. Datmer.

(19) 井譯自 A. Maeder (英) A. A. Brill, Ernest Jones (英) 及 J. Siroko (荷蘭) 諸人的著

作。

(20)取自 R. Reiter.

第一編 附註

七十七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精神分析引論

(二)

弗洛伊德著 高覽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庫文有書

卷一

書
卷一

上海圖書館藏

精神分析引論

二

弗洛伊德著 徐志摩譯

世界書局

精神分析引論

第二編 夢

第五講 初步的研究及其困難

有一天，我們發覺了有些神經病者的症候是有意義的。¹精神分析的治療法，即以這個發覺為基礎。病者受這種治療時，談到症候，有時并提起夢。因此，我們遂揣想夢也應有其意義了。

所以夢在精神分析的發展史上位置較後。但是我們的演講可不欲跟着這個歷史的順序，卻要將這個順序倒過來講，先說明夢的意義。因為夢的研究不但是研究神經病的最好的預備，而且夢的本身也便是一種神經病的症候；又因健康的人都有這種現象，所以更予我們以研究的便利。老實講，假使人們都屬健康而僅有夢，我們也未始不可以得到神經病的研究所能給我們的知識。

因此，夢乃成爲精神分析的研究的對象。夢和過失相同，既爲健康者所同有，也爲一般人所忽視，以其顯然沒有實際的價值。然而夢的研究更可引起譏笑。過失只是爲一般人及科學所忽略而已，但要加以研究，未必卽有失身分。有人說，除過失外還有些更重要的事實，那當然是對的，但是研究過失也不無所得。至於研究夢則不但多事無益，且復絕對可恥：既不合於科學，又有傾向於神祕主義的嫌疑。而且在神經病學和精神療病學內，有許多更重要的問題——例如心理的腫瘍症，失血症，機官發炎等——難道醫生可分心於夢的研究嗎？夢實在太瑣屑，太無價值，配不上作科學研究的對象。

夢還有一個成分簡直不宜於作切實的研究。研究夢的時候，其對象是不易確定的。譬如幻象，其要略也較爲明確，病者明白地自稱：『我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然而夢呢？則大部分沒有敘述的可能。一個人說夢，能擔保自己說得都對嗎？沒有刪改過嗎？或者沒有因爲記憶模糊，遂不得不加以增補嗎？大多數的夢，除了些小節目之外，是記不起來的。一個科學的心理學或治療的方法難道可以用這種材料爲根據嗎？

批判而不公允，或可引起懷疑。否認夢為科學研究的對象，其論點顯然是太趨極端了。我們在討論過失時，也有人嫌其瑣屑太過，我們則以『由小可以見大』自解。你若說夢模糊，這也是夢的特色——某物有某種特色，那是不受我們支配的；況且也有明白確定的夢呢。就精神療病學的研究而言，有些旁的對象也和夢同有模糊之弊，例如許多強迫觀念的症候；然而有名譽、有地位的精神療病者也會加以研究。我還記得起我所治療過的一個實例。病者是一個婦人，她說自己的病如下：『我有一種感覺，好像是曾經害過，或會想殺害，一個生物——也許是一個小孩——否，否，原來是一隻狗，好像是我會從橋上將牠推下——或類似於此的事。』至若說夢不易有確定的回憶，那是可以補救的，你只須將夢者切實說出來的定為其夢的內容，至於他在回憶中所忘記的或改編的，一概不理。進一層說，一個人若說夢是不重要的事實，那也不應該如此武斷的。我們由自己的經驗，知道夢所遺留的情態可以經終日而不變，而據醫生的觀察，精神錯亂及幻象都可以起原於夢，而且歷史上的人物間也因夢而有作大事業的衝動。試問科學家輕夢究竟有什麼真正的原因呢？由我看來，那是對於古時重夢太過的反動。描想古代的情形原不是一件易事，但是我們可以推定

(請饒恕我說一句笑話吧)三千多年以前,我們的祖先便已像我們的做夢了。就我們所知道者而言,古人都以為夢有重大的意義和實際的價值;他們都在夢裏求將來的預兆。古時,希臘人和其他東方民族,出師必帶一詳夢者,好像今日出師必將帶飛機偵探隊以探敵情。亞歷山大大帝出征時,最著名的詳夢者都在營裏。Tyre 城那時還在島上,防禦得很穩固,以致大帝有解圍而去之意;某夜,夢見一個半人半羊的神得意洋洋地跳舞,他乃將此夢告詳夢者,詳夢者以為這是破城戰勝的預兆;大帝因此發攻擊令,以暴力取 Tyre 城。Etruscans 和 Romans, 雖用他種預知未來的的方法,但是當希臘羅馬的全期內,詳夢術實為世所通行,也為世所推重。Artemidorus of Daldis 據說是生在 Hadrian 帝的時代,曾著一詳夢的書流傳後世。後來這詳夢的技術究如何退化,或夢竟如何為世人所忽視,那是我不能告訴你們的。學術的進步必不能使詳夢術退化,因為在中世紀的黑暗期裏,比詳夢術更荒唐的事物都慎重保存。但是無論如何,這卻是一個事實:對於夢的興趣逐漸降級而等於迷信,只為那些未受教育者所保留而已。到了今日,詳夢術愈趨愈下,終而至於想由夢中求彩票得獎的數目。至於今日精密的科學雖屢以夢為研究的對象,但是其唯

一的目的乃在於闡明生理學的理論。由醫生看來，夢自然不是一種心理歷程，乃是物理刺激在心理上的表示。Binz 在一八七六年說夢是『一種無用的，病態的物理歷程，這個歷程和靈魂，不朽等的概念，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必無關係。』Mourly 以爲夢有類於一種舞蹈狂的亂跳，和常態人的調節的運動相反；古人對夢也有一種比喻，以爲假使『有一個不諳音樂者讓他的十個指頭在鋼琴的鍵盤上亂動，』則其所產生的聲音將類似於夢的內容。

所謂『解釋』也者，意即宣示其背後的意義，但是前人釋夢，向來不談此背後的意義。請看 Wundt, Jodl 及其他近代哲學家的著作；他們寫夢，只是將夢的生活和醒時的思想的不同約略舉出，以示夢的價值的低下；如聯想之缺乏連絡，批判能力之停止職權，一切知識的消滅，以及各種機能減弱的特徵等，尤爲他們所重視。精密科學所貢獻於我們的，可算是只有一點，那是關於睡眠時所有物理刺激對於夢的內容的影響。一個挪威新近作古的著作家 J. Mourly Vold 著了兩大卷的書以討論夢的實驗的研究（一九一〇年和一九一二年譯成德文），其所注意的，幾皆爲手足位置變換所得的結果。這些研究，算是我們對於夢的實驗的模範。你們試想純正的科學

若聽到我們想求夢的意義^⑥。那便將作何種批判呢？批判是已經領教過的；但是我們可不許因此而即退縮。假使過失可以有隱在背後的意義，則夢也可以有這種意義；而過失所有的意義已為純正科學的研究所不及了。所以讓我們來採取古人和愚民的見解而進歩古時詳夢者的後塵。

第一，我們要確定自己的地位，而於夢的範圍作一概觀。究竟什麼是夢？確不易用一句話作夢的定義。然而夢是大家所熟悉的，可不必求定義。只是夢的要點仍有指出的必要。這些特點將如何去求呢？夢的範圍既大，而這個夢和那個夢的差異又多。所以各夢所公有的成分，我們若能指出，或許便是夢的要點了。

那麼好了，各夢所公有的特性第一就是睡眠。夢顯然是睡眠中的心理生活，這個生活雖有些類似於醒的生活，卻也大有區別。那就是 Aristotle 的夢的定義了。夢和睡眠或許有更親密的關係。我們可因夢而醒；我們自然而然地醒覺起來，或勉強地由睡眠中醒起，都常有夢。夢似乎是介乎睡眠和醒之間的一種情境。因此，我們的注意可集中於睡眠；那麼什麼是睡眠呢？

那是一個生理學的或生物學的問題，現在尙多爭辨。我們固不能有決定的答案，但是我以為

我們可以指出睡眠的一個心理的特點。我若不願和外界有所交涉，也不願於外界發生興趣，則睡眠就是這種情境之一。我去睡眠以脫離外界而躲避那些來自外界的刺激。我若因外界而厭倦，則也可用睡眠。我臨睡可向外界說，『安靜些，我要睡了。』小孩子的話和此相反：『我還不願睡；因為我尚未疲倦，還想做些事情。』所以睡眠的生物學的目的似即蟄伏，而其心理學的目的似即在停止其對於外界的興趣。我們本不願入世，而和人世的關係，只好有時隔斷，纔可耐受。因此，我們乃按期回復到未入世前或『子宮以內』的生活，想重複引起這個生活所有的特點，如溫暖，黑暗，及刺激的退隱。有些人且捲身成球，而和其在子宮以內的位置相似。所以我們成人似僅有三分之二屬於現世，三分之一尚未誕生。每當早晨醒覺便好像從新降生。其實我們說到醒覺，也常用這一句話：『我們似乎是從新誕生了，』——於此，可附帶地一說：我們對於新生兒的一般感覺的見解或許完全錯誤；或許嬰孩的感覺是很不舒服的。又在說到降生的時候，我們便說初見天日了。

假使這就是睡眠的特性，那麼夢必不屬於睡眠，卻似乎是睡眠所不歡迎的補充物；其實我們確相信睡眠而沒有夢，纔算是太上的，最安適的睡眠。睡眠的時候，心理的活動須絕對消滅；假使這

種活動尚仍存在，則真確的產前的安靜的情境即無從達到；我們仍不免有一點心理活動的剩餘物，夢的活動就是這些剩餘物的代表。因此，夢似乎不必有意義了。至於過失則有異於此，因為過失至少是醒時表現的活動；但是假使我睡眠了，其心理的活動，除有一些我們所不能制抑的剩餘物之外，可算已完全停止，所以夢不必有意義。其實，我心的其他部分既已安睡，則夢縱有意義，我也必不能利用。因此，夢只是不規則的反應的產物，或物理刺激所引起的心理現象。夢必為醒時心理活動的剩餘物，可使睡眠受其擾動。這個問題本不足以促進精神分析的目的，我們或許可以從此下一決心將牠放棄了。

夢固然是無用的，但也有一種毫無可疑的存在，我們不妨對牠們的存在加以解釋。心理生活為什麼不絕對停止呢？或許是因為有些意念不願使心靈安靜；有些刺激仍加於心靈之上，心靈對於這些刺激，不得不予以反應。所以夢就是對於睡眠中所有刺激的反應的方式。你們要知道由此入手或可有釋夢的可能。現在可在各種不同的夢裏，研究牠們究有何種刺激擾亂睡眠，而形成夢的反應。如此或可求得各夢所同有的第一種特性。

還有他種公共的特性嗎？是的，還有一種毫無可疑的特性，但是較難敘述。睡眠時心理歷程的性質大異於醒時的心理歷程。夢裏有許多經驗，我們夢中都絕對相信，其實我們所經驗的或許只是一個擾亂的刺激。夢中大部分的經驗為視象；雖也混有感情、思想及他種感覺，但總以視象為主要的成分。述夢的困難半在於翻釋這些意象而成語言。夢者常對我們說，「畫出來倒容易，只是如何講得出，那就非我所知了。」夢的生活和醒的生活的區別初不在於精神能力的低降，好像低能之不同於天才；其實只算是一種質的區別，然而其區別究在那裏，卻不易精確指出。G. T. Fechner嘗以為夢（在心內）表演的舞台和醒時觀念的生活不同。這句話的命意所在確非我們所能了解，但也可以表示出來多數夢所給我們的奇妙的印象。又夢的動作和不諳音樂者的奏技的比擬也不易成立，因為鋼琴總以同樣的音調反應樂鍵上的亂動，惟不能成曲罷了。這第二個夢所公有的特性，雖或未能了解，卻也須留心記着。

還有什麼別的公共的特性嗎？無論在那裏着眼，我再想不到一個，卻只能看出種種方面的不同——如夢的久暫、明確的程度、感情的成分、記憶的時限等。這必非所望於一種無意義的亂動了。

就夢的久暫而言，有些很短，只含有一個或很少的意象，一個單獨的思緒，也許只有一個字；有些內容特別豐富，和演劇同，其經過的時間似很久長。有些夢條理分明一如實際的經驗，以致醒來之後，幾不知其爲夢；有些則異常模糊，不能追述；即就同一個夢而言，也許有些部分非常清楚，而間以一些不甚明瞭而稍縱即逝的部分。有些夢前後聯貫不相衝突，或美麗滑稽，恍如仙境；有些則混亂雜揉，荒謬無比。有些夢使我們冷靜如常，有些夢可以引起各種情感——或痛苦可以下淚，或驚怖而不復能睡，或喜或懼，不能盡述。大多數的夢醒後便忘；有些則留有遺影至一日之久，然後記憶逐漸模糊而不完全；有些則依舊分明（例如兒童時的夢，三十年後尙可記得清楚，好像新近經驗的一部分。夢和人們相同，也許見面一次，永不復返；也許是重複呈現，或略改變其小節目，或完全不變其形式。總而言之，這在夜裏的心理活動的斷片所可指揮的材料很多，可將白天所經驗的各事一一創造出來——只是永不完全相同吧了。

要解釋這種種差異，也許可以假定夢和不熟睡的程度互相關聯。然而這個解釋若可成立，那麼心靈若逐漸醒覺，則不僅夢的價值，內容和明瞭的程度隨而增高，而且夢者應漸覺知其爲夢，必

不至於夢裏既有一個明瞭合理的成分，乃復有一個不合理而不明瞭的成分，而復繼以清楚而有條理的一段。心靈決不能如此迅速地變化其睡眠的深淺的程度。所以這個解釋是沒有補益的；其實，我們決沒有解釋這個問題的捷徑。

現在可暫時丟開夢的『意義』不談，試從夢的公共的原素出發，以求於夢的性質較有深切的了解。我們曾由夢和睡眠的關係，斷定夢是對於睡眠時所有擾亂刺激的反應。我們已知道精密的實驗心理學，可予我們以援助之處，也便在這一點上，實驗心理學曾證明下列的一個事實：睡中來侵的刺激即在夢裏表現。在這些方面曾有過許多實驗，而尤以我們所說過的 Mourly Vold 的實驗爲首屈一指。我們也可以偶然對於自己的觀察證實他們所得的結果。我想將這些實驗擇其尤者和你們一談。Maury 曾對他自己作過這種實驗。他在入夢時，使自己嗅着一種香水 (eau de Cologne)，他於是夢在 Cairo，在 Johann Marie Farina 的店內，然後繼以若干荒唐的冒險。又有某人將他的頸項輕輕一捻，他便夢在頸上敷藥，復夢見兒時施診的一個醫生。又有些人滴一點水在他的額上，他立即夢在意大利，正在飲 Orvieto 的白酒，流汗甚多。

有一組所謂「刺激」夢或更可用以說明那些因實驗而產生的夢的特點。下面的三個夢是一個敏銳的觀察者 Hilibrandt 所記載，都是對於鬧鐘聲音的反應：

「這是一個春天的早晨，我方在散步，遊過幾處方將發綠的田野，一直走到一個隣村，看見大隊村民穿得乾乾淨淨，手持聖書向教堂前走。這當然是星期日，方將舉行早晨的祈禱。我也決心加入，但因熱得發昏，乃納涼於教堂前面的空地之上。我正在讀各墳墓上的碑誌，忽聽見那擊鐘者走入閣樓之內，閣樓很高，我那時纔看見其內有一小小的鐘，鐘鳴便為開始祈禱的符號。鐘久未動，後來乃開始搖動，鐘聲明亮而尖銳，我乃從睡眠中醒覺。卻原來是鬧鐘的聲音。」

另有一種意象的集合如下：「這是一個晴亮的冬天，路上滿載白雪。我已約定作雪車的遊戲，但是須等得很久，纔有人說雪車已在門外。於是我乃預備上車，先將皮氈打開，將暖腳包取來，然後坐在車內。但是馬方等着發開車的鳴號，所以又略有耽擱。此後乃將鐘索拉起，小鐘動搖甚劇，開始發出一種熟悉的樂音，聲太高了，遂驚醒我的清夢。原來是鬧鐘的尖銳的聲音。」

現在可舉第三個例：「我看見一個廚房的女使手捧幾打重疊起來的盤子，往餐室裏走，由我

看來，在她的懷抱中的瓷器似乎有失其均衡的危險。我警告她說：「當心，你的瓷器或將落地。」她的答覆自然是：她們慣於如此拿盤碗的；同時，我卻在她的後面跟着，大為焦慮。我想是如此的——第二件事是進門一跌，瓷器落地碎成粉片。但是——我立即知道那不斷的聲音初非由於盤碎，卻原來是有規律的鐘聲——醒時乃知道這個鐘聲僅來自鬧鐘而已。」

這些都是很巧妙而易於了解的夢，前後連貫，和尋常的夢不同。在這些方面，我們當然沒有什麼疑問。這些夢所共同的是就每一實例而言，其情境都由一種聲音喚起，夢者醒來纔認識其聲來自鬧鐘。我們於此乃可知起夢的經過，然而我們所知道的尚不止於此。夢時本沒有鬧鐘的認識，鬧鐘也未嘗在夢中呈現，卻另有一種聲音代鬧鐘而起。侵擾睡眠的刺激，在各例內，有不同的解釋。這究竟有什麼原因呢？可是說不出；似乎是任意的。然而要懂得夢，我們便須解釋其於多種聲音之中，何以獨選取這一種以代表鬧鐘所發出來的刺激。據此，我們可以反對 *Mary* 的實驗，因為侵擾睡者的刺激雖顯然在夢裏呈現，但是他的實驗，可不能解釋其何以獨以此方式呈現，這似乎非那個侵擾睡眠的刺激的性質所可說明了。而且在 *Mary* 的實驗裏，還有許多旁的夢景，也為那個

刺激直接引起的結果，例如那個香水夢裏所有荒唐的冒險，我們也尚未知如何解釋哩。

你們或將以爲那些夢若喚醒睡者，便可幫助我們了解外界侵擾的刺激的影響。但就許多旁的實例而言，卻都沒有這麼容易。我們決不是每夢即醒，假使到了早晨回憶昨夜的夢，那麼我們究如何知道牠起於某一侵擾的刺激呢？我曾於某次夢後推定一種聲音的刺激，但這自然只因爲受某種特殊情形的暗示。這是一個早晨，在 Tyrolsee 山中某處，醒後纔知道自己曾夢教皇作古。我不能自解何以有這個夢，後來我妻問我：『你在天將亮時曾否聽見各教堂裏可怕的鐘聲嗎？』我睡得太深了，未曾聽見什麼，但是承她以此相告，我已懂得我的夢了。有時睡者因受某種刺激而引起夢，可是到後來便不復知道其刺激是什麼，這種情形究竟多不多呢？也許很多，也許不多。若沒有人以刺激相告，我們便無從信服了。除此以外，我們也不去估計外界侵擾睡眠的刺激，因爲我們知道這些刺激只能解釋夢的片段，可不能解釋整個夢的反應。

我們可不必因此即完全放棄這個學說；我們還可以從另一方面加以推論。究竟什麼刺激侵擾睡眠，引人入夢，那是無關重要的。假使這不常是外界侵入一個感官的刺激，這也可以爲起自體

內機官的刺激——即所謂機體的刺激 (somatic stimulus)。這個假說和一般關於夢的起原的見解相近，或竟相一致，因為「夢起於胃」乃是一個普通的傳說。不幸的很，夜裏侵擾睡眠的機體的刺激，醒後將不復有所知，所以也沒有證明的可能。然而夢起原於機體的刺激，可證以許多可以信賴的經驗，這個事實，我們可不能忽視。總而言之，體內機官的情狀，其影響之可及於夢，那是毫無疑問的。夢的內容，有許多和膀胱的膨大，或生殖器的興奮相關，也是昭然若揭的事實。除了這些顯明的例子之外，還有些例子，由其夢的內容看來，至少可以揣想其必有些類似於此的機體刺激會呈作用，因為在這個內容裏，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刺激的類化，代表或替身。Scharner 曾研究夢（一八六一年）也力主夢起原於機體刺激之說，并舉幾個好例以為說明。例如，他夢見「兩排清秀的孩子，髮美膚潔，怒目相對而鬪，其初，這一排和那一排互相拉着，次復放手，復次則又相持如前。」他釋這兩排小孩為牙齒似很可通，夢者醒後「從牙床上拔出一個大牙，」似更可證實其詮釋之可靠。又如將「狹長的曲徑」釋為小腸刺激的替身也似很妥切，Scharner 說夢欲以類似的物品代替其刺激所由起的機官，似也可以此相引證。

因此，我們須承認體內的刺激，和體外的刺激，在夢裏占同樣的地位。不幸的很，關於這個成分的估計也有相同的缺點。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夢是否可還原於機體的刺激，實沒有證明的可能；其實只有少數的夢，纔使我們懷疑其起原之有關於體內的刺激，其他大多數則未必然；而且體內刺激和體外的感官刺激相同，除對於這種刺激的直接反應尚可解釋之外，所有其他部分則都够不上解釋。所以夢中大部分內容的起原依舊不懂。

但是研究這些刺激的作用時，便可見夢的生活另有一個特點，現在讓我們於此加以注意吧。夢不僅使刺激重現而已，且將刺激化簡為繁，義外生義，使適合於夢景，以他物為代替。這是『夢的工作』（*dream-work*）之一種，不能不使我們發生興趣，因為我們或可以此而更了解夢的真性質。一個人作夢的範圍不必以夢的近因為限。英王統一二島，*Shakespeare* 作 *Macbeth* 以為慶祝。但是這個歷史的大事實能說明這全劇的內容嗎？能解釋其偉大和玄祕嗎？依同理，睡者所受的內的刺激和外的刺激也僅為夢的緣起，可不足解釋其真確的性質。

各夢所公有的第二原素，即其心理的特點，一方面既很難領會，他方面又不足為進一步研究

的引線。我們所有夢的經驗大部分屬於視象。這些視像能用刺激解釋嗎？我們所經驗的豈確爲刺激嗎？假使確是刺激，那麼加於視官之上的刺激既僅爲最少的少數，爲什麼夢的經驗多屬視象呢？又如夢聽演說，豈確有會話或類似於會話的聲音在我們睡眠時侵入耳內嗎？我敢毫不遲疑地否認這種種的可能。

假使以夢所共有的成分爲出發點，不能促進我們對於夢的了解，那便請討論牠們的差異。夢常爲無意義的，混亂的，而荒唐的，但有些夢也頗合理而易於了解。我將告訴你們以一個最近所聽到的合理的夢。一個年輕人述其夢如下：『我往 *Kärntnerstrasse* 散步，遇見 X 君；和他同行一些時之後，乃折入一個餐館之內。有兩位女人和一位男人同來，坐在我的桌旁。我初頗羞怯，不敢偷看，後來看她們一眼，卻覺得她們十分秀麗。』夢者說自己前晚確在 *Kärntnerstrasse* 散步，這本是他所常去的路，路上也確和 X 君相遇。至於夢裏其他部分則非直接的回憶所能及，只是和先前某次的事件略相類似而已。又如某一女士的夢，也是一個不費解的夢。『她的男人問她：「你不以爲我們的鋼琴要調音嗎？」她回報說：「怕不值得吧，琴弦還須配新皮咧。」』這個夢以

同樣的字句重述她和男人在白天所講過的話。我們由這兩個不費解的夢究何所得呢？所得的不過是這一事實：日常的生活和其有關的事件都可見於夢。假使凡夢都屬如此，毫無例外，則即此一點也不無價值。然而那必不然；有這種特點的夢只是少數而已。就大多數的夢而言，其和前一日的事件的關係都不復可見，所以我們必不能借徑於此以了解無意義的或荒唐的夢。換句話說，我們已遇到一個新問題了。我們不僅要知道夢是些什麼；假使像剛剛所舉過的例，這層已很明瞭，那就還要知道夢中重述新近的事實，究竟有什麼原因和什麼目的。

我若繼續如此以求於夢有所了解，不但我自己厭倦，怕你們也厭倦了。可見我們對於一個問題，若未得有解決之道，則雖舉全世界的學問，也不足為我們的幫助。這個解決之道卻尚未求得。實驗心理學在刺激生夢的知識上僅微有貢獻（雖算是很有價值的）而已。哲學則只能譏笑我們的問題之無關宏旨，此外便無所表示。至於談玄機的科學，我們又必不願有所領教。歷史和一般人的見解以為夢富有意義，可為預兆；但是那又不盡可信，且也無實證的可能。所以我們這一番的努力完全無效。

然而從一個前所未會注意的方面上，忽不期然而然地得了一個研究的線索。那便是一般人的俗語。俗語確不是偶然的產品，卻是古代知識的沉澱物——我們自然不能太加重視——在俗語中，奇怪的很，有所謂『晝夢』（day-dreams）。晝夢是幻想的產物，是很普通的現象，無論健康的或疾病的人都不免有，作晝夢者自己也易加以研究。這些幻想本沒有夢的兩個通性，何以也以夢稱，那就至可怪異了。晝夢既和睡眠不生關係，而就第二個通性而言，又沒有經驗或幻覺，只有一些想像而已；晝夢者自己也承認其為幻想，目無所見，而心有所思。這些晝夢發現於青春期之前，時竟在兒童期之末，到成年時，或即不復有晝夢，或且晝夢到老。這些幻想的內容受很明顯的動機的指揮。晝夢中的情景和事件或用以滿足晝夢者的野心或權位慾，或用以滿足其愛慾。青年的男子，多作野心的幻想；青年的女人則因其野心集中於戀愛的勝利，所以多作愛慾的幻想；但是愛慾的需要，也常隱伏在男子幻想的背後，他們所有一切偉大的事業和勝利，都僅欲以博女子的讚美和愛慕。在其他方面說，這些晝夢各不相同，其久暫也互異。有些晝夢經過短時間後，即代以一種新的幻想，有些晝夢造成長篇故事，與時並進，隨生活的情形而變。文學的作品即以這種晝夢為材料；

文學家將自己的畫夢改造，化裝，或刪削以造成小說和戲劇中的情景。但畫夢的主角常爲畫夢者的本人，或直接出面，或暗以他人爲自己寫照。

畫夢所以爲夢，或因其和實在的關係有類於夢，而其內容之非實在也和夢同。然而畫夢之以夢名，也許因爲有和夢相同的心理的特徵；至於這個特徵，我們則尙無所知，只是仍在研究而已。反過來說，我們以爲名同則實同，也許是完全錯誤的。究竟如何，只好等後來再作答覆。

第六講 初步的假說與釋夢的技術

因此，我們知道要研究夢而有成績，則不得不採用一種新的方法。我姑且明白對你們說：我們要承認下面的一個假說，以爲將來研究的根據：——夢不是一種機體的現象，乃是一種心理的現象。你們總懂得這是什麼意義；但是這個假定究竟有什麼理由呢？理由如下：假使夢是一種機體的現象，那便和我們無關；若要我們發生興趣，那就只好假定牠是一種心理的現象。因此，我們甯願認定這個假說是對的，看有什麼結果。有了結果，便可決定這個假說是否可以擁護，而視爲一種穩健

的結論。至於這個研究究竟有什麼目的，或者我們究竟要向那一方面努力呢？我們的目的在欲作科學的研究——換句話說，求於這些現象有所了解，而發明其關係，最後，乃設法加以控制。

因此，我們仍繼續以『夢為一種心理現象』的假說為基礎。而且夢是夢者方面的行動和語言，只是我們不懂罷了。現在假使我有所表示，而你們不懂，你們便怎麼辦呢？你們若要我解釋；那麼我們便不可以夢的意義質問夢者嗎？

你們要記得研究過失的意義時，我們也曾採用這個辦法。那時所討論的是舌誤的例子。有人說：『於是某事又發齷了，』我們便問——我的話說錯了，質問的僥倖不是我們，乃是和精神分析不生交涉的旁人——他們便問這句謎語究作何解。他立即回報說自己本想說：『那是一件齷齪的事，』但是自己制止了自己，乃用較溫和的字，說：『那邊又有些事情發生了。』那時我已經說過，這個問題就是精神分析研究的模型。你們現在可懂得精神分析的技術就想要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讓那些被分析者答覆他們所有的問題。學者因此也當為我們解釋他自己的夢。

但是就夢說，其手續便不簡單若此了，這是我們大家知道的。就過失說，（一）有許多例可以

應用這個方法；（二）有許多例，受質問者不願有所答覆，而且聽到人家代爲答覆，也必怒斥其非。至於夢，則第一種例子完全缺乏；夢者常說自己對於此事一無所知。我們不能代爲解釋，他也無所用其駁斥。那麼我們便不必努力求解嗎？他既無所知，我們也無所知，第三個人來當然也無所知，所以解決是沒有希望的。你們若合意，那便就此算了。但是你們的意見若不如此，那便跟着我來吧。我可以告訴你，夢者確實明白其夢的意義；只是他不知道自己明白，遂以爲自己一無所知罷了。

在這一點上，你們或將要我來注意這個事實：我剛說了幾句話，卻已有兩個假定，因此，怕不易自稱其方法之可靠了。既說夢是一種心理的現象，又說某些事件原也明白，可不知道自己明白的——諸如此類的假定！你們只須記得這兩個假說之必不可能，便可對於由此演繹而得的結論，漠然不生興趣了。

是的，我來此演講，不是要欺瞞你們的。我固曾自稱要講演『精神分析引論』，但是我可不願來作聖神，告訴你們以許多易於聯貫的事實，而將一切困難隱藏起來，一切缺陷填補起來，一切疑問敷衍過去，使你們相信自己新有所得而不疑。其實，你們都是初學，所以我很想將這個科學的一

切虛浮膚淺之點，以及其所欲占得的地位和其所可引起的批判，赤裸裸地給你們看。我知道無論何種科學都莫不然，尤其對於初學。我也知道教授旁的科學時，開頭總竭力將那些困難和缺點瞞過學者。但在精神分析可便不能如此了。所以我確已提出兩個假說，以其一包含於其他之中。若有人覺得這都太勉強或太不確，或竟有人習聞較可靠的事實，或更精密的演繹，那麼他們便不必再跟我走。只是我要勸告他們完全丟開心理學問題吧，因為在心理學的範圍之內，怕便沒有像他們所要走的那麼切實可靠的路了。而且一種科學若對人類的知識有所貢獻，也不必勉強要人家來信服。相信不相信，一憑成績，牠可以耐心等着自己研究的成績自然引起大家的注意。

但是那些不因此而即氣沮的各位，我也要警告他們說我這兩個假說實不同其重要。第一個假說『夢是一種心理現象』將可因我們的研究而證實。第二個假說已在別的地方得到證據，我只是將牠移用於此罷了。

這第二個假說的證據究竟在那裏得到呢？原來得自催眠現象的研究。一八八九年，我在 Nancy 看 Liébauld 和 Bernheim 作下面的一個實驗。他們置某君於睡眠的狀況之中，使他

有種種幻覺的經驗。醒後，他似於催眠時所經過的事件，一無所知。Bernheim 屢次請他將催眠時的經過說出。某君則自稱不復記得。但是 Bernheim 力申其請，說他總應知道，總應記得。某君因此遲疑，回憶，先模糊地記起催眠者所暗示的某事，次又記得一事，其記憶也逐漸明瞭而完滿，到後來竟不復有所遺漏。那時既沒有人告訴他，他都是自己知道的，可見這些回憶開頭便在心裏，只是取拿不到而已；他不知道自己知道，只相信自己不知道。他的情形和我們所揣想的夢者的情形實完全相似。

這個事實若已成立，我想你們必將驚問我說：「你討論過失時，說舌誤者隱有用意，只是自己不知道，所以極力否認，那時爲什麼不提出這個證據呢？假使一個人可以有某種記憶，而自己不知道其有，那麼他將可有所不知道的這種心理歷程在他的心裏進行不斷了。這個證據老早提出當已使我們信服，而我們對於過失也較易了解了。」是的，那時我也本擬如此，但是我卻要將這個證據留待將來更需要時之用。有些過失本身自易解釋，還有些過失，我們若要懂得牠們的意義，便須假定有爲本人所不知道的心理歷程的存在。至就夢而言，我們便不得不在他處求解釋，而且

這裏若在催眠方面拿證據，你們也較易接受。過失的情形爲常態的，和催眠的狀態不同。夢的要件是睡眠，而睡眠和催眠之間則有顯明的關係。催眠或即稱不自然的睡眠；我們對被催眠者說：『睡吧，』這個暗示便可和自然睡眠時的夢相比擬。二者心理的情境也互相類似。在自然的睡眠中，我們和外界完全停止交涉；催眠時也復如此，只是和施催眠者互通聲息（*in rapport*）而已。保姆的睡眠可視爲常態的催眠，保姆雖睡，卻仍和孩子互通聲息，只可爲孩子所喚醒。所以現在若以催眠比自然的睡眠，總不能算大膽了。而『夢者於夢本有所知，只是拿不到這個知識，所以不相信自己知道』的假定也不能算是荒唐的捏造了。我們對於夢的研究，曾從侵擾睡眠的刺激和晝夢入手，現在可看見第三條通路了，那就是催眠時爲暗示所引起的夢。

現在若回頭來講夢，或較有把握了。我們知道夢者於夢確有所知；問題就是如何使他有拿出這個知識以告訴我們的可能。我們原不希望他立即說出其夢的意義，然而我們卻以爲他可推知其夢的起原，和夢所由起之思想和情感。就過失說，有人說錯了『發齷』，你問他如何有此錯誤，他的第一個聯想便予我們以解釋。釋夢的技術很簡單，即以此例爲其範型。我們也問夢者如何而有

此夢，他的回報也可視為解釋。至於他是否以為自己有所知或無所知，那是無關重要的，我們都給以同等的待遇。

這個技術原很簡單，然而我怕你們將不免反對更力了。你們將必說：又來一個假定了，這可是第三個，卻更不可靠了。你問夢者對於其夢有什麼意見，你果以為他的第一個聯想就是我們所需要的解釋嗎？然而他也許確實引不起什麼聯想，或者他的聯想是什麼，怕只有上帝知道。你這個期望究竟根據於何種理由，那就不是我們所能想像了。其實，你太相信機會，然而這裏卻只有善用其批判力纔可對付。況且夢本不像一個單獨的舌誤，而由許多原素組合而成。我們究竟信賴那一個聯想呢？

在一切不重要的方面，你們的話是中肯的。你們說夢和舌誤不同，乃由許多原素組合而成，這都不錯。我們的技術當然要顧到這一點。我們將夢分析為各個原素，逐一研究；於是其和舌誤相類似之處便可成立了。你又說，我們若問夢者以其夢所有單獨的原素，他也許說自己引不起什麼意念，那也是對的。就有些例子而言，這個答覆，可以接受，這些例子是什麼，將來再告訴你們；其實奇怪

的很，關於這些例子，我們自己卻可有明確的見解。大概地說，夢者若說自己沒有意念，我們將駁辯他，請他作答，告訴他總應有一些意念——結果，我們可沒有錯。他將引起一個聯想了，其聯想究竟是什麼，那便不關我們的事。對於已往的經驗尤易想起。他將說：『那是昨天的事』（例如前所舉出的兩個不費解的夢，）或者：『那便使我記起新近發生的事，』由此可見夢和前一天的印象，常易發生關係，而非我們的初料所及。而且他以夢為起點，將可記起早先的事，到後來竟可憶及遠在過去的事了。

但是就要點說，你們可錯誤了。我假定夢者的第一念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或者至少也可為解釋的導線，你們以為這個假定是荒謬的，復以為聯想可任意所欲，而不和我們所欲求而得的發生關係，又以為我若作他種期望，便算是信託機會以徼倖——這都不免大錯了。我已經大膽地說，你們對於精神的自由和選擇，有一種根深蒂固的信仰，我也已經指出這個信仰之不合於科學，而應屈服於支配心理生活的決定論的權威之下。夢者受查問時恰發生這一聯想，而不發生另一聯想——這個事實我卻要你們尊重。我也不是舉出一個信仰以反抗他一信仰。由此而得的聯想本不

是選擇的結果，也不是無定的，也不是和我們所欲求得的毫無關係，這都可以證明的。即在實驗心理學內，也可以得到相類似的證據。

這很重要，請你們加以特殊的注意。我若問某人對於其夢的某一成分有什麼聯想，我便要他將原來的觀念留在心頭，任意想去，這便叫做自由聯想。自由聯想需要一種特殊的異於回想的注意，而回想則足阻礙自由聯想的進行。有許多人不能取得這個態度，有些人要作這種聯想便覺得異常困難。假使我不用任何特殊的刺激字，或只限定我所需要的聯想的種類，例如要某人記起一個專名或一種數目，那麼因此呈現的聯想必將有較高度的自由。你們以為這種聯想比精神分析所應用的必更有選擇的餘地了。然而就每一實例說，其聯想都受重要的心緒的控制，而這個心緒在作用時卻非我們所可得而知，正好像那些引起過失和所謂「偶然」動作的傾向。

我自己，還有許多人跟着我，對於那些無因而至的名姓和數目，作過多次的實驗；有些實驗且已刊布。其方法如下：因一個專名而引起一系列的聯想，而這些聯想已不復全為自由的，互相連鎖，正好像因夢的各成分而引起的聯想。這個聯想系前後持續，以至於因此衝動而發生的思想不復有

所遺漏。但在那時，你或已可解釋一個專名的自由聯想的動機和意義了。這些實驗屢次生同樣的結果；而因此而得的材料也非常豐富，使我們不得不進而作枝節的研究。因數目而自然引起的聯想或更可以爲說明。這些聯想彼此銜接既如此其迅速，而趨向着一種隱藏的目的又如此其有把握，那便不能不使我們驚異了。我將舉一個人名的分析爲例，因爲這個分析尙用不到大堆的材料。

我曾於治療一個少年的時候，偶然談到這個問題，說我們在這些方面雖若有選取的自由，但就事實上說，其所想到的專名，無一不決定於那時的形勢，受試驗者的特癖及地位。因爲他懷疑了，我便請他當場實驗。我知道他有許多女朋友，其親密的程度各不相同，所以我告訴他，假使他若要任意記起一個女人的名姓，他便有許多名姓供給他自由取捨。他同意了。可是不僅我驚異，或許他自己也驚異了，因爲他未嘗順口舉出女人的名姓，卻先靜默若干時，其後便承認自己所想到的只有 Albine（譯按其義爲『白』）。「這就怪了！」我對他說，「你和這個名姓有什麼關係呢？你所知道的有多少 Albinas 呢？」更奇怪了，他不認得什麼人叫 Albine，這個名姓也引不起什麼聯想。你們也許以爲分析失敗了；實則分析業已完備，不必有他種聯想的補充。原來這個人

的膚色非常潔白；我對他作分析的談話時，常戲稱之爲 *Albino*（意即『天老兒』）而且那時正研究其品格中的女性的成分。所以他那時最感興趣的女人或女『天老兒』就是他自己。

一個人偶然想到的曲調也可因緣某些意念而起，不過這些意念的存在，本人一無所知而已。至其曲調之所以引起，則（一）可由於曲中的歌詞，（二）可由於其所由來的起原，這都容易證明的。（但是這句話須有下面的這個限制：真正的音樂家若忽然想起一個曲調，則可因此曲有音樂的價值。我對於音樂家尙無經驗，所以不敢將他們包括在上面的結論之內。）第一種原因確較爲普遍。我知道一個年輕人在某時期內酷嗜 *Helen of Troy* 內的巴黎歌的曲調（我也承認其美，）後來受分析時，他纔知道自己那時正雙戀着一個“*Ida*”和一個“*Helen*。”

這些原很自由發生的聯想，若都受此種限制，而隸屬於確定的情意綜之下，那麼其因一單獨的刺激觀念而引起的聯想，必同受嚴格的約束。由實驗看來，可見這些聯想不僅黏着於我們所給的刺激觀念，而且有賴於潛意識的活動，所謂潛意識者意即當時一無所知而有強烈的情感價值的種種思想和興趣（即我們之所謂情意綜 *complexes*）。

此種聯想會爲很有價值的實驗的材料，而這些實驗在精神分析史上也占一重要的地位。Wundt 派始創一種所謂「聯想實驗」，受實驗者對於一個指定的「刺激字」須立即答以其所想到的「反應字」。那時，下列各點是要注意的：刺激字和反應字之間的時距，反應字的性質，重複實驗時所可有的錯誤，及其他等。Jung 和 Bleuler 所領導的 Zurich 派，有時請被實驗者說明其何以有奇異的聯想，有時且用繼續的實驗，因得解釋其聯想實驗的反應，而知道這些非常態的反應都嚴格地定於其人的情意綜。Bleuler 和 Jung 因這個發明，遂於實驗心理學和精神分析之間造成第一道的橋梁。

你們聽到這些，也許說：「我們現在承認自由聯想是受制束的，不是選擇的一回事，如我們原初所想像的；我們且承認夢的成分的聯想也復如此。然而這都不是我們所懷疑的。你主張夢裏每一原素的聯想都爲這個原素的心理的背景所制束，至於這個背景是什麼，則非我們所可得而知，我們也未見有證據。夢的原素的聯想固定於夢者的情意綜，但這有什麼用處呢？這於夢的了解實無所貢獻；像聯想實驗一般，只是引起這些所謂情意綜的討論；然而情意綜究何關於夢呢？」

不錯，然而你們卻忽略了一個要點，我之所以不用聯想實驗爲這個討論的起點者，也就因此。就聯想實驗說，控制反應的刺激字是我們任意選取的，反應則介於刺激字和被試驗者的情意綜之間。至就夢而言，刺激字乃易而爲夢者心理的成分，而其起原則非他所能知，因此，其本身即可視爲一個情意綜的副產物。所以我們若假定夢的各成分的聯想即爲產此特殊成分的情意綜所規定，而由這些成分便可發現這個情意綜，總不算荒謬了。

現在請另舉一例以爲證。專名的遺忘實可用以說明夢的分析，所不同的，就前者而言，只有關於一人，而就釋夢而言，則有兩人。我若暫時忘記了一個專名，我斷定自己是知道的，而且由 *Bernheim* 的實驗轉一個灣，便可對於夢者也有同樣的斷定。這個雖已忘記，而確曾知道的專名已經逃避而去了。因受經驗的教訓，乃知道努力思索必無實效。但是我常可想到旁的一個或幾個專名。我若只自然地想起一個代名，則其情境和夢的分析的情境顯然互相類似。夢的原素也不是我所欲追求的，牠只是用以代替我所不知道而欲借夢的分析以追求的那一件事。所不同的就是：我若忘記了一個專名，便深知那代名必非原名，而就夢的原素而言，則只有苦心研究之後，纔可有此見

解。我若忘了專名，則可用那代名爲起點，而求得那時逃出意識之外的原物，或已忘之名。假使我注意這些代名，讓牠們在我心內引起一層一層的聯想，遲早便可喚回那已經遺忘的原名，因此，乃知道自然引起的那些代名不僅和遺忘之名有明確的關係，且復爲所限制。

我想以下的例說明這種分析：有一天，我記不起在 the Riviera 河上而以 Monte Carlo 爲首都的那一小國的國名。關於這個國家的事，我所知道的，什麼都想過了；想起 House of Lusignan 的 Prince Albert，想起他的結婚，他的深海探險的慾望——總之，一切都回憶了，但都歸無效。因此，我不再想了；讓種種代名湧上心頭。牠們來得迅速：先有 Monte Carlo，次便有 Piedmont, Albania, Montevideo, Colico。Albania 是第一個引起我的注意；其次便爲 Montenegro，或許因爲黑和白的對比。（譯按 Albania 之意爲白，而 Montenegro 之意爲黑。）再次，我便注意那些代名有四個同有“Mon”一個音節，遂立即記起那已經遺忘的國名，而呼“Monaco。”可見代名實起原於已忘之名；頭四個來自原名的第一音節，而最後一個則適依原名各音節的次序，且復有其末尾的音節之全。至於此名之所以暫時健忘的原因，也易於偶然間求得。

Monaco 是意大利用以稱 Munich 的，而和 Munich 有關的思想遂使我制止了 Monaco 的回憶。

這是一個好例，可是太簡單了。就其他例子而言，你也許對於代名須作較長的聯想，那時和夢的分析將更相類似了。這個經驗我也有過。某君曾請我和他同飲意大利酒。他於某酒有快樂的回憶，在飯店裏要這種酒，可已忘其名稱。有許多代名相繼引起，我於是乃推知他因一 Hedwig 女士遂遺忘此酒的名稱。確極了，他不僅說自己曾於初嘗此酒時遇見一 Hedwig，而且因我這個推測，乃復記得酒名。那時他已愉快地結婚了，Hedwig 則屬於不願回首的昔日。

專名的遺忘若如上述，則釋夢當復如此；由代替物出發，利用一串的聯想，總可得到原物；而且由遺忘的名字推論起來，我們或可假定一個夢的原素的聯想不僅因那原素而定，且復定於不在意識內的原來的念頭。這個假定若可成立，那麼釋夢的技術便已具充分的理由了。

第七講 顯意和隱意

我們對於過失的研究是不無效果的。因為研究過失，所以由你們所已知的假說加以推理，乃得有兩種結果：（一）關於夢的原素的見解。（二）釋夢的技術。夢的原素初非主要物或原有的思想，乃為夢者所不知道的某事某物的代替，正像那隱在過失背後的意向，夢者雖確知其事或物，可是已非回想所能及了。夢就是這些原素組合而成，所以其某一原素若果如此，則整個的夢也當如此。我們的方法便利利用關於這些原素的自由聯想使他種代替的觀念侵入意識之內，次便由這些觀念，推知那隱在背後的原念。

現在可要將名詞加以修訂以求更合於科學之用了。所謂「隱藏的」「不可及的」或「原來的」統應改為「非夢者的意識所可及的」或「潛意識的」以期在敘述上更為精確。所謂潛意識者，其義和已忘之字及過失背後的意向所有涵義相同；意即當時屬於潛意識的（*unconscious at the moment*）翻過來說，夢的原素，及由聯想而得的代替觀念，都可稱為意識的（*conscious*）這些名詞初非含有任何學理上的成見；誰說「潛意識的」一詞非一合用而易於了解的名詞呢？

現在若將我們的見解由一個單獨的原素推諸於整個的夢，則夢也為潛意識的某事某物的代替，而釋夢的目的便在於發現這些潛意識的思想。因此，乃有三個重要的規律，在詳夢時，不得不一一遵守：

(一)夢的表面的意義無論其為合理的或荒謬的，明瞭的或含糊的，我們可不必理會；這決不是我們所追求而得的潛意識的思想。（此律有一顯著的例外後當再講。）

(二)我們的工作應以隨時喚起代替的觀念為限，至於這些觀念是否合式，可不必加以考量；而其和夢的原素是否相離太遠，也不必有所顧慮。

(三)須耐煩等着我們所追求而得的那些隱藏的潛意識的思想自然而然地發現，正和前述的實驗裏的已忘之名 Monaco 相同。

由此可見我們的夢是否記得多少，或是否記得正確，那全是無關重要的。記得的夢，初非原物，只是一個化裝的代替物，這個代替物因喚起其他代替的觀念，遂使我們得知其原來的思想，而將隱在夢後的潛意識的思想帶入意識之內。我們的記憶縱有錯誤，也僅將那代替物再加一度的化

裝而已，而其化裝的本身也未始沒有動機的。

我們可以解釋自己的夢，也可以解釋旁人的夢；而由自己的夢則所得較多，更可令自己信服。但若作此實驗，也不無阻力。聯想雖源源而來，然而我們可不盡承認；批評選擇乘機而作。這一聯想是不合式的，無關的，那一聯想是太荒謬的，第三個聯想又文不對題；我們要知道這些抗議適足使聯想在未到十分明瞭之前，即已被阻礙而終至於消聲滅跡。所以我們一方面易於執著原初的觀念，即夢的原素，他方面復用批判選擇，而破壞了自由聯想所得的結果。假使不是自己解釋自己，由他人代為解釋，則批判選擇又另有一種動機，雖力加制止也屬徒然。我們常不免以為某一聯想太覺不快，所以不願舉以告他人。

這些抗議顯有礙於研究的進行。我們若解釋自己的夢，則須立意不受牠們的影響；若代他人釋夢，則須嚴立規律，使他雖遇有上述的太瑣碎，太荒謬，太無關係，或太不愉快等的四種理由，也不許制止了任何種的聯想。他雖允遵守這個規律，然而到後來則仍不免犯規，而使我們懊惱。其初，我們以為他雖經我們一再申說，可仍不相信自由聯想的功效；其次，我們也許給他幾本書讀讀，或送

他去聽演講，以期望他對於這個學說的信仰。然而這種種麻煩都可不必，試看即很信仰這個學說的我們，也不免反抗某種聯想，只是再思之後，纔肯讓步咧。

夢者雖頗倔強，然而我們可不必因此懊惱，反可利用這個經驗以求得某些新鮮的事實。這些事實若愈出意外，則愈加重要。我們知道釋夢的工作方為一種抗力（a resistance）所阻，而這個抗力乃發表而為批判的反對。夢者在學理上的信仰是無關的。而且由經驗看來，我們還知道這種批判的反對是永遠沒有理由的。人們所要制抑的聯想反常，為最重要的線索，可用以發明潛意識的思想。所以一個聯想若有這種抗議相伴而起，則須予以特殊的注意。

這個抗力是一個新發現的事實；是由我們的假說演繹出來的一個現象。這個要我們對付的新成分大足使我們驚奇而不快，因為研究的進行恐因此而更難了，安若就此算了，反較痛快嗎？何必研究一種無關宏旨的問題，反如此麻煩而不能順手應用技術呢？然而反過來說，這些困難也有可迷戀處，我們或可因此推知這種研究也有麻煩的價值。我們若由夢的原素或代替物出發而探索隱藏的潛意識的思想，則必不免為抗力所阻。因此，代替物的背後，可假定其必有一種很重要

的念頭，否則求源索隱何以有這些困難呢？一個孩子若不肯伸直手指以示其掌握中之物，我們便可決定其物必非他所應有。

我們若對抗力作一種動的解釋，便須記着抗力是有量的變化的。有時抗力較大，有時抗力較小，這些差異，我們在研究時，常可看見。釋夢時還有一種經驗，或可於此帶述。有時只有幾個聯想——也許只有一個——便足使我們由夢的原素而及其背後的潛意識的思想，有時則須作冗長的聯想，且須攻破許多批判的抗辨。我們或許以為聯想的數目必將隨抗力的大小而異，這個揣想確尚不錯。抗力若很軟弱，則其代替物必離潛意識的思想不遠；反過來說，強大的抗力可使潛意識的思想大起變化，於是要由代替物而及潛意識便不得不轉一大圈了。

此時或可選取一夢，試用我們的技術，看我們所期望的是否可靠。然而我們將以那一個夢為例呢？你們可不知道選夢為例的困難，我也不易使你們了解這些困難究屬何種。有些夢，就整個說，很少化裝，有人也許以為最好用這些夢為出發點。然而所謂最少化裝的夢究何所指呢？豈即指那些意義明白，有條不紊的夢，像我們前曾舉過的兩個實例嗎？我們若作這個假定，便不免大錯了，因

爲據研究的結果，這些夢偏很多化裝之處。假使我不先定特殊的條件，任取一夢爲例，則又或可使你們大失所望。我們所須觀察記載關於一個夢的原素的聯想也許很是繁瑣，致不能於整個研究有明確的見解。我們若將其夢寫出，而和其所引起的一切聯想互相比較，將可見記載聯想的篇幅數倍於原來的夢。所以最切實的方法似乎是選取幾個簡短的夢以爲分析之用，而每一個夢皆至少傳達一點意義或證實我們的假定。我們便決定採用這個辦法了，除非是經驗告訴我們非採用微有化裝的夢不可。

然而化繁爲簡，尙有一個方法，順手可得。我們暫可不必解釋整個的夢，即以單獨的夢的原素爲限，舉幾個實例，看我們的技術究竟能如何加以解釋：

(一) 一個女人說自己於孩提時屢次夢見上帝頭上戴一尖頂的紙帽。你若沒有夢者的幫助，究如何解釋此夢呢？就表面說可算是毫無意義；但是那女人說自己爲小女孩，常於進餐時戴上這麼一個帽子，使她不能偷看其兄弟姊妹的盤子內的食物，於是其夢的意義便有線索可尋了。帽子顯然有遮眼罩的效用；這段已往的事實不難探悉。於是這個成分和整個夢的解釋遂因夢者的又

一聯想而更易了。『我聽說上帝無所不知而無所不見，這個夢的意義似若謂他們雖欲瞞我，可是我也全知全見和上帝同。』這個實例或許是太簡單了。

(二)一個懷疑派的病者曾有一較長的夢，夢中有人告訴她以我的論滑稽 (comic) 的書，且復大加讚賞。其次便有旁的關於水道 (canal) 的事；此字或和此字有關的字也許是見於另一書內……她可不知道……這都太模糊了。

你們將必以為夢中水道一物因為模糊的緣故恐無解釋的可能了。困難固然困難，可不因為模糊；其實此夢解釋的困難和之所以模糊者適同一因。夢者對於『水道』一詞沒有聯想；我自然也不知道說什麼纔對。不多時後，或者說精確些，次日，她告訴我有一聯想或許與此有關。她記起某人的一句滑稽話。在 Dover 和 Calais 之間的船上，有一英國人在討論某問題時，說：『高尚的和可笑的之間僅隔一溝』(Du sublime au ridicule il n'y a qu'un pas) 一個著名的著作家回報他說：『是的，那就是 le Pas-de-Calais 了，意即以法蘭西為高尚的，而以英格蘭為可笑的。這個 Pas-de-Calais 是一條水道——也即英國海峽 (the Canal la Manche—the Eng-

Ish Channel)。你們要問我以為這個聯想和夢有關嗎？那當然是對的；這個夢的原素的真意即在於此。你們恐不免以為這個笑話未必即存在於夢之前，而為『水道』背後的潛意識的思想；你們或許以為牠是後來謊造的結果。由其聯想看來，可見她的懷疑化裝而為過分的讚美，而其聯想的遲緩及其夢的原素的模糊當然皆以抗力為其原因。你們要注意此例所有夢的原素和其背後的潛意識思想的關係：牠好像是思想的片段，取他物以為喻；夢的原素因為和潛意識思想隔離太遠，所以遂很不可解了。

(二) 病者曾有一長夢，夢中有一段略如下述：他家裏的人約有幾個圍着某種形狀的桌子而坐……此桌使夢者想起在某一家庭內曾見有這麼的一隻。於是他的聯想持續如下：在這個家庭內，其父子的關係非常特別，夢者且說自己和其父的關係也復如此。所以此桌入夢即用以指示這個類似之點。

這個夢者曾久知釋夢所有的需要；否則必不至於研究此瑣屑之事——桌的形狀。夢中所有事物確非無因而起，我們若要得到結論，便須研究這種瑣屑的（似乎）沒有動機的事情。你們也

許仍驚疑其夢何以選取桌子以表示「我們的關係和他們同」這個思想。但是你們若知道那一家姓「Tischler」那麼這一點也可解釋了。（Tisch 意即桌子）夢者夢見親屬圍此桌而坐，其意蓋以爲他們也皆爲「Tischler。」還有一事也須注意：這種釋夢的敘述決難免有粗率之譏。選夢的困難很多，於此也可見其一。我或許可舉另一個例以爲說明，然而粗率之弊雖於此可免，但這種缺憾又將代之而起了。

有兩個新名詞，本早可引用，最好此時加以詮釋。述出來的夢可稱夢的顯意（*the manifest dream-content*），其背後所有的意義，由聯想而得的，可稱夢的隱意（*the latent dream-thoughts*）。於是上面各例所有顯意和隱意的關係，我們便須加以討論了。這些關係的種類不少。在例（一）和例（二），其夢的顯意也即其隱意的一部分，不過是一片段罷了。夢的潛意識的思想，有一小部分闖入夢裏，成爲片段，或暗喻，有如電報碼中的略體。釋夢須將此片段或暗喻湊成全義，如例（三）則至爲完滿。所以夢的化裝作用之一即在以一個片段或一個暗喻作他物的代替，在例（四）則顯意和隱意之間又另有一種關係，這種關係在下面各例中更可明白看出：

(四) 夢者將其所認識的某女士由溝渠中取出，夢者由第一個聯想即明白其夢的意義如下：他『選取了她』看中意了她了。

(五) 又有一人夢見他的兄弟手持竹節，第一個聯想是中秋節到了，第二個聯想乃說出夢的隱意。他的兄弟現在方節省其開支了。(2)

(六) 夢登山上望遠，此夢似覺至為合理了；或可不必加以解釋，只須研究夢者對此有何回憶，并何以有這個夢便儘够了。然而這是錯的；此夢之需要解釋和較欠條理的夢正不相上下。因為夢者記不起登山的事；反記起有友人某君方刊行一種 *Rundschau* (雜誌) 以討論人類和地球上最遠的部分的關係；所以夢者自以為是一個 "reviewer" 乃是其夢的隱意。(reviewer 的原意為『測量者』)

夢的顯意和隱意的關係於此又另有一種。其顯意與其說是隱意的化裝，不若說是一種具體的，有可塑性的意像，由字音而起。然而就結果說，也可稱為化裝之一種，因為其字究起原於何種具體的意像，我們早已不復記得；所以現在若以那一意像代其字，我們便不易認識了。你們若知道夢

的顯意大多數爲視像，而僅有少數爲思想和文字，便可知顯意和隱意之間的這種關係在夢的構造上有特殊的重要；而且因此更可知一大組的抽象思想可在顯夢裏造成代替的意像，以達到其藏躲隱避的目的。這也就是製謎畫的方法。至於這種意像和滑稽心理學的關係，那是另一問題，我們儘可不必在此具論了。

顯意和隱意之間尚有第四種關係，現在可暫置不論，等將來有需要時再說。然而那時我也不將這些可能的關係一一詳述，僅述其有關者便足。

現在你們可有解釋全夢的勇氣嗎？那麼讓我們看是否有充分的預備。我自然不去選取一個最難解釋的夢，但是所選以爲例的夢也必具有夢的特點。

一個年輕的婦人已於多年前結婚，某夜，得夢如下：她和其夫在戲園內，有一邊座位尚完全空着。夫對她說 *Miss L.* 和其未婚夫也要來看，可只能以一個半 *Florin*（錢幣名）買得三個壞座位；不必說他們不要了。她說，由她看來，他們並不因此有所損失。

夢者所陳述的第一件事就是夢所由起的事件在顯意中暗具影跡；其夫確曾對她說，和她約

略同年的友人 *Elise J.* 已訂婚了，此夢就是對這個消息的反應。我們已知道這種在前一天發生的事件在許多夢裏，都易指出，夢者也不難追溯。就此夢而言，顯意裏的其他原素也經夢者道破。『有一邊座位尙完全空着』究何所指呢？指的是前一星期的事，她想去聽戲，先期購票，太早了，致不得不多付戲資。到了入場的時候，她的焦急顯然是多事的，因為有一邊座位幾完全空着。假使她當演劇的那一天買票，也不至於無票可買，因此她的丈夫遂譏諷她太匆忙了。其次，一個半 *Florin* (*1 fl. 50*) 又何所指呢？那便和觀劇的事全無關係，指的是前天所得到的一個新聞。她的嫂嫂接到丈夫寄給她的一百五十個 *Florins* (*150 fl.*)，便匆匆地到珠寶店裏去，盡用以兌換珠寶。何以有數目三個呢？她於此一無所知，除非是下列的一個觀念也得算爲聯想：她已結婚十年，而這個訂婚的女子 *Elise J.* 的年紀却只比她少三個月。那麼兩個人何以買三張票呢？她便不說什麼，更不願有所聯想。

然而這少數的聯想，其所供給我們的材料已够可用以發現其夢的隱意了。最可怪的，她有好幾次講到時間，這便是此夢公共的基礎。她買戲券太早，太匆忙了，至不得不多付戲資；她的嫂嫂匆

匆地拿錢到珠寶店裏買裝飾品，好像是遲了便買不到的假使這些特別看重的各點，如『太早』、『太匆忙』等和夢所由起的事件（即年紀少她三個月的朋友現在也已訂婚的一個新聞）及其對於嫂嫂的嚴苛的批評，以為如此匆忙，未免太獸等事連起來看，則其夢的隱意自然可如下述，顯夢當然可視為一個化裝的代替物！

『我會急於結婚未免太獸』由 *Erlig* 的例看來，可見我即在此時也尚可和人訂婚。（她自己的急於買票，其嫂的急於買珠寶都用以表示此意。聽戲就是結婚的代替物。）這便是夢的隱意；我們或可再分析下去，不過較欠確定罷了，因為分析所得的結論須和夢者的話不相衝突：『我以此款或可得百倍於此的利益』（一百五十個 *Forin*，恰百倍於一個半 *Forin*。）假使此款意即嫁資，則丈夫即為嫁資所購得；而珠寶和壞座位也即丈夫的代替物。假使『三張票』和一個丈夫的關係我們也略有所知，那便更覺稱意了；但是我們的知識却未足以及此。我們只知道此夢用以表示夢者看不起丈夫，而深悔結婚太早而已。

由我看來，我們第一次釋夢所得的結果不足使我們滿意，却足使我們驚怪。觀念太多了，致未

能一一了解。此夢的解釋尚未到達終點，這是我們所已知道的。現在請立將可以明白的各點列舉如下：

第一，我們要知道其夢的隱意重在「匆忙」而「匆忙」一層在顯夢中則無所表見。若未經過分析，則必不知道有這個隱意的存在。所以潛意識思想的中心點似不在顯夢中呈現。這一事實必將使全夢所給我們的印象有根本的改變。第二，夢裏觀念作無意義的集合（如一個半 Florin 買三個）在夢的思想內，我們便發見下面的一個隱意：「（結婚太早）未免太獸。」這個「未免太獸」的隱意豈不因顯夢中的無意義的成分而表示出來嗎？第三，由比較的結果，可見顯意和隱意的關係不是一個簡單的關係，一個明顯的原素必不常代替一個潛在的原素。二者的關係是同組的兩個的交叉的關係，所以一個明顯的原素可代表幾個潛伏的思想；而一個潛伏的思想也可為幾個明顯的原素所代替。

至於就夢的意義和夢者對此的態度而言，或更有許多可以怪異的事實。那位太太固然承認我們的解釋，可仍不免驚異；她不知道自己竟如此地輕視其夫；更不知道爲的是什麼。所以關於這個

夢還有許多未能盡解。我以為我們對於釋夢尙未有充分的預備，所以先須受進一層的訓練。

第八講 兒童的夢

我覺得我們進行太快了，姑退回幾步再說。我們在應用分析法以解釋夢的化裝之前，已說過我們最好暫時將注意的範圍縮小，以那些未曾化裝或很少化裝的夢爲限，以避免由化裝而起的困難。其實照這個辦法，未免又和精神分析的發展的過程相背而馳；因爲就事實上說，只是一貫地應用我們的釋夢法，對於曾經化裝的夢作徹底的分析之後，纔知道有未經化裝的夢的存在。

這便是兒童的夢了：兒童的夢又簡短，又明白，所以易於了解，其意義雖不含糊，但究不失其爲夢。然而兒童的夢也不盡屬於此種。兒童期的初年便已有曾經化裝的夢，五歲和八歲間兒童的夢便已具成人的夢的種種特點。但是假使你僅以初有精神活動的時期至四五歲爲限，便可發見一大組的所謂幼稚的夢，到了兒童期的末年還可以有類於此的夢；甚而至於成人的夢，在某種情形之下，也可和嬰孩的夢同其幼稚。

由這些兒童的夢，便不難於夢的主要的屬性，有的確可靠的了解。

(一)要懂得這些夢，可不必分析，也不必應用任何種的技術。對於述夢的兒童也不必加以考問。然而關於他的生活，我們須略有所知；就每一實例而言，其夢皆可釋以前一日的經驗。因為夢就是心靈在睡眠中對於前日經驗的反應。

現在請舉幾個例於下，以為進一層的結論的根據。

(1)一個一歲又十個月的小孩須送他孩一籃櫻桃以為他生日紀念的禮物。這自然是他所很不願意幹的，雖然自己也可得櫻桃少許；第二天早晨，他說自己夢見 Hermann 已將櫻桃吃完了。

(2)一個三歲又三個月的小女孩第一次遊湖。及返，她可不願上岸，而大哭；由她看來，湖上時間飛也似的過去，太快了。第二天早晨，她說自己夢復於昨晚遊湖。我們或可揣想她夢中遊湖的時間必較長於白天裏。

(3)一個五歲又三個月的男孩和他人同遊 Halstatt 附近的 the Escherental。他前會

聽說 Hallstatt 在 the Dachstein 山的山脚下，他對此山很感興趣。從 Ansee 地方的房子內，可以看見 the Dachstein 山，倘有望遠鏡，并可略見山頂上的 the Simony Hut。此孩會一再戴望遠鏡看這個山頂上的草廬，但沒有人知道他會否看見。這個遊行，開頭便帶有一個愉快的期望。每有新山在望，他便問那是否即爲 the Dachstein 山。可是屢問而屢得否定的答覆，於是他漸覺掃興，旋即不復作聲，也不願再和他人上幾步去看瀑布。人家以爲他太疲勞了，但是第二天早晨，他很高興地說：『昨夜我已夢在 the Simony Hut 之內了。』所以他加入此遊，即懷着這個期望。關於路程，他僅重述其前所聽得的話如下：『你須在山上走六小時，纔可到達。』

由這三個夢看來已足見一斑了。

(二)這些兒童期內的夢是不無意義的；牠們都是完全的，可以了解的心理動作。你們要記得醫學的夢的見解，這是前曾講過的，還要記得有人曾喻夢爲不諳音樂者在鋼琴鍵盤上的亂動。上所徵引的兒童的夢便絕對和此說抵觸了。這自然是最可怪的，一個兒童能於睡眠時做成完全的心理的動作，而在同一情境之內的成人反僅以無條理的反應自足。況且兒童的睡眠更較深於成

人咧。

(三)這些夢既未經過化裝，所以不必解釋；其顯意和隱意實相一致。我們因此可以斷定化裝不是夢的主要的屬性。我想這句話你們定必相信。但是仔細研究的結果便不得不承認這些夢也不無化裝，雖然是程度很淺，而夢的顯意和隱意之間總得有多少區別。

(四)兒童若於日前的經驗有一個遺憾，希望，或不會滿足的願望，便以夢為反應。兒童借夢以直接滿足這個願望，絲毫無所掩飾。至體外或體內的刺激在擾亂睡眠和產生幻夢上所佔的地位，現在也請略加討論。在這一點上，我們已知道一些明確的事實，但是這些事實只可用以解釋極少數的夢。由兒童的夢，則不足看出這種身體刺激的影響；因為兒童的夢是完全易於了解的。然而我們也不必因此即放棄了這個刺激生夢的觀念。我們只要問擾亂睡眠的刺激除身體的刺激之外，尚有心理的刺激，我們何以舉其一而忘其他呢？可是我們要知道擾亂成人的睡眠大半是這些心理的刺激；因為這些刺激往往使成人們不能引起睡眠所需要的心理的情境——即和外界脫離關係的情境。他們不願意中止其生活；却要持續他們正在做的工作，這就是他們不睡眠的原因。所

以侵擾兒童的睡眠的心理的刺激是不會滿足的願望，他對於此的反應就是夢。

(五)我們遂因此捷徑而知道夢的功能。假使夢是對於心理刺激的反應，則夢的價值在使與奮求相當的發洩，以消滅其刺激而持續其睡眠。這個發洩究如何因夢而起，我們固尙無所知，然而我們已知道夢不是睡眠的搗亂分子（以此詆夢者頗不乏人）却是睡眠的保護人，使不受擾攘的影響。我們原易以為沒有夢則睡眠較深，然而這個見解是錯的：其實沒有夢的幫助，則睡眠將不可能，我們所以睡得好，却都因有夢。夢原也不免使我們稍稍擾動，然而這正好像巡警將擾亂治安者驅逐常不免發一鎗聲。

(六)夢因願望而起，而夢的內容即所以表示這個願望，這就是夢的通性之一。此外還有一個通性，就是夢不僅使一個思想有表示的機會，而且借幻覺經驗的方式，以示其願望的滿足。「我願遊湖」是起夢的願望；至其夢的內容則為：「我正在遊湖了。」所以即就這些兒童期內的簡單的夢而言，夢的隱意和顯意之間仍略有區別，而將願望譯為經驗便已使隱意經過一度化裝。釋夢的時候，須先將這種化裝作用設法還原。假使這是一切夢的最普遍的特性之一，我們便可知解釋前

述各夢的方法了：『我看見兄弟手持竹節』的意思非即『我的兄弟現方節省開支』，乃爲『我願我的兄弟或將節省開支』這兩個通性之中，第二個比第一個更易爲大家所公認。只是經過廣泛的研究之後，纔可信引起幻夢常爲一個願望，不能爲一成見目的，或譴責；但是其他通性初不因此而變，就是夢不僅重復引起這個刺激，而且因爲譯成一個經驗，遂使刺激消滅而安靜。

(七)就這些夢的通性而言，我們又可將夢和過失兩相比較。在過失裏，我們會辨別出來一個牽制的傾向和一個被牽制的傾向，過失就是二者的調解。夢也屬於這個範疇；其被牽制的傾向當然只是睡眠的傾向，而牽制的傾向乃爲一種心理的刺激，我們則稱之爲（力求滿足的）願望，因爲現在我們還找不到牽制睡眠的他種心理的刺激。夢也是一種調解的結果；我們睡覺了，可仍經驗着願望的滿足；我們滿足其願望了，可仍持續其睡眠。所以兩種傾向各有一部分的成功和一部分的失敗。

(八)你們要記得我曾欲借『晝夢』以解決夢的問題。這些『晝夢』即所以滿足願望，滿足野心或愛慾，其方式爲思想或想像，雖很生動，但必有異於幻覺的經驗。因此，夢的兩個通性有一個

較欠確定的雖也爲『晝夢』所同有，然而爲睡眠所特有而爲醒時所不能有的那一屬性則完全缺乏。所以在語言中，我們也可見滿足願望乃是夢的一個主要的通性。而且假使夢的經驗不過是想像重現的一個方式——這個方式只在睡眠的特殊狀況之下纔屬可能——我們或可稱之爲『夜中晝夢』（“a nocturnal day-dream”）——那麼我們便可知道做夢如何可以消滅刺激而滿足私慾；因爲晝夢便是滿足願望的一種心理的活動，這也就是人們所以晝夢的唯一的原因。

此外，尙有他種俗語也具有相同的意義。格言說：『猪夢橡實，鵝夢玉蜀黍。』『小雞夢什麼呢？夢見穀粒。』這個格言所論及的更由兒童外而下至於動物，而其所主張的也爲夢的內容爲願望的滿足。還有許多成語也復如此：譬如說，『美滿如夢』；『此事爲夢想所不及』；『即極荒唐的夢也不能有此想像。』可見俗語的陳義適和我們的見解相呼應。夢原也有所謂『焦急的夢』（anxiety dreams），痛苦的夢，或無關痛癢的夢，然而這些可都沒有相當的成語。我們固也有『惡夢』這個名詞，但是據普通的用法，『夢』便帶有一些滿足願望的涵義。無論何種格言決不至於說猪鵝夢被殺戮呢。

夢的這個滿足願望的通性竟爲一般談夢者所疏忽，自然是令人費解的。其實，他們也常看得見這一層；但是從來沒有人承認牠爲夢的通性，而以之爲釋夢的引線。他們究竟何所爲而如此呢，一加揣想，便可知道，待後來再討論罷。

現在看由兒童的夢的研究，究竟不費力而得的有多少知識！我們已知道（一）夢的功用在於保護睡眠；（二）夢由兩種相拒的傾向而起，一要睡眠，而一要滿足心理的刺激；（三）夢爲富有意義的心理的動作；（四）夢有兩個主要的通性，即願望的滿足和幻覺的經驗。然而我們幾乎已忘掉我們在研究精神分析了。除了前曾舉出的夢和過失的關係之外，我們這個研究可沒有什麼特別的標幟。無論那個心理學家對於精神分析的假定雖一無所知，然而對於兒童的夢都能作同一的解釋。其所以沒有一個人作此解釋者何故？

假使一切的夢都幼稚如此，那麼夢的問題早已解決，而我們的研究也早已完功了，不必考問夢者，也不必談什麼潛意識或引用什麼自由聯想的方法。這顯然是我們所應繼續努力的方向。我們已知道有些說是普遍有效的通性，到後來可只以某種少數的夢爲限。所以現在要解決的問題

就是兒童的夢所呈現的通性是否較爲普遍，或意義不明顯而願望不易看出的夢是否也同具此種屬性？我們的意見以爲這些夢已經過多次化裝，所以不得立即加以判斷。我們更以爲要分解這種化裝，便須乞助於精神分析法，而研究兒童的夢的意義則沒有這個需要。

至少，還有一種夢，和兒童的夢相同，也未經過化裝，并易認爲願望的滿足。這些夢都由迫切的生理的需要——如飢渴，性慾等——而起，其爲願望的滿足即在於對這些體內刺激的反應。譬如我所記載的，有一個一歲又七個月的小女孩，夢見一種菜單，上面有她自己的名姓（Anna F. ……，莓子，山桑子，雞子，乳麵包，）她因吃了水菓，積食不化，不得不挨餓一天，此夢便爲這個情境的反應。同時，她的祖母，六十八歲又五個月，因爲腎臟浮動（floating kidney）不得不斷食一天，當夜遂夢見有人請她聚餐，有許多山珍海味陳列其前。他如飢餓的囚犯，和絕糧的遊歷家及探險家都常夢得食充飢。譬如 Otto Nordenskjöld 在其討論南極的書（一九〇四年）內，述他自己和探險家的生活如下（見卷一，頁三三六）：『我們的夢便明顯地表示出來我們當時的願望。我們做夢從來沒有像那時那麼多，或那麼鮮明。就是那些很少有夢的朋友，當我們在早晨交相述夢

的時候，也常有長夢可供談料。我們所有的夢都有關於遠距離外的鄉土，但有時也兼及我們當時所處的情境，——飲食，蓋爲主要的對象。有一位朋友往往夜夢大嚼，天早說自己已吃三道菜以爲快。還有一位夢見高和山齊的煙葉；又有一位夢見滿帆而來的船隻，最後乃不復見有冰塊了。此外尚有一夢也值得一述：郵差手持信件而來，反覆解釋其遲來的原因；他說信先送錯，然後費許多麻煩將牠們取還。甚而至於更奇突的事情也佔據我們睡後的意識，但是最足驚異的就是我自己的夢或我聽他人所述的夢幾都缺乏想像。假使我盡將這些夢記載起來，當然大足有心理學的興趣。夢既足使大家心滿意足，則我們究如何想慕睡鄉，你們便可推想而知了。」此外我想再引一段，這次可爲 Du Prel 的話：『Mungo Park 遊行非洲，幾將死於渴時，常夢在家裏水源豐富的山谷之間。Trench 在 Magdebourg 的城堡內挨餓時，嘗夢爲美食所圍繞；George Back 嘗加入 Franklin 的第一次探險，當絕糧將死時，常夢飽食。』

無論何人若因晚餐多進美食，入夜大渴，便不免夢見喝水。大飢大渴可不能因夢而止；於是口渴而醒乃不得不真喝水。比時夢確無實際的功用，但仍可顯見夢所以起，爲欲保護睡眠使不見擾

於促起行動的刺激。願望的強度較低，則『滿足願望的夢』也常可有效。

同理，性慾的刺激也可因夢而得滿足，但是這個滿足自有特點值得我們注意。因為性慾的衝動之有特於外物初不若飢渴之甚，所以夢遺也可予夢者以真實的滿足；不過對外物的關係也頗重要（這一層等後來再講），所以這真實的滿足仍不免有其夢的對象，只是化裝不明瞭罷了。O. Rank 所說過的，夢遺的這一特點可用以爲研究夢的化裝的工具。至就成人而言，願望的夢常於滿足之外，兼有其他純由心造的事物，我們要懂得夢，則須於此加以解釋。

然而成人若有這種幼稚式的滿足願望的夢，也未必僅爲對於機體的需要的反應。我們也知道有些簡短明白的夢因某種強有力的情境而起，顯然也爲心理的刺激的結果。例如，有些『焦急』的夢（“impatience” dreams），夢者或預備旅行，或預備聽戲，或預備演講，或預備訪友，都將他的期望預先在夢中實現，在前一夜即或夢到達目的地，或夢在戲園，或夢已和其所欲訪的朋友互訴闊別。又如所謂『偷懶』的夢（“comfort”-dreams），夢者要繼續酣睡，乃夢已起床，洗面，或在校內，其實却依舊睡着，其意欲在夢內起床，而不願真起。我們前已承認睡眠的願望常在夢的構成

上佔一地位，就這些夢而言，這個願望顯明地表現出來，而爲夢的起因。所以夢的需要和他種機體的需要實同其重要。

我想於此請你們參看 Munich 的 Schack Gallery 內 Schwind 的畫的複製品，(s) 並請你們注意畫家很明確地知道夢可因強有力的情境而起。畫名囚犯的夢，夢的主題當然就是脫逃。囚犯欲從窗口逃出，因爲陽光卽由窗口入室，將他從睡眠中喚醒。重疊起來的妖神，卽他攀緣上窗所應繼續站立的位置；假使我未錯解而多所附會，則站在頂端而立近窗口的妖神（卽囚犯所欲取而得的位置）的顏面適和夢者的顏面相似。

我曾說過除了兒童的夢和幼稚式的夢之外，其他各夢都不免多所化裝，不易解釋。我們雖揣想這些夢也爲滿足願望的夢，但是一時可不敢說是否如此，也不能由其夢的顯意推定其所由起的心理的刺激，或證明其和他夢相似，也要消滅或寬緩其刺激。但是牠們却也需要解釋或翻譯；其化裝的歷程是要作溯源的研究的，其顯意是要代以隱意的，必如此之後，纔可明確地斷定因研究兒童的夢而求得的種種結論是否可用以解釋一切的夢。

第九講 夢的檢舉作用

由兒童的夢的研究，我們已知道夢的起因，要性和功能。夢以幻覺的經驗，消滅其侵擾睡眠的心理的刺激。關於成人的夢，我們所可解釋的確僅有一種，即我們之所稱爲幼稚式的夢。至於其他種種，則尙未了然。但是我們所已求得的結果實未可蔑視。一個夢若完全可解，即常爲願望的滿足；這一層可決其非偶然而致的，所以定頗重要。

他種的夢，我以爲是一個未知物的化裝的代替物，而這個未知物便須追溯；我們有此假定，除他種理由之外，蓋復以其有近於我們的過失論。因此，我們便須研究這所謂夢的化裝作用。

夢所以奇異而不可解者就由於夢的化裝作用。我們所要知道的是：(一)化裝的起因(即動因)，(二)化裝的功用，(三)化裝的方法。我們還可以說化裝是「夢的工作」(dream-work)的產物。現在可述夢的工作而追求其所有的力量。

請先述一夢，此夢爲精神分析界中一個知名的夫人所錄。(4)她說夢者是一位深受教育，年

高望重的太太。夢被分析之後，錄夢者以爲由精神分析家看來，可不待釋而喻。夢者也未加以解釋，只是大加批判和申斥，一若自己也深知其夢的隱意，她說：『你看一個五十來歲日夜僅以其孩子爲慮的老婦竟有這麼一個荒唐的夢！』

現在可以述夢了，夢有關於「大戰時的愛役」(Love service)。『她到第一軍用醫院裏去，對門警說要進院服務，須和院長一談。說話時，「服務」二字非常着重，以致警官立即揣知她所指的爲「愛役」。因爲她是鄉婦，所以警官遲疑之後，纔許她進院，她於是未見院長，即走進一個大暗室之內，室內有許多軍官軍醫或站或坐於一大桌旁。她對着一個軍醫正說自己的來意；他也立即理會她的意思。她在夢裏所說的話髣髴是：「我和維也納的無數婦女行將供給兵士，軍官或其他人等……」終乃變爲喃喃之聲。然而她一看軍官們的半感不安和半懷惡意的表示，便知道他們已都領會其意了。她又繼續着說：「我知道我們的決議是駭人聽聞的，但是我們都十分熱誠。戰場上的兵士，決無人問他是否願意戰死的。」此後乃繼以一分鐘的感傷的靜默；軍醫正遂將兩臂圍繞那老太太的腰際說：「太太，假使如此便將……（又繼以喃喃之音。）」她脫身而退，細想

「他們大概是一樣的，」乃回答說：「天啊，我是老婦或許不至有這麼一回事。不過有一條件不得不預先聲明：年齡是要加以注意的，一個老太太和一個小孩子或許不……（喃喃）這太可驚駭了。」軍醫正說：「這是我十分明白的，」但是有幾個軍官，還有一個會和她表示愛情的少年，都高聲大笑，那老太太遂請見院長以求理直，院長是她所認識的。於是她驚異了，因為她竟不知道院長的名姓。軍醫正則以十二分的敬意，告訴她上三層樓的路，有一條很狹的螺旋形的鐵梯，由這個暗室直至樓上。上梯時，她聽見一個軍官說：「不管她年紀老少，這個決議够可怪異了；對她致禮吧！」她只覺得她在盡義務，遂走上一個無窮盡的鐵梯。」

此夢在幾星期內做過兩次，雖略有變動，但據這位太太說，所變動之處是全無意義或全非重要的。

此夢的進行和一個晝夢相髣；不連貫處很少，有許多地方只須一加考問便可明白；但是這工作却未做過，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最可驚異而最饒興趣的是許多語氣忽斷的地方；語氣一斷，便代以喃喃之音。因為此夢我們尚未加以分析，嚴格地說，我們決沒有揣測其意義的權利；但是也有

若干蛛絲馬跡，例如「愛役」二字，可用以爲下結論的材料；而在喃喃之前的斷續的話，也都可據義補足，無復可疑。補足之後，結果便成一種夢幻，其意就是說夢者願隨時獻身盡職，以滿足軍隊中各色人員的性的需要。這確是無恥可怕的一種幻想，然而——夢却於此不着隻字。每當據上下文應有此義的時候，便於顯夢內有不知所云的喃喃之音：大約有些私意已受制抑了。

這些話，所以引起制抑的緣故就因爲太可駭異了，我想你們對於這一層必不難推想而知。近時有類於此的事也不必求之於遠。試取任何一種有政治色彩的報紙，你們便可見刪削之處觸目皆是，於是紙上屢有空白。這些空白所佔據的地方，原來必有爲新聞檢查員所不贊許之事，因此便被刪削，一字不留。你們也許以爲這太可惜了，因爲被刪的新聞定即新聞中最有趣味的材料。

有時被檢舉的不是全句；著者預料某段將必爲檢查員所指摘，因將這些句子化硬爲軟，或略加以修改，或僅暗及其事，便自以爲足。於是新聞中不復有空白，但是由那些轉了灣而欠明瞭的表示，便可知著者執筆的時候，內心已作過一番檢察的工作。

據這個比喻，我們便可說夢裏刪去或裝成喃喃之音的話也必爲檢察所犧牲。我們確也有夢。

的檢舉作用。這個名詞，用爲夢的化裝的原因之一。每當顯夢中有斷續之處，我們便可知其由於檢舉作用；進一層說，每於其他較明確的成分之中，有一種在記憶裏較模糊，較欠明確，而較可懷疑的成分，我們便可認爲檢舉作用的證據。然而無論如何，檢舉作用決很少像在「愛役」夢裏的那麼爽直而痛快；較常見的是檢舉作用常取用上述的第二個方法：卽以暗示，曲喻代表真正的意義。

夢的檢舉作用還有第三種行使職權的方法，非新聞檢查法所可比擬；我可引前曾分析過的一個夢，以說明夢的檢舉作用的這一特殊活動的方式。你們可記得「以一個半 Dorin 買三個壞座位」的夢。就此夢背後的隱意說，「太匆忙了，太早了」佔重要的地位；意卽謂「結婚那麼早，是獸的，買戲券那麼早，也是獸的，兄嫂化錢買珠寶而至於那麼匆忙，也獸得可笑。」這個中心思想在顯夢中不見什麼，顯夢則以聽戲買券爲要務。因爲夢的原素有此重心的易置和改組，於是夢的顯意乃大有異於夢的隱意，至不復有人能疑及隱意的存在了。這個重心的易置就是化裝所用的主要方法之一；而夢之所以如此奇異，使夢者不願認爲心內的產物者，也便由於此。

材料的刪略，更動和改組——這些便是夢的檢舉活動的方式和化裝所用的方法。我們現在

所要研究的是化裝作用，而檢舉作用則爲化裝的主因，或主因之一。易置（“displacement”）一詞往往用以兼括材料秩序的更動。

夢的檢舉活動既略如上述，現在可將我們的注意轉集中於其動力學。我想你們必不至於以擬人說（anthropomorphism）釋「檢舉作用」，必不至於以檢舉者爲一嚴正短小的鬼怪寓居於腦中小室之內，而行使其職權；也必不至於指定牠的位置，以爲有一「腦中樞」爲檢舉的勢力所自出，那一中樞一旦消滅，則這個勢力也隨而停止。就現在說，我們可僅以牠爲一有用的名詞，以表示一種動的關係。我們可也不必因此便不問這個勢力的實施者和接受者各爲何種傾向；而且我們也不必驚異，假使一旦知道自己已遇見檢舉作用，而熟視無覩。

然而這確是事實。須記得我們應用自由聯想法時，曾有一種可以驚異的經驗：我們知道要由夢的原素努力去求其背後的潛意識思想，便不免遇有一種反抗。我們曾說過，這個抗力有時很大，有時很小。抗力若小，則釋夢的工作，僅須有幾個聯想便成；抗力若大，則不得不有一種冗長的聯想，遠遠地離開出發的觀念，一路上且須抵禦因聯想而引起的種種批駁。此釋夢時所遇的反抗，現

在乃爲「夢的工作」內的檢舉作用；反抗便僅爲客觀化的檢舉作用；由此可證檢舉的力量初不因促進夢的化裝而便枯竭，但依舊留存而成一個永久的機關，其目的即在維持其已造成的化裝。而且正好像釋夢時的抗力的大小隨每一原素而異，由檢舉作用所引起的化裝的程度也跟着全夢中的各原素而不同。由顯夢和隱夢的比較的研究，便可見有些隱伏的原素完全消滅，有些略有更動，有些則仍呈現於顯夢中，或且變本加厲。

但是我們的目的在欲求施檢舉的究爲何種傾向，而受檢舉的復爲何種傾向。這個問題在了解夢和人們的生活上都很重要，我們若將已解釋過的各夢作一概觀，便不難於答覆了。施檢舉的傾向，就是夢者清醒時所承認或贊許的傾向。你若於自己的夢的正確的解釋有所抗辯，你便足知此時所有的動機蓋即實施檢舉促成化裝的動機，因此乃有釋夢的必要。請回頭來看那位五十歲的老太太的夢吧：其夢雖未經過我們的詮釋，但是由她自己看來，也深覺驚怪了。假使 Dr. von Hug-Hellmuth 會將其夢的無可懷疑的意義舉實相告，她恐不免更爲暴怒了。夢裏污褻的話，其所以變而爲喃喃之音者，也便由於這種批駁拒斥的態度。

其次，我們可用這個內心批判的觀點，描寫夢的檢舉作用所反抗的傾向。這些傾向往往違反了倫理的，美育的，或社會的立足點，我們平時或不敢想到，或縱想到也必深感不悅。而且這些被檢舉而在夢裏化裝的願望，也即無限制的自我主義的表現；因為夢者的自我呈現於各夢中，而佔一重要的地位，雖在顯夢裏也知道隱身的方法。這個夢的自我神聖主義 (*sovereign egoism*) 和睡眠時所須有的心理的態度——即和整個外界不生交涉的態度——確不無相當的關係。

打破一切倫理束縛的自我乃全受美育所拒斥，道德律所制裁的性慾需要的支配。而快樂的競逐——即「基力」 (*the libido*) ——遂肆無忌憚地選取一般人所禁止的事物以為對象：不僅如他人的太太，甚而至於普通人所共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如母和姊妹，父和兄弟等。（即那位五十來歲的老婦的夢也是一個亂倫的夢，其基力或「里比多」顯然以兒子為對象。）他如我們所認為非人性所原有的慾望也够可生夢。厭惡也無限制地放肆起來；而復仇的願望，殺人的願望也屢見不一見，且都以至親愛者——如夢者的父母，兄弟，姊妹，夫婦及子女等——為其對象。這些被禁的願望似若為一種惡魔所引起；我們若一知其意義，便覺醒時對於這種願望雖加

以十二分嚴酷的制裁也不爲過。然而夢對此種惡慾不必負責；夢的功用在於保護睡眠使不受侵擾，想來你們總還記得的。惡不是夢的本性；你們也知道有些夢可認爲滿足正當的願望和身體的迫切的需要。就這些夢而言，固然沒有經過化裝，然而也沒有化裝的必要，因爲牠們行使職能可不至於抵觸了自我的倫理的和愛美的傾向。你們須也記得化裝的程度和下面的兩個成分成一比例：（一）被檢舉的願望若越可駭人，則化裝的程度也越高；（二）檢舉若愈加嚴酷，則化裝也愈加繁複。所以一個嚴受管束而拘泥太過的少婦常用一種嚴格的檢舉作用，使夢的興奮不得不稍化裝，其實這種興奮由醫生看來將必認爲可以允許而無害的「里比多」慾，卽由夢者在十年後看來也將必有相同的結論。

你們（原文作「我們」）現在可仍未深造，不能卽詆毀我們釋夢的研究。我想你們（原文作「我們」）於此尙未有相當的了解；然而我們則仍須首先抵禦某些可能的攻擊。這個研究的弱點是不難看出的。我們的解釋乃基於前所採用的假設：如夢確有其意義；由催眠而得的潛意識的觀念可用以解釋常態的睡眠；一切聯想皆受束縛等。現在假使由這些假設加以演繹而於釋夢

有可靠的結果，則我們或可斷定這些假設是正確的。但是假使所求得的適為我所述過的一種，那便如何呢？當然有人要說：『這些結果是不可能的，荒謬的，至少是很不足恃的，因此那些假設必有所乖錯。或許夢究竟不是一種心理的現象，或許就常態言，必沒有什麼潛意識，或許我們的技術尚有缺點。作此三種假定不更簡單而不更完滿於接受那些由我們的假設演繹而得的可惡的結論嗎？』

對的，簡單固然簡單，完滿固然完滿，但不必因此便更正確。你們（原文作「我們」）還須等着吧，此時尚未可遽下判斷。第一，我們的解釋尙可引起一種更強而有力的抗議。你若說我們的結果不為一般人所快意，而為一般人所痛惡，那究竟是力量薄弱的理由；我們解釋了夢者的夢以為其背後有某些願望的傾向，而夢者則堅持異議，這確是一種更有力量的抗議了。有一個夢者說，『什麼？你要從我的夢證明我不願破費嫁妹而培植弟弟嗎？然這是不成問題的；我為弟妹勤勞終日，克盡兄職乃是我的生活唯一的興趣，因為我是長子，已以此事允許我已死之母了。』又有一婦人說：『你說我願夫死嗎？那真是無理的胡說！或許你不相信吧，不僅我的婚後生活是愉快的，而且

他若作古，我將失掉人世間的一切了。」又另有一人說：「你以為我對我的妹妹懷着性的慾望嗎；這未免可笑；我於她實無所戀；我們兄妹素不和睦，不相談話者已有數年了。」假使這些夢者既不承認，也不否認那些本屬他們所有的傾向，我們或不為所動；還可以說這些就是他們所不能意識的事物。然而假使他們在自己心內發現一種和我們所稱的願望相反的願望，而且以其生平的行爲證明這個相反願望的勢力，那末我們便不得不知難而退了。此時豈尚不宜將這整個釋夢的研究斥爲一種可以引起謬論的工作嗎？

不對，現在可尚非其時咧。詳細考慮之後，即使這個較強而有力的抗辨也難站得住。假使精神生活果有潛意識傾向的存在，則在意識生活中相反傾向的較佔勢力是無關重要的。心靈內也許有容納兩種相反對或相抵觸的傾向的地位；也許是一個傾向的優越便足使其相反傾向降落潛意識之內。所以前面的第一種抗議只是說釋夢的結果既欠簡單，復足令人不快。對於第一點，我們可以說，你們無論怎樣地深喜簡略，可是你決不能因此便能解決夢的任何一個問題；其繁複的關係，你總得承認的。至於第二點，你若以好惡作評判科學是非的動機，那便顯然錯誤了。釋夢的結果

若令人不快，或甚至於惱羞成怒，究竟有什麼關係呢？*Ca n'empêche pas d'exister*（這無害於存在）——我方爲少年醫生時，曾聽得我師 Charcot 如此說過。假使我們要於這個宇宙的實在有所了解，便不得不低首下心，將好惡之感坦然放在背後。一個物理學家若證明地上有機生命不久便將絕滅，你必不敢向他抗議以爲『那必不然；我很不願作此期望咧。』我想，若沒有第二個物理學家來證明第一個物理學家的前提或估計的錯誤，則你必不至妄贊一辭。假使你從其所好，斥其所惡，那麼你實摹擬夢的機構，而不欲於夢有所了解了。

你也許放棄了這個論點，另起一個抗議，以爲人性決不至於有這麼大的部分屬於惡性。然而你能以自己的經驗證實你這句話嗎？你看自己是什麼樣的人，我姑不必說，但是你會看見高於你的和等於你的人們有如此好意，你的仇人有如此義俠，你的朋友都如此少嫉忌，所以你乃不得不駁斥性惡的觀念嗎？你豈不知道一般人在性的生活上都很難制束而很難信賴嗎？或者你竟不知道我們夜夢所有一切放肆邪侈，離經叛道的行爲都即人們每天在清醒時所親干犯的罪惡嗎？精神分析於此也不過證實柏拉圖的舊說：『惡人親往犯法，止於夢者便爲善人。』

現在姑離開個人不談，請看一看現仍爲害於歐洲的大戰：試想暴戾欺詐方盛行於文明各國之內。你誠以爲幾個殺人爭地的野心家不必有幾百萬同惡相濟的屬員，也能使這隱伏的惡性，盡情暴露嗎？誰敢在這種情形之下，尙力辨人性不惡嗎？

你也許攻擊我對大戰懷着一偏之見，要告訴我人類的義俠，自我犧牲及公衆服務的精神，凡屬至高貴，至善良的品性也都表現於大戰之內。那確不錯，但是你可不要因爲精神分析肯定一面，便詆毀牠否認他面，這是我們所屢受的冤枉。我們決不願否認人性的高尙，也從未會貶損人性的價值。其實，我不僅示你以被檢舉的惡念，且復說有檢舉作用，壓束這些惡念，使隱身而不見。我們所以較着重於人類的惡性者，只是因爲他人對此否認，既不足改善人們的精神生活，反足使精神生活難於了解。我們現在若放棄了此片面的道德觀，則於人性善惡的關係必可有更正確的公式。

這個問題就此可以結束了。釋夢的結果縱不免奇特，我們也不必因此棄之若遺。將來或許有另一條路可以了解這些結果；目前則須力守此說：卽夢的化裝由於自我所認可的傾向檢舉夜間睡眠時所有惡念的結果。我們若問這些惡念何以起於夜裏，或竟如何發生，那便仍有許多尙須研

究之點和許多尚須答覆的問題。

但是假使我們此時忽略了這些研究的另一結果，那便不免錯誤了。我們初不知道那些侵擾睡眠的願望；我們所以知道，那是由於釋夢；所以我們會稱這些願望爲「當時屬於潛意識的」，其義已如上述。但是我們須承認牠們尚不僅當時屬於潛意識的；因爲我們已屢次說過，夢者雖因釋夢而已知牠們的存在，却仍不改其否認的態度。此時情形正好像解釋「打噴」那一舌誤時，那餐後演說家會怒辨自己當時或無論何時從未對於他的領袖有輕侮之意。我們卽在那時已不敢信其言，以爲演說者實永遠不知道心內此意的存在。每當解釋化裝繁複的幻夢時，便不免引起相同的情境，因此我們的學說遂更有深一層的意義。我們現在簡直可以說精神生活中有些歷程和傾向是我們所不明白的；所不會明白的；或久不明白的，或竟永不明白的。這便使潛意識一詞有一新義：「當時」或「暫時」等形容詞不是此詞的要義，潛意識可不僅爲「當時隱潛的」，直可爲永遠隱潛的。後文於此將須作進一層的討論。

第十講 夢的象徵作用

我們已知道夢不易解乃由於夢的化裝所致，而夢的化裝則又爲檢舉不道德的潛意識慾望衝動的結果。我們自然不敢說檢舉作用乃是化裝作用的唯一原因，我們若對夢作進一層的研究便可見化裝作用尙有他種原因；換句話說，檢舉作用雖已消滅，我們也仍不能釋夢，而顯夢也不能和夢的隱意互相一致。

這個促成化裝的又一原因，看精神分析術的缺陷便可想見了。我曾自承有時被分析者對於其夢的單獨原素確不能引起聯想。這種情形當然沒有像他們所稱的那麼多，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分析者若堅持不懈，仍可引出聯想；但是就某些少數的例子而言，聯想確不復可引起，其後縱有聯想，也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精神分析的治療若遇有這種情形，便有意義可尋，此時於此暫不必述；但是這種情形也可發生於爲常態人或爲自己釋夢的時候。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如何地勸促，都確不能奏效，我們於是乃知道每當夢裏有特殊原素，便常有此障礙；我們原初以爲這只是技術

失敗的特例，現在纔知道這是由於某一新原則作用的結果。

因此我們乃試用己意翻譯這些引不起聯想的原素。每當我們作此翻譯的時候，便常可得完滿的意義，反之，不用此法，夢便失其聯貫，毫無意義。這種實驗初本不敢自信，但集例既多，乃漸可徵信了。

我現在想述一個大概，這爲演講計，是可以允許的，雖說是較爲簡略，但決不至於引起誤會。

我們於是對一組夢的原素，常用一種固定的翻譯，正好像在通俗的詳夢書內，夢裏各種事物都有其不變的意義。可是你們要記得我們應用自由聯想法的時候，夢的原素從沒有這種固定的代替物。

你們或將以爲這個釋夢的方法似乎比自由聯想法還更不可靠而更可指摘了。但是我也有一句話可說：我們已由親身的經驗搜集許多可以用這種不變的翻譯的例，因此乃知道釋夢有時可不必必要夢者聯想，只要應用我們自己的知識便足。至於這種知識來自何處，請待在本章下半段再講。夢的原素和其解釋的固定的關係，可名爲一種象徵的關係，而夢的原素即爲夢的隱意的象。

徵。你們要記得我們以前研究夢的原素和其隱意的關係時，我曾舉出三種：（一）以部分代全體，（二）暗喻，（三）意象。我又曾說還有第四種可能的關係，那時却未曾明確說出。這第四種關係就是剛所說過的象徵的關係；關於這一問題，在未舉出我們特殊的觀察之前，先請對於那些饒有趣味的各點予以相當的注意。象徵作用或許便是我們論夢的最特別的部分。

第一，象徵和被象徵的觀念的關係既固定不變，而後者又似爲前者的解釋，所以我們的技術雖大有異於古人和俗人的詳夢，然而象徵主義則暗合古人和俗人詳夢的意思。我們因有象徵，所以能在某種情形之下解釋一夢而不必考問夢者，其實夢者無論如何也決不能以象徵相告。假使我們知道夢中所常有的象徵，夢者的人格，和其生活的狀況，及夢前所受的印象，便常可立即釋夢；好像是一旦見面便可翻譯。這個成功既可使釋夢者滿意，便足使夢者嘆服；所以大較勝於麻煩的質問法。然而我們可不要因此誤會：掉搶花決不是我們的慣技，而基於象徵作用的釋夢法也決不能代替，或比擬自由聯想法。象徵法乃是聯想法的補充，而象徵法所得的結果只是和聯想法合用纔有成效。至關於夢者心理情境的知識，你們要知道我們不必要解釋熟人的夢；我們對於引起夢

的前一天的事實大概無所知曉，而被分析者的聯想乃爲所謂心理情境的知識的淵源。

這個象徵作用的問題竟引起最激烈的抗議，那是特別要注意的，尤其是就後文將要討論的幾點而言。即使精於判斷的人在其他方面對於精神分析已深表同情，可是在這一點上也力持異議。我們若記得下列二事，則這個行爲便難免更可驚異：（一）這個象徵作用初非夢所特有；（二）精神分析雖不乏獨創之見，然而夢的象徵作用則非創自精神分析。假使我們要舉出近代此說的前進，則當首推 K. A. Scherner (1861) 精神分析只是證實了他的學說，而略加以修訂。

你們或許要有幾個例子，說明夢的象徵作用的性質。我願舉我所知道的以告，但是我要自承我們的知識沒有像我們所期望的那麼豐富。

象徵的關係實卽爲一種比擬，但也不是任何種的比擬。我們必以爲象徵的比擬受某些特殊條件的制約，但尙未能指明這些條件究屬何種。一物一事所可比擬的事物非盡可呈現於夢而成象徵，翻過來說，夢也不以象徵代表任何事物，其所象徵的只是夢的潛意識的特種的原素；因此就雙方說都各有其限制。有些象徵，其比擬的基礎不難看出，有些象徵，便須細求其比擬中所有公共

的成分或公比[⊙] (the tertium comparationis)。有時細加思考便可發現其隱義，有時思考之後，其隱如故。而且縱使其象徵確是一種比擬，這種比擬也不因自由聯想法而顯露，夢者於此必無所知，其用此象徵也非有意，所以要以此引起他的注意，他也必不願承認。可見象徵的關係乃是一種特殊的比擬，至其性質如何，則我們尙未深悉。後來或可更有所發現以了解這一未知之物。

夢中以象徵代表的事物爲數不多，如人體，父母，兒女，兄弟，姊妹，生死，赤裸——此外尙有一物，暫可不提。（按卽指性的關係。）代表整個人體所常用的象徵是房屋[⊙]。此事 Scherner 也曾知道，只是他所視爲這個象徵的重大的意義，則不免有張冠李戴之譏。一個人夢在房屋的前面攀緣而下，有時感覺愉快，有時復深感驚駭。牆若平滑，則房屋意卽男人；房屋若有架棚和洋檯則其義爲女人。父母在夢裏現爲帝[⊙]及女皇[⊙]或王[⊙]及女后[⊙]或其他高貴的人物；就此點說，其夢的態度是孝敬的。兒女，兄弟，姊妹等則較受不良的待遇，往往象徵而爲小動物[⊙]或蟲[⊙]生產的象徵常不離水[⊙]或夢沒水，或夢由水中出，或夢救人出水，或夢被救出水，卽其所象徵的爲母子的關係。死亡的象徵爲出發旅行[⊙]而表示死亡的狀態則用種種陰晦的暗喻；至於表示赤裸，則反用衣服[⊙]和制服[⊙]於此可見象徵和暗

喻漸失其嚴格的分界。

這些事物的象徵既若是其少，於是關於性生活的事物如生殖器，性交等的象徵的豐富便不免令人驚駭了。夢中大多數的象徵爲性的象徵。和性有關的事物爲數很少，而其所用象徵的數目則多得不可勝計，所以每一事物皆各有許多同意義的象徵。二者相比太覺不稱了，所以解釋的結果很足引起一般人的怒斥，因爲夢的象徵的方式彼此不同，而其解釋則甚爲單調。這固然是大家所不樂意的；但事實如此，究竟有何辦法呢？

這是在這些演講裏說到性生活的第一遭，我須將討論這個問題的態度略加說明。精神分析於任何事無所隱蔽，以爲討論這種重大的問題實無所用其羞愧；更以爲無論何事都須先正其名，正名之後便可不復有無謂的爭辨。此間聽衆雖不僅爲單性，然我也不必因此有所畏縮。演講科學是不能有所隱瞞的，也不能特求適合女性的脾胃；座中各位女士，既來此聽講，便已表示其欲和男子受同等的待遇了。

男性生殖器在夢裏有各種不同的象徵，就大多數說，其比擬所根據的公共觀念是容易明白

的。第一，神聖的數目三，是整個男性生殖器的象徵。其更重要而更爲兩性所注意的部分——陽具——其象徵可爲長形直豎之物如手杖、洋傘、竹竿、樹幹等；也可爲有穿刺性和傷害性的物體——即種種利器：如小刀、匕首、槍、矛、軍刀等；也可爲種種火器：如槍、炮、手槍，及自轉手槍等，後列各物以其形似，所以是很妥切的象徵。少女在夢內焦急時，往往夢爲佩刀或佩來福槍者所追逐。這許是最常見到的夢的象徵，不難翻譯。有時男性生殖器官以水所從出之物爲象徵，如水龍頭、水壺或泉水；有時則以可以拉長之物爲象徵：如有滑車、可拉的燈，及自由伸縮的鉛筆等。他如鉛筆、筆桿、修指甲的刀、鐵鏈及他種器具等也顯然是男性的象徵。這些意義也都不難明白的。

陽具因爲有違反地心吸力高舉直豎的特性，所以也用氣球、飛機、近時且用齊柏林飛船爲象徵。但是夢於高舉一層尚有另一種更有力的象徵；使生殖器爲整個人的要部，於是夢者遂夢飛翔了。夢高飛是大家所熟悉的，有時也非常美麗，現在若將此夢釋爲性興奮的夢或陽舉的夢，你們可不要聞而駭異。有一位精神分析的研究家 P. Federn 曾證明這個解釋的可靠；而以精明稱於時的 Mourly Vold 實驗臂和腿的不自然的姿勢，其理論本大有異於精神分析（也許他初不

知道精神分析的存在，) 而由其研究的結果也作同樣的結論。你們也不得因為婦女也可夢高飛，遂於我們的學說有所駁斥；要知道夢的目的在欲滿足願望；而婦女則往往於不知不覺間有欲爲男子的願望。而且你們若熟悉解剖學，則必不至於假定女人不能以同於男子所有的感覺而實現這個願望，須知道女生殖器有和陽具相同的部分叫做陰核，在兒童期內及有性交之前確和陽具佔同樣的地位。

有些男性的象徵如爬蟲和魚則較難領會；尤其是蛇的象徵。帽和外套爲什麼也可作此種象徵，也不易推知，但其象徵的意義是不成問題的。至於手脚代表男生殖器是否也可名爲象徵，則無可疑。惟由其和鞋襪手套的關係看來，實不得不視爲象徵之一。

女性生殖器則以一切有空間性和容納性的事物爲其象徵，例如地坑、洞穴等，又如缸和瓶等各種大箱、小盒及櫥櫃、銀櫃、口袋等。船艇也屬於此類。有許多象徵是就子宮說，可不就其他生殖機關說：例如碗、碟、櫃、火爐，尤其是房間。房間的象徵於此乃和房屋的象徵相關聯，而門戶則代表陰戶。婦人的象徵則爲各種材料如木和紙及其製造品如桌和書等。就動物界說，則蝸牛及蛙可視爲女

性的象徵；就身體各部分說，則嘴爲陰戶的代表；就建築品說，則教堂、小禮拜堂都爲婦女的象徵。你們可知道這些都是易於了解的。

乳房也應屬於性的器官；女性的乳房及臀部都以蘋菓、桃子及一般水菓爲其象徵。兩性的陰毛在夢裏則爲森林、叢竹、女性器官的叢密的位置則常喻爲有巖、有樹、有水的風景，而男性器官的構造則往往象徵而爲各種複雜而不勝述的機械。

女性生殖器還有一個可注意的象徵，那就是珠寶盒而「珍珠」「寶貝」則在夢裏，也可爲愛人的代表。糖菓常用以象徵性交的快感。由自己的生殖器而得到的滿足則以各種遊戲爲喻，例如操琴、手淫則以滑走、滑動及折枝爲喻，那是很特別的。其尤可注意的手淫的象徵則爲拔牙。其要義蓋指以宮刑爲手淫的懲戒。至於性交的特殊象徵則不若我們所期望的那麼多，但於此也可舉出幾個，如有節奏的活動像跳舞、騎馬、登山等，又如受暴力的待遇像爲馬蹄所踐踏及爲武器所迫脅等。

你們可不要以爲這些象徵的用途和解釋都很簡單；其實，在各方面所遇見的都常出意料之

外。譬如，這似乎是很難信得過的，兩性所用的象徵常可互相交換。有許多象徵可用以代表男性和女性：例如小寶寶，小男孩，或小女孩。有時男性的象徵且可用以指女生殖器，而女性的象徵也可用以指男生殖器。這是不易了解的，除非我們已略知人類對於性的概念的發展。就有些例子而言，這種象徵似若有歧義，而實則不然；其尤顯著的如武器，口袋，櫥櫃等則永為單性的，非兩性所可互用。

現在請從象徵本身，而不從被象徵的事物講起，略述性的象徵的起原，而對於取義較晦的象徵則擬多加數語。這種象徵可以呢帽或一切帽為例；帽雖間有女性的意義，但常有男性的意義。同理，外套的意義為男人，或許不就生殖器說。這究竟是何以故，你們當然可以隨便質問的。領結既下垂，而復非女子所御，顯然是男性的象徵；而襯褲、襯衣則為女性的象徵。衣衫、制服為裸體的象徵，這是前曾說過的；鞋和拖鞋則有女生殖器的意味。桌和樹幹之為女性的象徵，雖可驚異，但仍可信而不疑。登梯、登山或登樓的動作顯然是性交的象徵。其節奏的性質和興奮的增加——如登高者上升時呼吸短促——或為二者所同，這是仔細一想便可知道的。

我們已知道女性生殖器可喻為風景。高山大石為男性生殖器的象徵；而園圈則常為女性生

殖器的象徵。水菓用以指乳房，而不以指孩子。感官興奮而有惡慾熱情的人們則喻爲野獸。花卉代表女性生殖器，尤其是閨女的生殖器。關於這一層，你們要記得花原爲植物生殖的器官。

房間的象徵的意義是我們所已知道的。這個象徵還可擴大，於是門窗（即房間的出入口）遂用以指陰戶；房間關閉的意義可以類推：開房間的鑰匙乃爲男性的象徵。

這是研究夢的象徵作用的一點材料；當然是不完備的，一邊可以擴充，一邊更可以深入。但是我以爲儘够了；你們也許深感不快，以爲：『我確生活於性的象徵的中間嗎？我周圍的一事一物，我所御的一衣一履，及我所接觸的一切都僅爲性的象徵嗎？』這些疑問確不無理由：夢者對於夢的象徵既不提起半句，我們究如何揣知這些象徵的意義呢？

我的答覆是：我們知識的來源不一而有：有神仙故事和神話，有笑話和戲語，有民族故事，有關於各民族習慣，風俗，格言，和歌曲的傳聞，復有詩歌和慣習的俗語。就這些方面而言，無論何處都有相同的象徵，其意義都可自然了解，不必指示。假使我們將這些來源一一分述，便可見其和夢的象徵作用有許多類同之點，使我們不得不相信這個解釋的正確。

我們曾說過，據 Scherner 的見解，人體往往在夢裏以房屋爲其象徵；若將此義加以擴充，則窗和大門，小戶都可爲體腔出入口的象徵，而屋的正面可或平滑而或有洋檯和棚架。俗語中也有同樣的象徵，例如心房，頭頂，脊梁，脊柱（5）等。在解剖學內，凡屬身體的出入口都稱爲「戶」或「門」如陰戶，幽門等。

父母入夢而成帝王皇后，初次聽見，似覺怪異，但在神仙故事中，確有與此平行的事實。有許多神仙故事開場便說：「古時有一國王和皇后。」我們竟不知道其意僅爲：「古時有一個父親和母親」嗎？就家庭生活而言，兒子有時稱爲公子，而長子稱爲太子。國王稱爲「庶民之父。」有時小孩子戲稱爲小動物，例如在 Cornwall 稱爲「小蛙」，在德國稱爲「小蟲」，愛惜孩子，便稱他們爲「怪可憐的小蟲。」（6）

現在可再回頭來說房屋的象徵。房屋突出的各部分在夢裏可作攀登之用，這便暗合一句著名的德國話，德國講到胸部特別發達的女人，便說：「她有可供我們攀登之處。」此外還有一句與此相同的俗語：「她在她的屋前有許多木材。」我們曾說木材是女性母性的象徵，於此似又可得

一證了。

關於木材一物還有許多話可說。木材何以可代表女人或母親，那是不易看出的，但於此我們可利用各國語言以資比較。德字 Holz（即木材）和希臘字 ξύλον 源出同一語根，ξύλον 意即原料。由原料的通名變而為特種材料的名詞，這種化廣為狹的歷程也不是少有的。現在在大西洋裏有一個島名為 Madeira。此名為葡萄牙人發現此島時所定，因為那時島上有叢密的森林，而葡文「木材」一字為 madeira。然而你們總知道這個 madeira 字只是拉丁字 materia 的變式，而 materia 則又有原料的意思。Materia 源出 mater（意即母親），製造任何物品的原料都可視為那物品的生母。所以說木材是女人或母親的象徵，我們也只是援用其字的古義。

表示生產常用與水有關之事：例如沒水或由水出，那就是說自己生孩子或自己出世。我們可不要忘了這個象徵實雙鎖進化上的事實。不僅人類所由出的一切陸生動物從水生動物進化而成——這是關係較遠的一重事實——而且每一哺乳動物，每一個人，都在水內過第一期的生活——這就是說，為胚胎時，生活於母親的子宮的胞衣液內——所以生產時都由水出。我自然不

主張夢者知道此事；我且以爲他也沒有知道此事的必要。也許他做孩子時聽人家說過，但我以爲這也無關於象徵的構成。小孩子在育兒室內聽說嬰孩是鸛鳥帶來的，但是鸛鳥從那裏得到嬰孩呢？則得自池中或井內——那又由水中出了。我有一個病者，作孩子時（那時他是一位小伯爵）聽到此事，後來不知道到那裏去，過了整個下半年還尋不到，尋到時，他方躺在邸內湖邊，面向着水，想要看見水底內的嬰孩。

O. Rank 曾於神話中英雄的降生作比較的研究，在這種神話裏——最早的爲 King Sargon of Akkad 約當紀元前二八〇〇年——置孩水內和救孩出水二事佔一重要地位。Rank 知道這就是生產的象徵，其象徵的方法和夢所應用的相同。無論何人若夢見救一個人出水，他便以其人爲其母，或任何人之母；而在神話裏，救孩子出水的便自承是他的生母。有一笑話，說有人問一個聰明的猶太孩子說，誰是 Moses 的生母，孩子便說是「公主。」那人說：「不對啊，公主僅將孩子從水內取出。」孩子說，「那是她說的啊，」可見他於神話解釋得正不錯。

出發旅行在夢裏爲死亡的象徵；在育兒室內，兒童若問一個死者到那裏去，保姆們常告訴他

說那人已「遠行」了。詩人也用同樣的象徵，說死境是「旅行家」一到，便不能回來的烏有之鄉。又在日常的談話裏，也屢喻死爲「最後的旅行」，無論什麼人若深知古禮，便知道喪禮都非常嚴重，例如古埃及，往往以所謂「死者之書」(the "Book of the Dead") 贈給乾屍，以爲其最後旅行的指南。其實墳地和活人的房屋總有相當的距離，所以死者的最後旅行也竟成一實事了。

性的象徵也不僅屬於夢。你們總知道有時候輕侮女人，戲呼之爲「鋪蓋」，可沒有人知道這便是一種生殖器的象徵。新約說：「女人是較脆弱的器皿。」猶太人的聖書，其文體有近於詩，也頗多性的象徵的表示，這些象徵不常有人了解，所以其註釋，例如在所羅門的歌內，曾引起多重的誤會。在後來的希伯來文學內，女人也很常以房屋爲喻，門戶遂喻爲生殖器的出入口；譬如男子若知其妻非復處女，便說：「我見其門已開了。」桌爲婦人的象徵也見於希伯來的文學；譬如有婦人說及其夫，「我爲他將桌擺開，但是他可將桌推翻了。」跛孩之所以跛，便說是由於男人「將桌推翻」。這些我都引自 Brünn 的 L. Levy 的書：*Sexual Symbolism in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

船在夢內意卽女人，這個信仰也爲語原學家所主張，他們說 *Schiff*（德文「船」字）的原義爲泥造的器皿，和 *Schaff*（意卽木桶或木製器皿）同。至於火爐意卽女人或母親的子宮，也可證以希臘 *Periander of Corinth* 與其妻 *Melissa* 的故事。據 *Herodotus* 的譯文，*Periander* 本酷愛其妻，但因妬而加以殺害，殺害之後，他看見其妻的影子，要影子證明她便是她，於是那已死亡的婦人遂說，他（*Periander*）『曾將他的包子放在一個冷火爐之內，』這是一句隱語，非第三者所能了解的。又 *F. S. Kraus* 所引的 *Anthropolyteia*，乃是研究民族的性生活者所必讀之書，此書說某部分的德國人講到生產孩子的女人，便說，『她的火爐已粉碎了。』燒火及和燒火有關之事都含有性的象徵，火焰代表男生殖器，而火灶或火爐則代表女人的子宮。假使你們因夢內屢用勝境或風景象徵女生殖器而大覺驚異，那麼你們讀神話要知道「地爲人母」（“*Mother Earth*”）這句話在古時宗教儀式裏所占的地位，而整個關於農業的觀念也都受這個象徵的支配。至於夢內以房間代表女人則可在德國的俗語中追溯其起源；德語以 *Frauenzimmer*（卽婦人的房子）代表 *Frau*（卽婦人），那就是說，人可以其所住的房子爲

代表。又如說起 *the Porte* (土耳其的宮庭) 意即指蘇丹及其政府，而古時埃及的國王 *Pharaoh* 也僅有「大宮庭」的涵義。(古時東方雙重城門之間的宮庭是集會的地方，也好像希臘羅馬時的市場。) 但是這個溯源的推論似嫌膚淺，在我看來，則房間之所以象徵女人者，就因為牠有「居人於其內」的性質。我們已知道房屋含有此義；由神話和詩歌看來，我們更可視鎮市、城牆、堡壘、礮臺爲女人的象徵。現在若研究不說德語和不解德語者的夢，便可證明這一點。近年來我所治療的病人，大多數爲外國人，而據我所記得的，他們的夢也同以房子代表女人，雖然說他們的國語實沒有和德字 *Traumzimmer* 相當的字。還有一層，象徵可超出於語言的界限之上，這是昔時夢的研究家 *Schubert* 在一八六二年所曾主張的。不過我所有的外國病人都略諳德文，所以這個問題只好讓那些分析不諳德文而僅知其本國文的外國病人者去作最後的判決。

男性生殖器的象徵沒有一個不見於笑話，俗語或詩歌之內，尤其是古希臘拉丁的詩。但是我們在這些方面尙不僅看見夢所有的象徵，且復見有其他種種，例如各色各樣的工具，而尤以鋤、犁爲最。關於男生殖器的象徵，範圍既大，爭論尤多，我們爲節省時間計，最好存而不論。我想僅於三這

個數目略說幾句。這個數目的神聖是否因為牠的象徵的意義，姑不必說，但是有許多三部分裂的自然物如金花菜葉等，就因為牠們的象徵的意義，所以用在徽章之內。又如所謂「法國的」三瓣的百合花及 Sicily 和 the Isle of Man 兩島所同用的怪徽章 the "triscelae"（一個三脚跪着的像）也僅為男性生殖器的化裝，因為古時相信生殖器的影像為消災避禍至有力的工具；現在所有護符或也可認為性的象徵。這種護符有以小小的銀懸飾做成的，如四張葉的金花菜，豬，香蕈，蹄鐵形物，長梯，掃煙突者。四張葉的金花菜係用以代替三葉的，而為這個象徵計，則三葉的當然較為合式；豬是古時豐盛的象徵；香蕈顯然是陽具的象徵，有一種香蕈即因其類於陽具，故其學名為 *Phallus impudicus*；蹄鐵形物的輪廓和女性的陰戶相髣髴；而掃煙突者和其長梯則為性交的象徵，因為俗人往往以掃煙突擬性交。（參看 *Anthropogenetica*。）我們已知道長梯入夢乃是性的象徵；而由成語看來，復可見 *Steigen*（意即「升登」）一字實有性的意義，例如 *Den Frauen nachsteigen*（意即追隨女人之後）和 *ein alter Steiger*（意即年老的登徒子）法文表示進行的字為 *la marche* 而 *un vieux marcheur* 之意也為年老的登徒子。這個聯

想或許以下列這個事實爲根據：卽有許多大動物於性交時，雄者須升登雌者背上。

折技爲手淫的象徵，不僅因爲折技的動作有如手淫，而且在神話裏，二者也頗多類似之點。然而尤可注意的是以落牙或拔牙爲手淫或手淫的懲戒，閹割的象徵；民族故事中也與此相同之事，只是夢者很少知道吧了。我想許多民族所有的割勢皮禮蓋卽閹割的代替。近來乃知道澳洲有幾種野蠻的部落於成年時行割勢皮禮，而其他附近的部落則代以拔牙禮。

我便以這些事例爲結束了。這些只是事例；假使搜集這種事例的不是一知半解的我們，而爲神話學，人類學，語言學，民族學的道地研究家，那麼其所搜集的將更豐富而更多興趣，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也必所知較多了。但是我們不得不下的結論，雖不無掛一漏萬之弊，然也夠供給我們作思考的材料了。

第一，夢者雖能作一種象徵的表示，然於這種象徵，既一無所知，而清醒的時候，竟也不復認識。這個事實未免太可怪了，正好像你忽然驚悉你的女傭人懂得梵語，雖然是你向來知道她生長於一個波希米亞的鄉村內，從未學過梵語。這個事實當然不易和我們的心理學說互相調和。我們只

好說夢者所有關於象徵的知識是潛意識的，附屬於他的潛意識的心理生活；但卽有此假定，也不足作我們的援助。我們以前只假定暫時的或永久的潛意識傾向的存在；現在這個問題可更大了，我們勢不得不相信潛意識的知識，思考和比擬，而因有比擬，所以一個觀念常可用以代替另一觀念。這些比擬不是次要新製的，但都是現成的，隨時可以應用的；何以見得呢？因爲語言不同的民族都用完全一致的比擬。

這個象徵的知識究竟來自何處呢？語言的習慣只算是這個知識的源流的小部分，其他方面相當的事實多非夢者所知；因此我們首須將這些材料加以整理。

第二，這些象徵的比擬初非夢所獨有；因爲我們已知道同樣的象徵也見於神話和神仙故事，也見於俗語，俚歌，散文和詩之內。象徵的範圍非常廣泛：夢的象徵只占一小部分；所以我們未便由夢入手而研究整個的象徵問題。有許多象徵雖常見於他處，但不見於夢，或縱見於夢，也次數很少；翻過來說，有許多夢的象徵也只是偶或見於他處，這是我們所已知道的。我們於此乃深感象徵是一種古用今廢的一種表示的方式，而這種方式的斷片則一僅見於此，一僅見於彼，而一復稍變其

方式而散見於各方面。我於是乃不禁想起一個很有趣的病狂者的幻想；他以爲世必有一種所謂「原語」(a 'primordial language')，而這些象徵則爲這種原語的遺物。

第三，你們必以爲見於其他方面的象徵初不以性的問題爲限，夢的象徵何以幾僅用以代表性的對象和性的關係呢？這又是很難解釋的。我們將以爲原屬於性的象徵後來用於其他方面，而象徵的方式或復降而爲他種表示的方式嗎？這些問題都不是僅據夢的象徵便可解答的；我們因只得堅主真正的象徵和性有特殊密切的關係。

關於這一層，我們最好請教於一個語言學家(H. Sperber, of Upsala, 他的研究初不受精神分析的影響)；據他的意見，性的需要在語言的起原和發展上占極重要的地位。他說，動物在進化上初次的發聲卽爲呼召性的伴侶的工具，及後發展，語言的原素遂爲原人工作時所伴發的聲音。這種有韻律的聲音既和工作造成聯想，於是其工作遂也有性的趣味。所以原人好像是以工作爲性的活動的代替，而使其工作較爲快意。而工作時所發出的字音遂有雙重意義，一有關於性的動作，而一則有關於性的動作的代替物或勞動。久而久之，其字音乃逐漸失去了性的意義和原

來的用法。幾代之後，有性的意義的另一新字也復如此，於是此字也改用於新的工作的方面。由此乃有許多基礎字，這些基礎字初本屬於性，後乃失去性的意義。此說如果不錯，那麼我們至少可用此爲了解夢的象徵之一法。夢本保留着這些原始情形的一部分，所以夢內爲什麼有這麼多的性的象徵，而武器和工具爲什麼代替男性，材料和事物爲什麼代表女性，我們也便可以理會了。於是象徵的關係也可視爲古字相同的遺意；譬如古和生殖器同名的事物現在可入夢而爲生殖器的象徵。

進一層說，我們所有和夢的象徵相平行的事實可以使你們懂得精神分析何以引起普遍的興趣，而心理學和精神療病學則否；精神分析的研究和許多的其他學科——如神話學，語言學，民俗學，民族心理學及宗教學——有很密切的關係，而研究的結果又予這些學科以有價值的結論。你們要知道精神分析的學者會著一書，專以培養這種關係爲目的。我指的是 *Imago*，在一九一二年初版，編者爲 Hanns Sachs 和 Otto Rank。精神分析和其他學科的關係，實施多於受。精神分析所有可以驚怪的結果雖因受其他方面的證實，而大收其利；但是總起來說，精神分析

實供給這些學科，以有實效的研究的方法和觀點。人類個體的精神生活因受精神分析的研究，其所產生的結果遂可用以解決全人類的生活之謎，或者至少也可予這些問題以明確的規定。

至於那假定的所謂「原語」或以「原語」爲主要的表示的精神病，究竟如何可以有至深切的了解，我卻尙未提起。你們若不知道這一層，則必不能領會這整個問題的眞義。精神病的材料可求之於精神病者的症候和他種表示的方式，精神分析便欲於這些現象加以解釋和治療。

第四個觀點便復引我們到原來的出發點之上，而將舊話重復提起。我們曾說過夢者縱沒有夢的檢舉作用，而夢的解釋也復不易，因爲我們那時尙須將夢的象徵譯爲日常的語言。象[◎]徵[◎]作用[◎]因此乃爲夢的化裝的第二因，和檢舉作用並存。檢舉作用卻也樂得利用象徵，這個結論是顯而易見的，因爲二者的目的同欲使夢奇異而難解。

我們於夢作進一層的研究之後，可否發現化裝作用的又一原因，我們也立即可以知道。但是在結束了夢的象徵作用的問題之前，勢須再將下面這個可怪的事實一提：就是，神話，宗教，藝術，語言雖盛行象徵，無可懷疑，但是夢的象徵作用便引起受教育者的強力的反對。這不又因爲象徵和

精神分析引論

二

性有密切的關係嗎？

九十八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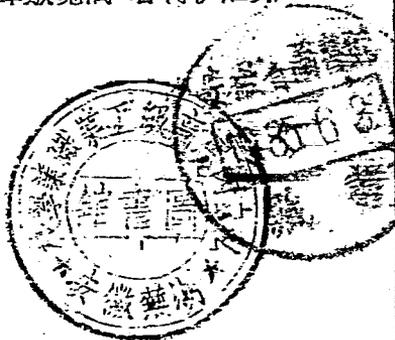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精神分析引論

(三)

弗洛伊德著 高覽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一第

德 福 齋
五 集 三

西 林 印 書 館 行

精神分析引論

(三)

弗洛伊德著 吳世榮譯

吳世榮著

精神分析引論

第十一講 夢的工作

你們若已懂得夢的檢舉作用和象徵作用，則雖不能完全了解夢的化裝作用，但大多數的夢總可加以解釋了。你們可以應用的方法約共兩種，這兩種方法是互相補充的：（一）引起夢者的聯想，至能由其隱念的代替品求得其原有的隱念為止，（二）運用你們自己的知識補充夢內象徵所代表的意義。至於因此而起的疑難之點，便請等後來再說。

我們前曾研究夢的原素和隱念的關係，但是那時沒有充分的準備，所以現在想再加以討論。我們所曾舉出的關係計共四種：（一）以部分代全體，（二）暗喻，（三）象徵，（四）意象。現在可以擴充討論的範圍，而將整個顯夢和由解釋而得的隱夢作比較的研究。

我希望你們永遠不會將顯夢隱念混而為一。假使你們能將此二者加以辨別，那麼你們對夢

了解的程度恐非我的釋夢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一書的多數讀者所能及。但是下面一層似有重復一提的必要：就是，隱夢變做顯夢的過程，叫做夢的工作 (*Dream-work*)；翻過來說，由顯夢回溯而至於隱念的歷程便爲我們釋夢的工作；所以釋夢的目的便在推翻夢的工作。就兒童的夢而言，其願望的滿足雖顯而易見，然而夢的工作也會呈其活動，因爲白天的願望往往入夢而變爲現實的，其思想則變爲視覺的意象。這種夢可不必解釋；我們只須回溯其變化的經過便足。至於旁的種種樣式的夢，其夢的工作，便較爲複雜，因特稱夢的化裝以示區別。對於化裝的夢，我們便不得不做解釋的工作，以恢復其原來的隱念了。

因爲我曾有機會，將許多種夢的解釋加以比較，所以我現在可細述夢的工作究如何處理夢的隱念所有的材料。然而你們可不必希望都懂：這一段話，你們須得留心靜聽。

夢的工作的第一種手續便爲凝結作用。所謂凝結者，意即顯夢的內容較簡單於隱念，好像是隱念的一種縮寫體似的。沒有經過凝結作用的，原或有之，但是照例總省不了凝結，而且有時凝結的程度很高。至於和凝結相反的作用，換句話說，顯夢的範圍較大於隱夢，或顯夢的內容較繁富於

隱夢，那是絕對沒有的。凝結的方法約有下列幾種：（一）有此隱念的成分完全消滅；（二）在隱夢的許多情意綜之中，只有一段侵入顯夢之內；（三）同性質的隱念的成分在顯夢中混而爲一。

你若高興，或可保留着「凝結」一詞以名上述第三種的方法，至其實例則不難舉出。卽由你們自己的夢，也可得到「數人合爲一人」的凝結的例子。這種混合而成的影像在狀貌上像甲，在衣服上像乙，在職業上又像丙，但是你始終知道他是丁。四人所公有的屬性因此遂特別顯著。關於物件或地點，也可有這種混合的影像，假使這些物件或地點有若干通性好供給隱夢的支配。一個新的不穩定的概念，因此形成，而以這個通性爲核心。凝結的部分彼此混合之後便常成一種模糊的圖畫，好像是幾個影像同投影於一個感光片之上。

這種混合影像的造成在夢的工作上應占極重要的地位，因爲我們可證明其造成時所需要的通性開頭本不存在，都是有意製成的，例如選擇一種特殊的語言以表示一種思想。這種凝結或混合的實例是我們前曾見過的；牠們實爲舌誤的要因。你們總還記得那年輕人說要「侮透」一

位太太 (*beleidigen* 爲「侮」) *begleiten* 爲「送」混合起來便成 *begleitigen* 的例子。有些談諧的話也成於這種凝結。除此之外，我們可以說凝結是不常見的。有許多幻想雖和夢中數人合而爲一的現象相當，因爲也有許多成分在實際上本不相隸屬，而在幻想上合而爲一，例如古代神話中半人半馬的怪物和無稽的動物或 *Pocklin* 的圖畫；其實所謂「創造的」幻想確未曾發明新的，只是將各方面的材料重新配合而已。至於夢的工作的進行則有下面的一個特色：其工作的材料，雖含有一些不愉快而可屏斥的思想，但是這種思想却得有合式的表示。夢的工作即將這些思想變成另一方式，所可怪異的是在這個譚譯而爲另一文字或語言時，竟採用一種混合法。翻譯者在別的地方總得保留原文所有的區別，尤其是大同小異的事物的區別；至於夢的工作則像談諧似的，採用一雙關語表示兩重思想，因此乃將兩種不同的思想凝而爲一。這個特點，我們原不能立即了解，然而這在我們對於夢的工作的解釋上，占一極重要的地位。

凝結雖足使夢模糊，但也足使我們感覺到夢的檢舉作用的勢力。我們或將以爲凝結由於機械的或經濟的原因（譯案化繁爲簡，節省勞力，所以說是「經濟的」）但是無論如何，檢舉作用

將因此而更明顯。

疑結的成就有時實出人意料之外；兩種完全不同的隱念常混合而為一個顯夢，於是我們對於其夢雖若有粗可滿意的解釋，然而已漏脫第二種可能的意義了。

而且疑結對於顯夢和隱夢的關係還有一種影響，即：二者各成分間的關係非常複雜；因為互相交錯的結果，遂使一個明顯的成分同時代表若干個隱念的成分，而一個隱念又可化為若干個明顯的成分。而釋夢之時，我們又可見一個明顯的成分的種種聯想大概都不依次呈現；我們若要牠們呈現便須等到解釋全夢之後。

因此，夢的工作遂用一種特殊的樣式表示其夢的思想；既不是一個字對一個字，或一個符號對一個符號的繙譯；也不是有定規可以遵循的選擇作用，（譬如只保留其字的子音，而刪削其母音）也不是一種代表作用，常以某一原素代表其他若干個。牠所採用的方法是一種大異於此而遠較複雜的方法。

夢的第二種手續是「移置」作用（displacement）。微倖的很，這裏並沒有新的問題；我們

知道這都是夢的檢舉作用的工作。移置作用有兩種方式：（一）一個隱念的原素不以自己的部分爲代表，但以較無關係的他事相替代。其性質略有近於暗喻；（二）其重心由一重要的原素，移置於他一不重要的原素之上，夢的重心既被推移，於是夢遂呈現一種怪狀了。

（一）我們清醒時的思想，也常以暗喻代替原意，但和夢的暗喻有一重要的區別；蓋醒時所用的暗喻既容易了解，而其代替物的內容也和原意有相當的關聯。談諧譏諷也常利用暗喻，那時內容的聯想可不必有，只有不習見的表面上的聯想，例如或取諧音，或取雙關的意義。不過這種聯想仍須爲大家所可解；假使暗喻所指的真意不易辨認，則笑話的原意將完全失去。至於夢所用的暗喻則全無這些限制。其和原意的關係至淺薄而疏遠，所以不易了解；一經說明之後，便可見其太不成爲笑話，而其爲解釋也未免令人有牽強怪僻之感。然而只當我們由暗喻不能逆溯其原意的時候，夢的檢舉作用纔算已達到目的。

（二）假使我們的目的在發表思想，則重心的移動必非良法，雖然我們在清醒時也間或用此法以收談諧之效。要說明這一層，或可用下面的一個故事以爲例。某村內有一銅匠犯了死刑的罪。

法庭判決他有罪，但是村內只有一個銅匠，而縫匠則有三個，因此銅匠不可死，挑一個縫匠代受絞罪。

夢的工作的第三種方法，由心理學的觀點看來，最有趣味。這個方法乃將思想變為視象（*visual images*）。我們當然要曉得夢中思想不盡有此變化；有許多思想仍保存其原形，并在顯夢內現為思想或知識；而且變為視象也不是思想變形的唯一可能的方法。但是視象仍為成夢的要點；縱使我們承認有所謂例外，然而這一部分的夢的工作却極少變動；而且視象之為夢的成分，也已為我們大家所熟悉了。

這顯然不是一種容易的方法。你們若要明白其困難，可假設你們現在要繪圖說明報紙中一篇政治的論文；那時須盡將文字易為圖畫。文中所有具體的人物自易用圖畫代表，且代表得更形完滿；但是假使你們要將一切抽象的文字及指示各種思想的關係的語詞如關係詞，聯接詞等盡變而為圖畫，則其困難便立即發生了。就抽象的文字而言，你們或將採用種種方法；譬如將文內字句先繙譯而為其他各字，這些字也許較為少見，但其語根的成分較為具體，所以較易用這種代表

的方法。你們或因此記起抽象的文字原來多爲具體；只是其具體的原義現已失用吧了。於是凡屬可能，你們便不免回溯這些字原來所有具體的涵義。例如以「停戰」一事代表「武」字。〔原文用 *possess = points + sedeo* ('sitting upon') 爲例。〕這便是夢的工作進行的方法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當然不易求有精確的表示，夢的工作往往將難於圖示的成分勉強變爲圖畫，例如破壞婚約的觀念還原而爲他種破損如斷臂傷腿等，以征服化字爲畫的困難。但是你們對此却不得求全責備。

有些表示思想關係的語詞，如「因爲」、「所以」、「然而」等，你們若要用圖畫代表，可便不是那麼容易了；因此，這些部分只好缺而不具。同理，夢的思想的內容也因夢的工作而化爲人物，活動等材料。假使你們能用更精緻的影象表示那些非圖畫所可形容的關係，你們也許可以自滿。同理，夢的工作遂以其顯夢形式的怪僻，明晦，或分段等，表示大部分的隱念。大概地說，夢的分段的數目和夢的主題或起伏的隱念的數目相當；一個簡短的夢往往爲後來長夢的先導，或起因；而顯夢內情境的改變則爲次要的隱念的代表。因此夢的形式也甚重要，勢須加以解釋。同夜數夢往往

僅有一義，表示夢者會努力將一個強有力的刺激加以漸臻完滿的控制。就單獨的一個夢而言，則特別困難的原素，可用好幾個象徵爲其代表。

假使我們繼續地將隱念和顯夢互相比較，則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可發現出人意料的事實；譬如夢中荒謬絕倫的事實也各有其意義；於此醫學家的釋夢和精神分析者的釋夢遂更有顯著的區別了。由醫學家看來，夢之所以荒謬者蓋因夢時心理的活動暫告停止；而由我們看來，則夢之所以荒謬者，蓋欲將隱念指摘謬誤的意見宣示出來。前曾述過的聽戲的夢（一個半 Florin 買三張戲券）可爲好例；其所欲宣示的意見就是：「結婚如此之早未免太荒謬了。」

釋夢時，夢者往往懷疑其某一原素爲否入夢，或入夢者果否爲這個原素而非其他；這種懷疑不決的用意，現在也可揣想而知。大概抽說隱念中確沒有和這些懷疑相當的事物；懷疑純由檢舉作用而起，是阻抑不能完成所致。

夢的工作處理隱夢相反意念的方法尤爲我們驚人的發現之一。隱夢中共同的成分在顯夢中凝結爲一，這是我們已經明白的。但是相反的意念也和共同的意念受相類似的待遇，也常用同。

樣的顯夢成分表示出來。顯夢的成分如有正反二面，則其所代表的意義共有三種：（一）僅代表正面的意義，（二）僅代表反面的意義，（三）兼表示正面和反面的意義；釋夢時何去何從，便須看前後關係而定。所以夢內沒有「否」字的代表，至少也沒有不雙關的詞語。

夢的工作的這個怪現象幸可在語言發展上得到類比。語言學家多主張最古的語言所有相反的字如強弱、光暗、大小等都用同一語根表示（這就叫做原語的兩歧之意 *ambithetical sense of primal words*）。譬如古埃及語，“Ken”原用以表示「強」和「弱」。說話的時候，因音調和其姿勢的不同，所以兩歧的字不能引起誤會；在作文時，則加一所謂「制限」或寫成的圖畫。譬如“Ken”之後，若畫一個挺胸直立的人則其義為「強」；不然，若畫一個屈膝跪地的人則其義為「弱」。只是到了後代，同一原語的兩歧之意纔因語根的小變化而表示兩種不同的意義。譬如由義兼「強——弱」的“Ken”一字生出“Ken”（意即「強」）和“Ken”（意即「弱」）二字。不僅最古的語言如此，即屬較近代的，或甚至於現仍生存的語言，發展到了最後的時期也保存着許多早期所有的兩歧之字。請由 C. Abel 的著作（1884）引例說明如下：

在拉丁文中有下面的兩歧之字：

altus = 高或深。

sacer = 神聖或邪惡。

語根變化的例子如下：

clamare = 高呼。

clam = 靜靜地，默然，祕密地。

siccus = 乾燥

succus = 液，汁

在德文中 *stimme* = 聲音，*sturm* = 風。

若將相近的語言加以比較則可得例甚多：

英文：*lock* = 閉鎖。 德文：*Loch* = 洞，孔穴，*Lücke* = 裂隙。

英文：*cleve* (v) 德文：*Kleben* = 黏着，附着。

英文字 “without” 原兼有正反二義，現在則只用以表示否定之意，但是 “with” 一字則不僅有「偕同」之意，且復有「剝奪」之意，看 “withdraw” (取銷) “withhold” (阻止) 等字便可明白了。(德文 *Wieder* 一字可資比較。)

夢的工作的另一特點也可在語言發展上求得。在古代埃及語及其他後來的語言內，音的位置變換，一前一後，造成不同的字以表示相同的基本觀念。英文德文所有這一類平行的例如下：

topf (pot)——*pot*. *boat*—*tub*. *hurry*—*Ruhe* (rest)

Balken (beam)——*Kloben* (club). *wait*——*tiuworn* (to wait).

拉丁文和德文平行的例子如下：

Capere——*packen* (to seize). *ren*——*niere* (kidney)

夢的工作變換單字音節的方法不一而足。意義的倒置或以相反之字互相替代，那是我們業已熟悉的；但除此之外，夢內尚有情境的倒置或親屬關係的倒置，彷彿身入謬戾的世界之內似的。獵者追兔往往在夢裏變爲兔追獵者。而人事前後的程序也復經倒置，所以因隨果後在夢則果在因前，使我們想起第三流戲院中所演的戲劇，主演者先倒地而死，然後致其死命的鎗聲始由兩翼而出。有時夢內各成分的位置被顛倒，所以釋夢之時，位置最後的成分改放在前，而位置最前的成分改放在後，始可有意義之可言。你們要記得夢的象徵作用也有這個現象，例如落水和出水同爲

產人或被產，而上梯和下梯的意義也復相同。表示隱念而不受此限制，那是很有利於夢的化裝的。夢的工作的這些特點可稱爲原始的（archaic）。牠們依戀着語言文字所有原始表示的方式，其難於了解之處也不亞於原始的語言文字，且待後來評論這一問題時再說。

現在請討論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夢的工作所要完成的事顯然是將隱念變成知覺的形式，尤其是視覺的影象。我們的思想原本取這種知覺的形式；其最早的材料及其發展的最初期便爲感覺印象，或更真確地說，便爲這些感覺印象的「記憶畫」（memory pictures）。到了後來，纔有文字附麗於這種圖畫，連絡起來以造成思想。所以夢的工作乃使我們的思想有一種返原作用（a regressive process），而復蹈發展所經的故跡；因此，記憶畫進展而爲思想時所有一切的新生物乃不得不隨之而失。

這便是夢的工作的意義。懂了夢的工作的歷程之後，我們對於顯夢的興趣乃不得不退處於次要的地位；然而我仍欲於顯夢略加論列，因爲我們在夢裏直接覺知的部分究竟只有顯夢。

顯夢在我們眼裏已失其重要的地位，那是自然的。我們不管牠究竟是鄭重地組合而成，或分

裂而爲一組不相聯絡的圖畫。夢的表面，看來縱很有意義，然而我們知道這種「夢相」成於夢的化裝作用，和夢的內容沒有機體的關係，正好像由意大利教堂的門面，不足推知其中大概的構造和基地的設計。有時夢的表相也有其意義，赤裸裸地表現隱念的要點。這是我們所不知道的，除非在釋夢而明白其化裝的程度之後。有時兩種成分相關似乎密切，然也不能使我們無所遲疑；由這種聯絡看來，雖可推想其隱夢裏相當的成分也有類似的關係，然而我們有時可深信隱念中相關聯的成分入夢之後便遠相隔離。

大概地說，我們可不得以顯夢的他一部分解釋顯夢的這一部分，一若夢是互相聯貫，表裏一致似的。就大多數的夢而言，其構造實無異於黏石 (Breccia stone)，以水門汀將各種石片互相黏附，而使其表面上的界線異於其裏面各石的界線。夢的工作的這一機械名爲「潤飾」(secondary elaboration)，其目的在欲將夢的工作的直接產物合成一個聯貫的整體；在潤飾時，其夢料往往排成和隱念大相背謬的次序，而爲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於是交錯穿插無所不至。

然而我們可不要過分誇張夢的工作所可能的成就。牠的活動實以本文所述的四種爲限；即

整個夢的凝結，移置，意象及潤飾；此外則別無所能。夢中所有判斷，批評，驚異，或演繹的推理等表現，統非由於夢的工作，也復很少是後來對夢感想的表示；但是大部分都是隱念的斷片，改成和全夢相合的方式，然後侵入顯夢之內。又夢中會話也非創自夢的工作；除了少數例外，都僅仿自夢者日前所聞或所說的話，入隱念中而爲其夢的材料或誘因。他如數的計算也不隸屬於夢的工作；顯夢中若有計算也都僅爲數目的混合，或名不實實的估計，或竟爲隱念中所有計算的副本。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我們對於夢的工作所發生的興趣，不久即轉向於隱念，而隱念則以化裝的形式在顯夢中流露出來。但是我們在學理的討論中，也不應使興趣轉移太遠，以致用隱念代替全夢，而以適合於前者的評語妄加諸於後者。精神分析的結果竟足使此二者混而爲一，那是可以驚怪的。我們要知道「夢」的一詞只可用以稱夢的工作的產物，或只可用以稱隱念受夢的工作的處理後所取得的方式。

這個工作是很別緻的；在精神生活中可算是絕無僅有。所謂凝結，移置，及思想變爲返原的現象等作用都是新奇的發明，值得我們在精神分析上的努力。你們更可由和夢的工作平行的現象，

知道精神分析和他種研究的關係，尤其是關於語言思想發展的研究。將來你們若懂得夢的工作的機械是精神病症候的一種範本，那便更可領會這個發明的重要了。

我們可尙未能充分了解夢的研究在心理學上的新貢獻，那也是我所知道的。我們可只要提「下面兩點：（一）這種研究可用以證明潛意識的精神活動——或夢的隱念——的存在，（二）釋夢的結果可使我們知道心靈的潛意識的生活，其範圍之廣，實非我們意料所可及。

但是現在可要舉出幾個簡短的夢以說明前所講過的各點。

第十二講 夢的舉例及其分析

你們可不要失望，假使我仍示你們以釋夢的斷片，而不請你們參加長夢的解釋。你們或將以爲長期預備之後，總可希望解釋一個長夢；或將說自己深信我已完滿地解釋幾千萬個夢之後，老早可以舉許多好例出來，以證明其對於夢的工作及夢念的理論。這當然是對的，但是要滿足你們這個願望，困難還太多咧。

第一，我們決不以釋夢爲要務，那是我們要承認的。至究竟在何種情形之下，纔來釋夢呢？我們也許無所爲地研究一個朋友的夢，或長期地研究自己的夢以爲精神分析工作的訓練；然而大概地說，我們所研究的都是受精神分析治療的神經病者的夢。這些人的夢，其材料的豐富固不亞於常人，然而解釋他們的夢原以治療爲主要目的，我們若一旦能從這些夢裏抽得有利於治療的事物，則卽不復一一加以解釋。還有一層，在治療時所有許多的夢都完全不能充分解釋；因爲牠們起原於潛意識的材料，而這些材料則尙非我們所可明白，所以治療未奏全功之前，其夢便沒有了解的可能。要將這些夢加以論列，則須先將神經病的一切祕密和盤托出；這在我們是辦不到的，因爲我們講夢，其目的在欲爲神經病研究的預備。

我現在希望你們或願放棄了這種材料，而從事於常人或你們自己的夢的解釋。然而這些夢的內容是不許解釋的。夢的解釋若很徹底便顧不到忌諱，這是對自己對朋友都不願意承受的；因爲你們已知道夢常不免侵及人格的最祕密的部分。除了這個由夢料而起的困難之外，還有一種關於述夢的困難。要知道夢似爲夢者自身所驚怪的；在不明白其人格的他人看來，其更足驚異復

何待言。精神分析的著作內，不乏精巧的和詳盡的夢的分析；我自己所刊布的分析也有可用以說明病狀經過的部分的。關於釋夢最好的例子或許首推 C. Paulk 所發表的，內載一少女兩夢的分析。這些夢的記載約占兩頁，而關於分析的敘述則占七十六頁。若要詳講，恐須費一個學期。假使我們選取一個冗長而多化裝的夢，那便不得不加以多重解釋，將這許多材料化爲聯想回憶，還要曲路旁通，以求佐證，單次講演必嫌不敷，更不足以予其夢以一明確的觀念。因此，我須請你們少安毋躁，假使我選取一個較爲容易的辦法，從神經病者的夢裏，略述幾段，明示其這一特點或那一特點。象徵是最易指出的，其次便爲夢的返原性的種種特點。下列各夢都值得一述，其故何在，待我慢慢說來。

(一) 有一個夢僅含有兩幅簡圖：夢者的叔父方在吸煙，雖然那天是星期六——一婦方擁抱夢者，宛若以他爲小孩子。

關於第一個圖，夢者（係猶太人）說他的叔父是一個很敬虔的宗教家，從未在安息日吸煙，將來也決不至於如此妄爲。第二圖的婦人只足使夢者想及其母。這兩幅圖畫或兩種思想顯必互

相關聯；然而究竟如何關聯呢？因爲他明白表示其叔在實際上決不至於作夢中所有的行動，所以「假使」一詞立即引人插入。「假使我叔以如此敬虔的宗教家也在安息日中吸煙，那麼我也不妨受母親的擁抱了。」這顯然是說爲母親所擁抱及在安息日吸煙同爲敬虔的猶太人所嚴禁。你們要記得，我會說過夢念所有的一切關係，在夢的工作中都消滅於無形；其思想分裂而成斷片的材料，釋夢的工作即欲將這些已經刪去的關係重復補入。

(二)我既於夢多所論述，社會上遂以我爲關於夢的公共顧問，這許多年來，各方面都有信來訴夢，且徵求我的意見。這些人供給我許多夢料使我有釋夢的可能，有時他們且自願提出解釋，我對他們自然只有感謝。下面是慕尼克(Munich)一個醫科學生的夢，作於一九一〇年；我引述這個夢，爲的要使你們知道夢者若沒有將他所知道的盡舉以告，則了解其夢決不是容易的一回事。我想你們心坎之內，必以爲翻譯象徵是釋夢的理想的方法，所以自由聯想法必被屏棄；然而這個謬見必非打銷不可。

據該生所述，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三日，天將亮時，有夢如下：我方在杜平根(Tübingen)騎自

由車下街忽一狗隨後追來咬住我的鞋跟。我往前幾步，即行下車，坐在石階之上。因為狗緊緊咬住，所以我遂擊狗使走。（狗之咬我及這整個經過却也引起快感。）同時有兩位老太太對面坐着，對我猶視。我於是醒覺了，漸醒而夢也漸明白，和前次作夢時正同。

就這個例而言，象徵對於我們無所幫助，但是夢者繼續地對我們說：『我近在街上看見一個女子，非常使我愛慕；然而苦無介紹之法。我深願以其狗為媒而和她認識；因為我原是一個愛動物者，知道她也如此，所以大為所動。』他又說自己幾次見狗爭鬥而善為調解，以致旁觀者莫不歡喜。我們又知道他所欣羨的女子常和此狗同出散步。但是在他的顯夢內則不見女子，只見其狗。也許是猶視着他的老太太即為女子的替身，但是他所說出來的不能使此點明白無疑。至於夢坐自由車則僅為他記得的情境的寫照，因為他每次遇女和其狗都在他坐自由車的時候。

(三) 我們當親愛者死了之後，往往有一種特殊的夢，將其人已死的事實和自己要他復生的願望互相調解。有時死者入夢雖已死亡，而仍若生存，因為夢者不知道他已死，好像是知道了之後，他纔算真死；有時他似若半死半活，而其情境都有特殊的標記。這些夢不能說是盡無意義的，因為

復活一事在夢裏和在神仙故事裏同是可以允許的，而神仙故事尤以復活爲常有之事。據我分析這種夢的結果，似皆可予以一種合理的解釋，然而要死者復活的願望每易有最怪異的表現。我想將這種夢擇述其一，其夢的怪謬實無可諱，而其分析的結果則可用以說明上面理論中所指示的各點。夢者剛在數年前死了父親，其夢如下：

我父已死，但復被起葬而面有病容。他繼續活着，而我則盡力阻止他注意……其後夢及他事，愈夢愈遠。

其父之已死，我們知道其爲一事實；起葬則實未舉行；但是事實問題是和其後各事無關的。夢者又說自己送葬回來之後，有一腐齒開始作痛。猶太人有一格言說：「牙若使你作痛，便可將牠拔去。」他想要照格言做，因此，往訪牙醫。但是牙醫說這不是治牙的方法；牙痛貴能忍耐。他又說：「我想要放藥殺死齒下神經，你在三天內再來，待我將已死的神經取出。」夢者忽告我說：「這「取出」入夢便成「起葬」了。」

他的話對嗎？其實，這兩件事的平行不是絕對的；因爲取出的不是牙，只是牙的已死的一部分

據我們的經驗夢的工作是可以有這種遺漏的。我們須假定夢者因凝結作用，將已死之父和已死而尚留在口內的牙合而爲一。無怪顯夢遂如此荒謬，因爲關於牙的一切話顯然不適用於其父。然則其父和牙之間究竟有那一種公比的成分呢？

這種公比的成分必不至缺乏，因爲夢者又說他知道俗語說夢失其牙，就是家內要死人的預兆。

我們知道這俗語的解釋是不對的，或者縱使是對，也僅加以曲解而後可。因此，我們之能於夢的內容的他種成分的背後，發覺其夢的真義，便不能不使人更覺驚異了。

我們沒有再加追問，而夢者則開始細述其父的病和死以及其父子間的關係。其父臥病既久，其子因對於病人的侍候和治療，損失不貲。但仍忍耐著，毫不介意，絕沒有望父速死之念。他自誇能不違猶太人的孝敬的觀念，且堅守猶太人的法律。因此，他的夢念遂稍有矛盾之點，足以使我們驚異。他曾混牙和其父爲一。他一方面要以猶太法處置其牙，以爲病痛的腐齒須即拔出。他方面又要以猶太法待遇其父，以爲做兒子的不必顧惜費用或精神上的損失，須挑起整個擔子，別對其父有

所怨恨。假使夢者對於病父和對於腐齒有同樣的情感，或者換句話說，假使他希望其父的病痛和糜費的生活因死而早日完結，那麼二者情境的相同不更可令人信服嗎？

我相信這確是他對久病之父的態度，我又相信他之以孝自誇實欲以阻止此念。人們在類似於此的情形之下，往往不免願其父之速死，而文飾其詞，以爲「這於其父也是一種幸福的解放。」然而我要你們特別注意此時隱念上的範疇業經毀壞。我們可以相信其思想的第一部分之爲潛意識的，只是暫時的，換句話說，只當其夢的工作適在進行的時候；翻過來說，對於其父的厭惡之感，或許是永爲潛意識的，起原於孩提時。這個隱念在其父病苦中，或曾化裝潛入意識之內。對於成夢的他種內容，我們更可以作此主張。夢中雖沒有對父怨恨的表示；但是我們若研究夢者爲孩提時對父怨怒的起源，便可知他之所以畏怕其父者，蓋由於他在青春期後有手淫行爲，而其父則往往加以禁止。這便是夢者和其父的關係；他對於其父的情感略帶敬畏的色彩，而其敬畏的起原則由於早年手淫之被禁止。

我們現在由其手淫的情意綜，便可解釋其夢中情節了。「他面有病容」實暗指牙醫的另一

句話——「這裏沒有牙便未免不好了」——但是同時又暗指青年在青春期內因性慾過度而流露或怕自己流露的「病容」。夢者在顯夢裏的病容由己而移給其父——這是夢的工作的拿手好戲之一——精神上便如釋重負了。「他繼續活着」這句話也一方面指求父復活的願望，和牙醫保牙不拔的允諾。「我盡力阻止他注意」其所謂注意者當然是「他已死」之一事實。但又可指手淫那一情意綜。年輕人當然要設法掩蓋其性生活，而不使其父探悉。最後，我還要告訴你們，所謂「牙痛的夢」常暗指手淫和怕手淫所招致的懲罰。

你們由此可見這個不可解的夢，究如何因下列三事而起：（一）迷離情恍的凝結作用；（二）將隱念所有一切的中心思想完全刪去；（三）造成雙關的代替物以代表起原最早的隱念。

（四）有些平直而為社會道德所不允許的夢，就其本身而言，絲毫沒有怪謬之點，但可引起這麼的一個疑問：我們究竟為什麼夢及這種無聊的瑣事呢？我們前已屢次想細求其故，因此，現在引述這種夢的一個新鮮例子。此例共有三個夢，發生於一夜之中，都互有關係，夢者為一少女。

（一）她正從廳上走過，其頭忽和燈架猛撞，以致血流如注。此事在現實的經驗中確未曾有；她

的說明有如下述，或可耐人尋味：「你知道那時我的頭髮真可令人害怕。昨天，母親對我說：『好孩子，果實如此，你的頭將光禿如屁股了。』」可見其頭實爲體之下端的代替物。至於燈架的象徵，不必夢者詮釋，我們自然可以了解：凡屬可以拉長的物體，都是男生殖器的象徵。因此，其夢的真意係指體之下端因和陽物接觸而流血。此外尙可有其他意義；因夢者進一層的聯想，可知此夢和下面的一個信仰有關：月經來潮由於和男人交媾的結果，這是少女對於性的事件的一個普通的觀念。

(2) 夢者在葡萄園中，看見二個深穴。她知道此穴由於樹根拔去的結果。關於這點，她說，「樹已不見了，」其意蓋謂自己在夢裏未見有樹；但是這一句話卻表示着另一思想，可使我們相信其象徵的詮釋而無疑。其夢蓋有關於性的幼稚的見解，以爲女孩本來有和男孩相同的生殖器，後來因被閹割（樹根拔去），所以有不同的形狀。

(3) 夢者站在書桌的抽屜之前，抽屜是她所熟悉的，所以若有人動抽屜，她便可以知道書桌的抽屜和一切抽屜箱盒同，都是女生殖器的象徵。她知道交媾（或者據她的意思，任何接觸）之後，生殖器便露有此事的痕跡，這便是她素所怕慮的。我以爲這三個的主要重心在於「知」的一

個觀念。她記得做小孩時對於性的事件的探索，而其探索所得的知識乃是她那時所深自誇許的。

(五)這裏又是象徵作用的一個例子。但是我想於此將夢前的心境作一簡要的敘述。一個男人和一個婦人發生戀愛，姦宿一夜；他說那女人的品質是母性的，每當擁抱之時，即大有生孩子的願望。但是他們倆幽會的時候，卻不得不設法阻止精蟲之侵入子宮。次早醒時，那女人述一迷夢如下：

有一戴紅帽子的軍官，方在街上追她。她力圖脫逃，跑上梯子，而他則緊隨在後。她氣喘地逃入房裏，將門緊閉加鎖。由鎖隙中窺伺，看見他坐在門外棧上流淚。

紅帽軍官的追逐和女人的氣喘上梯二事顯然是交媾的象徵。至於夢者將追逐者關在門外，則如夢中所常有的倒裝作用的例子，因為在交媾完畢前即引身而退的實為男人。同理，她又將自己的悲痛之情，轉移在男子身上，因為在夢裏哭泣的是他，而他的涕淚則為精液的代表。

你們總常聽人說，精神分析以為一切夢都有性的意義。現在你們可知道這個責難之不確了。你們已知道那些滿足願望的夢，用以滿足那些最顯著的需要——如飢渴，及解放等——又有安

樂的夢 (comfort dreams) 及躁急的夢 (impatience dream) 和貪慾自私的夢。但是你們可要記得據精神分析的結果，化裝特著的夢大抵都是性慾的表示（但也略有例外）。

（六）我給你們以這許多夢的象徵的例子，實有一個特殊的用意。在第一講裏，我曾說過，要你們相信精神分析的發見，確是一種困難的工作，現在你們總可以同意了。不過精神分析的各個主張都彼此相關甚切，所以相信了一點，便使你們接受其整個的理論的其他各點。我們或者可以說，你們若肯舉起一小指頭贊成精神分析，不久，便可舉起全手了。假使你們承認過失的解釋是可以滿足的，那麼在邏輯上，你們便決不至於懷疑其餘。夢的象徵作用也算是引起這種信仰的捷徑。我現在再告訴你們一個夢。此夢前已刊布，夢者為一窮苦社會中的女人，其夫為一更夫。你們可以相信這麼的一個女人決不至對於夢的象徵作用和精神分析，曾有所聞知。因此，你們便可判斷我們由性的象徵而得到的解釋究竟可否視為胡說。其夢則略如下述：

『……於是乃有人破屋而入。她在驚懼中大呼更夫，但是更夫那時已入教堂之內。同伴者是兩個遊民。教堂門前有幾個石級，後面有一高山，高山之上是一片叢林。更夫身披甲冑，領下有棕黃

色的鬍子甚多。那兩個遊民靜靜地和更夫同行，腰下穿有圍裙，其形如袋。由教堂到高山有一小路，兩旁生有短草矮樹，愈高愈密，到了山頂則成叢密的森林。

這裏所謂象徵不難認識：男生殖器以三個人代表，而女生殖器則被象徵而為有高山、叢林和教堂的勝地，至於性交的象徵則復為登梯。夢中所謂高山的部分在解剖學上也稱陰阜（the mons veneris）。

（七）我現在想再述一夢，也可以象徵解釋。夢者雖沒有理論上的知識，但能解釋其所有一切的象徵，所以其夢更有注意和徵信的价值。其夢境甚為離奇，我們對於其所由起的情形也沒有明確的觀念。

他正和其父在像煞是維也納的公園內散步，看見一大圓室，室前有一小屋，屋內有一被擄的輕氣球，看起來似甚鬆懈。其父問他這輕氣球究有何用；其子則深疑其父何以有此疑問，但也加以解釋。未幾他們走進一個天井，天井內鋪有一大張金屬的薄片。其父想撕取一大片來，但先舉目四望，怕有人看見。他告訴他的兒子說，自己只須和管理者一說，便可直取無礙。由天井下去，經過幾個

石級，便可直抵一穴，穴之兩旁蓋有軟墊，像紼是皮坐椅似的。穴底有一長的高臺，臺後則又有一穴。以下就是夢者的解釋：『那大圓室代替我的生殖器，至於被擄的輕氣球則爲陰莖的象徵，因爲我嫌牠軟弱故云。』更詳細的說明則可約如下述。『大圓室代表臀部（小孩常以此部隸屬於生殖器內），前面小屋則爲陰囊。夢裏，其父問他生殖器究有何用或何種機能。這個情境顯然應倒過來，而成其子發問纔是；因爲在實際上，這些問題未曾問過，所以我們應將夢的隱念譯成一個假設的願望；假設我要請父親解釋……』這個隱念的結果我們便不難揣測而知了。

鋪有金箔的天井不能用象徵解釋，但暗指其父營業的場所。因爲我有所顧忌，所以用金箔代替其真正的營業品，此外對於夢中措詞概未更動。夢者曾習父業，深恥其父賺錢，純用不正當的手段。所以上述的夢念似乎在說：『（我若問他，）他也將以欺騙顧客者欺騙我。』至於撕取金箔，本爲營業欺詐的象徵，但是夢者則另有解釋：他說，這是以暗指手淫的。這個解釋不但爲我們所素悉，而且私自手淫而用相反的觀念表示出來（即『我們或可公然爲之，』）也正和這個解釋暗相符合。所以將此事歸諸其父所爲，正和夢裏第一幕發問一層相同，都恰是我們的意料所可及的。

夢者又將地穴釋爲陰腔，因爲其牆壁圍有軟墊之故；在我則又以爲入穴出穴都是性交的代替物。關於第一穴底的高臺，和高臺之後的第二穴，夢者由其本身的經驗加以解釋。因爲他曾和女子性交，其後因太軟弱未能暢所欲言，現在因希望治療的幫助，有復爲此事的能力。

(八)下面復有兩夢，夢者爲有顯著的多妻傾向的外國人，因爲由此二夢，可知夢者本人現形於兩夢之內，縱使在顯夢的內容中不易看出。夢中皮箱都是女性的象徵。

(1)夢者方在作長途旅行，行李在馬車上送至車站。他的皮箱很多，互相重疊，其中有兩個黑皮箱像是商人旅行家所用的。他對某人寬慰著說：「你知道那些皮箱只要送到車站爲止。」

在實際上，他確帶著許多件行李旅行，於受診時，又訴述許多關於女人的故事。那兩個黑皮箱代表兩個黑女人。這兩個黑女人，在他那時的生活史上，正占據着重要的位置。有一個要跟他到維也納，但是因爲我的勸告，乃發電去阻止。

(2)海關中的一幕——另一旅行家打開皮箱，一邊吸烟，一邊淡淡地說：「箱內可沒有違禁物。」關吏似乎也相信他，但是當再搜查的時候，忽見一嚴重禁運的物品。旅行家於是讓步着說：「這

可沒法了。」旅行家爲夢者的替身，而關吏則爲我。他之於我本很爽直無隱，但是他新近和某女所發生的關係，則決意不告訴我，因爲他怕我認識她。他將被人發覺時的那種羞愧的情境往一陌生人的身上一推，自己便似乎不曾入夢了。

(九)這裏又有一個象徵的例子，是我從前未曾指出的：

夢者路遇其妹和二友同行，二友一姊一妹。他和這兩個姊妹握手，可沒有和自己的姊妹握手。在實際上，他可記不起有這件事。但是因此回憶自己曾於某時對於一個女子乳房發展的遲

緩表示驚異。所以，那兩個姊妹實爲乳房的代替物；假使這不是他的妹妹，便未免要伸手一摸了。

(十)這裏是夢裏的一個死亡的象徵的例子：夢者正在跨過一個很高而峻的鐵橋，同行者二人，他本知道他們的名姓，但醒來便忘記了他們忽都消滅，而他所看見的，乃爲一戴小帽，穿套袴，形狀如鬼的男子。他問其人是否爲送電報來的……其人說，「不是。」是否爲馬車夫其人又說，「不是。」夢者於是繼續夢着，在夢裏異常驚駭；醒時，在幻想中，追憶鐵橋忽斷，自己乃墜入深谷之內。

夢者若特別聲明夢裏人物不是他所認識的，或其人的名姓他已忘記，在實際上，他們和夢者

的關係必甚密切。就此例而言，夢者有三個兄弟；他若怕其他二人的死亡，那便是他願他們死的表示。關於送電信者一節，他說電報常報告惡消息。由他的制服看來，他似乎是一個以開燈為專業者，因為開燈者也能滅燈，像死神毀滅生命之火似的。由馬車夫，他想到 Uhland 詠查理王航行的詩，復想起湖上風濤的險惡，同行者二人，而以自己為詩中的查理王。由鐵橋出發，他又想起一個近事和一句俗語：「生命是一條吊橋。」

(十一)下面也可視為死亡之夢的另一實例：一位不認識的先生留給夢者的一張黑邊卡片。(十二)尙有一夢從幾方面看，都可使你們感着興趣；但是其夢半以夢者的神經病的狀態為起因。

他方在火車內，車停在曠野中，他想意外之事行將發生，他須力圖脫逃，於是他穿過各個房間，遇人便殺，——計被殺者有開車者，管理人及其他。

此夢使他想起從前朋友告訴他的一個故事。在意大利的路線上，有一狂人坐在車裏小房間內，有一平常旅客和他同房。狂人乃將此旅客殺死。因此，夢者那時遂以此狂人自處，因為他常有一

個「強迫觀念」以爲自己應將知道他的祕密的人們一一除滅。其後，他又舉出一個較好的夢因。前一天，他曾於戲園裏見一女子；這個女子他本想娶以爲妻，但因爲妬忌，所以將她拋棄。他知道自已非常嫉妬，娶她實未免太狂妄了。那便是說，他以爲她很不可靠，他的嫉妬也許使他殺害一切和他爭競的人們。穿過多數房間，我們已知道是結婚的象徵（以相反之意表示一夫一妻制）。

關於車停在曠野內及怕有意外之事一層，他告訴我們以下的故事：

有一次，火車在車站外的路線上忽告停止，車裏有一女人說怕將有碰撞之事，最好將腿子提起。「腿子提起」這一句話，使他想起他和上述的女人，在昔最相愛悅的時候，曾共遊散於郊野之間。這裏，他又得一新的論點，以擁護這一個結論：現在娶她未免太狂妄了；其實，據我所知道的推測起來，他卻仍有欲爲此狂妄之事的願望。

第十三講 夢之原始的與幼稚的特點

我們會說過夢的工作因受檢舉作用的影響乃將夢的隱念變爲他種形式，本章請便以這個

結論爲出發點。這些隱念原和醒時所有普通的，意識的思想同其性質；但是化裝之後，其所借以表示的新形式，因爲有許多特點，遂爲我們所難了解。這個表示的方式往往恢復到古代文化演進的階段——如象形的文字，象徵的關係，甚而至於語言思想未發展前所有的狀況。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稱夢的工作所利用的表示式爲原始的或退化的 (*archaic or regressive*)。

因此，我們也許可以作這麼一個推想，就是，假使我們對於夢的工作作更湛深的研究，則可於現在不甚明瞭的初期文化，得到許多有價值的結論。我希望這是可能的，但現在還沒有人去作這個工作。夢的工作所回溯的時期，其所以爲原始的，蓋有二義：(一)指個體的幼年，(二)指種族的初期，因爲個體在幼年時，將人類整個發展的過程作一簡約的重演。我相信辨別那些屬於個體初期的隱意識和基於種族初期的隱意識是未始不可能的。譬如象徵的表示不能視爲個體所習得的，但可視爲種族發展的遺物。

然而這可不是夢的唯一特點。你們由自己的實際經驗看來，總可以深知幼時經驗之易被遺忘。從一歲起到五歲，六歲或八歲時的經驗在記憶上，和後來的經驗不同，不會留有相同的遺跡。有

些個體固然能自誇記得自幼年到現在的經驗毫無間斷，但是較普通的卻適和此相反，其幼年的經驗，在記憶中，僅留一個空白。由我看來，此事尙未引起相當的驚異。兒童在兩歲時便能說話，便能適應複雜的心理的情境，而且話一說過便被遺忘，幾年後，有人提起，他也不復記憶。但是幼年時因為經驗較少，其記憶力應較強於後來。而且我們也沒有理由說記憶是特別高等或因難的精神活動；其實理知程度很低的人們反更有優異的記憶力。

但是我須要你們注意那第二個特點，這第二特點是以第一特點為基礎的——就是，幼時的頭幾年的經驗雖經遺忘，但仍留有一些回憶，類多成爲意象，至於其所以被保留者似乎缺乏相當的理由。就成人生活所接受的種種印象而言，記憶能加以選擇，保留其重要者，而遺忘其不重要者；至於由幼年保留下來的記憶則不然。這些記憶不必爲幼年時重要的經驗，也不是兒童自己所視爲重要的經驗，乃常爲醜惡的，無意義的，不得不使我們警怪這個特殊的經驗何以獨被記得。我會應用分析法，想研究幼年遺忘及斷片的回憶的問題，結果則深覺兒童和成人同，也僅在記憶中保留其重要的經驗，而所謂重要的經驗，在記憶中，卻爲那些似甚瑣屑之事所代替（蓋即由於凝結

作用和移置作用，而尤以後者為甚。）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稱這些幼年的回憶為隱蔽記憶（*screen memories*），徹底的分析便可由此召回一切已被遺忘的經驗。

在精神分析的治療時，我們常將幼年記憶的空白重復補填起來，治療如能奏效，我們便（常常）能將那些久已遺忘的幼年經驗，重復喚回，使見天日。在實際上，這些印象永不能忘，只是組成潛意識的一部分，遂致隱身無從接觸吧了。然而這些經驗有時也自然地流露於潛意識之外，於是形成幻夢。可見夢的生活能恢復這些隱潛的、幼稚的經驗。這種實例屢見於精神分析的著作之內，我自己也曾貢獻一例。我有一次夢見一人，此人似曾有惠於我，我很明瞭地看見他。他僅具一眼，身矮而肥，兩肩高聳；由情境推想起來，我知道他是醫生。那時傲倖的很，我母尚未去世，我因得問她在我生後到三歲纔離開的故鄉內，那位來看我們的醫生的相貌如何；她說那醫生單有一眼，身短而肥，兩肩高聳；我因又知道所以要請這個醫生的事故。這個幼年所已遺忘的經驗的喚回，乃是夢的另一種「原始的」特點。

這個知識對於另一問題，頗有關係，可是這另一問題到現在尚未解決。我們知道夢實起原於

惡意的或過度的性慾，而因有這些性慾，於是乃有夢的檢舉作用和夢的化裝作用的必要；這個理論所引起的驚異，你們總還記得。假定我們解釋這一種夢，夢者對這個解釋縱使無所抗議，但是他也要問這種願望怎樣會侵入他的心內，因為他於此事似一無所知，而他在意識中所熱望的又適爲其反面。我們可不必遲疑地告訴他以他所否認的那個願望的起原：這些惡的衝動常起原於過去或新近的過去。他會知道這些衝動，縱使是現在不復記得。譬如某婦曾有一夢，意若願望其唯一的女孩子（那時正十七歲）死於牀上，後來用我們分析的幫助，纔知她自己確曾有此願孩子死之念。女孩子是不幸的結婚的結晶，結婚未久，夫婦復各自分離了。當孩子尚未產生時，其母因和夫吵鬧，大怒之下，舉拳捶胸，要因此殺害其胎兒。其實像這個婦人的母親很多，她們現在愛孩子或至過度，但是從前懷孕實非所願，懷孕之後，或會願望其體內嬰兒不復發展；而且將這個願望形諸各種動作，不過幸未有重大的結果吧了。所以這個要親愛者死亡的願望雖若可驚，但確起原於早期他們所有的關係。

有一男人，在夢裏表示他有要第一個愛子死亡的願望，且承認自己曾有此念。他的結婚原來

是失望的，所以當他的孩子尚爲嬰孩的時候，他常想這個孩子若果夭殤，他便可復自由，而從心所欲了。有許多類似於此的憎惡的衝動，其起原都相同；牠們都是往昔某事的回憶。你們由此或許要下一結論，以爲兩人的關係若沒有改變或始終如一，則這種夢和願望便無從發生。我想你們這個結論是可以贊同的，只是我要警告你們，可不要憑夢的表面的意義，須憑解釋而得的意義纔對。要親愛者死亡的顯夢也許以親愛者爲一面具，而其實際的意義則大異，或許是那親愛者實爲另一人的替身。

但是這一情境可使你們引起另一更重大的問題。你們或將以爲：「縱使這個死的願望確曾有過，且可爲回憶所證實，然而這也不是真正的解釋；因爲這個願望已被降服，現在僅作一種存在於潛意識之內的回憶，既沒有情感的價值，決不足爲一強有力的刺激物。所以你剛纔的假定未免缺少證據。爲什麼夢裏竟憶及那一願望呢？」這個問題，你們確有理由可以提出；若要予以答覆，便不免牽涉太多，將足使我們不得不決定自己對於夢的學說的某一最重要之點的態度。但我則願限制討論的範圍，暫不涉及這個問題，敢請你們原諒。現在若能證實這早已降服的願望確爲夢

的起原，我們也便可以滿足了；此後便可繼續研究他種惡慾可否也同樣地溯原於往昔。

姑暫請以「死的願望」爲限，我們要知道這個願望多起原於夢者無限制的自我主義而常爲夢的主因。假使有一個人來作我們生活的障礙物——我們人類彼此的關係如此複雜，所以這種情形常不免有——我們便立即在夢裏將他驅除，無論他是父母，父婦，兄弟或姊妹。這種惡意竟爲人類所固有，那未免太可怪了，所以若沒有進一層的證據，我們必不願承認這種夢的解釋的真實。但是假使我們一旦明白這種願望的起原當於往昔中求之，我們便不難知道在個體往昔某一時期之內，這種自我主義和這種願望是毫無足奇的，雖然是以至親愛者爲惡意的目標。一個孩子在幼少時（這個經驗到後來便被淡忘了）常毫無畏縮地表示這種自我主義。因爲一個孩子總先愛己，然後纔知道愛人而犧牲自己。即使他愛他人，也僅因爲要滿足自己的需要——所以也起原於自私的動機。只是到了後來，纔能使愛的衝動脫離了自我主義；所以孩子實先由於自私，然後纔學得如何愛人。

這裏最好將孩子對於兄弟姊妹的態度和其對於父母的態度互相比較。小孩子不一定愛戀

其兄弟和姊妹，他對此事常坦然自承。他以兄弟姊妹爲敵人，所以加以仇視；這個態度往往過了許多年而不稍變，一直等到成人的時候，或竟在成人期之後。那時常代以，或者我們可以說常蓋以一種較親愛的情感，但是敵視的態度似常較先發展。兩歲半到四歲的孩子，當小弟弟或小妹妹產生的時候，我們常看見他表示這種態度，說自己不願意有新孩子，或者願鸛鳥將牠重復取去。（譯案歐洲人常欺騙孩子，說孩子降生是由鸛鳥啣來的。）其後，每有機會，即借端貶毀那新孩子；甚或設法加以攻擊和傷害，也屢有所聞。假使年齡相差較少，當孩子的精神活動較有充分發展的時候，其所視爲敵人的弟妹業已存在，他乃使自己適應其情境；反之，假使年齡相差較大，新孩子也許可使大孩子引起仁慈的情感，而爲他的活的玩偶；假使二者年齡相隔有八年之多，大孩子如爲女孩，則保護的母性的衝動尤可立即引起。然而坦白地說，我們若在夢內覺得有欲求兄弟姊妹死亡的願望，我們便可不必大驚小怪，因爲我們不難在幼年時，或者假使現在尙屬同居，竟可在較遲的幾年中，求得牠的起原。

在育兒院裏的孩子們常不免有激烈的衝突，或相爭奪其父母的愛，或相爭佔其公有的物品，

甚或互相爭佔房子內的空間。這種嫌惡的目標，可爲兄姊，也可爲弟妹。蕭伯訥說：「一個英國年輕的小姐，若怨恨什麼人更甚於其母，那必定是她的姐姐了。」這句警語大足使我們驚怪；兄弟姊妹竟成仇怨未免太難索解，然則母女和父子之間又如何而有仇恨之感呢？

母女和父子的關係由兒童的觀點看來，也自然較爲親密；這正是我們所期望的；我們覺得父子與子女之間，若缺乏愛的情感，則較諸兄弟姊妹之間，尤爲罪惡。後者之愛爲凡俗的，前者之愛則奉爲神聖。但由日常的觀察看來，便可見父母和成人的孩子之間，其所有相互的情感，常不及社會所立的理想的高尙；他們彼此之間，都隱含敵視之意，假使一方面不受制於孝的觀念，一方面不受制於慈的觀念，則這種敵視之意便難免一旦爆發了。這種互相敵視的動機是容易明白的，我們知道同性的如女之於母，子之於父每易有互相疎遠的傾向。女孩子怨恨母親限制她的意志，因爲做母親的常由社會的見地限制其女孩的性的自由；有時母親仍欲爭寵，不願遽遭遺棄。至於父子之間則這種情形鬧得更兇。由其子看來，其父正是他所不願承受的社會壓迫的具體的代表，因爲有了父親的障礙，所以做兒子的不能暢所欲言，復不能放縱早時的性的快樂，且不能享受其家庭的財

產。假使父爲國王，則其子對於父死的願望更臻強烈。父和女或母和子的關係則似不易有這種悲劇的局面，因爲這裏只有慈愛，而不見擾於任何種自私的考慮。

你們或者要問我，爲什麼談及這種盡人皆知而無人敢言的事實呢？因爲人們總要否認實際生活上所有這些事實的重要，且過分誇張社會理想確被實現的次數。然而與其讓說風涼話的人們來說真話，則不如讓心理學家來說較爲妥切。其實這種否認也只是在實際生活上爲然；因爲小說戲劇已將這些理想徹底推翻，赤裸裸地描寫這種動機了。

所以假使大多數人的夢都表示排除父母——尤其是子欲除其父、女欲除其母——的願望，那是毫不奇怪的。我們可以假定這個願望醒時也有，或且存在於意識內，假使牠可隱身於另一動機之後，如前述第三例的夢者將其真意隱身於憐父病苦的情感之後。這種敵視的態度很少單獨佔勢——往往爲較柔性的情感所征服，靜伏不動，然後因夢而隔離地呈現。夢既因此隔離作用而將此願望放大，我們的解釋乃恢復其和夢者其餘生活所應有的比例。（H. Sachs）但是這種願其親死的觀念有時在實際生活中也可以毫無基礎，成人們決不承認其於清醒時曾懷此願。其故

蓋因爲這種敵視的態度，尤其是子之於父，女之於母，都起原於最幼年的時期之內。

我所指的那愛的爭競顯然有性的意味。做孩子的早就對他的母親發生特殊的柔情，視其母爲自己的所有物，而視其父爲爭奪此所有物的敵人；同理，小女孩子也以爲其母擾害其對父親的柔情，而侵占她自己所宜占有的地位。由觀察的結果，可知這些情操起原甚古，我們稱之爲「伊諦普斯的情意綜」(Oedipus complex)，因爲在伊諦普斯的神話裏，由兒子方面而起的兩種極端的願望——卽弑父娶母的願望——只是微變其呈現的方式而已。我原不主張伊諦普斯的情意綜已盡舉親子間所可有的關係；這些關係或遠較複雜，正未可必。又，這個情意綜有時發展，有時退隱。但無論如何這總是兒童心理的最重要的成分；而其影響和結果，我們卻往往易於忽視，而不易誇大。做父母的且常刺激其子女使有伊諦普斯情意綜的反應，因爲他們往往偏愛其和己異性的孩子，所以父寵其女而母寵其子；或者，假使結婚的愛已經冷淡，則孩子即可視爲已失時效的愛物（譯按指老夫或老妻而言）的代替了。

精神分析的研究提出了伊諦普斯的情意綜之後，不能說會引起世人的感戴；其實，成年的人

對於這個觀念會表示最熱烈的反抗。有些人雖不否認這種大家諱忌的情操的存在，但其結果等於否認，因為其所提出的解釋，顯有背於事實，而剝奪這個情意綜所應有的價值。在我則始終相信這用不着否認，也用不着文飾。希臘神話已經在這些事實上看出大家不可避免的運命，我們對於這些事實只好安心承認。伊諦普斯的情意綜雖為實際生活所屏斥而放逐於神官野史之內，但終在那神話中流露，那是很耐人尋味的。O. Rank 細心研究這個問題，曾詳述這個情意綜如何供給詩劇以許多動機，而經過無限量的變化，改造和化裝，總之，有和夢的檢舉作用所引起的相同的變形。因此，有些夢者在年長時雖幸未和父母衝突，但是也可表現伊諦普斯的情意綜；而此情意綜有密切關係的，還可見有所謂「閹割的情意綜」(castration complex)，即因父親干涉早年幼稚的性的活動而引起的反應。

我們由那些已經決定的事實，乃進而研究兒童的精神生活。現在或可望對於夢內所有另一種禁忌的願望，即過度的性慾，也同樣地可以解釋其起原。所以我們乃不得不研究兒童的性生活的發展，而由不同的方面，乃發現下面的種種事實。第一，說兒童沒有性生活與假定青年期生殖器

成熟時性生活纔有初次的呈現，那都是不可信的謬見。其實，兒童早就有內容豐富的性生活，雖然和成人所視為常態的性有許多不同之點。成人生活中所謂變態的性的活動，其有異於常態者蓋有下列各點：（一）不管物種的界限（如人之與獸）；（二）沒有厭惡的感覺；（三）打破親屬的界限（即血族不婚的界限）；（四）打破同性別的界限；（五）將身體的其他器官及其他部分和生殖器等視齊觀。這些界限都不是開頭便存在的，只是因發展和教育纔逐漸造成。小孩子初不受這種界限的拘束：他初不知道人之與獸果如此其不同，只是到了年齡稍長的時候，纔自視有異於其他動物。在生活的開始，他對糞便初沒有厭惡的表示，只是因受教育的影響，纔逐漸有此情感；他對於性的區別初不特別重視，其實他本以為男女的生殖器都有同樣的構造；他的最早期的性慾和好奇心都以自己所最親近的人或那些因其他理由而為自己所最愛好的人——如父母，兄弟，姊妹或保姆為目標；最後，我們在他身上還可看見另一特性，這個特性在後來戀愛關係達到高度的時候，也可表現出來——這就是說，他不僅在生殖器上求快感，而且以為身體的其他許多部分也可有同樣的感覺而產生相類似的快感，因此和生殖器同其功用。所以我們可以說孩子是

多形變態的 (polymorphous perverse) 縱使我們在他的身體上僅發見這些衝動的痕跡，那也是一方面由於牠們比後來生活所有的性的活動較欠強烈，他方面復由於教育立即強有力地阻撓兒童所有一切性的表現。這個阻撓乃形成一種理論；成人們對於這些表現，有的竭力加以忽視，有的因解釋錯誤的結果遂不復有性的意味，到了後來，這整個事實便統被否認了。這些人往往先在育兒室內痛罵兒童的性方面的「頑皮」，然後坐在寫字檯邊力辨這些兒童的性方面的純潔。其實兒童獨居或被引誘的時候，常可極端地表示變態的性的活動。成人稱此種活動為「小孩子的詭計」或「花樣」，而不加以太嚴重的處分，這自然是對的，因為兒童不能用道德律或法律評斷，好像他已成人而完全負責似的，然而這些事實則確曾存在，且復重要，一方面可為先天傾向的證據，一方面又可引起後來的發展；我們由此且可洞悉兒童的性生活，和全人類的祕密。假使我們能於夢的化裝背後看出這些變態的願望，那也不過說夢在這裏復完全恢復到嬰兒的幼稚的狀態。

在這些禁忌的願望裏，關於親屬相姦的慾望即欲和父母，兄弟，姊妹性交的慾望，尤有特殊的

重要。你們知道人類的社會如何嫌惡——或者至少究如何聲明自己嫌惡——這種獸慾，而懸爲厲禁。對於親族相姦的嫌惡，學者曾予以最荒謬的解釋：有些人以爲這是造物者所以保存物種之一法，因爲親屬婚媾的結果便可使種族退化；還有些人以爲親屬的關係在幼稚時便足使性慾迴避。但是假使這些假定不背真理，那麼人類便可自然地沒有親屬相姦的行爲，社會何以對此有懸爲厲禁的必要，便非我們所能了解了，因爲由此厲禁便足見確有熱烈慾望的存在。精神分析的研宄已經明確地證實兒童先必以親屬爲性愛的對象，然後纔表示其對於這種觀念的反對，而這個觀念的起因則不能求之於個體的心理學。

現在請約述兒童心理學的研究如何可用以釋夢。我們已知道：不僅已忘記的兒童經驗的材料可以入夢，而且兒童的心理生活及其特性，如自私及以親屬爲性愛的對象等都繼續存在於潛意識之內，於是我們因夢而每夜復返於這種幼稚的時期。「潛意識就是幼兒的心理生活」既於此可得一證，而「人性本惡」的可厭的印象也可逐漸減弱。因爲這個可怕的罪惡只是指精神生活的原始的、簡陋的、和幼稚的部分，僅作用於兒童時，我們一方面不加重視，因爲牠的分量不大，

一方面也不大以爲意，因爲我們對於兒童初不要求一種高級的倫理的標準。我們的夢因爲回復到這個幼稚的時期，所以似若使我們有罪惡之感；然而這個表面是騙人的，雖說是我們也曾爲所驚駭；夢的解釋也許使我們自慚其罪惡，然而我們罪惡的程度可必不如此其甚。

假使我們夢裏罪惡的衝動只是幼稚的或只是回復到原始的倫理發展的時期，而夢也只是使我們在思想和感情上重爲孩子，那麼這些惡夢在理應用不着慚愧。然而理性不過是我們的心理生活的一部分；此外尙有許多是非理性的，所以雖然明知其不合理，我們卻仍爲這些夢而慚愧。我們以爲惡慾都受夢的檢舉作用的制束；假使這些惡慾有一例外地赤裸裸地侵入意識，而使我們不難辨認，那麼我們便不免慚愧忿怒；而且有時夢雖已經化裝，然而假使仍爲我們所能了解，我們也仍萬分羞愧。你們試想那年高望重的太太對於「愛役」一夢（見前）便怒斥其謬，雖然其夢的意義尙未對她詮釋。所以這個問題是尙未解決的；假使我們對於夢的罪惡的問題繼續研究，我們或可對於人性得到另一結論和另一估計。

我們由整個的研究已得到兩個結果，然而這兩個結果只算是新問題和新懷疑的起點。第一，

夢的返原作用 (the regression in dreams) 不僅是形式的，且復爲實質的；不僅將我們的思想譯成一種原始的表示的方式，且復喚醒原始的精神生活的特點——甚至於原初自我的支配慾和性生活的原始的衝動，使我們採用古人所有的理知的工具或象徵的表示，假使象徵可視爲理知的所有物。第二，這些古舊的幼稚的特性，從前雖曾獨占勢力，現在可只得退處於潛意識之內，而改變且擴充我們對於潛意識的觀念。「潛意識」一詞不再用以表示暫時隱潛的觀念，因爲潛意識現已爲一個特別區域，有牠自己的慾望和表示的方式及特殊的心理的機械，然而由釋夢而得的那些隱潛的夢念，可不隸屬於這個區域；和我們醒時的思想彷彿同其種類；雖然，牠們卻仍屬於潛意識；這個矛盾如何可以解釋呢？我們於此要知道辨別的必要。有些觀念起原於意識的生活而有意識生活的特點——這可稱爲前一天的遺物——和有些來自潛意識區域的觀念，集合成夢，夢的工作便成於這兩種區域之間。潛意識加諸於這個遺物的影響，或可組成那返原作用的條件。在未對心靈作進一步的探索之前，這可視爲關於夢的性質的最深切的了解；但是我們不久便可給隱潛的夢念的潛意識性以另一名詞，使區別於由幼稚方面而起原的潛意識的材料。

我們當然還可以問：我們的精神活動，當睡眠的時候，究竟爲那一種力量所迫而有這種返原作用呢？爲什麼沒有這個返原作用便不能對付那侵擾睡眠的精神刺激呢？假使因爲有夢的檢舉作用的緣故，於是精神活動遂不得不化裝而採用古代通行，現在已不可解的表示的方式，那麼這些現已降服的舊衝動，舊慾望，和舊特性爲什麼要重複活動呢？總而言之，實質上和形式上的返原作用究竟有什麼用處呢？要完滿地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只好說這是夢的形成的唯一可能的方法，而且就動的方面講，對於起夢的刺激，除此之外，也別無解除的方法。然而這個答案，現在可尙不能舉出相當的理由。

第十四講 願望的滿足

我們研究的經過或許有重複一提的必要。我們剛要應用分析法時，卻適遇到夢的化裝作用，那時我們決定將這個化裝問題暫時擱起，先研究小孩子的夢，以期對於一般的夢的通性有所了解。到了研究兒童的夢已有結果之後，乃復直接研究夢的化裝，我希望我們對於夢的化裝的研究

也已逐漸略有把握了。但是我們卻不得不承認由這兩方面所求得的结果，實未能互相連貫。所以求連貫就是此時我們所應做的工作。

由這兩種研究看來，都可見夢的要性在將思想變形而為幻覺的經驗。這個歷程究竟如何成就，原足令人驚異，但這是普通心理學的問題，我們於此可不必顧問。我們由兒童的夢，已知道夢的工作的目的在欲因某一願望的滿足，而破滅那侵擾睡眠的刺激。關於化裝的夢，在我們不知道如何加以解釋之前，自然不能下同樣的斷語，但是我們仍希望能夠將關於這些夢的觀念和關於兒童的夢的觀念互相連貫。我們若知道一切的夢都實為兒童的夢，都利用幼稚的材料，而都以兒童心理的衝動和機械為特徵，那麼我們這個希望便可實現了。我們現在若已於夢的化裝有所了解，我們便不得不進一步問「夢是願望的滿足」這個觀念是否也可用以解釋化裝的夢。

我們剛纔已解釋過許多夢，但未將「願望滿足」這個問題加以討論。我想在我們以前釋夢的時候，你們必屢次感覺到這個問題：「夢的工作的目的既說是要滿足願望，何以由這些夢不足見願望的滿足呢？」這個問題頗為重要，因為這就是一般批評家所常疑問的。你們要知道人類對

於新知創見本有厭憎的情感；這個情感表示之一法，便欲將任何新解縮小至無可再縮的範圍之內，而且假使是可能的，還要給以一個標號。「願望滿足」已成這麼的一個標號，用以概括我們這個夢的新論。他們一聽到夢是願望的滿足之說，便問，「夢那裏是滿足願望的呢？」他們提起這個問題結果，便算是推翻這個觀念。他們立即想起自己所有無數的夢，都伴有很不快的情感，有時且足令人駭懼；因此，精神分析的夢的學說似乎很不可靠。然而這個疑問是不難答覆的；因為就化裝的夢而言，其滿足願望一層初非顯而易見的，卻要我們去追求的，所以要證明牠，便不得不在夢已詮釋之後。我們又知道化裝的夢，其背後的願望是為檢舉作用所禁止屏斥的，而且這些願望的存在，也就是化裝的原因，和檢舉作用的動機。但是我們可不易使一般批評家懂得這一事實；就是在夢未經詮釋之前，我們可不得問其夢究竟滿足那一種願望；他們常忘記了這一層。其實他們之所以不願接受滿足願望之說的緣故，也便是夢的檢舉作用的結果，因為有這個檢舉作用，所以他纔以贗品代替真正的思想，而否認這些被檢舉的夢念。

在我們自己當然要說明為什麼有這許多內容不快的夢；而且更要懂得我們究如何而有所

謂「焦急的夢」(anxiety dreams)。這裏我們乃和夢的情感問題初次相見，這個問題值得特別研究，但是不幸的很，現在卻未能遽加論列。假使夢是願望的滿足，不快情緒當然沒有侵入的可能；一般批評家在這一點上似乎是對的。但是這個問題之所以複雜，便因為有下面三點，可是這三點竟都為他們所忽視了。

(一)夢的工作有時也許不能完全造成願望滿足的局面，因此，隱念中的不快的情感遂有一部分現於顯夢之內。由分析的結果，可見這些隱念的不快，遠較強烈於由這些隱念而成的夢；這是在任何例內可以證明的。所以我們承認夢的工作此時已不能達到其目的，正好像因渴而夢喝水，渴不能因夢而止。夢者在夢後仍覺其渴，乃不得不起而喝水。然而這也不失為正當的夢；因為牠仍保留著夢的特性。我們須要說“*Ut desint vires, tamen est laudanda voluntas,*”（「雖力量缺乏，但仍不失其為願望的實踐」）。其顯可辨認的意向是可以贊許的。這種工作失敗的例子確不在少數；其所以失敗的原因，有一個是：以夢的工作變造事實雖頗容易，但是若要以夢的工作產生其所需要的情感的變化，便遠較艱難；情感是常很倔強的。所以在夢的工作的進行時，夢念中

所有不快的內容化爲願望的滿足，而其不快的情感則始終不變。於是情感和內容很不調和，批評家遂乘機說夢不是願望的滿足，所以甚至無害的內容也伴有不快的情感。對於這種不聰明的批判，我們可以說，夢的工作所有滿足願望的傾向最顯而易見的，便在這些夢裏，因爲這種傾向在這些夢裏纔分離呈現。他們批評之所以錯誤，就因爲不熟悉神經病者的人們，總以爲內容和情感之間有較密切於其實際所有的關係；因此，遂不能了解內容改變的時候，其伴起的情感可以不變。

(二)第二點更爲重要，但也同爲一般人所忽視。一個願望的滿足原可產生快感，但是我們要問：「究竟使什麼人引起快感呢？」感到愉快的當然是有此願望的人。然而我們知道夢者對着他的願望的態度却很特別：他屏斥這些願望，指摘這些願望，總之，不願意有這些願望。因此，這些願望的滿足不足使他快意，反足使他不快；這種不快，雖尙待解釋，但由經驗看來，我們知道牠們是焦急形成的主因。就其願望而言，夢者宛若兩人，因某些公共的要點而合爲一人。這個問題，我想不再加以引伸，但欲告訴你們以一個著名的神仙故事。在這個故事裏，你們便可看出這些關係。一個慈愛的仙人說要滿足一個窮人和窮人的妻子的頭三個願望。他們倆樂不可支，對於其願望的選擇

非常慎重。那女人因爲嗅到隣人燒臘腸的氣味，遂願有兩條臘腸。一動念間，臘腸已放在面前了，第一願因此滿足。男人可不以此願爲然，忿恨之餘，乃願這兩條臘腸掛在妻的鼻端之上。臘腸既掛鼻上，乃不復可移動，因此第二願也滿足，但這是男人的願望，女人則深以滿足此願爲恨。這個故事的結局，你們蓋可推想而知；因爲他們究竟是夫婦，所以他們的第三願遂欲使臘腸離開女人的鼻端。這個神仙故事，我們或許可常用以喻其他各事；然而這裏則僅用以說明這個事實：就是，一個人的願望的滿足可以使另一人深感不快，除非這兩個人完全同心一意。

現在對於所謂焦急的夢便不難加以更完滿的解釋了。還有一點尙須顧及，然後纔可採取那爲幾方面所共擁護的假說。這一點就是：焦急的夢的內容無所化裝；好像是已經躲開檢舉者的注意似的。這種夢常爲毫無所隱的願望的滿足，惟此願望當然不是夢者所欲承認而爲他所已屏斥的願望；於是焦急遂乘機而起，以代替檢舉作用。兒童的夢是夢者所承認的願望的公然的滿足，普通所有化裝的夢是被抑願望的隱秘的滿足，至於焦急的夢的公式則爲被抑願望的公然的滿足。由焦急看來，可以想見其被抑願望的力量太大，非檢舉作用所能制服，所以雖有檢舉作用的掣肘，

但仍能求其滿足。因為我們站在檢舉作用的立場之上，所以我們應知道被抑願望的滿足，只是使我們產生不快的情緒而引起我們的抵抗。所以夢裏所表現的焦急，乃由於那時不能制服願望的力量而起。這個抵抗爲什麼竟成焦急，我們不能僅由夢的研究便可知：我們應得在其他方面重復加以論列。

未經化裝的焦急的夢所可用的假說，也可用以解釋那些微經化裝的夢及他種產生不快幾和焦急相等的夢。大概地說，焦急的夢常使我們驚醒；夢的背後的被抑願望未制服其檢舉者而求得完全滿足之前，我們常已先驚醒了。就這些夢而言，其原有的目的（譯按即保護睡眠的目的）雖未達到，但其要性初未因此而變。我們會喻夢爲睡眠的保護者或監視人，以保護睡眠使不受騷擾爲目的。這個保護人現在若沒有力量，不能單獨抵禦其擾亂物或危險物，他便不得不喚醒睡者；夢正和此相同。但我們有時雖因夢而不安而焦急，卻仍得繼續鼾睡。我們在鼾睡中自慰着說：「這究竟只是一夢，」因此仍得繼續睡覺。

你們也許要問夢的願望究在何時纔能勝服其檢舉者。那便一方面靠着願望，一方面靠着檢

舉作用也；許因為某種理由，其願望的力量遂很強大；但是據我們所得的印象，二者的勢力平衡所以改變的原因，較常由於檢舉者的態度，我們已知道檢舉作用隨時因不同的夢的成分而改變其嚴厲的態度；現在可再加一句說檢舉作用的普通行為是至無一定的，對於同樣的成分也不常有同樣嚴厲的表示。假使那檢舉作用忽自覺無力抵抗夢念爭衡的力量，牠便丟着化裝不用，而採取最後對付的辦法：即使夢者引起焦急而驚醒。

這些罪惡的願望何以獨起於夜裏，而擾亂我們於睡眠之中呢？我們此時卻尚未加以解釋。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只好採用另一以睡眠的性質為基礎的假說。在白天裏，檢舉作用的重壓力既施於這些願望之上，遂足使牠們沒有侵入意識的可能。但是到了夜裏，這個檢舉作用，也像精神生活的其他一切作用，都因睡眠而暫時疎弛，或者至少也大減削其力量。檢舉作用既經疎弛，於是被禁止的願望遂乘機活動。有些患失眠症的神經病者自認其失眠初本由於自動；他們不敢入睡，便因為怕夢——這就是說，他們深怕檢舉作用一旦疎弛的結果。你們可不難知道檢舉作用的減弱本無大害；因為睡眠可以破壞活動的機能；所以罪惡的意念縱在此時乘機而作，充其量也僅能生

夢，在實際上是毫無妨礙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夢者可以在夜裏自慰着說：『這只是夢而已。』由牠去吧，乃重復入睡。

(三)假使你們記得夢者反對他自己的願望時，好像是兩個不同的人因有密切的關係，而混在一起似的，你們便可知還有一種方法可使願望的滿足引起很不快的事件：這個方法就是懲罰。這裏我們復可借前述的那個神仙故事以爲說明的幫助。那盤子上的臘腸是第一人（卽其妻）的願望的直接滿足；鼻端上的臘腸則爲第二人（卽其夫）的願望的滿足，同時也是其妻的獸願的懲罰。在神經病裏，我們將可見和這個故事裏的第三願相彷彿的願望。人類的精神生活頗多這種懲罰的傾向，牠們都強而有力，可視爲有些苦痛的夢的主因。你們現在或許以爲所謂願望的滿足於此很少根據；然而仔細研究便可知你們的意見是錯的。現在若和夢可爲何物（或確爲何物，據某些學者說）的種種可能（容再討論）互相比較，則願望的滿足，焦急的滿足，懲罰的滿足諸說當然是很狹窄的。然而焦急本爲願望的絕對的反面，而反面則很易和正面造成聯想，而在潛意識內同爲一物，這是我們已明白的。而且懲罰也不失爲願望的滿足，蓋其所滿足的是檢舉者的

願望。

因此，大概地說，你們雖反對願望滿足的理論，我卻未曾讓步；不過對於下面這個工作卻也不願意推委：就是，要在每一化裝的夢裏，證明願望滿足的存在。現在姑請回來推論那前曾經詮釋過的夢，即關於一個半 Florin 買三個蹩腳座位的夢，我們曾由此夢得到許多關於夢的知識。我希望你們仍舊記得那一婦人有一天聽她的丈夫說，比牠少三歲的朋友 Alice 已訂婚了，當晚便夢見自己和男人同往觀劇，而劇場的座位有一邊幾闌無一人。男人告訴她，Alice 和其未婚夫本也想來的；但終至於不來，因為他們不願意以一個半 Florin 買三個壞座位。她說，這還是他們便宜的。我們已知道她在夢念中對於丈夫不滿，而深悔自己之忙於出嫁。我們也許不了解這種悔恨的思想，究如何可視為願望的滿足，而在顯夢中究竟可否求得相當的痕跡。我們已知道「太快了，太匆忙了」的成分已因檢舉作用，而不敢露頭角；劇場中的空座位即為這個成分的暗喻。「一個半 Florin 買三張」這一句話，原可令人驚怪，但是因為現在已得有象徵作用的知識，對此便較易了解了。三之一數實為男子的代表，所以顯夢的成分不難譯為「以粧奩買一男人（丈夫）」之一

事實。(「以我如此盛大的粧奩，或可買一個較好十倍的男子。」)「到戲園去」顯然是指結婚。「買票太早」其實是直指結婚太早的一個事實。這個代替便算是願望滿足的工作。夢者對於結婚太早雖覺不滿，但其不滿之感決不常像聽到其友訂婚的那一天的強烈。其實她會自誇其婚姻，以爲自己較其友爲更幸福。我們常聽到天真的女子當訂婚的時候，以爲自己不久可往看前所不許看的種種戲劇，而引以爲喜。

好奇心的表現和「窺看」(look on)的慾望當然起原於性的「窺視衝動」尤以關於父母的爲甚，這個衝動便爲促成女子早婚的強有力的動機；因此，到戲園去顯卽是結婚的代替。她現在既因結婚太早而深覺悔恨，於是她乃想到這同樣的結婚會用以滿足其「窺視慾」(Stasiphotia)的時候；復因爲受這個願望衝動的支配，乃改用到戲園去的觀念代替結婚的觀念。

我們或許可以說剛所採用的例子似不易用以說明隱潛願望的滿足；其實就其他任何種化裝的夢而言，我們解釋的進行都不得不如此其紆徊曲折。此地此時，我們必不能爲此工作，所以我僅願聲明這種研究的手續總常有相當的成績。然而在理論上，我卻願於此點更有所討論：因爲經

驗已告訴我們說，這是夢的整個理論的一個最易引起矛盾和誤會的論點。而且你們或許仍覺得我已將我的學說撤回一部分去，因為我曾說夢可爲願望的滿足，也可爲願望滿足的反面，如焦急或懲罰；你們或以爲這是一個好機會，可使我不得不有進一層的讓步。同時也有人說我將已所明瞭的事實陳述得太簡約了，致不能令人信服。

你們雖已在釋夢上研究到這裏，雖已接受我們的一切結論而至於此點，但是對於願望滿足的問題，常不免有所遲疑而問：承認了夢都有其意義，而且這個意義都可用精神分析法研究出來，但是我們究竟何以要否認一切反面的證據，而勉強將這個意義放在願望滿足的公式之內呢？爲什麼我們黑夜裏的思想必不及白天裏的思想之爲多方面的呢？爲什麼一個夢不能有時爲某種願望的滿足，有時爲願望滿足的反面，如驚懼，又有時爲一種決心，一種警告，一種問題正反面的考慮或一種譴責，一種良心的痛苦，或對於一種事業的預備——或其他呢？爲什麼硬說是願望，或至多也僅爲願望的反面呢？」

我們也許可以說贊成了其他各點，則在這一點上縱有異議，那也是無關重要的。我們已發明

了夢的意義和求此意義的方法，不也可因此滿足嗎？假使我們要太嚴格地限制夢的意義，則已往所得的成績或都不免復被拋棄。然而這也不盡然。因為在這個問題上的謬見和我們關於夢的知識有重要關係，其結果且將危及這種知識在神經病的了解上的價值。還有一層，「屈己從人」在處世治事上雖有價值，但是在科學上，不僅無益，且復有害。

夢的意義爲什麼不是多方面的？對於這個問題的第一個答案是很平常的。我不知道牠們爲什麼不如此，牠們縱便如此，我也無所用其反對。就我這方面說，牠們固未始不可如此。然而這個較爲寬大的夢的概念卻有一個小小的障礙——就是，在事實上夢的意義卻不是多方面的。我的第二個答案將着重下面這一點：就是，說夢可代表多種思想方式和理智作用，在我看來，決不是一種新的觀念。有一次研究某種病理的發展，曾記載一個連夢三夜，其後便不再作的夢。據我那時的解釋，此夢相當於一個決意，待牠一成事實，便沒有再復做夢的必要。其後，我又刊布一夢，以爲是用以表示懺悔的。現在爲什麼竟相矛盾，而說夢常只是願望的滿足呢？

在我則寧願矛盾，卻不願承認一個愚笨的謬見，因爲這個謬見也許會消滅了我們在夢的問

題上所有一切苦心研究的結果；而且會將夢和夢的隱念混爲一談，以爲夢的隱念如此，則夢也必如此。夢確可以代表或還原而爲剛所講過的各種思想的方式：如決心，警告，反省，動作的籌備和計畫等。但是你們若仔細觀察，便可見這是僅就成夢的隱念而言。你們由釋夢的經驗，可知人們的潛意識歷程富有這種決心，籌備和反省，因夢的工作而爲成夢的材料。假使有一個時候，你們的興趣不在於夢的工作，而集中於人們的潛意識歷程，你們便可置夢的構成於不論之列，而稱夢可代表一種警告，一個決心或其他，這在實際上也非始不對。精神分析的研究也常用此法：大概地說，我們僅欲打破夢的表面的形式而易以夢所從起的相當的隱念。

因此，我們當估計夢的隱念的時候，無意中乃知道我們剛所講過的高級的複雜的心理作用都可在潛意識中爲之——這個結論確又可令人驚駭而惶惑了。

然而現在要言歸正傳了：你們說夢可代表各種思想的方式，那當然是很對的，假使你們以這句話爲一種簡約的表示式，而不以這些思想的方式爲夢的要性。你們若說到一個夢，你們須或指顯夢，即夢的工作的產物，或竟指夢的工作，即將夢的隱念化爲顯夢的那種心理的歷程。你們若以

爲夢在此外尙有他義，則其結果將足使觀念混亂，謬誤立見。假使你們所說的話係用以指夢的隱念，那便請你們明白說出，千萬不要因說話之欠明確而增加問題艱晦的程度。夢的隱念是夢的工作製造顯夢所用的材料。你們竟何以常將材料和製造材料的手續混而爲一呢？有些人僅知道那最後的產物（譯按即顯夢）而不能解釋其由來（按即夢的起原）和製造的經過（按即夢的工作），你們若分不清顯夢和隱念則其失正與此等。

夢的唯一要點是處理思想材料的工作；講到學理，便沒有忽略此事的權利，縱使在某種實際的情境之下，這也可被忽略的。進一層說，由分析的觀察，可見夢的工作必不僅在將隱念譯爲前所述過的原始的或退化的表示的方式。有一個「雖不屬於白天所有的隱念，但實爲造夢的動機」的事物必常附加於其上；這個不可缺的成分便是潛意識的願望；夢的內容的改造爲的是這個願望的滿足。所以你們若僅討論夢所代表的思想，那麼夢可爲任何物——一種警告，一種決心，或一種籌備案，但是在此之外，牠也常可爲一種潛意識願望的滿足；假使你們以夢指夢的工作的產物，則舍願望滿足外不復有他義。所以夢必不僅爲決心或警告的表示；而且決心或其他，在夢

內常以潛意識願望的輔助，而譯成原始的形式，而譯成的結果則適爲那一願望的滿足。總之，願望滿足這一特性纔是夢的要性；其他成分則可有可無。

凡此一切在我都很了然，但不知道已否使你們也了然。證明自然是不容易的；因爲一方面，證明要有證據，而證據則僅可於許多夢作慎重的分析之後纔可求得；他方面關於夢的概念的最重要之點只好和他種現象（按卽神經病的現象）聯帶討論纔可令人信服，而這些現象的討論尙有待於將來。你們若知道各種現象都有如何密切的關係，便可知這種現象的性質若未加以研究，便無從深知另一種現象的性質。因爲我們對於類似於夢的現象——神經病的症候——尙無所知，所以對於已了解的部分不得不暫時引以爲足，現在請再舉一例而予以一種新的推論。

我們請仍取前次所已討論過的關於一個半 Florin 買三張券的夢爲說明的例子。所以要選取這個例，卻沒有什麼特殊的動機，這是我可以明白告訴你們的。我們已知道這個夢的隱念略如下述：夢者聽到她的朋友剛訂過婚，便深悔自己結婚太早，又以爲自己倘能耐心稍待，或可得夫較好，因此對於現在的丈夫遂稍存蔑視之意。我們又知道這些隱念所以成夢的願望乃爲一種窺

視慾，想可以因此自由看戲——這或者是要看結婚後有何結果的好奇心的產物。我們都知道小孩的這種好奇心常以其父母的性生活為目標；換句話說，這是一種嬰孩期的衝動，成人若有這種衝動，則其衝動也必起原於嬰孩時。然而在夢前一天所得到的新聞（按即其友訂婚的新聞）可不會引起窺視慾；而僅引起懊悔。這個（窺視慾的）衝動初不和隱念有聯帶的關係，而分析時即不於此窺視慾有所論列，也可以得到釋夢的結果。然而懊悔可不能生夢：想到結婚太早的失策決不足以成夢，除非是因這個思想鼓動從前要看結婚後有何結果的願望。這個願望乃造成夢的內容，而以往戲園去代替結婚；至其形式則為少年願望的滿足：『現在我可以到戲園裏看從前所不許看的一切了；但是你可不能。我已經結婚了，你卻還須等着。』因此，其實際上的情境乃恰巧變成反面，而舊時的勝利乃起而代替新近的懊悔；其結果則窺視慾和自誇之感同時滿足。而後者的滿足尤可決定其顯夢的內容；因為就顯夢說，夢者坐在戲園之內，而她的朋友則獨抱向隅。其餘部分實為這個滿足情境所有不易了解的變化，而隱念則仍暗藏於其後。釋夢的職務在將那些代表願望滿足的部分略而不談，而追求其背後所隱藏的苦痛的隱念。

講了大段的話，無非是要你們注意這些夢的隱念。第一，你們可不要忘記夢者對於這些隱念初無所知；第二，這些隱念都很合理而互相關聯，可視為對於起夢的任何刺激所應有的反應；第三，牠們的價值和任何精神的衝動及理智的活動不相上下。我想給這些隱念以一種較前更有限制的名稱，而稱之為前一天的遺念（*the residue from the previous day*），夢者對於牠們，可以承認，也可以否認。因此，我乃於這個「遺念」和隱念之間成立一種區別，凡是由釋夢而發現的一切都稱夢的隱念，這正是前所習用的，而「前一天的遺念」則僅為這些隱念的一部分。於是我們對於夢時經過情形的概念略如下述：「前一天的遺念」之外，尚有一種強有力而被壓抑的潛意識願望的衝動，這個衝動乃使夢有造成的可能。因為有了這個衝動，以處理那所謂「遺念」，所以隱念的其他部分，即非醒時所可理解的部分，遂也隨而造成了。

我前曾用過一個比喻說明那遺念和潛意識願望的關係，現在最好重述於此。就任何種營業而言，總有一個資本家擔任費用，一個計畫家擔任設計，且又知道如何實現其計畫。就夢的結構而言，資本家常為潛意識的願望；造夢所必需的精神能力賴以供給；至於計畫家則為前一天的遺念，

消耗能力的途徑都賴以處決。資本家自己原大有計畫和其所需要的特殊知識，而計畫家自己也大有資本。這原足使實際上的情境化繁爲簡，然而理論上的困難便因此而增加。就經濟學上說，同是一人，而方其爲資本家或方其爲計畫家之時，我們往往加以區別，而有了這個區別，我們的比喻纔復有其根據。成夢之時也可有相類似的變化：我不說，由你們自己想吧。

講到這裏，我們可不能再向前進行了；我想你們或早已發生疑問，現在似應提出了。你們或許要疑問：『所謂「遺念」也者，其爲潛意識的，確同於成夢所需要的願望之爲潛意識的嗎？』你們的疑問是不錯的：這是整個事件中的重要之點。牠們之爲潛意識的初不同其涵義。夢的願望是另一種的潛意識，既起原於嬰孩期內，復有其特殊的機械，那是我們所已知道的。這兩種潛意識，我們若用不同的名稱以示其區別，那固然是很便利的。然而我們卻須等著，等到我們熟悉了神經病的現象之後再說。假使潛意識的概念已足令人驚怪，那麼現在若復斷定潛意識共有兩種，便不免更引起種種辨難了。

因此，我們便於此結束。這又是一段尙未說完的話；但是我們正可以希望這種知識因我們自

己的努力，或他人的研究，而更有所進步。且即就我們所已知道的而言，也夠新奇而可驚駭了。

第十五講 疑問的各點與批判的觀察

在結束了夢的討論之前，勢不得不將這個新學說所引起的最普通的疑難之點加以論列。你們留心地聽了這幾次的演講之後，或不免有下面的種種批評。

(一) 你們也許覺得我們釋夢的工作，縱使堅守一貫的技術，然遇有兩歧之義也難決定其何去何從，所以顯夢譯為隱念萬難真確。你們必以為，第一，夢裏的某一成分究竟取其表面的意義或取其象徵的意義，必無從揣測，因為事物已被用為象徵之後，卻仍不失其為原來的事物。這個問題的斷定倘沒有客觀的證據，則關於某一特點的解釋將必由釋夢者任意取決了。第二，兩個相反的事物在夢的工作中本可混而為一，於是就任何實例而言，其某一夢的成分究竟採用其正面的意義或反面的意義，便不易決定——這又是釋夢者任意取舍的一個機會了。第三，夢內屢有顛倒的事例，於是釋夢者復可任意假定其有或無。第四，你們或已聽人講過，一個已有的解釋是否為唯一

可能的解釋，誰也不敢武斷，而且誰也不免有疏忽他種完全可以允許的解釋的危險。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或將以為釋夢者既可自由取決，則其結果在客觀上似難信賴。或者你們且更以為這種過錯不在於夢，只是因為我們的概念和前提有所錯誤，所以我們對於夢的解釋遂不易令人滿足了。

你們所說的話自然是不可否認的，然而我以為這仍不足以證明你下面的兩個結論：（一）我們的釋夢是由釋夢者任意取決的，（二）結果既不完滿，則研究的手續或不免也欠正確。假使你們不責備釋夢者的「任意取決」，而稱許他的技術、經驗和理解，那麼我便和你們一致。個性的不同自然是不能缺乏的，尤其是解釋特別困難問題的時候，即就他種科學的研究而言，也莫不如此；同是一種技術，這個人應用起來，或較劣於他人，或較優於他人，那是沒有辦法的。譬如象徵的解釋，看來似若武斷，但是你們若一想夢念彼此的關係，夢和夢者及夢時整個心境的關係，只許我們作一種解釋，而他種統歸無用，你們便也可更正原來錯誤的印象了。你們以為解釋之不完全乃由於假說的誤謬，但是你們若知道兩歧性或不確定性乃是夢所應有的性質，則這個結論也不復有

力了。

你們要記得，我會說過夢的工作係將夢念譯爲和象形文字相類似的原始的表示的方式。這種原始的語言都不能不有兩歧性或不定性；然而我們不能因此便懷疑其在實際上應用的價值。又相反的字在夢的工作內混而爲一正和最古文字中的「原語」(primal words) 所有對時的意義互相類似，這也是你們所已知道的。此種知識係語言學家 R. Abel 供給我們的。他著書於一八八四年，以爲古人雖用這種雙關語互相通話，但必不至於彼此誤會。說話者心內的意義，究竟是正是反，都可由其說話的聲調姿勢，及上下文揣測而定。寫字時，姿勢既無由看出，乃代以小小畫圖，例如象形文字的 *ken* 一字如附以一屈膝者的圖，則其義爲「弱」，附以一直立者的圖，則其義爲「強」。因此字音字符雖雙關而不至於令人誤解。

最古代的語言，其所常有的各種不確定的意義，實非現代文字所肯容忍的。譬如塞姆族的文字 (Semitic writings) 多僅存子音；其所省去的母音須由讀者據其所知和上下文加以補充。象形文字也採用大同小異的原則；所以埃及文字的發音無從揣悉。就埃及的神聖的文字而言，尙

有其他種種不確定性：譬如其圖畫究竟由右而讀至左，或由左而讀至右，都由作者任意決定。若要讀懂，須看其圖上人面，或鳥，或其他等的方向而定。作者又可任意排列其圖畫使成直行，假使題詞於較小的物品之上，作者更可由一己的嗜好和物品的地位，改變其符號排列的次序。埃及字還有一最足令人懷疑之點就是字和字之間不留地位。每頁上的圖畫，其彼此的距離或皆相等，我們很不易決定某一符號究竟是前面字的煞尾或新字的起頭。反之就波斯的楔形字而言，兩字之間便有一個斜線以爲隔離的符號。

中國的語言和文字是最老的，但仍爲四萬萬人所通用。你們不要假定我懂中文；我因爲希望在中文內求得和夢相類似的種種不確定性，所以纔得到一點關於中文的知識；我卻並未失望，因爲中文確有許多不確定性，足以使人駭異的。你們須知道這個文字有種種音，或爲單音，或爲複音。有一種主要方言約共有四百個音，因爲這個方言約共有四千字，可見每音平均約有十種不同的意義——有些較少，有些較多。因此，爲避免誤會計，乃有種種方法，因爲僅據上下文，必不足決定說話者所欲傳達於聽者的，究竟是這十種可能的意義中之那一種。在這些方法之中，一爲合兩音而

成一字，一卽四「聲」的應用。爲我們的比較起見，還有一較饒興趣的事實，就是這個語言在實際上是沒有文法的：這些單個音節的字究竟孰爲名詞，孰爲動詞或孰爲形容詞，誰也不能確定；而且語尾又沒有變化，以表明其性 (gender)，數 (number)，格 (case)，時 (tense)，或式 (mood) 等。我們或者可以說這個語言僅有原料而已；正好像我們用以表示思想的語言因夢的工作還原而爲原料，而不表示其相互間的關係。中文一遇有不確定之處，便由聽者根據其上下文就自己的意思加以裁決。譬如中國有一句俗話說「少所見，多所怪。」這都很容易了解的。其意可譯爲：「一個人所見愈少，則其所怪者愈多。」也可譯爲：「見識少的人便不免多所驚怪。」這兩種翻譯僅在文法構造上略有不同，我們自然不必於此二者加以選擇。然而中文雖有這些不確定性，卻仍不失爲傳達思想的一個很便利的工具，因此，我們可以明白不確定性未必卽爲誤會的起因。

我們當然要承認夢的地位更難比得上這些古代的語言和文字；因爲後者原欲爲傳達思想的工具；無論其用何種方法，然其目的則皆欲求爲人人所了解。至於夢則不然；夢的目的在於隱瞞；所以決不是傳達思想的工具，而以不易了解爲要義。因此，假使夢內有許多疑難之點無從決定，我

們便不應驚奇或惶惑。我們由比較研究的結果，可深信這一不確定性（人們往往以此否認我們釋夢的正確）應認為各種原始的文字語言的通性。

在實際上，我們對夢的了解究竟可達到何種限度，那只有實習和經驗纔可決定。由我看來，這個限度很大；而若將那些善於分析者所得到的結果加以比較研究，也足以證明我這個意見。一般人遇到科學上的疑難之點，往往好持懷疑的態度以示自己的優異，甚至於科學家也不免如此；我想他們這麼做是錯的。你們也許不知道巴比倫和亞述的碑文初被近人譯為今文的時候，也曾有過這種現象。一般人的意見以為這些楔形文字的翻譯者都僅憑幻想以為斷，而他們的整個研究都不外為欺人之談。然皇家亞細亞學會（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在一八五七年曾作過一種判別是非的測驗。該會要從事於這種研究而最著名的四個人——Rawlinson，Hincks，Fox Talbot，和 Oppert——將新發現的碑文，各自譯就，封寄到會。會中人員將這四篇譯文互相比較之後，乃公佈其判決書，以為各譯文大致相同，所以已有的成績既可徵信，而未來的進步也復可以預卜。於是不諳此道的學者遂漸不復妄加譏諍，而那些楔形文件的翻譯也從此更臻明

確了。

(二)有些人覺得我們釋夢所得的結果多是硬拉雜湊的，或竟滑稽得可笑，所以對於精神分析大加駁斥，想來你們也未能免此。這種性質的批評很多，我姑將最近所聽到的舉以為例。瑞士號稱自由的國家，可是近來有某校校長因於精神分析發生興趣，以致被迫辭職。他雖曾抗議，然而伯倫 (Barne) 某報登載教育當局對於此事的決議案。文內講到精神分析的幾句，略如下述：『沮里克大學 Prof. Pfister 的書內所舉出的例子多強詞奪理令人驚駭……這種理論和這種證據竟足使一個師範學院的校長深信不疑，那便至足怪異了。』據說這幾句是他們冷靜判斷的結果。在我則寧以為這個所謂「冷靜」是自欺欺人的，現在請復予此問題以更精密的研究，我想加上一點考慮和智識，總不至於有傷「冷靜的判斷」的。

一個人對於心理學較為深奧的重要問題，僅根據他第一次所得的印象，立即表示其不錯誤的意見，這確足使我們興奮了。我們的解釋在他看來似乎是強詞奪理，不足為訓的；因此，解釋是錯誤的，而這整個的研究也都是無價值的廢物。這些批評家可從來沒有想到這些解釋之所以令

人有此印象者，也許有相當的好理由——他們若想到這一層，也許會更進而求其理由之所在。這種批評之所以起，要以移置作用爲其要因。這個作用乃是夢的檢舉作用的最有力的工具，那是你們已經知道的。因爲有移置作用，所以我們之所謂暗喻的代替物乃隨而形成；這些暗喻是不易辨認其爲暗喻的；也不易由此而追溯其背後的隱念，因爲隱念與暗喻乃因一種最奇特而淺薄的聯想而連成關係。至其本意則在欲將隱念藏匿起來：這就是夢的檢舉作用的目的。可是我們要求此已被藏匿的隱念，可不能求之於其所常隸屬的場所。近來邊境的稽查員在這一點上尙遠較瑞士教育當局爲聰慧；因爲這些稽查員若要搜檢文件和計畫書，不以檢查書夾信匣爲足；以爲偵探和私販們或許將物件藏在所不應隸屬而至難發覺的場所之內，例如雙層的靴底之間。假使違禁物在這種地方尋出，那固然是「硬拉」出來的，然仍不失爲很精巧的「搜檢」。

我們既承認隱夢的原素和表面的代替物之間，有至爲離奇或竟滑稽可笑的關係，所以有許多例子的意義，照例是不能求得的，我們對於夢的分析便賴這些已往經驗的指導。要解釋這些夢，而僅賴我們自己的努力，那常是徒勞而無功的：因爲清醒的人們決不能測知隱念和顯夢之間的

連鎖物。這個謎或由夢者引用其直接的聯想予以解決（他有這個能力，因為代替物本起原於他的心坎裏，）或由他供給材料，足使我們不必深究便可解決——答案將不免自然流露出來。假使夢者不以此二法相助，則顯夢的原素將必永無了解的可能。現在請再告訴你們以一新近發生的例子。我有一個女病人於受治療時忽喪其父，因此，她常於夢裏使父復活。有一次，她夢見她的父親說：『十一點一刻了，十一點半了，十一點三刻了。』這種時間的報告究竟如何解釋呢？她只能說她的父親喜歡看小孩子們遵時到食堂裏午餐。這個聯想雖和夢的原素相合，但仍不足以說明其夢的起原。由那時治療的情狀看來，深足使我們懷疑着她對於其所敬愛的父親隱懷批評的敵對之意，而此夢之所以起，要亦以此意為其原因之一。因此，我們由她任意聯想，離開夢題很遠，她於是說自己在前一天內曾聽過心理學問題的討論，有一親戚曾有下面的一句話：『原始的人（*Urmenschen*）復托生於我們心內。』由這句話我們便可明白其夢的意義了。牠便因此想像其已死之父復活於世，所以夢內竟使其父為一「報時者」（*Uhrmensch*），一刻一刻地報到午餐的時間。（讀者請注意「原始的人」和「報時者」的原文。）

這種像諧音 (pun) 的頑意兒，我們可不能輕輕放過，在實際上，夢者的諧音往往歸諸於釋夢者所有；此外尚有許多例子，我們殊不易決定其爲笑話或夢。但是你們要記得有些舌誤也可發生同樣的疑難。有一個人說夢見自己和叔父同坐氣車 (out) 內，其叔抱着他接吻。夢者立即加以詮釋，以爲此夢有自淫 (autoeroticism) 之意。「自淫」一詞，在我們的「里比多」說內，用以表示不借外物以滿足愛慾的意思。這個人難道是捏造出一個笑話欺騙我們，以爲 auto 諧 autoeroticism 之音就是其夢的一部分嗎？在我則決不以爲然；他確會有這個夢。然而夢和笑話究如何而有這種可驚異的類同之點呢？這個疑問前曾使我走了許多歧路，因爲我不得不因此而於談諧 (wit) 的問題作徹底的研究。研究的結果以爲談諧之所由起略如下述：先有一個念頭受潛意識的意匠的經營，然後發而爲談諧的方式。因爲受潛意識的影響，所以也受疑結作用和移置作用支配；換句話說，即受夢的工作所同有的作用的支配。夢和談諧所常有的類同之點便在於此。所不同者，「夢的笑話」不能像一般笑話的可笑；對於談諧作進一層的研究之後，便足以知其故。「夢的笑話」是一種沒有技術的笑談；不足引人發笑，只足令人淡然。

在這一點上說，我們正襲取古人釋夢的故技；這個釋夢的方法除給了我們以許多沒有用的廢料之外，卻也供給我們以許多有價值的釋夢的例子。我想舉一個在歷史上重要的夢以爲例。這個夢的記載隨 Plutarch 和 Artemidorus of Daldis 而略不同，夢者爲亞歷山大大王。當他圍攻推羅 (Tyre) 城的時候，城內兵民抗禦甚力（紀元前三二二年），亞歷山大在某夜內夢見一個跳舞的半人半羊的怪物 (a dancing satyr)。釋夢者 Aristandros 原本隨營出發，此時詮釋其夢，將“satyros”一字分爲 οὐ Τύπος（『推羅是你的了，』）因此預祝亞歷山大大王的勝利。大王受此獎勵，乃繼續攻城，城卽隨而陷落了。這個詮釋，雖似若勉強，但究屬真確無疑。

(二) 我想你們若聽說有些對夢素有研究的精神分析家也反對我們這個夢的學說，你們將必大爲惶惑。其實，人門若遇有做錯的機會，決少有輕輕放過的；所以一方面由於觀念的混亂，一方面以缺乏理由的歸納爲根據，遂創爲種種假說，其結果則和醫學上的夢的學說同其誤謬。有一說是你們所已知道的：以爲夢要謀所以適應當時的情境而解決將來的問題；換句話說，夢有「預知的傾向」(a prospective tendency) 或目的。(這是 A. Maeder 的見解。) 我們已說過這

個見解由於分不清夢和夢的隱念的區別而忽略了夢的工作。假使那些談「預知的傾向」的人們用此詞以指隱念所隸屬的潛意識的精神活動，那麼一方面他們所提倡的不是創見，他方面，他們所描寫的還有掛一漏萬之弊，因為潛意識的精神活動，除從事於應付將來之外，尚有許多他種職務咧。還有一種謬見，以為每一夢的底下都可見有「希望他人死」之意；這個假說究有何意，我可不能十分明白，然而我懷疑這句話乃由於分不清夢和夢者的全人格的結果。

又有人說凡夢都可用兩種解釋：有一種是前已講過的所謂精神分析的解釋，另有一種叫做寓意的（“*anagogic*”）解釋，其目的在欲忽略本能的傾向，而描寫其較高等的精神作用。（這是 H. Silberer 的學說。）這個理論也是一種缺乏理由的歸納而以少數特例為根據。這種夢原也間或有之，但是我們若欲將這個概念擴充起來包括大多數的夢，那便不免徒勞而無功了。此外尚有一說，以為各種夢都可用兩性解釋，都可釋為男性傾向和女性傾向二者的混合。（這是 A. Adler 的學說。）你們雖已聽過這許多次的演講，可是對於 Adler 這句話或仍不能了解。這種夢自然也間或有之，而且後來，你們還可以知道這種夢的構造和某種協議脫離症的病徵互相類

似。我要指出這些新發現的夢的通性，爲的是要警告你們不要信以爲實，或者至少也要使你們不復懷疑我對於夢的意見。

(四)有人以爲受精神分析的治療者，故意使其夢的內容和醫生所信奉的理論相適合，於是有些人多夢性的衝動，有些多夢支配他人，有些竟夢再生 (W. Stekel)，因此夢的研究遂未免缺少客觀的價值。其實，這個論點的力量甚弱，因爲(1)人們在沒有所謂精神分析的治療法可以影響他們的夢以前，便早已有做夢的現象；(2)現今受治療的病者在未受治療之前也復各有夢。這個論點所包含的事實雖不待證而自明，但在夢的理論上則無關重要。因爲夢所由起的前一天的「遺念」(residue)是清醒時饒有興趣的經驗的遺物。假使醫生的話和所施的刺激對於病者有重要的影響，那麼牠們必混合於這種「遺念」之內，而爲成夢的精神的刺激，正好像前一天起而未伏的他種有情感價值的興趣一般，牠們的作用也復和騷擾睡者的身體的刺激相似。而爲醫生所引起的思緒，也像起夢的他種成因，或發現於顯夢之內，或流露於隱念之中。我們原知道夢可因實驗而引起，或者更精確地說一句，夢的材料的一部分可因此引致入夢。精神分析家之影響病

者，正和實驗家所處的地位相同，例如 Mourly Vold 實驗時，將被實驗者的四肢放在某種位置之內。

我們可常轉移他人的夢的材料，但決不能轉移其夢的目的；因為夢的工作的機械和潛意識的夢慾決非外界影響所可及。我們當討論那些起於身體刺激的夢的時候，我們已知道夢的生活的特點和獨立性可於其反應夢者所受的身體刺激或精神刺激中見之。所以你們若說夢的研究沒有客觀的價值，那又未免混夢和夢的材料爲一物了。

關於夢的問題，我已經講過許多了。你們該知道我有大部分略過未講，而且每一點的討論都嫌未詳盡；但這是因爲夢的現象和神經病的現象有太密切的關係。我們的計畫係欲以夢的研究爲神經病研究的引線，這個方法確比先研究神經病而再研究夢爲佳；但是因爲我們以夢爲了解神經病的預備，所以我們若要對夢有精確的了解，只好等約略懂得神經病的表示之後。

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想，在我則以爲花了這許多時間，討論和夢有關的問題是值得的。你們若要迅速地明白精神分析的理論的精確，則除此之外別無良法。假使我們要說明神經病的症候是

有意義的，有目的的，且爲夢者的生活經驗所形成的，那便不得不有許多月和許多年的努力的工
作。至就夢而言，其初雖似極雜亂而不可解，但要在夢內指出這些事實，而證實精神分析的種種前
提——如潛意識的精神作用，和其所遵循的特殊機械及其所表示出來的本能的推動力等物的
存在——則三數小時的努力便够了。假使我們記得夢的構造和神經病症候的構造如何相似，又
復細想夢者如何迅速地變成一個清醒的合理的人，便可知神經病也僅由於精神生活的力的均
衡的改變而起。

第二編 附註

(1)發明者爲 Joseph Breuer 時間爲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參看我在美國一九〇九年關於精神分析的講演。

(2)這是譯者改譯的例子。

(3)見卷首插圖。

(4)指 Frau Dr. von Hug-Hellmuth.

(5)這些是就吾國的成語改譯的。

(6)我國也有稱孩子爲「小貓」、「小狗」的。

(7)英文 cleave 現仍有二義：to cleave (|| 分離)而 to cleave to (|| 黏附)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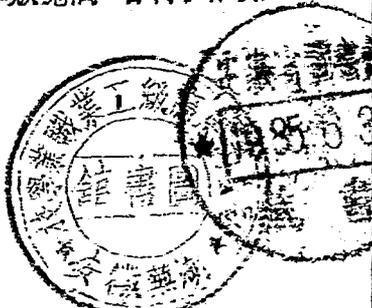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精神分析引論

(四)

弗洛伊德著 高覽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庫文有書

種千一第

書集編
五 五

精神分析引論

(四)

弗洛伊德著 高真譯

世界名著

精神分析引論

第三編 神經病通論

第十六講 精神分析法與精神療病學

過了一年之後，重復看你們來繼續聽講，那是大足使我高興的。去年演講的主題係以精神分析解釋過失和夢；今年我想要使你們約略懂得神經病的現象，這種現象和夢及過失多相同處，那是你們不久可以明白的。但在沒有開講之前，勢不得不聲明今年演講的態度須有異於去年。去年我每進一步，總先求得你們的同意；故意多和你們辨論，聽任你們詰難，總之，以你們健康的常識爲取決的要素。現在可不能如此了，理由則很是簡單。過失和夢是大家所熟悉的現象；你們對於這些經驗的豐富初不減於我，或者縱使沒有這種經驗，得之也復不難。至於神經病的現象便非你們所

「熟悉了；你們若不是醫生，除了聽我報告之外，別無可以和這些現象接觸的機會；對於討論的主題既一無所知，那麼你們縱使善於判斷，究竟有什麼實用呢？」

然而，可不要因為有此聲明，便以為我將以有權威者的態度演講，只許你們無條件地承認。假使你們有此誤會，那就太冤枉了我了。我決不要你們迷信——我的目的在欲引起研究的興趣而打消成見。你們若因為對於神經病尚無所知，所以沒有判斷的能力，那麼你們暫可不必相信，也不必抗辯。你們只須靜聽，使我所講的話逐漸在你們心裏產生相當的效果。信仰是不易求得的，否則不勞而獲，也必沒有實用之可言。你們對於神經病若未曾像我一般有多年的研究而有新奇的發現，則決沒有對這些問題表示信仰的權利。所以我們在學問上不必易於相信，輕於評判，而妄持異議。你們豈不知道那種一見傾心的愛都起原於一種很不同的，感情的心理作用嗎？我們也不必病者信仰精神分析而予以擁護。因為過分的信仰反足使我們多所疑慮。我們最喜歡他們抱着合理的懷疑主義。因此，我希望你們也讓精神分析的概念靜靜地在你們心內，發展起來，使和一般的或精神療病學的見解互相影響以組成一種堅決不移的意見。

翻過來說，你們可不要假定我所講的精神分析的觀點是一組僅憑玄想的觀念。其實，這個觀點是經驗的結晶，或根據於直接的觀察，或根據於因觀察而得的結論。至於這些結論是否妥適可靠，那便看這個學科將來的發展而定；我既經過了二十五年的研究，現在也算上了年紀，可以不客氣地說，這些觀察的工作都是特別艱難，困苦，而專心致志的。我們的批評家常不願討論我們理論的基礎，好像是這個理論都僅由主觀而得，所以大家可以任意指摘。這個批評的態度，我可不能諒解。這或者是由於醫生對於神經病者不加相當的注意，復不留意靜聽他們的訴述，所以不能作縝密的觀察而有所發見。我想乘此時機告訴你們，在這些演講裏，我可不必提起個人批評的話。有人說：「辨論是真理之源，」在我則尚不能以此話爲然。我想此話源出希臘詭辨派的哲學，其失蓋由於過分誇張辯證學的價值。我以爲所謂科學的論辨大概是全無效果的，姑勿論論辨時幾常純持私見。我生平亦曾作過一次正式科學的辨論，對手方是慕尼黑大學的 Trierweiler，結果我們乃成好友，直到今日。這許多年來，我却不敢再作這種嘗試，因爲辨論之後能否有同樣的結局，誰能保證呢？

我既這麼地拒絕討論，你們當必以為我太固執而不虛心了。你們若有此見解，則我的答辨如下：假使你們會由苦心的研究而得到一個信仰，你們也必因此有作堅決主張的權利。在我則還可以說自從開始研究以來，已屢修改我的見解的要點，或刪或增，都無不照實刊布。這種忠實的態度究竟有什麼酬報呢？有些人不管我自己已否修正，而根據我的已往的見解，無的放矢。有些人則譏評我善於變，且詆毀我不足信賴。屢改其說的人自然不值得信賴，因為他最後修正過的學說也許仍不免於錯誤；然而堅持己見，不願讓步的人，又難免固執而不虛心之譏。對着這種矛盾的批評，只好自行心之所安，舍此別無良法。這就是我所決定的態度；我決仍根據後來的經驗，不斷地修正我的學說。但是我的基本的觀點，現在尙覺無改變之必要，希望將來也復如此。

因此，我現在乃欲細述精神分析學對於神經病症候的理論。為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且為欲便於類推和對比起見，最簡單的辦法是舉一類似於過失和夢的現象以為例。神經病中有一種動作可名為『症候性的動作』（a 'symptomatic act'），在我的訪問室（consulting room）裏曾屢見不鮮。病人在訪問室內訴述其多年的病苦之後，分析家照例是無所表示的。他人或可表示

意見以爲那些人本無甚病，不如略受水療法 (hydrotherapy) 的療治；至於分析家則見聞較博，不能遽有此種表示。有人問我的同事某君究如何處理那些訪問的病者，某君聳肩着說，可『罰他們若干金幣以賠償時間的損失。』因此，你們便可知即使最忙迫的精神分析家也很少有病者專來訪問。我於待診室和訪問室之間置一門，而訪問室則又有一門，且上鋪地氈。所以如此佈置的理，由則顯而易見。病人由待診室進來時，往往忘記關門，有時且讓那兩扇門開着。我若看見這種情形，便老實不客氣，請他或她回去將門關好，不管他是怎樣的一個紳士，也不管她是怎樣的一個時髦女子。我這種舉動當然是傲慢的；有時我也知道是出於誤會。但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我確是不錯的，因爲一個人若將醫生的訪問室和待診室之間的門開着不關，他便算是下等人，應該被我們輕視。你們在沒有聽完了我的話之前，請勿誤會我的意思。一個病人只當待診室沒有他人共同候診的時候，纔走進訪問室而忘記了關門；假使有一生客也在等着，則決不至於疎忽若此。因爲那時，他很明白爲自己的利益起見，最好和醫生談話時，不爲第三者所聞；因此，他總慎重地將兩扇門關好。因此，病人的忘記關門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無意義的，更不是無關緊要的，因爲由此可隱知訪

問者對醫生的態度。他正像世上有些人，要往見地位較高的人，而瞻仰其聲勢；他也許先用電話，問何時可被允許入院，一方面渴望着訪問者叢集，好像歐戰時雜貨店內所看見的一樣。不料，他進來看見一個空房間，而且佈置又很素樸，於是不免深感失望了。他以為醫生既如此失敬，便不得不予以懲戒；因此，他將待診室和訪問室之間的兩扇門開着。其意蓋以為：『這裏現在沒有別人，無論我在這裏坐多少時候，我敢說也必沒有第二個人來的。』假使他這個揣想不受敏捷的打擊，他或許在談話時也表示一種傲慢無理的態度。

對於這種症候性的動作的分析的結果約有下面幾點：（一）這種動作不是偶然的，都各有其動機，意義和目的；（二）這種動作所隸屬的心理的情境是可以一一指出的；（三）由這種動作出發，略可推知一種更重要的心理歷程。但是此外尚有一點，就是這種動作背後的歷程非動作者的意識所可知；因為將那兩扇門開着不關的人們決不肯承認自己有意借此表示其對於我的侮蔑。有許多人也許記得起自己因待診室空着而有失望之感，然而這個感想和其後所有症候的動作之間的關係，則確在他們的意識區之外。

現在請將這種症候性的動作的分析和關於某一病人的觀察作比較的研究。我想舉一個新近發生的爲例，我所以選擇這個例子的緣故，是因爲牠簡單。然而在這種敘述上，也有許多詳情不得不約略一述。

有一年輕的軍官，請短假回里，要我去治療他的岳母。這個老太太，論家庭的環境原很幸福，但因有一種無聊的觀念，遂使她自己和大家裏人大家愁悶。我看見她，年紀五十三歲，體格健全，性情也很和善誠實。她毫不遲疑，細述其病狀如下：她的結婚至爲幸福，和其夫同住鄉間，其夫則爲某大工廠的經理。她說丈夫對於她的仁愛和關心，不能盡述，他們自戀愛而結婚已三十年，從來沒有暗潮口角，或一分鐘的妬恨。她有兩個兒子都已好好結婚，但是她的丈夫富於義務心，仍繼續操作。一年前，忽然發生一件她所不能相信或了解的事情。她接到一個匿名的信，信內說其夫方和一少女姦戀，她當場信以爲實——自此而後，她的幸福便被毀壞了。至其詳情則略如下述：她有一個女僕，很受她的信任。還有一個女子，出身雖和這年輕的女僕不相上下，但是在生活上較爲幸運。她會受一種商業的訓練，進工廠內服務，因爲男職員服務兵役，她遂升任較優厚的職務。她住在工廠裏，所有

男職員都和她認識，且稱之爲「女士。」因此，那失意的女僕遂對她非常厭惡，只等有機會，便加以種種可能的罪狀。有一天，那位老太太和女僕正在評論一個來家訪問的老先生。有人說他和其妻同居之外，復蓄一姘婦。那老太太說：「他的妻子怎麼不知道呢？」忽又繼續著說：「我若聽說丈夫也蓄有姘婦，那就不免萬分惶恐了。」第二天，她便接到一個匿名的信，字跡假裝，信內就告訴她所正怕慮的事。她斷定——或許是對的——此信是不懷好意的女僕的手跡，因爲信內所稱爲其夫姘識的女人就是那女僕所痛恨的女人。那老太太雖立知其詐而不信，然卒因此信而病。她深受刺激，立召夫來，而大加以責備。其夫則大笑而否認其事，而且對付得很好。他請其家庭醫生（也便是工廠裏的醫生）來家診視，而力慰其婦。他們的第二件事也很合理。被開除的是女僕，可不是那假定的姘婦。自此而後，那老太太自以爲已一再考慮其事，對於其信的內容已不復相信；但仍不免一觸便發。如忽聞那少婦的名姓，或遇少婦於路上，便復足引起懷疑，憂慮和怨罵。

那老太太的病狀略如上述。我們不必有精神療病學的許多經驗，也可以知道（一）她在述症候時太心平氣和了，或太有所隱瞞了，以致和他種神經病不同，（二）她確仍相信那個匿名信裏的

話。

一個精神療病學者對於這種病症究竟取什麼態度呢？他對於病人不關門的那種症候性的動作的意見，我們可不難揣測而知。他釋其事爲偶然的，沒有心理學的興趣的，所以他可不必研究。然而對於這個妬婦的病症，怎樣能再持這種態度呢？症候性的動作似乎是無關重要；至於症候則將引起重大的注意。在主觀上講，症候伴有強度的痛苦，在客觀上講，且使有家庭破裂之虞；所以毫無疑問地要喚起精神療病學者的興趣。第一，精神療病學者將予此症候以若干主要的屬性。那老太太恐怖的觀念在本身上不能說是無意義的；老年的丈夫確也有和少婦發生關係的可能。然而關於這個觀念，却另有若干無意義而不可解之點。病者除匿名信外，絕對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其愛好忠實的丈夫也會作這種事，雖然不能算是不普通的事。她知道這個消息缺乏證據，且也能完滿地解釋其起原；因此，她該能明白這種妬忌之無理了；她確也如此說過，然而她仍若以其事爲真而深感痛苦。這種非邏輯及事實所可接近的觀念，通稱『幻念』(delusions)。因此，那老太太的病苦便起於一種『妬的幻念』(a delusion of jealousy)。這自然是其病的要點。

這第一點若已成立，則我們的精神療病學的興趣必因而增加。一種幻念既不因實在的事實而消滅，則也必不起原於實在。那麼其起原究在那裏呢？幻念本可有各色各樣的內容；何以此病的幻念獨以妬忌為內容呢？又那一種人纔有幻念，尤其是妬忌的幻念呢？我們原希望請教精神療病學者，然而請教的結果，仍不能使我們了然。我們有許多問題，他只討論了一個。他將研究這個老太太的家族的歷史，或將給我們一個答案以為一個人的家族史中若常發生類似的或不同的精神錯亂，則其本人也將病於幻念。換句話說，這位老太太發生幻念，就因為她有起此幻念的遺傳的傾向。這句話固可耐人尋味，然而這豈已盡舉我們之所欲知的嗎？這難道是其病的唯一原因嗎？我們難道可以假定病者發生這種幻念而不發生他種幻念之一事實都是無關緊要的，任意的，而不可解釋的嗎？所謂遺傳的傾向確可支配一切嗎？無論她一生會有何種經驗和情緒，總不免在此時或彼時發生一種幻念嗎？你們或者要知道科學的精神療病學何以不能給我們以進一層的解釋。我可以告訴你：『一個人有多少，纔可以給多少；只是騙子纔以空言欺人。』精神療病學者對於這種病不知道如何纔可有進一層的解釋。你雖有豐富的經驗，可只得以診斷和妄測其病將來的變化。

而自足了。

然則精神分析學豈較有良好的成績嗎？我敢說，是的，我希望告訴你們，即使隱晦若此的病症，我們也可發現若干事實而使有較深切的了解的可能。第一，請你們注意這不可解的詳情；那老太的幻念的基礎，即匿名信，本由她自己所召，因為她前一天曾告訴其陰謀的女僕說，假使她的丈夫和一少婦姦戀，那就是天下最可怕的事情了。因此，她乃使女僕起有寄信的惡念。所以那老太的幻念初不恃匿名信而存在；幻念先發於心而成一種怕慮——或竟成一種願望吧？除此之外，由僅僅兩小時的分析而發見的各點也值得我們注意。在她敘述其病的經過之後，我請她再訴述其思想，觀念和回憶，她很冷漠地拒絕。她說，一切都說過了，心內更無所有；兩小時後，只得停止分析，因為她自稱已完全安好，那病態的幻念必不至重復來襲了，她這句話自然是一由於抵抗，和一由於再受分析的懼怕。然而在這兩小時內，她會偶然地說幾句話，使我們不僅可以有，而且不得不有，某種解釋，而這種解釋復可用以說明其妬忌的幻念的起原。原來她對於那召我來家診察的女婿有一種迷戀。這種迷戀，在她是一無所知的，或者所知道的也很有限；因為她和其婿的戚誼，所以她的

迷戀易被藏匿而成無害的慈愛。我們由所已知道的一切，已不難推想此好太太，好母親的心理。這種迷戀，這種不可能的奇情，自然不能侵入其意識的心靈之內；但仍存在着，而潛意識地予老太太以一種鬱悶。鬱悶是不得不解除的；而最簡單的解除法，便爲造成幻妬的移置作用。假使不僅她老年人和少年戀愛，而且她的老丈夫也和少婦戀愛，那麼她便不必因不忠實而受良心的譴責了。所以幻念其夫和人姦戀，卽欲以慰安自己的痛苦的傷痕。關於她自己的愛，那是她永不自知的；但是因爲幻念予她以種種便利，於是她的私愛在幻念中的『反影』（按卽指捏造其夫和少婦姦戀一事）遂成爲必然的，幻造的，和意識的。一切辨難自然是都屬徒然，無裨實際；因爲辨難係僅對那『反影』而發，而不對那富有動力而深埋在潛意識中的『原物』（按卽指她和其婿的戀愛）而發。

現在請卽將精神分析對於此病研究的結果總結一下。我們自然要假定其所收集的材料是眞確無疑的，這是不許你們裁判的一點。第一，那所謂幻念已不復無意義而不可解；却已有其意義和合理的動機，且復和病者的情感的经验有相當的關係。第二，那一幻念是另一精神歷程所引起的必然的反應，至於這另一精神歷程則可由他種表示推測而知；而且幻念之爲幻念，和其非邏輯

所可折服之故，都由於牠和此另一精神歷程有這種特殊的關係。幻念是起原於慾望，而用以自慰的。第三，這個幻念之爲妬忌乃由參證其病原的經驗而定。你們也可以知道其和我們所分析的症候性的動作有兩個重要的類似之點：即（一）症候背後的意向，（二）症候和潛意識慾望的關係。

這自然不能解決此病所引起的一切疑難之點。其實，問題還很多咧，有些尚未解決，有些因特殊情形且無解決之可能。譬如，這位結婚幸福的太太竟何以和其婿發生戀愛呢？而且即屬發生戀愛，也有種種託辭的可能，何必以自己的心事硬向丈夫身上一推以自求解脫呢？你們請弗以爲這些問題不必提起。我們已收集了許多材料，可予這些問題以種種可能的答案。病者的年齡適在性慾突然增進的時候；這一層或便儘够解釋了。或者此外尚有一個理由：就是，其忠實丈夫的性能力，近年來或不够滿足其妻的蓬勃如舊的需要。由觀察的結果，我們可以知道世上只有這種男人纔會忠實，纔會特別撫愛其妻，而非身體恤她們的精神的不安。至於其變態的迷戀竟以其女之夫爲目標也是一個重要的事實。母女本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對於其女的性愛每易移諸其母。我或許要於此告訴你們，岳母和女婿的關係，從遠古以來，便被人類視爲一種特別有性意味的關係；而且有

許多野蠻民族，因這個關係，而引起一種很有力的禁忌（cf. *Totem und Tabu*, 1913），就積極的方面，或就消極的方面而言，這個關係常超出於文明社會所願有的限制。我們剛所討論的病是否由於上述三種原素的一種作怪呢，或二種作怪呢，或竟三種統在作怪呢？我可不能告訴你們；雖只是因為我們僅有兩小時以內的分析。

我知道剛所說過的一切都是你們所未能了解的。我所以要說這些話，其原因蓋欲以比較精神療病學和精神分析。然而我可於此要問你們一件事：你們有沒有看出二者之互相抵觸嗎？精神療病學初不用精神分析的技術，也不討論幻念的內容，只指出遺傳一事，給我們以一種普通的遠因，而不先去發現其較特殊的近因。然而這裏豈必有相抵觸之處嗎？二者難道不互相補充嗎？遺傳的成分難道和經驗的重要相反而不合作嗎？你們終可承認精神療病學的研究確沒有什麼和精神分析的探究互相抵觸之點。因此，反對精神分析的，不是精神療病學，乃是精神療病學者。精神分析之於精神療病學好像是組織學之於解剖學；一則研究器官的表面的形態，一則研究器官的構造，如組織和其他構成的原素。這兩種研究互為終始，殊不易看出分野的抵觸。你們要知道解剖學

現在是醫學研究的基礎；但在從前，社會也會嚴禁醫學家解剖屍體以研究身體內部的構造，正好像現在社會咒罵我們實施精神分析以研究人類心理內部的歷程。也許我們不久可以有一天，知道精神療病學若沒有關於精神生活的潛意識歷程的知識，便不能視為有科學的基礎。

精神分析雖屢受駁斥，但是你們也許有人對於牠表示好感，希望牠有治療的能力以自完其說。你們知道精神療病學向來沒有打破幻念的能力。精神分析既深知幻念的機械，也許能治療幻念吧？然而我也應一聲『否！』無論如何，就目前說，牠尚沒有治療幻念的能力，正和他種治療法相等。病者有如何經過，我們固然了解；可沒有使他自己也了解的方法。你們已知道我對於剛所述過的幻念，僅得作最初步的分析。因此，你們或將以為這種分析是不宜有的，反正總沒有結果。在我則不以此意為然。只管研究，不問有否近功，乃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

也許有一天，我們所有一切碎片的知識都變而為能力，而為治療的能力，不過這一天究在何地何時而始來，現在尙未可知。進一層說，精神分析縱不能治療幻念及其他神經病和精神病，然也不失為科學研究的一種不可或缺的工具。我們尙未得實施此術，那是無可諱言的；我們用為研究

的資料是人，人是有生命和意志的，要參加這種研究，也必先有一個動機；然而他可沒有這個動機。因此，我願以下面這一句話爲今天演講的結束：就大多數的神經病說，我們的知識確已產生治療的能力；而且這些病原來是不易療治的，但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的技術所收獲的結果，在醫術上可尙算首屈一指。

第十七講 症候的意義

在前講中，我會說過精神療病學初不問個別症候有何種形式或內容；至於精神分析則以此爲起點，以爲症候本身皆各有其意義，而且和病的生活經驗有相當的關係。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二年之間，J. Breuer 研究而治愈一個協識脫離病，從此之後，此病遂大爲人所注意，神經病症候的意義的發明便推 Breuer 爲首功。法國 P. Janet 也得到同樣的結果；在事實上說，Janet 刊布其結果尙較早於 Breuer，Breuer 到了十年之後（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五，卽我和他合作的期內）纔將他的觀察的結果刊布於世。究竟誰先發明，那是沒有多大的重要的，你們可知道每一

發明都經過一次以上，不是一次可以完成的，而且成功也不必和勞績成一正比。譬如美洲初不以哥崙布爲名。在 Breuer 和 Janet 之前，精神療病學大家 Leuret 便說過狂人的幻念，我們若能加以詮釋，都不無意義可尋。我承認自己素來很重視 Janet 對於神經病症候的解釋，因爲他曾將這些症候視爲佔據病者心內的『隱意識觀念』（“*idées inconscientes*”）的表示。但是後來 Janet 的態度異常慎重，好像他以爲『隱意識』一詞只是一個名詞，一個權宜的名詞，初沒有明確的意義。從此，我遂不復能了解 Janet 的學說；但是我相信他已無所爲地剝奪其所有偉大的地位了。

神經病的症候，正和過失及夢相同，都各有其意義，而且也像過失和夢，都和病者的生活有相當的關係。這是一個要點，我想舉例加以說明。我只能說（雖尙未能證明）無論何種神經病都莫不如此；無論何人只要作一番觀察的工夫，都可以得到相當的見地。但爲着某種理由，我將不在協識脫離病中取例，而取例於另一種很特殊的神經病，至其起原則和協識脫離症相近。此病名迫脅狂（*the obsessional neurosis*）不及協識脫離症的普通，或者我們可以說，迫脅狂沒有那麼喧囂，常

隱藏而爲病者的心事，幾全無身體上的表示，只有精神方面的症候。精神分析初便以迫脅狂和協識脫離病兩種的研究爲基礎，而我們的醫術也在這兩種神經病上收獲治療的功效。但就迫脅狂而言，精神的感受既沒有一躍而爲肉體的表示，所以比協識脫離症尤易因精神分析的研究而令人了然；我們已知道牠所表示出來的神經病組織的特點遠較協識脫離症爲顯著。

迫脅狂的形式略如下述：病者心內滿裝着沒有趣味的思想，覺得有特異的衝動，而且要做些非樂意做而又不得不做的動作。那些思想（或強迫觀念）在本身上也許是毫無意義，或竟缺乏趣味；有時且荒謬絕倫；然而無論如何病者終不免以這些觀念爲其集中思想的起點，至疲竭而後止，雖老不願意，却也無法抵抗，只得像對着生死問題似的憂心苦思，不能自己。其內心所感覺到的衝動也似同樣地幼稚而無意義；但多屬危險之事，例如犯重罪的誘惑，病者不僅視爲和身分不合而加以拒斥，而且驚懼異常，用種種預防的方法以禁止其事的實行。在事實上，他確未曾有一次實行這些衝動；預防和擺脫常得最後的勝利。他所實犯的都是無害的瑣事——即我們所稱的強迫動作——都是日常動作的加料的排演，致使那些普通必要的動作——如上床，漱洗，穿衣，散步等

——都變爲異常艱難繁重的工作。那些病態的觀念，衝動和動作，初不依相同的比例混合而成迫脅狂；大概地說，這些表示總有這種或他種占較重要的地位；其病的名稱，卽由此而定；惟其所有共同的特徵則仍甚顯著。

這顯然是一種癲狂的病症。我想精神療病學者縱欲逞其最荒唐的幻想，也必不能捏造出這種病來。假使我們沒有每天親眼看見這種現象，也必不敢信以爲實。你們請勿以爲治療這種病人，可以勸告他力圖擺脫，不要注意這些荒謬的觀念，不要實行這些無聊的動作。那正是他所願意的；他未嘗不知道自己的境地，也未嘗不贊同你對於他的迫脅狂的症候所持的見解，而且這種見解，他自己也會提出。但是他只覺情不自禁；受迫脅時所欲做的動作，似有一種大力在後，非其常態的精神生活力所能違抗。無辦法中的辦法只有一個——那便是交換代替；他可以一較略緩和的觀念代替原有的謬念，他可以另一預防之法代替其原有的一種，他可做另一動作以代替原來的繁文縟禮。總而言之，他可以此易彼，不能完全打消。這種症候的交替（其原來的形式根本改變）便爲此病之一特徵；更可注意的是就此病而言，其精神生活中所有相對的價值（*opposite values*）

或極值 (*polarities* 譯按即強弱明暗等相對的觀念) 似乎區分得更為精密。除了受積極性和消極性的迫脅之外，其理知的方面似尚持懷疑的態度，甚至本常以為真實的事情也充滿着疑慮。凡此種種都足使病者猶豫徘徊，缺乏精力，而減少自由；雖說是迫脅狂的病者，都富有精力，善於判斷而有超出於一般人的智力。他的道德心也很豐富，且常怕做錯事，其實都可告無罪。你們可以知道在這種相反的品性和病態的表示的迷惑之中，要求其病的原因，確是一種艱難困苦的工作。我們現在的目的只是要詮釋此病的某些症候的意義而已。

你們聽過了前面一段的討論，也許要知道現代的精神療病學對於迫脅狂究竟有什麼貢獻；那便是很貧乏的一種貢獻。精神療病學只會予各種迫脅狂以相當的名稱；此外便不復說什麼。只說患這些症候的病者是『退化的』(‘degenerate’)。這不能使我們滿足的；這不過是一種價值的評判，或竟是一種貶抑之詞，決不是一種解釋。我想我們每易斷定退化的結果自然產生各種怪態。我們原相信有這種症候的病者必有異於一般人；然而他們果然比其他神經病者，協識脫離病者，或癲狂病者更為『退化』嗎？這個形容詞顯然太浮泛了。你們若知道那些有奇才異能，功留

後世的男女們也可以表示出來這種症候，便不免懷疑這個形容詞究竟是否妥當了。因為大偉人們自己的慎重和其作傳者的失實，我們殊不易知道他們的本性，然而他們也不免有愛真理若狂的，如 *Emilie Zola* (*E. Toulouse, Emilie Zola, Enquête Medico-psychologique, Paris, 1896*)，而且我們還知道他終身患有許多古怪的迫脅的習慣。

精神療病學稱這些患者為『退化的偉人』(“*dégénérés supérieurs*”)，便算完事。然而由精神分析的結果看來，可見這些特殊的迫脅狂的症候也像那些沒有退化的患者所有其他各病的症候，都可永遠消滅。我自己便已常有這種成績了。

我將僅取一例以說明迫脅狂症候的分析；第一個是舊例，但是我所有的例子，尙以此為最好；第二個則為新近遇見的例。因為這種敘述既須明白，又須詳盡，所以我們擬僅以此二例為限。

第一個年近三十歲的女人患有很嚴重的迫脅狂的症候，我或許能治愈她，假使我的工作不破壞於命運。這一層到後來或者可以告訴你們。她在一天之內，除了他種動作之外，總有若干次做

下面的一個怪異的迫脅的動作。她常從自己的房間跑入隣室之內，靠近桌旁站定，按電鈴召女僕

來，或囑咐她作一種瑣事，或且無所爲地揮之使去，然後復跑回自己的房間。這種現象原沒有危險性，但仍足以引起我們的好奇心。至其原因如何，則由病者很簡單地說出，初未經分析者的幫助。我決不會想到這個迫脅動作的意義，也決不能予以解釋。我曾屢問病者何以有此行動，或其意義何在，她總說不知道。但是有一天，在我勸服她在某種舉止上不必懷疑之後，她忽然知道其迫脅狂的意義，而細述其有此動作的經過。十年前，她嫁了一個年紀遠較她大的男人。在結婚那一夜，她乃知道這個男人是缺乏性能力的。那夜，他屢從自己的房間跑入她的房間之內，想一試自己的本領，但終至於失敗。第二天早晨，他羞憤着說：「這未免給鋪床的女傭人太瞧不起了。」因此乃將面前的一瓶紅墨水取來，倒在褥單上面，但不恰恰倒在這種斑點所應在的地位之上。我初不懂這一回想和剛所討論的強迫動作究竟有什麼關係；因爲我看這兩種情境除了一個僕婦，和從這個房間跑入另一房間的動作之外沒有其他相似之點。其後，病者導我入鄰室內，我乃看見桌上檯布的大斑點。她更說明自己站在桌旁，務使僕婦一進來，便看見此斑。因此，這強迫動作和結婚之夜的情景的關係遂無復可疑，雖說關於此事，我們尚須有再加查問的必要。

第一，我們可以知道病者以自己權代其夫；由這房間跑入另一房間，她正排演他的動作。爲比論起見，我們尚須假定她以桌和桌布代表床和床氈。這或似太附會；但是我們尚有夢的象徵的研究可資參證。桌在夢內常爲床的代表；「床和桌」合而有結婚的意義，所以床可代表桌，桌也可代表床。

凡此種種都足見其強迫動作富有意義；似可視爲重要情景的重複排演，然而我們也不必以此一相似之點爲限；假使我們更仔細地考查這兩種情境的關係，或更可以推知其強迫動作的目的。這個動作顯然以召僕婦來爲中心點。病者示其僕以紅斑，適針對着其夫「這未免給僕人太瞧不起了！」的那一句話。她既演作其夫的動作，因此，其夫乃不爲僕人所輕視，紅斑已位在其所應占的地位之上了。所以她不僅重復排演舊有的情景，且復加以引申，予以修改，務使其毫無可以指摘的缺點。此外還有一層，那便是將那夜悲劇所由起和紅墨水所以必需的情境或丈夫性能力缺乏的一件事，加以修正。其強迫的動作似若說：「不對的，他初未嘗在僕婦前丟臉，他的性能力是未嘗軟弱的。」也像在夢內一般，她便於其強迫的動作之內，滿足她這個願望，且藉此恢復其夫倒紅墨

水後的信用。

關於這一病者所有的其他事實都足使我們對於她的很難了解的強迫動作上面的解釋。她已久和其夫分居，那時且正想決心和他依法離婚。然而她的心總擺脫他不開；她強迫着自己對他忠實。於是離羣索居，以免受他人的誘惑，而且在幻想裏，饒恕了他，又將他理想化了，她的病的最祕密的目的是欲使他不受惡意的毀謗，使自己和分居復有理由可說，因此他雖失了她的伴侶，也仍可舒服地生活着。所以我們分析了一種無害的強迫動作，結果便立即可以知道其病的主因，同時又推知一般迫脅狂的特性。我很願你們能於此例多多加以研究，因為一切迫脅狂所可有的情形都聚會於此。其症候的解釋是病者一剎那間發見的，初未經分析者的指導或干涉，而其解釋又不發生於幼時已被遺忘的事件，而起原於病者成年時明白記得的事件。因此，批評家所常加諸於我們對於症候解釋的種種攻擊到此都不成問題了。然而這種好例子是不容易遇到的。

還有一事！這一無害的強迫動作竟直接地牽及病者所有最秘密的事件，這不會使你們驚怪嗎？一個女人最不願意輕易告訴他人的幾莫過於她的結婚之夜；我們現在竟盡知其性生活的祕

密，這難道是事出偶然，全沒有特殊的意義嗎？你們或者可以說我特選擇此例以自完其說。那麼我們請勿快地地下一結論；暫時請注意第二個例。這第二個例和第一個例完全不同其性質，乃是一個普通的例子，是上床前預備的儀式。

一個長得很好的聰明的女子，年紀十九歲，她的父母單生養了她一個，她在教育和智力上都較他們優越，其性情本極活潑，但是近年來忽然無所爲地神經異常。她很常動怒，尤其是對她的母親，且復抑鬱不滿，懷疑猶豫，後來竟自稱不復能單獨地走過方場和大街。關於她的複雜的病狀，我們想不大詳述，由其病狀看來，至少可以有兩種診斷：即空間悸症（agoraphobia）和迫脅狂；現在僅請注意這個少女上床前所有預備的種種儀式，結果大足引起其父母的愁慮。大概地說，常態的人在床前也可說都有一種儀式，或者，至少也需要着某種條件，否則恐便不能入睡；這種自醒至睡的經過往往造成一定的方式，每夜都照例地演作一次。然而一個健康人所需要的睡眠的條件都可作合理的解釋，假使外界的情境使此儀式有改變的必要，他也立刻能復求其適應。至於病態的儀式則一成不變，往往受很大的犧牲以維持其無聊的儀式；在表面上，也以合理的動機爲藉

口，其所以異於常態者僅在實行起來似不免小心太過。但若加以更細密的觀察，便可知其所藉口的，却沒有充分的理由，而其儀式所有的瑣節也非其所舉出的理由所可掩飾，有些瑣節且直接和此理由相抵觸。病者爲欲求睡眠起見，宣稱她在夜間需要環境的靜默，而排除一切聲音的喧擾。因此，她乃做兩件事：她將房間內的大時鳴鐘停止不走，而將其他的一切小時鳴鐘移於室外，即床邊檯子上的小手錶也不許獨成例外。所有花盆和花瓶之類都慎重地放在寫字檯上，務使牠們不在夜間跌落，以致驚擾她的清夢。她知道求安靜而作這些預防確只有很難成立的理由；小手錶縱使放在床邊桌上，其滴滴之聲也必不能入耳；我們且都知道時鳴鐘的規律的聲音決不至於侵擾睡眠，反可引人入睡。她也承認花盆花瓶縱在夜裏放在原處，也必不至於墜碎，這種懼怕都屬過慮。至就其儀式中的他種動作而言，這個求靜的動機却被拋棄；譬如硬要自己的臥房和其父母的臥房之間的那扇門一半開着（爲欲達到這個目的，乃置種種障礙物於門口，）似又欲召致聲音了。然其最重要的儀式却都和床有關。床頭的長枕務使不和木床架接觸。小枕務使跨在長枕之上成一菱形；她然後將頭恰恰放在這個菱形之上。在鴨毛被蓋上之前，她必抖動鴨毛，使羽毛下降；但又必

將其被壓平，而使鴨毛重復分配。

關於其儀式的他種瑣節，我將略而不述；因為這些瑣節既不能供給我們以新鮮的材料，敘述起來又不免離題太遠。然而你們可不要以為這些瑣事都很安靜地做去。因為她每做一事，都不免愁慮她或未做好；勢必試而又試，演而又演；她先懷疑着這一點，又懷疑着那一點，結果遂不免過了一點鐘或兩點鐘之後，纔好睡覺，或纔許愁慮着的父母安睡。

這些病狀的分析便不若前一例的那麼簡單。我須供給一點關於解釋的意見，而她則或堅決否認，或訕笑懷疑。但是拒斥了我的解釋之後；她便將這個解釋所提起的或然之事加以考慮，注意其所引起的聯想，回憶其所可有的關係，結果，乃接受這些解釋而無疑。接受之後，乃不復做那些強迫動作，治療尙未終結之前，而她已盡拋棄其全部的儀式了。但是我還得告訴你們，像今日我們所做的分析的研究決不持續地集中於一單獨的症候，至其意義完全明瞭纔止。因為我們常須丟開那正在研究的主题，而在另一方面重復將牠提起。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症候的解釋實為許多結果的綜合；這些結果，因為研究不能順利進行的緣故，往往過了若干星期或若干月之後，纔

可求得。

病者乃逐漸知道夜間將鐘表移於室外的緣故，係因為牠們是女生殖器的象徵。我們知道鐘表在這個象徵之外，也許尚有其他種種，其所以有女生殖器的意義者乃因為牠們也有週期的動作和規律的間隔。女人常自誇其經期之來，若鐘表之有規律。病者最怕鐘表的滴滴之聲或將有擾清夢。鐘表的滴滴之聲可比性慾激動時陰核（Clitoris）的興奮。這個感覺確會屢使她從夢裏驚醒；因為怕陰核的勃起，所以每夜將一切鐘表盡行移開。花盆花瓶，和一切容納器同，都是女生殖器的象徵。所以防止牠們在夜間跌破實都有意義。我們知道訂婚時打破一個花瓶或盆子的風俗流行很廣；在場各人都取去一碎片，以示其不再認新婦為己有，這個風俗也許隨一夫一妻制而起。病者對於這一部分的儀式也引起一種回憶，幾種聯想。她方為孩子時，拿一玻璃杯或瓷瓶，忽失足而跌，手指割破，大流其血。她長大時對於性交等事已有所知，乃深怕自己在結婚之夜，或因不流血而非復處女的嫌疑。她怕花瓶跌碎，就是表明其拋棄那整個關於貞操和初次交媾流血等事的情意綜，這就是說要擺脫了將流血和將不流血等的焦急。這些顧慮和防止聲音一事的關係其實是相

離很遠。

有一天，她想到其儀式的中心觀念，忽知道自己所以不使長枕接觸床背的緣故。她說，由她看來，長枕常像一個婦人，而直挺挺的床背像一個男人。因此，她好像是用一種魔術的儀式，將男人和婦人隔離；那就是說，隔離其父親和母親，而不使有交媾發生。在尙未有此儀式之前，她曾用一種更直捷的方法，以達到這個目的。她假裝膽小，或利用着驚懼的傾向，好使她的臥房和父母的臥房之間的門開着。這個規程實爲其現有的儀式之一；因此，她可竊聽其父母的舉動；此事會使她失眠數月。如此喧擾，尙不自足；她有時且睡在父親和母親之間。於是『長枕』『床背』遂確相分離了。後來，她長得太大了，不復能舒服地和父母同床，因此，乃有意假裝膽怯，使母親和她交換，自己好和父親同睡。此事確便爲幻想的起點，結果如何，在儀式中顯然可見。

假使長枕代表女人，那麼她抖着鴨毛被使毛羽下降，也確有一種意義。其意爲何意即懷孕；但是她也未始不欲使其母免孕；因爲她數年來很怕父母交媾的結果，或將又生產一個孩子，使自己多一敵手。反之，假使長枕意即其母，那麼小枕可只能代表其女了。爲什麼小枕斜放於大枕之上，成

一菱形，而她的頭恰放在那菱形的中心呢？她不難記起菱形常用於畫內或牆上以代表女生生殖器。她於是以自己代表男人（或其父）而以自己的頭代表男生生殖器。（殺頭為閹割的象徵可以考證。）

處女心內竟有這種可怕的思想嗎？你們將必懷疑着要問。那是我承認的；但是你們可別忘記了我未嘗創造出這些觀念，我只是將牠們引致出來。臨睡前的這種儀式也是很奇怪的，你們可不能否認其儀式和幻想間因解釋而暴露出來的類似之點。但是由我看來，你們更須記得這個儀式不單是一個幻想的產品，乃是幾個幻想的合產物，不過那幾個幻想總會合於某點而已。你們還要記得她的儀式的繁文瑣節對於性慾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關係，一部分是性慾的表示，一部分是對於性慾的反抗。

假使我們將這個儀式和病者所有的他種症候連成關係，也許分析的結果所得較多。然而這可不是我們現在的目的。你們現在只須知道病者幼時，對於其父會起有一種『性愛』（erotic attachment）。這種性愛乃足使她顛倒若癡。也許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她對於母親的感情如此惡

劣。還有一層，我們也不得輕輕放過；就是，這個症候的分析復涉及病者的性生活。我們對於神經病症候的意義和目的若愈有真知灼見，則凡此一切將愈不足怪異。

因此二例，已可使你們知道神經病症候之有意義初無異於過失和夢；而且那些症候都和病者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可是我能希望你們因此二例的力量便相信我這句話的價值嗎？那當然是不對的。然而你們能希望我繼續着舉例，等到你們信服纔止嗎？那又是不對的；每一病人都須經過長時間的治療，所以我若將關於神經病理論的這一點充分討論，那就不免要講五小時一個星期，一個學期纔可完了。因此，我乃不得不僅以此二例爲吾說之證；你們可再參閱那些關於這個問題的著作，如 Breuer 對於其所診察的第一症（即協議脫離症）症候的詮釋，C. G. Jung 對於早衰症（*dementia praecox*）的症候的說明（那時 Jung 僅爲一精神分析家，尙未期望成一理論家，）及後來各雜誌上所刊布的種種論文。學者對於這種研究不厭求詳。神經病症候的分析和說明既很引起分析家的注意，於是神經病的他種問題遂暫被忽視了。

你們無論那一位對於這個問題若會有相當的研究，則必深深地感到證據材料的豐富。但是

也必遇到一種困難。我們已知道一個症候的意義應即在其和病者生活的關係。症候的造成若愈隨個人而異，我們便愈可見這種關係之所在。因此，我們的工作就是要為每一無聊的觀念和每一無用的動作，求出從前這個觀念所由起和這個動作所由需要的情境。那位跑至桌邊按鈴召僕的病者，其所有的強迫動作就是這個症候的完滿的代表。但是完全和此不同的症候也是屢見不一見的。譬如有一種症候實際上為各例所同具，其所有個體的差異都不復存在，致不易求出其和病者生活或舊時特殊情境的關係。我們請再討論迫脅狂吧。那位在睡眠前做種種瑣事的病者，可引以為例，雖說她也表示出來許多特有之點可用以作一種「歷史的」解釋。然而一切迫脅狂的病者總提出某種動作，作有規律的排演。有許多病者終日洗濯。還有那些患空間悸症 (agoraphobia) 此病不復屬於迫脅狂，但已被分類而為一種焦急的協識脫離症) 的病者也不耐煩地單調地表現同樣病態的特點。他們怕的是圍繞起來的空地，廣大的方場，長的直路或小路；假使有人同伴或有車追隨其後，他們便覺得受了保護似的。但除了這些底層的共同之點以外，各個病者都各有特殊的情態，彼此顯有區別。譬如甲只怕狹徑，乙只怕大路；丙只看見周圍人少，丁只看見四面有人，纔

能向前進行。就協議脫離症說也復如此，除此許多隨各人而不同的特點之外，常有許多爲本症所同有的症候，似不易以各人的歷史爲解釋的根據。然而我們可不要忘記了我們只因爲有這些症候，纔可用以下一診斷。假如我們已知道協議脫離症的一個特殊的症候，起因於某一經驗，或某組經驗（例如協議脫離症的嘔吐起因於一組臭惡的印象），現在若發現另一種嘔吐的症候似係起因於完全不同的經驗，那就不免令人迷惑了。這似乎是協議脫離症的病者總因爲某種不可知的原因而嘔吐，而且由分析而發覺的那些歷史的原因似可視爲病者被迫而致或隨機捏造的託辭，以達到其掩飾的目的。

因此，我們乃不得不承認神經病症候所有隨各人而不同的方式，確可據病者的經驗，以求得完滿的解釋，但是爲本症所公有的症候，則尙非精神分析學所能說明。而且在追求一個症候的歷史的意義時所引起的種種困難，我也未對你們說起。我雖不願在你們面前有所隱藏，然而我却不必在我們共同研究的開始之時，即令你們迷惑而驚惶。我們對於症候詮釋的了解，固僅在發軔的當兒，然而我們却欲堅持其已有的知識，逐步征服那些未來的困難。我想要鼓勵你們以下面的一

個揣想：就是，這個症候和那個症候之間，或幾難有基本的區別。假使隨各人而不同的症候可釋以病者的經驗，那麼爲本症所通有的症候或也可釋以人類所通有的經驗。神經病所有他種常有的特徵如迫脅狂的強迫動作和懷疑等，也許是普遍的反應，病者因病理的變化以致將這種普遍的反應變本加厲而已。總而言之，我們確沒有遽然灰心的理由；我們姑且看更有什麼可以發見呵。

在關於夢的理論內，也曾有與此很類似的困難，不過這個困難，我們在前次討論夢的時候，尙未加以論列。夢的顯意，本很複雜，隨各人而異；因分析這種內容而得到的結果，我們已詳細講過。但是也有些夢可說是各人所通有的，其內容既都相同，所以也予分析以同樣的困難。例如夢跌落，夢飛行，夢浮水，夢游泳，夢被掣肘，夢裸其身體，及他種焦急的夢；這些夢隨不同的夢者而異其解釋，至其何以爲各人所同有，則未有相當的說明。但是我們要知道就這些夢而言，其公共的底層也會綴以各人不同的特性。也許是由他種夢的研究而得到的關於夢的生活的知識也可用以爲這些夢的解釋——初不必曲爲之解，只須逐漸擴充我們對於這些事實的知識便够了。

第十八講 傷痕的執著——潛意識

前次，我曾說過，我們將以已經得到的知識，而不以已經引起的懷疑，爲進一層研究的起點。然而，以前舉兩例的分析爲根據的兩個結論，雖極饒興趣，但尙未會有相當的討論。

(一)我們覺得這兩個例的病者都「執著」(fixed)於其過去的某點，不能擺脫，以致和現在及將來都脫離了關係。他們好像是借病韜晦似的；正無異於古時僧尼之退隱於修道院中，以過殘生。就第一例的病者而言，在實際上早已過去的結婚，乃足使其生活受無限的影響。因爲有了症候，她乃得持續其和丈夫的關係；我們在她的症候內，似可聞有爲他辯護，爲他寬恕，爲他讚美，及爲他惋惜的聲音。那時她雖尙年輕，可以吸引他人，然而她卻借種種真實的或虛偽的（魔術的）理由以保存其對於他的忠實。於是她乃不見生客，不整其容，既坐便不易起立；且復不簽名，不送禮，以免她的所有物有落於他人手內之虞。

就第二例的病者而言，在青春期前對於父親的戀愛，此時乃大作其祟。她也知道自己有病便

不能和他人結婚，可常依其父以爲活。

我們乃不禁要疑問着：一個人對於生活究如何或何故而取這種特別而無益的態度，假使這種態度是神經病的通性，而不是這兩個病者所特有。就實際上說，這確是各神經病的普遍的，重要的特徵。Brenner 第一次所診察的協議脫離病者係執著於其父方在重病而她任看護之時。她雖復健康，然而從那時起，總覺得不能應付生活，不能處理一個女人的本分的職務。我們因分析的研究，知道每一病者的症候和結果都足使他執著於過去生活的某一時期。就大多數的病而言，這過去的時期常爲其生活史中最早的一段，如兒童期或甚至於方在吸乳的期內。

和神經病者的這種行爲最相類似的，可取近來歐戰時的流行病，名叫「傷痕狂」(traumatic neuroses) 的，爲例。這種病症自然也發生於大戰之前，例如在火車出事或他種危及生命的可怕的經驗之後。傷痕狂在基本上和自然發生的，及我們所常分析治療的神經病不同；我們也不能應用關於他種神經病的觀點以說明這種狂病；我想後來可告訴你們以其故。但是，此病也有完全同於他種神經病的一點，或者可以特別提出。就傷痕狂而言，其對於傷痕發生之時的執著即係其病

源之所在。這些病者常在夢裏召回其傷痕所由起的情境；就那些可以分析的協議脫離症而言，其病的要素就是將這個情境完全召回。這些病者從前似未能充分應付其情境，現在似也未能完成這個工作。這一層，我們可不得不特別看重；因為由此，我們乃可明白了精神歷程的所謂「經濟的」概念。「傷痕的」一詞實僅有這個經濟的意義。一種經驗若在一個很短暫的時期內，使心靈受一種最高度的刺激，致不復能以常態的方法謀適應，而使心靈的有效能力的分配受永久的擾亂，我們便稱這種經驗為傷痕的。

因為有這個類比的關係，神經病者所執著的經驗也可稱「傷痕的」。因此，我們乃以為神經病有一簡單的條件；那就是說，一個人若不能應付一個強烈的情感經驗，結果便成神經病，所以神經病的成因約略類似於傷痕病。其實，在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五年間，*Deussen* 和我因欲解釋其所觀察的新事實而釐定的第一個公式便極和這個觀點互相一致。即就第一例和夫離居的少婦而言，也和這種說法不相背謬；因為她仍不能無憾於其有名無實的結婚，因此，仍執著於她的傷痕的情境。然而就第二例依戀其父的少女而言，立即可見這個公式的欠缺。第一，小女孩對於父親的崇

拜，那是一種極平常的經驗，而且常隨年齡的增加而減弱，所以「傷痕的」一詞在此便失其意義；第二，由其病的經過看來，可見這初次的戀愛的執著，那時似全屬無害，只是若干年後，纔表示出來而成迫脅狂的症候。所以神經病的成因至爲繁複而多變化；不過那「傷痕的」觀點，我們也不必放棄，因爲牠在別方面或也可用爲解釋之助。

因此，我們剛所採用的出路，又不得不忍心放棄了。這條路此時已不復可通，我們須再加研究，纔可有滿意的出路。但是在離開這個「傷痕的執著」這一問題之前，我們要記得這個現象，在神經病之外，也到處可見；每一神經病都含有這麼的一個執著，但不是每一執著都足召致神經病，或都和神經病相混合，或竟都發生於神經病時。譬如悲傷可視爲對於過去某事的情感執著的，好例或初型 (prototype)，而且和神經病相同，也完全和現在將來失其關係。然而悲傷和神經病的區別，卽一般人也能了然。翻過來說，有些神經病卻可稱爲病態的悲傷。

一個人生活的整個構造，若因有傷痕的經驗而根本動搖，確也可全失其生氣，致不復於現在將來發生興趣，而永遠地沉迷於回憶；但是這種不幸的人可不必成神經病。所以我們不應太重視

了這個特點而以之爲神經病的一個屬性，雖然這也是常見的或重要的一點。

(二)現在請轉述我們由分析而得到的第二個結論；對於這個結論，我們可沒有加以限制的必要。就第一例的病者而言，她所做的無聊的強迫的動作，及因此而引起的親切的回憶，我們都已知道；二者的關係如何，我們也曾加以論列，而且也曾由這個關係推想其強迫動作的目的。但是有一成分卻全被忽略，其實這個成分也極值得我們充分的注意。病者當繼續動作時，初未知其動作和其已往經驗的關係；這個關係隱在背後；究竟有何種衝動迫促於後，她簡直無從作答。後來因受治療的影響，忽然覺知這個關係，且復能訴述。然卽在那時，她也不明白其作此動作的目的，便在欲修正其過去的痛史，而擡高其親愛的丈夫的身價。經過長時期和多次的努力之後，纔明白而承認這種動機竟能爲促使強迫動作實現的動力。

結婚後第一晨的情景和病者對於其夫的柔情乃組合而成其強迫動作的意義。但此意義的二面，她都不能了了，她在動作時初不了解其動作之所由起[◎](*the whence*)和所欲止[◎](*the whither*)。所以她有某些精神歷程方在進行，而強迫動作乃其結果；她照常地知道結果；但在此結果之前的

歷程，在意識中則一無所知。Bunheim 試驗催眠，命被催眠者於醒後五分鐘時在臥房內打開傘子，被催眠者照樣動作而不知其故；我們的病者正類似於此。這便為我們之所謂潛意識的精神歷程 (*unconscious mental processes*)；世人對於此事若能予以更正確的科學的解釋，那麼我們便願不再作潛意識的精神歷程的存在的推想。但是假使他們無此能力，我們便願堅持這種推想；萬一有人抗議，以為在科學上，潛意識是有名無實的，那麼我們便不得不駁斥其言之不可解。有些非實有的東西，可能產生像強迫動作的實在的顯而易見的東西呢！

就第二例的病者而言，也莫不然。她定一規則不許長枕和床架接觸，但是她可不知道這個規則的起因和意義及力量。無論她處之淡然，或怒而阻之，或堅決地將牠打銷；但都不能不俯首順從；她雖欲研究其故，但也屬徒然。迫脅狂所有的這些症候觀念和衝動，既無人能知其所從來，復能抵禦常態的精神生活所不能反抗的阻力，所以即由病者自身看來，也覺得牠們像是來自另一世界的強有力的妖異，或混在人間旋渦中的鬼怪。我們在這些症候之中，顯然可見有一和其他相隔離的特別區域的精神活動。換句話說，這些症候大可為潛意識的證據；也便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只認

意識心理學的精神療病學對於這些症候束手無策，只能稱之爲特種退化的象徵而已。強迫觀念和衝動的本身原和強迫動作的實行相同，都不是潛意識的。因爲牠們若未侵入意識，則必不至於造成症候。但是那由分析而發覺的前行的精神歷程和因解釋而發現的連鎖的關係則確爲潛意識的，至少，在病者未因分析的研究而明白其經過之前。

此外請再考慮下列各點：（一）各神經病的各個症候都足證實這兩個例所有的事實；（二）無論何時，無論何處，症候的意義都非病者所知；（三）由分析看來，常見這些症候起原於潛意識的精神歷程，但是在各種順利的狀況之下，這些歷程可一變而爲意識的。由此你們可知道精神分析如無心靈的潛意識的部分，便無所施其技，而且我們還可常以潛意識爲實有的，而加以處理。也許你們還知道那些僅知有潛意識一詞，而從未分析，或從未釋夢，或從未探究神經病症候的意義和目的的人們，對於這一問題簡直沒有發言的資格。我願將此事再三申明以喚起你們的注意；用精神分析既可發見神經病症候的意義，可見潛意識的精神歷程的所在有不可否認的證據——或者，至少，我們似有作此假定的必要。

但是還有一層。我們因為 Breuer 的第二個發明——這是他一個人的功績，我以為比第一個發明尤其重要——乃更明白潛意識和神經病症候的關係。原來不僅症候的意義必將為潛意識的，而且症候和潛意識之間有一種互相代替的關係；而症候的存在也只是這個潛意識活動的結果。關於這一層，你們不久便可領會。我和 Breuer 同有下面的這個主張：就是，遇有一個症候，便可斷定病者心內有某種潛意識的活動，為症候的意義之所在。反過來說，這個意義必先為潛意識的，然後症候纔可發生。症候不產自意識的歷程；其潛意識的歷程一成為意識的，則症候必將隨而消滅。你們由此，立即可以知道這裏就是精神治療的出路，就是消滅症候之一法。Breuer 曾用此法使他的病者恢復健康，或除滅症候的束縛；他有一個法子使病者將含有症候的意義的潛意識的歷程引入意識，那些症候便隨而消滅。

Breuer 的這個發明初非由於推理的結果，乃因病者的合作，然後纔可有幸而中的觀察。你們可不要勉強將此事和你們所已知的事互相比擬以求有所了解；你們應認此為一種新事實，可用以說明許多旁的事實。因此，容我復於此事加以引申如下。

症候的造成實爲潛意識中他事的代替。有些精神歷程，在常態的狀況之下，必發展到其人在意識內明白知道纔罷。假使不能如此發展；或假使這些歷程忽被阻斷，而成爲潛意識的，那麼症候便隨之而起。因此，症候就是一種代替物；假使我們因精神治療法而使這個歷程重複還原，那麼我們便可完成消滅症候的工作。

Breuer的發明仍爲精神分析治療法的基礎。由後來研究的結果看來，可以證明症候消滅於潛意識的歷程成爲意識的歷程之時，雖然要實行這個話，必將有出於意料之外的困難。我們的治療的工作即在將潛意識的某事化爲意識的某事；只是能有這個變化之後，我們的工作纔可完成。現在可要說幾句題外的話，以期你們不至於推想這個治療的效果完成太易。據我們已得的結論而言，神經病乃因不知道其所當知道的精神歷程而成。這似甚和蘇格拉底的罪惡成於無知的話相近了。在分析的時候，有經驗的分析家常很容易知道病者所有潛意識的情感究爲何種。所以治療起來應沒有多大的困難，你只須給他以這個知識，而救濟他的無知便够了。症候的潛意識的意義至少有一方面，是可易用此法治療，雖然其另一方面——即病者生活的已往經驗和症候

的關係——是不易由此推測而知的；因為分析家初不知道病者所有的經驗，只好等着病者記起那些經驗，訴述出來。但就這一層說，有許多時候，也可假道而求。我們或可向病者的親戚朋友探問其已往的生活；他們常知道他的病究竟起原於何種事故；或且能將病者所不知道的事訴述出來，因為這些事發生於病者方為幼孩之時。現在若將這兩種方法合用起來，則病者的無知的病源或許不難在短時間內消除了。

若如此便萬幸了！但事有出我們的初意之外的。這個知和那個知不同為一物。知的種類不一，在心理學上決沒有同等的價值。Molière 說的好“*Il y a fagots et fagots.*”『人各不同。』醫生方面的知和病者方面的知不同，也沒有相同的效果。醫生將自己所知道的告訴病者，那是沒有效果的。再申說一句，我們可以說這個辦法確不足以使症候消散；但是另有一種效果，使分析進行着，其第一個結果常為一種堅決的否認。病者已經知道其前所未知的事——即其症候的意義——了，但是他所知道的仍很有限。因此，我們乃知道無知也不僅有一種。我們對於心理學問題須有湛深的了解，纔可知道這些無知的區別。然而「知道症候的意義便可使症候消散」這句話，仍

不失爲真理。其所必需的條件是：這個知識須以病者內心的改變爲基礎，而這個內心的改變又只成於以此爲目的的的精神治療。我們於此乃有許多問題，不久便可視爲症候構成的動力學的問題了。

這裏我乃不得不拉住話頭，姑且問你們是否覺得我所說的話不太深奧而雜亂嗎？我有沒有屢次說了一段話，而又加以限制；引起了一個思想，而又任牠掉落；以致你們莫明其妙否？假令是如此的，那我當深自愧疚。但是我很不願意爲求簡單而犧牲真理，我願使你們充分地覺得這個學科的複雜和困難，且復相信我告訴你們的話如果你們一時不能領受，那也是毫無妨礙的。我知道每一聽者和每一讀者都能將所聽得和所讀得的事實整理排列以適合自己的脾胃，使冗長的縮短，使繁雜的化爲簡單，而將自己所欲記得的摘略出來。大概地說，這句話是不錯的就是：開始時聽得愈多，則臨了時所得的也愈豐富。因此，我希望我的話雖頗繁雜，但是你們卻已懂得潛意識，及症候的意義，和二者所有的關係等各要點。你們也許還懂得我們此後的努力將循着兩個方向上進行：

(一) 要知道人們究如何而成病，究如何對於生活取一種神經病的態度；這是一個臨床的問題；

(二)要知道他們究如何由神經病出發而產生病態的症候；這個卻仍爲精神動力學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將必有一個互相接觸之點。

今天我想不再於此有所討論了；但因下課時間未到，請你們注意上面兩個分析的另一特性；那便是記憶的缺陷或遺忘（*the memory gaps or amnesias*），這又是須待後來，纔可完全明白的一點。你們已知道精神分析的治療法可約爲下面的一個公式：就是，凡屬潛意識內的病原都須導入意識。現在這個公式尚可代以另一公式：就是，病者所有記憶的缺陷須加以補充，換句話說，我們須設法消滅他的遺忘症；你們聽到這個話，或許不免驚怪。其實這個話的意思還是一樣；蓋卽以爲症候的發展和遺忘症之間有一種重要的關係，我們須得承認。但是假使你們考慮前所分析的第一例的病者，你們卻便不易知道這個關於遺忘症的觀點是對的；因爲那強迫動作所由起的情境，病者尙未淡忘，卻仍明白記得；卽如成病的他種因素也莫不如此。就第二個例，那舉行強迫儀式的少女而言，其記憶也相同，不過較欠明瞭而已。她前幾年的行爲，如強欲將父母和自己的臥房之間的門開着，使母親不復睡於父親的床上等事，她都未曾遺忘，且復明白記得，只是自覺不安而已。

其尤可注意的是就第一例的病者而言，她雖會有無限次數實踐她的強迫動作，但從未有一次覺得牠和結婚之夜後的情景有相類似之點；即當研究其強迫動作的起原之時，也不會記起此事。同樣，就第二例的少女而言，不僅其儀式夜夜照例重行排演，即其儀式所從起的情境也莫不然。二者都沒有真正的遺忘或記憶的缺陷；但是那理應存在無恙而可用以引起記憶的線索卻都已被剪斷了。這種記憶的障礙便足產生迫脅狂而有餘；至就協識脫離症而言，則有異於是，協識脫離症常以範圍較大的遺忘為其特徵。大概地說，由每一協識脫離病的症候的分析，引起已往印象的整個的線索；而這些印象當復被記起前，可說是曾被遺忘過的。這個線索一方面逆溯而至於最早的幼年，所以協識脫離病的遺忘，好像和嬰孩期的遺忘有一貫的關係，我們所以不明白精神生活的最早的印象蓋即由於嬰孩期的遺忘。就另一方面說，病者所有最近的經驗也易被淡忘，尤其是致病或使病加重的成因，若不完全遺忘，也必至少有一部分記不起來。其重要的節目或必消滅於無形，或以贗品相代替。大概地說，那些新近經驗的回憶，總設法躲開分析者的注意，而使病者的整個經驗，暴露着一個引人注目的缺陷；只是到了分析行將結束之前，新近經驗的回憶纔復在意識中

浮現出來。

這些記憶能力的損壞，我已說過是協識脫離病的特徵，而且有時症候性的狀態（即協識脫離症的侵襲〔the hysterical attacks〕）雖已發生，卻不必留有可以回憶的痕跡。因為迫脅狂有異於此，所以我們可以推定這些遺忘的現象，乃是協識脫離病的心理的性質的一部分，可不是一般神經病的通性這個區別，可因下面的討論而減低其重要。一個症候的意義係由兩種因素混合而成；即其來源（its *whence*）和趨勢或原因（its *whither or why*），換句話說，即（一）症候所由發生的印象和經驗，及（二）症候所欲達到的目的。症候的來源可分析而為種種印象，這些印象都來自外界，初必會為意識的，後來可因被遺忘而成為潛意識的。至於症候的原因或趨勢則常為內心的歷程，初或可為意識的，但也可永遠不為意識的，始終逗留於潛意識之內。所以症候的來源或症候所賴以維持的印象是否也被遺忘，和協識脫離症相同，那是不甚重要的；至於症候的趨勢，其初即可為潛意識的，所以遂足使症候有賴於潛意識。這在協識脫離症如此，在迫脅狂也莫不如此。

我們既若是看重精神生活的潛意識，當然不免引起人類對於精神分析的怨恨，你們可不要

因此驚異，可不要以為這個反抗是由於潛意識之不易了解，或潛意識存在的證據之不易求得。我相信牠有一種較深一層的動機。人類的自尊心會先後從科學手內受了兩次的大打擊。第一次是知道我們的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但僅爲無窮大的世界系的一小斑點；這個發明，我們要歸功於哥白尼，雖然亞歷山大的學說也曾表示過近似於此的話。第二次是，生物學的研究剝奪了人的異於萬物化生的特權，而淪爲動物界的物種之一，也有一種不可磨滅的獸性；這個「價值重估」的功績成於我們這個時代達爾文，窩拉斯，及其前人的鼓吹之力，也會引起時人的最劇烈的反抗。然而人們的自尊心乃因現代心理學的研究而受第三次最猛酷的打擊；因爲這種研究要指示給大家的「自我」看，他即在自己的屋裏也不能自爲主宰。而且若能得到少許的關於其內心的潛意識歷程的消息，便不得不引以自滿了。其實要人類內觀諸心的，也不僅是我們精神分析家，更不是我們精神分析家始作之俑；但獨至於我們纔堅決地主張其事，且復堅決地證以各人所視爲祕密的經驗的證據：這也是我們的命運。舉世非難精神分析，而至於放棄學者的態度及邏輯的束縛，當也即以此爲主因。除此之外，我們又因他事，被迫着擾亂了世界的治安，這一層你們不久便可知道。

了。

第十九講 反抗與阻抑

我們對於神經病若要有所了解，則所需要的材料也更多；有兩種觀察卻是隨手可得的。牠們都很特別，開頭還很可令人驚異。我們去年既曾做過預備的工作，現在講來必易了解。

(一)我們若要治療病者的症候，病者將始終對我們作強有力的反抗，這種情形既很奇怪，所以我們幾難置信。最好不必將此事和病者的親友談起，因為他們總以為這是我們的託辭，欲以掩護其治療的持久或失敗。病者表示這種反抗，卻也不承認其為反抗；我們若能使他知道這一事實而予以承認，那便是治療上的一個大進步了。你想病者既因有症候而使他和親友如此不安，復為治療而在時間、金錢、及精神上受如此重大的犧牲，結果卻為病症而拒絕一切的援助。這個話豈非太不近情嗎？但在事實上確係如此，假使你們以不近情相責備，那麼我們只須舉一類似之事以相還答；一個人因牙痛往見牙醫，當牙醫拿鉗對付他的腐齒的時候，他可又設詞掩護了。

病者所表示的反抗的方式既多又很巧妙，所以常難認識；分析家須不斷地小心提防。我們在精神分析的治療中所採用的方法，想來你們已因釋夢而熟悉了：法使病者靜以自省，不必試想任何的事件，然後將內心所覺得的一切如感情、思想、記憶等，依其浮現於心的次序的先後，一一報告出來。我們則明白警告他，不許對於觀念（聯想）有所選擇或取舍，無論是因為那些觀念太「討厭」或太「無聊」而不宜出口，或因為牠們太「不重要」或太「無關係」或太「無意義」而沒有訴述的價值。我們要使他只注意着浮現於意識表面上的觀念，無論何種方式的抗議都須放棄；又告訴他治療的成功，尤其是治療時間的長短，都隨他是否力守這個基本的規則而定。由釋夢的方法看來，我們知道凡屬力加懷疑或否認的聯想，常足用以為發現其潛意識的材料。

這個規則成立之後，其結果即足使病者以牠為反抗的第一目標。病者用種種可能的方法以求脫離牠的束縛。他先說心內一無所有，其後則說想到的太多了，以致無從選擇。其次，我們乃覺得他現在忽而批駁這一觀念，忽而批駁另一觀念；這由他談話時有長時間的停頓，便可推想而知的。最後，他乃宣稱自己不能訴述其所慚愧的事，於是這個情感遂足使他不復遵守信約了。或者，他想

起一件事，但其事和他人有關而和自己無涉，所以可以不必照規則做。或者，他剛所想到的事，實不重要，太無意義，或太荒謬絕倫，以爲我決不至於要他報告這種思想。他如此延宕着，忽用這個方法，忽又用那個方法，我們雖要他說出一切，他卻仍一事未說。

無論那一個病者，總設法將其思想的某一部分保護起來，以提防分析者的進攻。有一病者平時異常聰敏，隱藏其所曾經過的一度至爲親切的戀愛以至於數星期之久；我說他不應破壞精神分析的規則，他辯白着，以爲此乃是他的私事。精神分析的治療法可不容許病者有此祕密的權利，假使此可照辦，那麼我們儘可設法逮捕罪犯，而先允許維也納的城內有一特區，而在市場或聖士提芬教堂旁邊的方場上禁止拿人了。這個罪犯自然只能隱身於這些安全的處所了。我從前也曾有一次決定允許某人以這種例外的權利；因爲他須恢復他的作事的能力，而他爲文官，因受誓約的束縛，不能將某種事件告訴他人。他確對結果滿意，但我則否：從此，我乃決心不復施術於這種條件之下。

迫脅狂的病者善能因多心或疑慮而使我們施術的規則幾等無用。患焦急的協議脫離病者

有時且使此規則變成荒謬可笑，因為他們只引起一些牛頭不對馬嘴的聯想，使分析無從着手。但是我可不願告訴你們以這些治療上的困難。你們只須知道我們因決心和堅忍，也終能使病者稍稍遵守手術上的規則；然而他們的反抗又可轉換了一個方向。此時卻要作理智的批判了，用邏輯爲工具，而將一般人在精神分析的學說上所指出的困難和不可靠之點引爲己用。因此，我們乃從每一病者的口內，聽到科學界所共施於我們的一切批判和抗議。所以外界批評家對於我們的指摘，都是我們所曾聽見過的。這確是小茶杯裏的風浪。然而病者尙可理喻；他很喜歡我們去教訓他，駁倒他，且指示若干參考書給他，好使他有進一層的了解；總之，分析的研究若不牽涉他在內，他便立即爲精神分析的擁護者。但是即在這個求知的慾望裏，也可看出他的反抗；原來他想借此逃開面前的特殊的工作，我們當然是不能允許的。就迫脅狂而言，其反抗還利用一種特殊的策略，那是在我們意料之內的。分析既順利進行，不受掣肘，所以其病所有的問題逐漸明瞭，終乃使我們驚怪這些解釋爲什麼沒有實際上的效驗，而使症候有相當的進步。結果乃知道迫脅狂的反抗以懷疑爲其特徵，也足使我束手無策。病者似乎要說下面一類的話：『這都是很有趣的。我固願受繼續的

分析。假使牠都是真的，當然於我有許多利益。然我可一點都不願相信，既不相信，則我的病決不受其影響。』如此既久，終至於這一點耐性也沒有了，於是乃表示堅決的反抗。

理智的反抗不是最壞的一種；我們常足以勝服了牠。然而病者卻知道如何在分析的本範圍內，表示反抗；征服這些反抗乃是分析法上最艱苦的工作。他不去回憶其已往生活所有的某種感情和心境，他卻將這些感情和心境再行表現，並且將那些可因所謂「移情作用」(The "transference")而有反抗醫生和治療的力量之感情和心境，復活起來。假使病者爲一男人，他便常取材於其和父親的關係，而使醫生權代其父；於是乃因力爭獨立而反抗，因野心(野心最早的目的在欲和其父爭衡)而反抗，因不願再負感恩圖報之責而反抗。有時我們覺得病者欲置分析家於錯誤的地位，欲使他自覺其無力，或且欲占分析家的上風，因此，要病全愈的慾望遂不復有存在的可能。婦女們爲欲達到反抗的目的起見，善能移愛於分析家；這個愛好若一有某種強度，則對於實際治療的一切興趣及治療時的一切束縛都消滅於無形。隨此而同來的嫉忌及受無論如何婉轉的拒絕後而發生的怨恨，都不得不破壞其和醫生私人的關係，因此，分析乃復失其效力。

我們對於這種反抗，卻不應細加譴責。因為這個反抗實含有病者已往生活中許多重要的材料，而且這種材料既借此流露，所以分析家的技術若甚精巧，便可引這種反抗以爲自己莫大的幫助。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這種材料常先助成反抗，而使治療無從施其技。我們還可以說病者用以反抗治療的就是他的自我的性癖和特質。這些性癖和特質乃隨神經病的狀況和要求而呈現出來，我們因此乃得觀察一些平常不輕易明白呈現的材料。你們可不要以爲我們將這些反抗的呈現視爲分析治療所遇到的意外的危險。其實，我們原知道這些反抗勢必呈現；只當牠們不能明確地引起而使病者明白其爲反抗的時候，纔足使我們不滿。因此，我們乃知道這些反抗的勝服，乃是分析的重要的工作，乃是治療稍見效驗的明證。

除此之外，你們還須注意病者往往利用分析時所有偶然發生之事——如分散其注意的事物，或朋輩中爲他所信仰者的對於精神分析的指摘，或勢足增加其神經病強度的一切機體的失調等——以阻撓分析的進行；甚至至於病狀的減退，也可引爲反抗治療的動機。由此，你們可略知每一分析時所須勝服的反抗究有何種力量和方式。關於這一點，我所以如此不厭求詳的緣故，因

我將要告訴你們，我們關於神經病的動力說的概念，便根據於我們所有病者抗拒治療的經驗。Breuer 和我原本用催眠術爲實施精神治療的工具。Breuer 的第一個病人完全受治療於催眠暗示的狀態中；我初也採用此法。我承認那時我的工作進行得較爲容易而暢適，時間上也較爲經濟；但其結果則不甚可靠；因此，我乃不復用催眠術。我知道催眠術若仍被應用，則這些病症的動力便沒有了了解的可能。因爲在催眠時，病者的反抗便非醫生的觀察所能及。催眠打銷了反抗的力量，固然可以開發一部分的現象供給分析的研究，但是，反抗力因此集合於這部分的界線之上，使分析無從着手；其結果蓋略同於迫脅狂的懷疑。因此，我可以說只是丟了催眠術之後，精神分析纔可發軔。

假使反抗的測定有如此的重要，那麼與其太草率地假定其存在，當不如慎重從事之爲愈了。也許有些神經病確因其他原因，而聯想停滯，也許其對於我們的學說的駁斥值得我們嚴重的注意，也許我們不應將病者理智的抗議視爲反抗的表示而置諸不理。不錯，但是我要告訴你們，我們對於此事的判斷，初非草率而成；我們有機會觀察這些批判的病者於其反抗呈現之前及其反抗

消滅之後。受治療的時候，其反抗的強度都隨時變更；當我們迫近一個新問題的時候，他的反抗力常隨而增加；當我們加以研究的時候，其反抗力乃升至高度；當研究完畢的時候，其反抗力復隨而消滅。假使我們不會有方法上的錯誤，則必不至於立即引起病者所可能的充分的反抗。所以在分析的時候，我們可以明確地看見同屬一人，卻再三地忽作批判的反駁而忽否。我們若使病者所視為特別苦痛的某些潛意識的材料侵入他的意識，他便極端地表示抗議；縱使他前曾了解而接受了許多，但是此時也不免前功盡棄；在力圖反抗的時候，他的行為，似無異於精神低能或「情緒性的遲鈍」（“emotional stupidity”）者之所為。假使他因我們的幫助而勝服了這個新反抗，他便復可有其理解的能力。他的批判力不能獨立地行使，所以我們不必重視；牠只是情緒的奴隸，受反抗的支配。他所不歡喜的，他便很靈巧地加以駁斥；對於合着脾胃的各事，則立即信以為真。也許我們都如此的；一個受分析的人，其理智所以受感情生活的支配的緣故便因為他在分析時受如此有力的壓迫。

我們對於這個事實，對於病者不願見其症候的消滅和其心理歷程的恢復常態這一事實，究

竟如何解釋呢？我們說這裏所遇見的是一種大勢力，在反對着治療的進行；當時引起病症的也必爲此同樣的勢力。造成症候的時候，必曾有過某種歷程，而這種歷程的性質如何則可由我們治療的經驗推想而得。由 Breuer 的觀察看來，我們已知道症候的存在必先有某種精神歷程未曾有常態的完結，致不能引起意識；症候就是這種未完結的歷程的代替物。我們現在乃知道那些在工着着的勢力究在那裏。病者必曾努力使有關係的精神歷程不能侵入意識，結果乃成爲潛意識的；因爲是潛意識的，所以有構成症候的能力。當分析時，這同樣的勢力又復活動以反抗化潛意識爲意識的企圖。這便是我們所知道的反抗的方式。而由反抗而可以想見的病態的歷程則稱阻抑作用 (*repression*)。

這個阻抑作用的概念，現在可更要細述了。這個歷程乃是症候發展的主要的先件，但是牠和他種歷程不同，在牠實沒有平行的現象。試舉例以明之，有一衝動或精神歷程想要實現而成動作；我們知道這是可因動作者的「拒絕」或「責難」而被打銷的；那時其精神歷程所有的勢力隨而消散而減弱，但仍存留於記憶中。這整個決斷的經過乃是動作者自我所充分認識的。假使這

同樣的衝動橫受阻抑，則結果將大異於此。衝動的勢力仍復存在，但在記憶上可不留痕跡；而且自我雖無所知，而阻抑的歷程也可完成。因此，這個比較仍不足使我們對於阻抑作用的性質有較深切的了解。

阻抑一詞可因某些理論的概念而有較明確的意義，我現在便想說明這些概念了。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第一須由「潛意識」一詞的純粹敘述的意義進述其系統的意義（systematic meaning）；這就是說，我們決計要將一種精神歷程的意識或潛意識僅視爲該歷程的性質之一種，可不必爲明確的。假定這種歷程爲潛意識的，那末其不能侵入意識也許僅爲其命運的一個符號，不必卽爲其命運的本身。爲要對於這個命運有更具體的觀念起見，我們可以說每一精神歷程——可是有一例外，待後再說——先必存在於潛意識的狀態之內，只是由此而變成意識的狀態，正好像照像先必爲負的，然後由正的印成像片。然而每一負的可不必都成正的，同理，每一潛意識的精神歷程也不必都化爲意識的。這個關係最好說明如下：每一單獨的歷程都先屬於潛意識的心靈系統；然後在某種條件之下，由這個系統更進而爲意識的系統。

關於這些系統所有最簡陋而便利的概念是一種空間的概念。因此，潛意識的系統可比一個大前房，在這個前房內，各種精神的激動都像各個個體，互相擠聚。和此相比連的，復有一較小的房間，像一個應接室，意識乃託足於此。但是這兩個房間之間的門口，則有一個人站着似的，負守門之責，對於各種精神激動加以試驗，檢察，對於那些不健全的激動，且不許牠們入應接室。你們由此立即可以知道那守門者究竟在門口逐出任何種的衝動，或究竟等到衝動侵入應接室之後，始將牠們遣出，那都是不大重要的；因為那只是他的辨認周密敏捷的程度問題而已。這個比喻現在可用以擴充我們的名詞。前房內，潛意識內的激動非另一房子內的意識所可知，所以牠們逗留在潛意識內。牠們若進迫門口，而為守門者所逐，那麼牠們便不能成為意識的；那時我們便稱牠們為被抑的。但即許入門的那些激動也不必成為意識的；只是能够引起意識的注意，纔可成為意識。因此，這第二個房間可稱前意識的系統（*the preconscious system*）。而且因此，這成意識的過程可用為純粹的敘述之用。我們若稱一種衝動為被抑的，其意就是說牠因為守門者不許牠侵入前意識，致不能衝出潛意識。至於守門者乃用以指分析治療時解放被抑意念所遇到的反抗。

你們或將以爲這些概念又簡陋，又迷妄，非科學的敘述所可允許。我知道牠們是簡陋的；還知道牠們是不正確的，而且除非我錯誤了，否則我們尙有較高明的概念以爲牠們的代替；至於那時你們是否仍以牠們爲迷妄的，那便非我所知了。無論如何，牠們總暫可爲解釋的有用的幫助，卽如 Ampère 的游泳於電流中的人體模型，若可幫助說明，也不應爲我們所蔑視。然而我仍以爲這些簡陋的臆說，這兩個房間及門口的守門者，這站在第二個房間的末端的觀察者的意識應和實際的情形互相近似。我且願你們承認我們的潛意識，前意識，意識等名詞比諸其他學者所提出的或應用的下意識 (sub-conscious)，交互意識 (inter-conscious)，及並行意識 (co-conscious) 等名詞尙較欠偏陋，而較易自完其說。

假使是如此的，那麼，你還可以推想以爲我們所用以解釋神經病症候的心理系統有普遍的效用而可使常態的機能更爲明顯。這自然是很對的。這個結論，我們暫時不能詳述；然而我們在症候形成的心理學上的興趣，將大可增進，假使我們可以因病態心理的研究，而可了解那向來神祕的常態的心理機能的希望。

進一層說，你們還沒有知道這兩個系統及其和意識的關係的那些概念的根據嗎？潛意識和前意識間的守門者就是使顯夢形式受其支配的檢舉作用。那爲引夢的刺激的前一日遺留的經驗，是前意識的材料；這個材料，在夜裏睡眠時，受潛意識及被抑的願望和激動的影響；利用牠們的能力，因聯想的關係，乃能造成夢的隱義。這個材料在潛意識系統的支配之下，受意匠的經營，如疑結作用和移置作用，至其經過情形，則常態的精神生活或前意識的系統都無從而知，而且也不常承認。這個機能的不同乃是這兩個系統的區別：前意識以其和意識的關係爲一永久的特點；所以由其對於意識的關係便可決定任何一種歷程是否屬於這兩個系統的那一個。夢也不是病態的現象；每一健康的人睡眠時都可有夢。關於夢及神經病症候的每一推論也都可應用於常態的精神生活。

現在所要講的關於阻抑作用的話已盡於此了。牠也只是症候形成的一個必要的先件。我們知道症候是爲阻抑作用所驅逐的某些其他歷程的代替物；然而即給我們以阻抑作用，我們也須有長時間的研究纔可了解這個代替物形成的經過。阻抑作用還有其他方面的問題，例如：那一種

精神的激動纔被阻抑？阻抑背後究竟有什麼力量有什麼動機？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只在某一點上，略有所知。當我們研究反抗作用的時候，知道反抗作用的力量出自自我，出自明顯的或隱伏的品性；所以，也就是這些力量造成阻抑作用或至少在阻抑作用上占一地位。現在所知道的便僅以此爲限了。

我想要敘述的第二種觀察現在可以作我們的幫助了。我們利用分析，常可發覺其神經病症候的背後的目的。這於你們自然不是一種新的事實：我已在前述的兩種神經病裏指出了這個事實。然而兩個神經病的例子究竟能指出什麼呢？你們當然有要求兩百個例或無數例以作說明的權利。然而這我可不能贊同了。因此，你們乃不得不有賴於親身的經驗，或信仰，至於這種信仰，則可用各精神分析家所公認的證據爲其基礎。

你們要記得，就前二例而言，其症候分析的結果，乃足使我們推知病者性生活的祕奧。第一例症候的目的或趨勢特別顯著；第二例則或受另一成分的影響而稍較模糊；這另一成分到後來再述。這兩個例如此，推而至於其他受分析的例子都莫不然。無論何時，我們都可因分析而推知病者

的性的經驗和慾望，無論何時，我們都不得不肯定症候用以達到同樣的目的這一事實。這個目的就是性慾的滿足；病者蓋欲以症候滿足其性慾；所以，症候即為實際上所不能得的滿足的代替物。

試再考慮第一例病者所有強迫的動作。這個女人須和其所熱愛的丈夫互相離居；因為他的欠缺，所以她不能分享他的生活。她又不得不對他忠實；因此，乃不能以他人為其夫的代替。她的迫脅狂的症候適足以滿足她的私慾；她可因此擡高其夫，否認而辨護他的缺點，尤其是他的衰弱。這個症候基本上就是一種願望的滿足，和夢正同；牠尤其是性愛的慾望的滿足，至於夢則不常如此。就第二例的病者而言，你們要知道她的儀式的目的在欲阻止父母的性交或另一孩子的產生；你們或更可以為她在基本上想要借此儀式使自己可為母親的代替物。因此，這個症候的目的也在欲打消性慾滿足的障礙，且欲滿足病者的性慾。至於第二例所有複雜之點，不久便可細述了。

這些話不是普遍可以應用的；為欲省麻煩起見，我願請你們注意我所說的關於阻抑作用，症候形成，及症候解釋的話都得自三種神經病的研究，現在也僅就這三種神經病——即焦急的協識脫離症 (*anxiety hysteria*)，轉化的協識脫離症 (*conversion hysteria*)，及迫脅狂——而言，纔

可適用。這三種病，我們常合稱爲移情的神經病 (*transference neurosis*)，那是可以受精神分析的治療法的。他種神經病尙未如此嚴密地經過精神分析的研究；就某一種而言，其所以無人顧問顯然是因爲沒有受治療影響的可能。你們要記得精神分析還是一個很年輕的科學，牠的研究還需要着許多時間和困苦，而且不多年之前，還僅有一個人實施此法；但是我們現方由各方面對於非移情神經病的症狀有較深切的了解。我希望將來能細述我們的臆說和結論究如何因應這種新材料而逐漸發展，還能說這些深一層的研究不會在我們的知識上，產生矛盾之點，卻適足增高其統一性。因此，前曾說過的一切僅適用於這三種移情的神經病，我現在想加上一句，將可使症候的意義更增加其明瞭的程度。對於起病的情境若加以一種比較的研究，便可產生下面的結果，而這個結果卻可化爲一個公式——就是，這些人之所以病乃因爲實在界不許他們滿足性慾而使他們感着一種缺憾。你們將可知這兩個結論究如何完美地互相補充。於是症候乃可釋爲生活上所不能滿足的慾望的代替的滿足。

我說神經病的症候是性的滿足的代替物；這句話確可引起種種抗議。今天可要討論兩種。假

使你們有一位曾從事於大多數神經病者的分析，你們或將搖頭以爲：『這句話就有些症候而言，便不能適用；因爲這些症候似含有一種相反的目的，想要將性的滿足加以排拒或制止。』你們這一個意見，我原不能駁斥。但就精神分析而言，事實常較複雜：否則也用不到精神分析來解釋了。前舉第二例病者的儀式確有許多動作可視爲有這種禁慾的意味；如將時鐘移開以阻止夜間陰核的勃起，又如提防器皿跌碎，意即欲保存其處女性。就上牀的他種已被分析的儀式而言，這種禁慾的意味更爲顯著；要之，其整個儀式似僅爲反抗性的回憶和誘惑的防禦的工作。然而我們由精神分析已知道相反之事不必互相抵觸。我們或可擴充此意，以爲症候的目的在於性的滿足或性的制止；協識脫離症以積極的慾望滿足爲要點，迫脅狂則以消極的禁慾意味爲要點。症候可用以達到性慾滿足的目的，也可用以達到禁慾的目的，因爲這個兩極性（*polarity*）在症候機械的某一原素之上有至爲妥適的基礎，只是這個機械，我們尚未有機會加以論列而已。其實，症候乃是兩種相反的，相衝突的傾向互相調解的結果；牠們一方面代表被抑的傾向，一方面代表那抑制其他傾向而引致症候的主動的傾向。這兩種成分必有一個在症候中較占勢力，但其他也必不因此全失地

位。就協議脫離症而言，這兩種傾向常合現於同一症候之內。就迫脅狂而言，這兩個部分常互相分明；那時的症候是兩重的，有兩種繼續的動作互相打滄。

至於第二種抗議便較難處置了。你們若將症候的解釋統加以討論，你們第一將必以為性的代替滿足的概念須極力擴充纔可包括這種解釋於其內；將必以為這些症候必不能有實在的滿足，牠們只是復生一個感覺或實現一個由某種性的情意綜而起的幻想。更將以為這個顯明的性的滿足很常為幼稚的，無價值的，也許略近於一種自淫的動作，或在兒童期內久已制止的醜惡的習慣。而且你們還要驚駭為什麼竟有人將虐待的或令人駭怕的或不自然的慾望的滿足也都視為性的滿足。其實，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必不能有一致的意見，除非先對於人類的性生活有澈底的研究而規定「性的」一詞的範圍。

第十二講 人們的性生法

「性的」一詞究有何種涵義，你們將必以為是無可懷疑的。第一，所謂「性的」當然是不正

當的，而不應出之於口，筆之於書的。從前有一個著名的精神療病學者，他有幾個學生想要使老師相信協議脫離症的症候常有性的意味。爲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他們乃引他到一個協議脫離病的女人的牀邊。這個女人的症候顯然是摹做着生孩子的動作。但是那老師說：「生孩子一事不見得便是性的啊。」那當然是對的，生孩子未必就是不正當的事啊。

我知道你們不贊成我對於這種重大的問題也說笑話。但是，這句話確非笑話。老實講，「性的」一詞究有何義，那是不易規定的。也許是，只有和兩性差別有關的事可用以爲「性的」。一詞的定義；但是，你們要知道那又是太空泛而不確定了。假使你們以性的動作爲一中心點，你們也許以爲「性的」意即指由異性的身體（尤其是性的器官）上所得到的快感的滿足；就最狹義說，意即指生殖器的接合和性的動作的完成。但是照這麼說，你們幾以爲「性的」和「不正當的」有同一的涵義，而生孩子一事將無關於性了。假使你們以生產的機能爲性生活的要義，那麼你們將不免將自淫或甚而至於接吻等事屏斥於「性的」的定義之外，但是自淫、接吻雖不以生產爲終點，然仍不免爲性的，可毋容疑。我們已知道要立界說總不免引起困難；這裏可不必再作這種企圖了。

我們或可懷疑着；「性的」這個概念必不能有完善的定義。但是籠統地說，「性的」一詞究有何義，那又是大家知道的。

據一般的見解，「性的」意即兼指兩性的差別，快感的刺激和滿足，生產的機能，不正當而必須隱藏的觀念等。這個見解在一般生活上雖尚適用，但在科學上便不復可滿足了。因為由刻苦的研究（這種研究只是有克己自制的精神纔屬可能）已足見有些人的性生活大有異於一般人。這些人可稱爲「色情倒錯者」（the "perverts"），他們裏頭有一種人似乎在生活裏沒有什麼兩性的差別。由他們看來，只是同性的纔可引起性慾；異性（尤其是異性的生殖器）對於他們可絕對沒有性的刺激，甚之，反可爲一種恐怖的對象。因此，他們完全沒有生產的機能。這種人可稱爲同性戀者。他們在別方面上心理的發展，無論是理智的或倫理的，多高得無可訾議，只因有此特點，而略感缺陷。科學家稱他們爲人類的一個特種，即所謂「第三性」（a "third sex"）是也，和其他兩性有均等的權利。這個意見，後來或可有機會加以批判。他們自然不是他們所樂自稱許的人類中的「優異者」；他們裏頭至少也和其他兩性有一樣多的低劣的及無價值的個體。

這些色情倒錯者原也要因其情慾的對象而達到常態人所欲達的目的。但是有許多種變態的人們，其所有性的活動和一般人所感着興趣的各事相離很遠。這些人的種類既多，情形又很可怪，所以或可和 P. Breughel 所畫以表示 St. Anthony 的誘惑的種種怪物，或 G. Flaubert 所描寫的在他的悔罪者面前所走過的一大隊的衰老的神像和崇拜者，差可比擬。這亂七八糟的一羣，若不使我們完全迷惑，我們便須加以分類。因此，他們遂被分爲第一類，其性的對象已變，和同性戀者相同；第二類，其性的目標已變。屬於第一類者，都不要生殖器的接合，而以對手方的其他器官或體部，代替其生殖器（例如以嘴或肛門代替陰腔），既不管有無妨礙，也不問是否可恥。另有些人雖仍以生殖器爲對象；可是，初不因爲牠們的性的機能，而因爲他種相近的機能。就這些人而言，他人所視爲不雅馴的排泄的機能也足引起他們的整個性的興趣。還有些人完全不復以生殖器爲對象；但以身體的其他部分，如婦人的胸部，脚或毛髮等，爲情慾的對象。還有些人，甚至以爲身體的部分也無意義，反而一件衣，一隻鞋，或一襲襯衣可儘够滿足他們的情慾；這些人無異於拜物教的信徒。等而下之，還有些人雖也要有對象；然而他們所要求於此者取得一種特殊的方式，太

怪可怕了——甚而求之於不能抵抗的死屍，而因受犯罪的強迫觀念的迫促，竟以此爲滿足慾望的工具。但是這種駭人聽聞的事件可不必多述了！

屬於第二類的色情倒錯者，其性慾的目標僅爲常人所做的一種性的預備的動作。有些人或看，或撫摩，或窺視對手所有祕密的行動，而在這些裏頭求性慾的滿足；或者赤裸其身體所不應赤裸的部分，模糊地希望對手方也做類似的動作以爲報。還有些不近人情的虐待狂者，專欲予對手以苦痛和刑罰，輕一點的，僅欲使對手屈服，重一點的，且欲使對手受身體的重傷。和虐待狂者相反的爲被虐待狂者，他們只願爲對手所屈服，或懲罰，無論是實在的或象徵的。還有些人，且兼有這兩種病態的現象。最後，我們還知道屬於這兩大類的色情倒錯者還可分爲兩種：第一種在實際上求其特殊方式的性慾的滿足，第二種僅於想像中求滿足，不必有實在的對象，但運用幻想將牠創造出來。

這些癲狂的，怪異的，駭人聽聞的活動確是這些人的性生活的特質，那是毫無可疑的。不僅他們自己是這麼想，承認牠們的代替的性質；而且我們也不得不承認這些活動在他們的生活上所

占的地位，恰如常態的性的滿足在我們的生活上所占的地位；且也要有同等的或更大的犧牲。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約略地或詳盡地記述這些變態的現象究竟在那裏和常態的相混同，在那裏和常態的相歧異。你們還要知道性的活動所有不正當的性質在這些方式裏也仍存在着；有時且增加其強度而引起厭惡之感。

我們現在對於這些變態的性的滿足的方式究應取何種態度呢？我們若表示其怒恨厭惡，并自信其沒有這些慾望，那是沒有多大的用處的。這是一種現象和他種正相類似；你若以為這些現象是古怪的或不常有的，所以想逃避了去，那又不對，因為這些現象是很普通的，而到處可見的。這些意見都不難駁倒。但是假使你們以為這些現象都僅為性本能的變態，所以我們對於人類的性生活的理論不必因此修改，那就不得不有一種嚴重的答辨了。我們若不能了解這些性的病態的方式而使牠們和常態的性生活發生關係，那末常態的性生活也必沒有了解的可能。總之，我們在理論上須完滿地解釋一切倒錯的存在及其和常態的性生活的關係。

為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們可利用一個觀點和兩種新證據的幫助。那一觀點應歸功於

Ivan Bloch 由他看來，「一切倒錯是退化的徵象」之說是不甚可靠的；因為無論在何種時代，由遠古而至現代，無論在何種民族，由最原始的而至於最文明的，都莫不有這種性的目標和對象的變態，而且這種變態的現象有時也爲一般人所容許。至於那兩種證據則得自精神分析對於神經病者的研究；牠們在性的倒錯的理論上，當然有重大的影響，那是毫無可疑的。

我們已說過神經病的症候是性的滿足的代替；也復說過，要從症候的分析證明這句話，便不免有許多困難。老實說，我們須以那些所謂「倒錯的」性的需要爲性的滿足之一種纔對；因爲症候的解釋常須採用這個話爲根據。同性戀者自誇是人類的優秀階級，但是假使我們知道每一神經病者都有同性戀的傾向，而大部分的症候又都是這個潛伏的同性戀傾向的表現，便可見這種誇許實全無力量之可言。那些公然自稱爲同性戀者的人們，其同性戀的傾向是意識的或明顯的；這些人的數目，比諸僅有潛伏的同性戀傾向的人們實屬微乎其微。在事實上，我們須以選擇同性爲對象這一回事爲愛的能力的一個常型，而且逐漸更可知這個事實的重要。同性戀和常態的區別卻不因此打銷；這些區別，在實際上仍屬重要，但在學理上的價值則大爲減削。我們甚至於要下

一結論，以爲妄想狂〔paranoia〕是精神錯亂之一種，現在已不復屬於「移情的神經病」，常因欲抑制其強有力的同性戀的傾向而起。你們或許尚記得前述的一個病者（本卷頁二二）在強迫的動作中，摹倣一個男人——即和她已經分居的丈夫——的行爲，神經病的女人常產生這種以女裝男的症候。這縱在實際上不能歸因於同性戀，但確和同性戀的起原有極密切的關係。

這也許是你們所知道的，協識脫離症能在身體的各個系統（如循環呼吸等）裏發生症候，因此，可擾亂身體上的一切機能。由分析的結果，我們知道那些以其他器官代替生殖器的所謂倒錯的衝動都在這些症候裏表示出來。因此，他種器官也可爲生殖器的代替：我們正是由協識脫離症的研究，乃知道身體器官，除了牠們原有的機能之外，都兼有性的意味，而且性所要求於牠們的若太強大，則原有機能便受掣肘。所以，和性無關的器官，其所有無量數的協識脫離性的感覺和衝動要不外爲變態的性慾的滿足。由此，我們更可知營養器官和排泄器官究如何可用以產生性的激動。性的倒錯也可有同類的徵象；只是性的倒錯的症候較易辨認，而協識脫離症的症候的解釋則煞費周折。此外，你們尚須以倒錯的性的衝動屬於病者人格的潛意識的部分，而不屬於意識。

在迫脅狂所有的許多種的症候之中，其最重要的是虐待狂的性的傾向的目標的變態。這些症候依據迫脅狂的組織，或用以抗拒那些變態的願望，或表示其滿足和拒絕間的衝突。然而滿足是不走捷徑的；牠知道如何在病者的行爲中迴環曲折以達到其目的。這種神經病還有他種方式，如過分的煩愁和深思等；又如過分地將常態中僅屬預備的動作，視爲性的滿足：例如窺視，撫摩，及探索的慾望。於此，我們乃可說明這種病爲什麼以接觸的恐懼和強迫的洗手占很重要的地位。大多數的強迫的動作都是自淫（自淫可視爲各種性的幻想所同有的動作）的變式。

我原不難更詳盡地說明倒錯和神經病的關係，但是我相信爲我們的目的計，我所說的話可儘够了。我們卻也不得因爲倒錯的傾向在症候的解釋上占一重要地位，遂過分地張大人類常有這些傾向，而這些傾向常很強烈。你們已知道常態的性的滿足的缺乏可以引致神經病。實際上這種缺乏的結果，於是性的需要乃不得不有性的激動的變態的發洩。此事經過如何，你們到後來便可了解。無論如何，你們總可以知道這種側面的阻遏勢必增大倒錯衝動的勢力，所以常態的性的滿足在實際上若沒有妨礙，則倒錯衝動的力量必較爲薄弱。此外還有一種類似的成因在明顯的

倒錯狀態中顯而易見。就有些例子而言，性本能若或因暫時的阻遏，或因永久的社會的障礙，而很難有常態的滿足，則倒錯的狀態便可引起。就其他例子而言，則倒錯的傾向和這些條件全無關係；牠們好像是屬於其人原有的性生活。

你們暫時也許覺得這些話不足解釋常態性生活和倒錯性生活的關係，只是增加糾紛而已。但是你們要記得下面這一論點。假使性的滿足的實際上的障礙或缺乏確足使那些原來不露倒錯傾向的人們現在有這種傾向的表示，那麼，我們便不得不斷定這些人較易招致倒錯的症候；或者換句話說，他們必隱有倒錯的傾向。我們因此乃可述前所說過的第二種的新證據。由精神分析的研究，我們已知道兒童的性生活也有研究的必要，因為分析症候而引起的回憶和聯想常遠及兒童期的初年。由此發現的一切近已一一為關於兒童的直接觀察所證實。因此，我們乃知道一切倒錯的傾向都起原於兒童期，兒童不僅有倒錯的傾向，且復有倒錯的行爲，和其尙未成年的程度正相符合；總之，倒錯的性生活即嬰兒的性生活，不過範圍大小廣狹微有不同吧了。

現在你們可以用完全不同的眼光看倒錯的現象，而不再忽略其和人類的性生活的關係了；

然而，這些駭人聽聞的發明怕會使你們引起不快的情緒！第一，你們將必要否認一切——將必要否認兒童也有所謂性生活，將必要否認我們的觀察的眞確，將必要否認兒童的行爲和後來倒錯的行爲有任何關係的那個論證。現在姑先說明你們抗議的動機，然後再略述我們由觀察而得的事實。你們若說兒童沒有性生活——如性的激動，性的需要，性的滿足等，則其不合生物原理或荒謬之處，正無異於說他們生來本沒有生殖器，只是到青春期中纔一旦勃發。其實，青春期中所引起的是生產的機能，這個機能呈現作用之後，乃利用其身體和精神中所已有的材料以達到其原有的目的。你們的錯誤在分不清性生活和生產，因此，乃不能了解性生活及倒錯的症候和神經病。這個錯誤且復有其意義。奇怪的很，這個錯誤之所以起蓋因你們自己都會爲孩子，而且爲孩子時，都會受教育的影響。教育的最重要的社會的工作是使那發爲生產機能的性本能受個體的壓束和控制（這便是社會的要求。）所以，社會爲自己的幸福起見，將要使兒童的充分的發展暫時延緩，到他在理知的成熟上有相當的程度再說，因爲教育的可能性在實際上隨性本能的完全發動而停止。反之，性本能失其控制，則必將潰決而不可收拾，而苦心建設而成的文化組織將被掃蕩而去。

但是控制也初非易事；控制的成功常微薄不足道，有時卻又嫌太大了。社會的基本動機是屬於經濟的；因為社會的各分子若沒有工作，社會便無法維持他們的生活，所以社會總希望不工作的分子極端減少，而且他們的精力都離開性的活動而從事於工作。——這個永久的生存的競爭當然仍見於今日。

教育家因經驗的結果，已知道兒童的性的意志的陶冶，須及早開始，我們應控制兒童的性生活於其青春之前，而不應遲延而至於其本能勢力潰決之後。因此，凡屬嬰兒的性的活動，兒童都因受教育的影響而自覺其不快；教育的理想即欲使兒童的生活化為「無性」(asexual)，久而久之，即科學也深信兒童是沒有性生活的了。為欲使已有的信仰和目的，不受事實的抵觸，於是兒童的性生活乃被忽視——這自然不是一個小成就——而科學也曲完其說以自足。小孩子乃假設為純潔的，天真的：誰說一個「否」字，誰便是非聖侮法的叛徒。

只有孩子們纔不贊助這個信仰；他們都順其自然地暴露其獸性，可見其所謂「純潔的天性」實皆由於習得。奇怪的很，那些否認兒童的性生活的人們，卻最不願意放鬆其教育上控制兒童的

性的工作；兒童的性生活的存在，他們雖不願承認，但仍用十二分嚴重的態度處理兒童的每一性的表示。還有一層，那最是和「兒童沒有性生活」的偏見相衝突的是在五、六歲的時候，但是五六歲時恰便是多數人所遺忘了的時期；這遺忘的一段雖只有分析的研究始可召回意識，但也有成夢的可能。這在學理上都是極有興趣的。

我現在可要述兒童的最顯而易見的性的活動了。我想最好先請你們注意「基力」(libido) 這個名詞。基力和飢餓同，是一種力量，本能——這裏是性的本能，飢餓時則為營養本能——即借這個力量以完成其目的。其他名詞如性的激動和滿足等則不必有定義。神經病的解釋多有關於嬰兒的性的活動，那是你們不難知道的；你們當然以此為力持異議的一個理由。這個解釋築基於分析的研究之上，由一指定的症候而逆溯其起因。嬰兒的初次的性的激動似和其他重要的生活機能有密切的關係。你們當知道小孩子的主要的興趣繫於營養的吸收；當深感滿足在懷抱內睡眠的時候，其舒服的神情和成年時經驗到性的滿足之後的神情鬚髮相似。這當然不能為結論的根據。但是，我們知道嬰孩們喜反覆演作其吸收營養時所不可缺的動作，而沒有真正地吸收任何

種的營養；所以他們迫而爲此，初不由於飢餓。我們乃稱這種動作為“*Tuschern*”或“*Juckeln*”（德文中這兩個字意即爲吸吮而吸吮的享樂）——如吸橡皮的乳頭（a rubber “comforter”）嬰兒作這種動作便重復舒服地安睡，可見吸吮這個動作可以使嬰兒滿足。而嬰兒且不願入睡，除非先有這種吸吮的動作。Budapest 城的兒科醫生 Dr. Lindner 是第一個人主張這個動作帶有性的意味。保姆和管理嬰兒的人們雖不談學理，但於這種爲吸吮而吸吮的動作似也作同樣的主張。他們都深信這個動作的目的在欲求快感；且稱此爲小孩子的惡作劇；假使小孩子不自動地取消這種動作，他們便用嚴厲的方法處置之。因此，我們乃知道嬰兒的動作除欲求快感之外沒有旁的目的。我們且相信這個快感當吸收營養時纔能覺得，但嬰孩不久便知道離開營養也可享受這種快樂。這種快感的享受係以嘴和嘴唇爲重要的區域；因此，我們稱身體的這些部分爲性覺區（*erotogenic zone*）而以得自吸吮的快樂爲有性的意味。至於這個名詞的用法，我們尙須予以相當的理由。

假使嬰孩也能自述，他必將承認其吸乳的動作爲其生命中最重要之事；因爲小孩由此動

作，同時滿足其生命的兩種最大的慾望。由精神分析的研究，我們又不無驚異地知道這個動作在精神上的重要終身保留而不失。吸乳乃是整個性生活所從起的出發點，是後來各種性的滿足的雛型；到了需要的時候，幻想即借此以自慰。吸乳的慾望實含有追求母親的胸乳的慾望，所以母親的胸乳就是性慾的第一個對象；至於這第一個對象在後來各種對象的選擇上究有如何重要，而對於他種不同的精神生活究如何因改造，代替而有重大的影響，那便非我所能盡述了。但是嬰孩一旦能爲吸吮而吸吮，這個對象即被拋棄而代以自己身體的一部分；嬰孩於此乃自吮其拇指或口舌。因此，他乃不必乞助於外界的事物也能得有快感，而且將興奮的區域擴充而至於身體的第二種區域，而又復增加其快感的強度。性覺區所能產生的快感原不能有同等的強度，所以正像 Dr. Lindner 所說的，嬰孩在自己的身體上四面撫摩，覺得生殖器的區域特別富於刺激，因棄吸吮而手淫，那便是一個重要的經驗。

這關於吸乳動作的討論現在乃足使我們注意嬰孩的性生活的兩個要點。嬰孩爲欲滿足其機體的大慾，乃有一種自淫的行爲，那就是說，他在自身上追求其性的對象。營養的吸收既顯然地

有其快感，則排泄作用當然也不成例外。我們乃斷定嬰孩在大小便中都有快感的經驗，而且他們不久便故意作這些動作，以期這些性覺區的皮膜所伴隨而起的興奮，可給他們以最大可能的滿足。但是，像 Lou Andreas 所曾指出的，外界的壓力可不許小孩有求這種快感的慾望，而加以干涉——於是小孩纔初次約略地覺到成人時所經驗的內外的衝突。他不得隨意出恭；出恭的時間須由他人指定。成人們爲欲使他放棄這些快感起見，乃告訴他，關於大小便的一切，都是「不雅馴」的，勢須隱諱。他纔因此不得不棄快樂以換取他人心目中的價值。其實，他自己對於排泄的態度，本大異於此。他自己的糞便本不足引起他的厭惡；他原視糞便爲其身體的部分而不願遺棄，且欲用爲贈至敬愛者的第一種「禮物」。即在受教育的陶冶而放棄了這些傾向之後，他也依舊視糞便爲「禮物」和「黃金」，而小便的成績似仍足爲傲視他人的產物。

我知道你們久欲打斷我的話頭，而大呼：『够胡說了！腸的蠕動竟被嬰孩用爲快感的性的滿足之原糞竟成爲有大價值的物品，而肛門竟成爲生殖器的一種；我們怎得相信呢？但是，我們卻因此懂得兒科醫生和教育家所以如此堅拒精神分析和其理論的原因了！』這可不然；你們豈已暫

時忘記了我剛欲告訴你們以嬰孩的性生活的事實和性的倒錯的事實的關係嗎？你們豈不知道有許多成人們，無論其爲同性戀的或異性戀的，都確於性交時以肛門代替陰腔嗎？你們豈又不知道有許多人終身保留其出恭時的快感而視爲要事嗎？你們也許聽到年齡稍大而能討論這些問題的兒童們說自己對於出恭有怎樣的興趣，而看人家出恭又有怎樣的快樂。假使你們預先告誡這些兒童，他們自然不復說這些話。至關於你們所不願意相信的其他各事，我可要請你們查閱精神分析的證據及對於兒童所有直接觀察的報告，你們要知道對於這個問題不爲成見所蔽而能用不同的觀點，那便須有偉大的才力。你們以爲兒童的性的活動和成人的性的倒錯的關係是可以驚駭的，那我也不引以爲憾。這種關係本來是自然而有的；因爲兒童沒有將自己的性生活化爲生產機能的能力，所以兒童若有一種性生活，則其性生活勢必將爲倒錯的無疑。而且生產的目的的放棄乃是一切倒錯所公有的特點。性活動是否爲倒錯的，便看牠是否止於性的滿足，而不以生產爲目的。由此，你們可知道性生活發展的要點便在於順從生產的目的。凡未發展至此，和凡不願遵從這個目的而僅以求滿足爲止的一切性的活動都得有不名譽的「倒錯」之稱，而爲世所蔑

視。

因此，請仍回頭來述嬰孩的性生活。我或可對於其他各種器官也作同樣的研究，以補充前述的兩種器官的觀察。兒童的性生活全在於種種本能的活動，這些本能也有於本人的身體上求滿足的，也有在一外界的對象上求滿足的，總之都各自追求，不相爲謀。在身體的器官之中，自然是生殖器官最占勢力；有些人起自嬰孩期，迄於青春期或青春期後，不斷地手淫以求滿足於本身的生殖器，而不假其他生殖器或對象的幫助。但手淫的問題卻不易盡行細述；因爲牠可供我們討論的材料方面很多。

我雖欲限制這個討論的範圍，但兒童對於性的窺探一事也不得不略加論列。這種窺探是兒童的性生活的特徵，是神經病症候造成的要點，所以不能略而不述。兒童對於性的窺探，起原很早，有時且在三歲之前。性的窺探不必以異性爲對象，因爲性的差異在兒童看來是不值什麼的，因爲他們——至少就男孩而言——以爲兩性同有男性的生殖器。一個男孩若偶然看見小姊妹或小朋友的陰戶，他便不敢自信其所見者爲真，因爲他不懂像他一樣的人何以竟沒有這個重要的器

官。後來他可知道其確係如此了，乃不得不深為驚怪；於是從前對於這個小器官的憂懼，現在乃重復覺得。他遂受「閹割情意綜」(the castration complex)的控制；他若健康，這個情意綜就是他的品格的成因；他若病弱，這個情意綜就是他的神經病的成因；他若受分析的治療，這個情意綜就是他的反抗的成因。至就小女孩而言，我們知道她們因為缺乏一有目共觀的陰莖，所以深感欠缺，而妬恨男孩之得天獨厚；因此，乃有欲為男人的願望，後來若不能有相當的女性的發展，則這個願望可復見於神經病。還有一層，在兒童期內，女孩的陰核同於男孩的陰莖；因為牠也是一個特別富於刺激的區域，可用以自求其性的滿足。女孩若欲進而為婦人，則須及早將這個刺激的感受性由陰核而移交於臍口。性的遲鈍的婦女，其陰核常保留其刺激的感受性而不失。

兒童的性的興趣初專注於生產的問題——和 the Theban Sphinx 謎語* 背後的問題相同。對於這個問題的窺探多由於為自我的利益而怕有他孩產生而起。育兒室內答覆這個問題說

* 希臘神話傳說：此 Sphinx 造一謎語，以難行人。其謎語為「晨間以四足走路，午以兩足走路，晚上以三足走路者何物？」

小孩係由鸛鳥啣來，但是小孩對於這個話懷疑的程度常超出於我們的思想。兒童知道自己受成人謊語的欺騙，乃欲自求解決。但是這又談何容易。他的性的構造既未發展，所以了解這個問題的能力乃深受限制。他初以為兒童係由某種特殊的物體和消化的食物混合而成；他也不知道只有女人可以生兒。後來他又知道這是不對的，於是兒童成於食物的觀念遂被放棄，雖然神話中仍保留着這個觀念。其後他又想見其父和製造小孩必有關係，但是其關係如何，他可不能發覺。假使他偶然看見父母的性交，他也以為這是男人制服女人的企圖，或竟為一種爭鬪。這都是以虐待詮釋性交，當然不免錯誤；可是他初不知道這個動作和生兒的關係；假使他看見其母的牀上或小衣上有血，他便以為這就是其母受傷於其父的鐵證。再過幾年之後，他也許揣測男子的生殖器，在製造孩子上占一重要地位，然仍不知道這個器官尚有排尿以外的他種機能。

凡屬兒童都相信孩子的生產係由腸司其事；這就是說，小孩的造成正無異於糞。兒童直至對於肛門區的興趣完全衰退之後，纔放棄了這個理論，而代以另一假定以肚臍或兩乳之間為生孩子的區域。由此漸進，對於性的事實乃略有所知，除非是因為沒有知識的緣故，對於這些事實不能

注意，而於青春之前，受一種不完全而不真確的印象；這便常足爲他後來的起病之原。

你們現在或已知「性的」一詞，在精神分析家的手裏，無保證地擴充其意義，以期精神分析所有關於神經病的性的起原和症候的性的意義之說可得而維持而不墜。這種擴充究竟有無理由，你們現在總可自由評判了。我們將性的概念加以擴充，目的只是要包括倒錯者和兒童們的性生活；這就是說，我們只恢復其原有的意義。至於精神分析外之所謂「性」則僅可用以稱常態的，從事於生產機能的狹義的性生活。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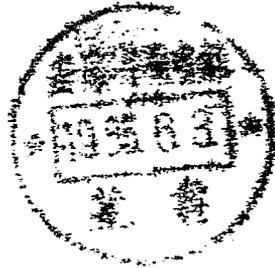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精神分析引論

(五)

弗洛伊德著 高覺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一五號

新編
五卷

商務印書館

論引析分神精

(一)

著者 高 宗 魯 氏

著者 吳 世 榮 氏

精神分析引論

第三編 神經病通論

第二十一講 基力 (Libido) 的發展與性的組織

知道自己尙未能使你們深信性的倒錯在性生活的理論上的重要。因此，現在乃願盡力之所及，將關於這個問題所已說過的話，加以修正和補充。

你們可不要以爲我們之所以改訂「性」的意義而不惜引起熱烈的反對者，蓋僅因爲有倒錯的現象。其實，關於兒童的性的研究於此也頗有關係；而性的倒錯和兒童的性之一致尤足供我們的參考。嬰孩的性的表示，在後幾年的兒童期內雖屬顯而易見，但其最早的方式確似逐漸消逝，無從捉摸。假使你們對於演化的事實及分析的結果不願加以注意，則或將否認兒童的那些表示

之有性的意味，而僅以爲牠們有他種模糊不定的屬性。你們要記得一種現象是否有性的意味，卻尙未有一致承認的標準，除非生孩子的機能也可視爲標準之一——但是以生產爲性的定義，我們因嫌其偏狹太過，已不復採用了。W. Hiss 所提議的生物學的標準如二十三天和二十八天的週期性也很足引起爭辨；也許性的歷程有其特殊的化學的性質，但是這些性質也尙未爲人所發現。至於成人們的性的倒錯的現象則獨明顯而確定。牠們之有性的意味，是無可懷疑的；無論你們譏之爲退化的現象或其他，可是決沒有人敢不以之爲性的現象。即據這種現象看來，也足見我們可主張性和生產機能不同爲一物，因爲性的倒錯都足妨礙生產的目的。

這裏有一平行的事實頗值得我們注意。人們大多數以爲「心理的」意即爲「意識的」，但是我們則擴充「心理的」一詞的涵義，以包括心靈的非意識的部分。就「性的」一詞而言，也復如此；大多數人以爲此詞和「生產的」——或者更精確地說，和「生殖的」——同其涵義，至於我們則將不屬於生殖而無關於生產的各事也認爲「性的」。這兩件事原僅有形式上相類似之點，但也不無較湛深的意義。

但是，假使性的倒錯現象的存在，在這一點上，可作一有力的理由，爲什麼不早有人提出以爲解決本問題之一助呢？這我可不能答覆了。在我看來，性的倒錯已爲一般人所咒詛，結果乃形成一種理論而使無作科學判斷的可能。一般人都似乎記得倒錯現象之可厭和可怕；或都似乎以牠們爲有一種誘惑的勢力；或都似乎隱忌那些樂於倒錯的人們而欲置之於死——這種情感和譏諷詩 *Tannhäuser* 中的坐而評判的公爵的供狀正相一致：

因此，在愛神的山裏，良心和義務統都被淡忘了！

——但是，徼倖的很，這可不是我的命運。

在實際上，性倒錯的患者也不得不付苦痛的代價，以換取不易求得的滿足。

性的倒錯雖似有不自然的對象和目標，然仍顯然有性的意味者，蓋因滿足倒錯慾望的動作，也常可達到色情的最高度而至於洩精。這自然是就成人而言；兒童既沒有色情的最高度，也沒有洩精的可能；他們雖有一種近似的行動以爲代替，可是這種代替，必不能顯然爲性的而無疑。

還有幾點也須一述，好使我們對於性的倒錯有正確的了解。這些現象雖爲一般人所鄙視，以

其大有異於常態的性的活動，但即由簡單的觀察看來，也足見常態人的性生活，也間有這種或那種倒錯的存在。譬如接吻或可稱一種倒錯的動作，因為那時是雙方嘴唇上的性覺區的接合，而不是生殖器的接合。然而，從沒有人鄙接吻為倒錯；在劇場中，此事且可為性交的雅馴的代表。不過接吻確也不難成爲一種絕對的倒錯的動作——譬如其刺激的強度很大，致也伴有色情的最高度和洩精的現象，這種情形也屢屢見。又如就此一人而言，要求得性的享樂，便不能不注視而撫摩其對象，就另一人而言，則於大受性的激動之時，不能不有手捻口咬的行動；還有些人的色情的最大的激動，不因對手方的生殖器而引起，而因其身體的其他部分而引起；諸如此類述不勝述。我們自然不得將單有這種特癖的人們屏於常態人之外，而置之於倒錯者的隊伍之中；其實倒錯的要點，初不在於性的目標的轉移，也不在於生殖器的退隱，且也不常在於對象的變換，乃僅在於以變態的現象爲滿足，而完全排斥以生產爲目的的性交。若爲增進或預備常態性交的完成起見而作倒錯的行動，則其行動便不復爲倒錯的。由這種事實看來，可見常態的性和倒錯的性的區別殊難有存在的餘地；而且更可見常態的性生活乃由嬰兒的性生活演化而成，而其演化的經過則先刪削

了某些無用的成分，然後集合其他成分以求一種新目的或生產目的的完成。

這個關於倒錯現象的觀點，現在乃可用以研究或說明嬰孩的性生活的問題；但在未爲此研究或說明之前，請先注意二者所有的一個重要的區別。大概地說，倒錯的性生活是異常集中的，其整個活動都趨向於一個——大多數是唯一的——目標；有一特殊的部分衝動（component impulse）占一重要的地位；也許只有這個衝動，也許可有其他衝動以爲之助。就這一點說，倒錯的性生活和常態的性生活實互相一致，只是其占優勢的部分衝動和性的目標彼此不同而已。二者都造成一個富有組織的系統。但是統治的勢力則彼此互異。至於嬰孩的性生活則大致缺乏這種集中和組織，其部分衝動同屬有效，各自獨立地求其快樂。由這種集中（在兒童期中）的缺乏和（在成人期內）的存在看來，大可見常態的性生活和倒錯的性生活都起原於嬰孩的性生活。還有許多倒錯的現象和嬰兒的性生活更相類似，因爲牠們裏頭有許多「部分本能」〔component instincts〕及其目標，都各自獨立地發展起來。不過就這些現象而言，與其稱之爲性生活的倒錯，不如稱之爲性生活的幼稚病，反較正確。

有了這種預備，我們現在乃可討論一些遲早總要發生的疑問。譬如：「成人的性生活所由起的兒童期的表現，你既承認其為不甚明確，為什麼又宣稱其為性的呢？更為什麼不僅描寫其生理的方面，又不僅說嬰兒已早有爲吸吮而吸吮及戀戀於糞便等的活動，可見其已在器官中求快樂呢？如此，你便可不必主張這個嬰孩也有其性生活的謬說了。」我對於「求快樂於器官之內」這個話自然只能說沒有異議；我原知道性交的至高無上之樂也只是一種身體的快樂，得自生殖器官的活動。但是你們能否告訴我，這個原來無足重輕的身體之快樂，究竟到什麼時候纔得有其後來所應有的性的意味呢？我們對於這個「器官快樂」所有的知識豈較優裕於性的知識嗎？你們的答案將以爲生殖器活動的時候，便可有性的意味；性蓋即爲生殖器的。倒錯的現象雖可爲這個答案的障礙，但是你們將必以爲牠們雖不假手於生殖器的接合，究竟多可以得到色情的最高度。假使你們因爲有倒錯現象的存在，遂不復以生產爲性生活的要性，而轉側重於生殖器的活動，那麼你們的主張自然是較有力量。然而因此，我和你們便不復大相歧異了；只是生殖器官和他種器官之爭而已。他種器官本可爲生殖器的代替以求性的滿足；關於這一層的證據很多，例如常態的

接吻，淫蕩的倒錯生活，或協議脫離症的症候，你們究如何處置呢？就協議脫離症而言，原宜屬於生殖器官的刺激現象，感覺，衝動，或甚至於生殖器勃起的活動等，常移交於身體上的他種器官（例如頭部和面部等）。由此，可知你們所視為性的要徵的，都不復存在；於是你們乃不得不下一決心，跟着我的成例，擴充「性的」一詞的涵義，以包括早年嬰兒期所有志在求「器官快樂」的一切活動了。

現在請再提出兩點以擁護我的學說。你們知道早年嬰兒期所有求快感而不大明確的活動，我們都稱之為「性的」，因為在分析症候，回溯而至於這種活動的時候，我們所利用的材料都顯然為「性的」無疑。姑且假定牠們本身將不必因此而便為「性的」；但是請借用一個比喻吧。設有兩種不同的雙子葉植物——如蘋果樹和荳科植物——其由種子發展的經過，我們確無法觀察；但假使我們可由充分發育的植物逆溯其發展的經過而至於其為雙子葉時的種子植物。就雙子葉說，各難辨別；兩種植物所有的雙子葉實全相一致。但我可否因此便斷定牠們初本完全相同，其種類的差異只是後來植物發展時纔產生呢？或在生物學上究竟應否相信這個差異雖在雙子

葉裏不能看出，但原已存在於種子植物中呢？我們稱嬰孩求快感的活動爲「性的」，也便是這個道理。究竟每種器官快感都可稱爲「性的」，或竟在「性的」之外，尙有他種快感不能稱爲「性的」，那可不能具論於此。關於器官快感和其條件，我們知道的實嫌太少；所以逆溯分析的結果，對於其所得到的成因不能作明確的分類，那是不足深怪的。

還有一層：你們縱能使我相信最好不以嬰孩的活動爲有性的意味，但是大概地說，你們可很少證據以證明你們所欲主張的「嬰孩無性生活」之說。因爲嬰兒由三歲起，卽顯然有其性生活，無復可疑；那時生殖器，已有興奮的表現，且或可有一定期，作手淫或在生殖器中自求滿足的活動。至於性生活的精神的和社會的方面，也不容忽視；對象的選擇，如獨愛某人，或獨愛某性，及嫉妬之情等，都前於精神分析，而爲公正的觀察所證實；無論何人只能運用眼睛的，無不見有同樣的現象。你們原不否認兒童之早有情感的代表，只是懷疑這種情感之有性的意味而已。三歲至八歲的兒童，確已知道將其情感中的這個原素隱藏起來；然而你們若留意觀察，便可收集了充分的證據，以證明這個情感之有「肉慾的」(sensual)色彩；你們的注意所仍不能及的各點，則可由分析的

研究而予以充分的補充。這個時期的性的目的和前會述過的性的窺探，有至爲密切的關係。兒童原尙不知道性交的目的，所以這些目的的倒錯症，也有若干是兒童未成熟的組織的自然的結果。兒童由六歲或八歲起，其性的發展便呈現一種停滯的或退化的現象；這個時期可稱爲潛伏期。此潛伏期有時也可完全缺乏；而在這整個的時期之中，性的活動也不必完全停止。在此期前所有心理的經驗，和激動，那時多漸被淡忘；這便是前已述過的幼時記憶的消失，我們因此遂不復能回憶最幼年時的經驗。每一精神分析的目的，便在將這個遺忘了的時期召回記憶之內；我們不能不假定此時開始的性的生活乃是這個遺忘的動機；換句話說，這個遺忘就是阻抑作用的結果。

兒童由三歲起，其性生活卽多同於成人的性生活；所不同的是（一）因生殖器尙未成熟，致沒有穩固的組織；（二）倒錯現象的存在；（三）整個衝動力較爲薄弱；這都是我們所已知道的。然而性的發展，或如我們之所謂基力的發展（libido-development）在學理上最饒興趣的方面，實都在這個時期之前。這個發展進行很快，所以非直接的觀察所能捉摸。只是以精神分析對於神經病的研究的援助，我們纔可遠溯基力發展的初期現象而明瞭其性質。這些現象原僅由學理上

推想而得，但是在實施精神分析的時候，你們便可知這些推想實各有其需要和價值。且更可知一種病態的現象，常可使我們明瞭那些在常態中所易忽略的現象。

因此，我們乃可知兒童在生殖器統治其性衝動之前所有性生活的方式；這個統治勢力在初年的嬰孩期內潛伏期之前，便已有其基礎，從青春起乃有永久的組織。在初期中，其所有散漫的組織，可稱爲生殖前的（*pre-genital*），因爲此時最占勢力的不是生殖的部分本能，乃是虐待狂的和肛門的（*Sadistic and anal*）雄性和雌性的區別。那時尚未占重要地位；占重要地位的是主動和被動的區別，這個區別可視爲性的「兩極性」（*sexual polarity*）的前驅。這個時期所有雄性的表現易流而爲支配的衝動，有時且易流而爲虐待的行爲。至於有被動目的的衝動則多和肛門口的性覺區有關，這肛門口在這個時期內很是重要；窺視和窺探的衝動也很占勢力；生殖器則僅掌握排尿的機能。此時的部分本能也不無對象，但是這些對象不必僅爲一物。這個虐待的，肛門的組織就是恰在生殖區統治前的一個時期。由較深切的研究，還可以知道這個組織在後來成熟的構造裏究竟保留着多少，而這些部分又如何始能在新的生殖組織（*genital organization*）

中占一相當的地位。在基力發展的虐待的，肛門的時期之後，尙可有一個更原始的發展期，以口部的性覺區爲主要的部分。爲吸吮而吸吮的性的活動便隸屬於此期，那是你們可推想而知的；古時埃及人的藝術，兒童入畫以手指放在嘴內，即畫神聖的 Horus（按即埃及之鷹頭神）也莫不然，其對於人性的了解不能不令人讚賞。Abraham 近來刊行一書，說這個原始的口部的性的感覺在後來的性生活中依舊留存。

我知道你們必將以爲這最後的關於性的組織的話，與其說是智識，毋寧稱爲胡說。我或者又已講得太詳細了；然而，你們請暫忍耐着再說。你們剛所聽到的話到後來便更有用處。此時，你們要記得性生活——或基力的機能，假使用我們的名詞——不是一經發生即有最後的方式，也不是遵循着其最初方式所有的徑路而擴大起來的，但經過了許多種各不相同的形相；總之，其所經過的變化很多，和毛蟲變爲蝴蝶所有的變化不相上下。這個發展的關鍵便在使一切關於性的部分能受生殖區統治勢力的支配，而且同時又使性生活從事於生產的機能。在有這個變化之前，性生活好像是各個部分衝動的各自獨立的活動，而每一衝動都各求器官的快感（即求快感於一

身體的器官之內。) 這個無政府的狀態因有「生殖前」(pregenital) 的組織，尙略有統系，至於生殖前的主要的組織則爲虐待的，肛門的時期，其前尙有口部的時期，這或許是最原始的了。此外尙有各種歷程，關於這種歷程，我們所知道的尙很有限，因爲有這些歷程，所以一種組織乃得進而爲較高一級的組織。基力發展所經過的這許多時期在神經病的了解上，究竟有何意義，讀了下文，便可知道。

今天我們尙可進述這個發展的另一面——那就是性的部分衝動和對象的關係；但是對於這部分，我們僅能作快速度的觀察，以便多留一些時間以研究其較爲後起的結果。性的本能所有部分的衝動，有些開頭便有一個對象，且復堅持不變：例如支配的衝動（虐待主義）及窺視慾。有些和身體的某一特殊的性覺區有關的，只在開頭依賴着那些屬於性以外的機能時，纔有一個對象，等到脫離了這些機能的時候，這個對象便被遺棄。譬如性本能的嘴的部分的第一個對象是母親的胸乳，因爲胸乳可以滿足嬰孩營養的需要。這性愛的成分，在爲營養而吸吮時原也可以滿足，但在爲吸吮而吸吮的動作裏，便可宣告獨立，放棄了體外的人的對象，而代以小孩自己身體的一

部分。於是嘴部的衝動乃成爲自淫的 (auto-erotic)，和肛門及他種性覺區的衝動自始便爲自淫的正相類似。簡要地說，此後的發展計有兩個目的：(一)放棄了自淫主義，又復以體外的一個對象代替本身所有的對象；(二)將各個衝動所有不同的對象組合起來，造成一個單獨的對象。這自然是可以照辦的，假使這單獨的對象是完整的，也和本人相同有一身體；但也不易完成，假使自淫的衝動沒有若干部分被遺棄而不用。

對象的追求一事也頗複雜，尙未有人完全了解。爲我們的目的計，可著重下面這個事實：這個歷程在兒童期的潛伏期之前若已達到某一階段，則其所採取的對象，幾和其嘴部的快感衝動爲營養的原因而採取的第一個對象，正相一致；徵實地說，就是母親，雖然不是母親的胸乳。因此，我們稱母親爲愛的第一個對象。我們之所謂愛係著重在性的衝動的精神方面，暫時不問，或暫時丟掉，其衝動的物質的或性的方面的要求。大約在以母親爲愛的對象的時候，兒童已開始受阻抑作用的影響，而不欲知其性的目標的某些部分。這個以母爲愛的對象的選擇名爲伊諦普斯的情意綜 (the Oedipus complex) 在神經病的精神分析的解釋中已占一很重要的地位，可也許已成大

家之所以反對精神分析的一個同樣重要的原因了。

歐戰時有一故事可附述於此。在波蘭國內的德國前線上，有一個信仰精神分析的醫生。他常對於病者有出人意外的影響，所以頗引起同事們的注意。有人問他以其故，他承認自己用精神分析的方法，復毫無遲疑地允許傳授其智識於同事。因此，軍營裏的醫生及其同事和上級官佐等每晚集合靜聽他演講精神分析。其初，一切都尚順利；但當他講到伊諦普斯的情意綜時，有一上級官佐站起來說他不能相信，講演者以此等事告訴為國捐軀的勇士及為人父者，未免行為下流，因此，他遂禁止那些演講的進行。結果，這個分析家只得移駐於前線的另一部分。但是由我看來，假使德國軍隊的勝利便靠着這種科學的組織，那就不是一个好現象了，而且在這種組織之下，德國的科學也決沒有繁榮的可能呢。

這個駭人聽聞的伊諦普斯的情意綜究竟有何種涵義，你們現在怕急欲知道了。其實，見其名也便可以知其意；你們都知道希臘神話伊諦普斯王的故事。他命當弑其父而娶其母，但是他欲盡力之所能，不為其命中所必為之事，深自懺悔以致目失其明，於不知不覺間竟犯此二種大罪。

Phoelos 據此故事而著一悲劇，我相信你們必多已深受此劇的感動。據他的劇本，伊譚普斯犯此兩罪之後，因長時間的精巧的訊問，及新證據之不斷地發現，其事乃漸暴露；其訊問的經過和精神分析法略相類似。其母 Jocasta 既被誘惑而爲妻，在談話中頗不以持續訊問爲然；她說有許多人夢偶其母，然而，夢是無關重要的。由我們看來，夢卻非常重要，尤其是許多人所有的代表夢；我們深信 Jocasta 所講的夢和神話中可怕的故事有至爲深切的關係。

Sophocles 的悲劇初未引起聽衆的怒罵，那是大可驚異的，但是他們發爲怒罵的反應，尙較那遲鈍的軍醫更有理由。因爲這究竟是一個不道德的戲劇，描寫出一種神力規定某人應犯某罪，雖有道德的本能以反抗犯罪的行爲，也都於事無濟，結果乃可使個人對於社會的法律不復負責。我們或許可以相信作者借這個神話的故事以表示其怨恨命運和神明的意思，在反對神明而善於批判的 Euripidos 的手裏，或許確有這種怨恨之情。然而以敬虔篤信的 Sophocles 則決不至懷有此意；他以爲神們縱使預定我們應犯某罪，我們也須順從他們的意志，纔算是最高尙的道德；因爲有這種宗教的考慮，他遂解決了劇中的問題。我可不相信這就是此劇的品德之一，而且即使

如此，也不足以減弱其劇本所生的影響；聽戲的人初不爲此深意所感動；他所反應的不在此，乃在於神話本身的隱義和內容。他們用自我的分析而發覺其內心也有此伊諦普斯的情意綜，知道神和預兆的意志就是他自己的潛意識的榮譽的化裝物；好像是他記得起自己有驅逐其父而婚娶其母的願望，而又不得不怕有此念。由他看來 *Sophocles* 的意思似若謂：「你縱否認會有此念，或你縱自稱會怎樣地力抗這些惡念，結果都不免徒勞而無功。你可仍不能無罪，因爲你決不能打消這些惡念；牠們將仍留存於你的潛意識之內。」這確是心理學的真理；一個人縱已阻抑其惡念而使入於潛意識之內，自以爲不復有這些惡念而深自喜慰，但是，仍不免覺有罪惡之感，雖然他看不出這個罪惡的基礎。

神經病者所常深自慚愧的罪惡之感，顯然以伊諦普斯的情意綜爲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此外，一九一三年我著一書，名圖騰與禁忌 (*Totem und Tabu*)，刊布一種關於最原始的宗教和道德的研究，那時我便懷疑着人類的整個罪惡之感，或許得自伊諦普斯的情意綜而爲宗教及道德的起因。關於這一層，我原想多說一點，但是最好暫以此爲止；這個問題既經提起之後，便不易輕輕放

下，我們須回頭來講個人心理學。

在兒童的潛伏期之前，選擇對象的時候，我們若對他們作直接的觀察，則他們的伊諦普斯情意綜究竟有何種表現呢？我們便不難看見小孩要獨佔其母，而深恨其父；見父母擁抱則不安，見其父他去則滿心愉快。他常坦直地表示其情感，而尤娶其母以爲妻；這似或不足和伊諦普斯之事互相比擬，但在事實上卻儘夠相比了；其中心的用意是二者所同的。有時這同一兒童也於其父表示好感，這原常可使我們迷惑不解；然而這種相反的——或兩極性的 (*ambivalent*)——情感在成人或可引起衝突，但在小孩則可並存不悖，和其後來永遠存在於潛意識中的狀態正復相同。你們也許可以抗議，以爲小孩的行爲係受自我動機的支配，不足以爲伊諦普斯情意綜說的證據；而母親職在照料孩子所有一切的需要，所以爲孩子的幸福計，自不得以他事分心。這話固然很是；但卽就這種或其他類似的情境而言，其自我的興趣只足予愛的衝動以相當的機會。當小孩子公然對於其母作性的窺探，或欲於夜間和母同睡，或堅欲在室內看母更衣，或竟表示出一種誘姦的行動——這是做母親的所常看見而笑述的——時，其對於她性愛的意味蓋不復可疑了。還有一層，我

們也不得輕輕放過：就是，母親照料其女孩子的需要初無異於其照料男孩，然而決不產生同樣的結果；父親對於男孩也常無微不至和其母同，但是也不能使孩子重視其父，而和其母相等。總而言之，無論如何批評，都不足打消這個情境所有性愛的成分。由兒童的自我利益的觀點看來，他若只許一個人，而不許兩個人照料，那豈不太愚妄嗎？

你們要知道我僅描寫了男孩和其父母的關係；翻過來就女孩子說，也復如此。女孩常迷戀其父，要推翻其母，取而代之，有時且倣效成年時的撒嬌，我們或只覺得她可愛，而忽略其由這種情境而可以產生的嚴重的結果。做父母的也大足使孩子引起伊諦普斯的情意綜，因為他們對於孩子的寵愛也作性別的選擇；例如父溺愛其女，而母則溺愛其子；然而這個溺愛也不足使嬰孩的伊諦普斯情意綜的自發性受重大的影響。到了有新孩子的時候，伊諦普斯的情意綜乃擴充而成一種家庭的情意綜。其自我的利益既因此而受妨礙，於是對於新孩子遂不免有一種厭惡之感，而有去之然後甘心的願望。大概地說，這些怨恨的情感比諸和父母的情意綜有關係的情感，更無所隱地流露出來。假使這種願望滿足，而新孩子果未幾時便死，那麼由後來的分析，可見此事在他看來，是

一重大的事實，惟不必留存於記憶中罷了。假使其母又復生一孩子，而使他初嘗隔離的滋味，那麼他於其母便很難寬恕；在成人中所可視為痛恨的情感，此時在他的心內引起，而常為永遠隔膜的基础。至於性的窺探和其結果係和這些經驗常有關係，那是我們所已說過的。當這些新弟妹稍稍長大的時候，那孩子對於他們的態度便有一種至為重要的變化。一個男孩子也許以其妹為愛的對象而代替其不忠實的母親；假使有幾個哥哥爭奪一個小妹妹的愛，那麼敵恨的情感便可見於育兒室之內，而在後來的生活中占一重要的地位。當父親對於女孩不復有和前相同的柔情時，那女孩或也引其兄以為代替；或以小妹妹權作自己所願產自其父的小孩。

現在若對兒童作直接的觀察而討論其所明白記得的事，而不使受分析的影響，則上述種種也都顯而易見。在這些事件之外，你們尚可推想兒童在其兄弟姊妹的行列中的次序，對於其後來生活也很重要，凡作傳記的時候都不得不顧到這一成分。但尤其重要的是這些論點，隨手可得，你們讀後，若回想科學上解釋禁止親屬相姦的理論便不免啞然失笑了。為欲解釋此事起見，各種方法全都用過了！據說，同一家庭的異性分子因為從小時起同居已慣，所以彼此間不足引起性的誘

惑；或在生物中有反對純種繁殖的趨向，所以在心理上，有親屬相姦的恐怖，殊不知道人們若確有自然的障礙以抵抗親屬相姦的誘惑，那麼法律和習慣便不必有嚴重懲戒的規定的必要了。其實不然。人類對於性的對象的選擇第一個常爲親屬，如母或姊妹，要阻止這個幼稚的傾向之見於事實，便不得不有最嚴厲的懲罰。就現仍生存的野蠻的和原始的民族而言，其親屬相姦的禁令比諸我們更加嚴格；Theodor Reik 近在他的大著中說野蠻人以青春期爲「再生」(rebirth)的代表，青春期所舉行的禮式，意即謂那孩子已擺脫了對於母親的姦戀，而恢復了對於父親的情感。由神話看來，也足見親屬相姦的事，人們雖深覺恐怖，可是不假思索地允許他們的神祇有此權利。讀了古代的歷史，你們便可知娶姊妹以爲妻，乃是帝王們的神聖的義務（例如埃及和祕魯的國王）所以普通人便不能享有這種特權。

娶母弑父乃是伊譚普斯的兩種罪惡。人類的第一個社會宗教的制度就是圖騰制度，而圖騰制度便深以此二罪爲戒。現在請再由關於兒童之直接的觀察而討論關於神經病的成人之分析的研究。分析的結果對於伊譚普斯情意綜的知識究有何種貢獻呢？這個問題，我們立即可以答覆。

情意綜由此而發現的和其由神話中發現的正相一致；這些神經病者沒有一個不是伊諦普斯，或者換句話說，他們在反應這個情意綜時都成了 Hamlet。（按即指莎翁 Hamlet 悲劇中的主角。）由分析而發現的伊諦普斯情意綜比諸嬰孩所有的更為擴大而顯著，他們不復僅微有怨恨其父而欲死其父之意，而對於其母的情感也顯然以娶母為妻為目的。兒童期的情感豈確濃厚強烈而至於此嗎？或分析時於無意中引入一個新成分以自相欺騙嗎？其實這個新成分是不難求得的。無論何時，無論何人，若描寫過去的一件事，縱使他是一個歷史家，也不免於無意中使過去的時期混有現代和近時的色彩，因此，過去的事件遂不免失其真相。就神經病者而言，以現在釋過去是否完全出於無意也畢竟可疑；我們將來還可以知道此事也有其動機，而這整個「逆溯往昔的幻想」(the retrogressive phantasy-making) 問題，也不得不加以研究。我們還可以立即知道對於父親的怨恨，因起原於他種關係的種種動機而變本加厲；對於母親的性愛的慾望也取得為兒童所夢想不到的方式。然而我們若欲以「逆溯往昔的幻想」和後來所引起的動機，解釋整個的伊諦普斯的情意綜，那就不免徒勞而無功了。這個情意綜雖不無後來加入的成分，但是其幼穉時的

根基則仍復留存無恙，這是可證以直接觀察兒童而得的材料。

因此，由分析伊諦普斯的情意綜而得到的臨床的事實，在實際上甚為重要。我們知道性的本能到了青春期的初以全力求其滿足，而一再以親屬為對象，而發洩其基力。嬰孩對於對象的選擇好像是僅出於兒戲，然而青春期的選擇對象的方向却即由此而定。那時有一種很強烈的情感流露以反應伊諦普斯的情意綜；但是因為意識已知道嚴於防禦，所以這些情感乃不得不多逗留於意識之外。一個人從青春期的起須力從事於擺脫父母的束縛；只是這種擺脫業經成就之後，他纔不復為孩子，而成社會中的一個分子。這個工作的要點即在於使性的慾望不復以其母為目標，而另求外界一個實際的愛的對象；此外假使他仍敵視其父，那麼他須力求和解；假使他因反抗不成而一味順從，那麼他須力求脫離他的控制。這是大家都須做的工作；然而，有理想的成功的，或在心理上及社會上都有完滿的解決的，則寥寥無幾；這是一大可注意的事。至就神經病者而言，則這種擺脫完全失敗；做兒子的終身屈服於其父，而不能引導其基力以趨向於一個新的性的對象。翻過來就女孩子說也莫不然。由此說來，伊諦普斯的情意綜確可視為神經病的主因。

你們當知道關於伊諦普斯的情意綜，尙有許多在實際上和學理上甚爲重要的事實，我僅能作一不完全的記載。關於其所可有的種種變式，將都略而不述了。關於其較非直接的結果，我想僅指出一個，可是這一結果對於文學的創作有一深刻的影響。Otto Rank 在他的一本很有價值的著作裏，曾說過各時代中的戲劇作家多取材於伊諦普斯及親屬相姦的情意綜和其變式。還有一層也可以附帶一說：就是，遠在精神分析的誕生以前，伊諦普斯的兩種罪惡已早爲人認爲不可制止的本能的真表現。在百科學者 Diderot 的著作裏，有一著名的對話名爲 Le neveu de Rameau，由大詩家哥德譯成德文。下面的幾句話是要你們注意的：假使小孩子不受成人們的陶冶，保持其所有一切的弱點，而於孩提所有的一點理性之外，復加以三十歲成人所有的熱情，那便將不免扭其父的頸項，而其母同睡了。

還有一事，不能不附帶一述。伊諦普斯的母和妻實可用以釋夢。你們不記得夢的分析的結果，那成夢的願望常有倒錯和親屬相姦的意味，或微露其對於親愛者的出於意外的仇恨嗎？這種惡念的起原那時尙未加以解釋。現在你總可以明白了。牠們都是基力的傾向，也即基力在其對象上

的「投資」雖說是起原甚早，現已爲意識生活所放棄，但入夜之後便仍復有活動的能力。因爲這種倒錯的，親屬相姦的，殺人的夢，不僅爲神經病者所特有，且都爲一般常人所同有，所以我們可以推想那些現在常態的人們，也必曾有過倒錯的現象和伊諦普斯的情意綜；所不同的，是由常態人的夢的分析所發現的情感，神經病者將牠們變本加厲而已。我們之所以要以夢的研究爲神經病症候的研究的引線，這也是原因之一。

第二十二講 神經病的原因 發展與退化的面面觀

基力的機能須經過多方面的發展，然後纔可爲常態的生產之用。這是前已講過的。現在我想指出這個事實，在神經病的起原上的重要。

據普通病理學的原則，我們可以說這種發展有兩種危險：即停滯和退化（*inhibition and regression*）。換句話說，生物的歷程本有變異的趨勢，所以不必都由發生而成熟而消逝。一期一期地經過；有些部分的機能，也許永遠停滯於初期之中，結果乃於普通的發展之外，還有幾種停滯的

發展。

我們尙可用其他方面的事實以爲這些歷程的比喻。設有一個民族要離開故鄉而求一新地（這是人類初期的歷史所常有的事），則必不能全體到達新目的地。除了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者之外，這些移民總有一小部分停滯於中途，其餘則繼續前進。或者，請再取譬於近吧，你們都知道精液腺原本深深地置於腹腔之內，動物若較爲高等，則其精液腺於胚胎的某一發展期中開始一種運動，結果便移植於尻骨盤端的皮膚之下。就有些雄性的動物而言，這一對器官或有一個停留於尻骨盤腔之內，或永遠阻滯於其所必經的鼠蹊管之內，或這個鼠蹊管在精液腺通過之後，本應閉塞而竟未閉塞。當我年輕做學生時，在 *V. Brücke* 的指導之下，開始作科學的探索，所要考察的對象是一個很古式的小魚的脊髓的背部神經根的起原。這些神經根的神經纖維由灰色體的後角內的大細胞發生出來，這個情形是不復見於其他脊椎動物之內的。但是，後來我即發見整個後根的脊髓神經節上的灰色體外都有相類似的神經細胞，因此，我乃斷定這個神經節的細胞係由脊髓沿神經根上而運動。由進化的發展看來，尙可推知下面的一個事實：就是，這個小魚的神經

細胞在其經過的路線之上，也有許多半途停滯。不過這些比喻的缺點，只須加以更縝密的研究，便不難立即看出。因此，我們只好說各個性的衝動的單獨部分都可停滯於發展的初期之內，雖然其他部分可同時到達其目的地。可見每一衝動都可視為川流之一種，由生命的開始時起，便不斷地 flowing，而且這個流動可分為各個繼續向前的運動。你們以為這些概念尚須說明，那當然是對的，但是要加說明恐又不免離題太遠了。現在姑且將一部分的衝動在其較初期中的停滯叫做（衝動的）執著（a fixation）。

這種按期的發展還有第二種危險名為退化。那些已經向前進行的部分也易向後退回而止於初期的發展。一種衝動，其較為發展的機能，若遇有外界強有力的障礙，使牠不能達到滿足的目的，牠便只有向後轉的一個辦法。而執著和退化，我們還可以假定其互為因果；在發展的路上若愈多執著之點，則其機能也愈易為外界的障礙所征服而退止於那些執著點之上；換句話說，其已發展的機能，將愈不能抵禦發展路上所可有的困難。譬如一個遷移的民族，若有大多數人止於中途，則其最進取的各人也必易於退回，假使他們路遇勁敵或竟為敵所敗。還有一層，他們進行時止於

中途的人數愈多，則愈易有戰敗的危險。

你們若要懂得神經病，則須將執著和退化的這個關係牢記在心，然後纔可研究神經病的起因（或病源論）；這個問題，我們不久就要加以討論了。

此時請暫以退化的問題爲限。關於基力的發展，你們已略有所聞，因此，你們可推知退化約有兩種：（一）退止於基力之第一種對象，這種對象之常爲親屬，那是我們所已知道的；（二）整個性的組織退止於其發展的初期。這兩種都見於「移情的神經病」（the transference neuroses），且都占一重要的地位。而第一種的退化尤爲神經病者所常有的現象。假使愛已狂（the narcissistic neuroses）一類的神經病，此時也加以論列，那麼關於基力的退化，將更有許多話可說；但是這可不是我們的初意。這些病狀既可予以我們以關於基力機能的他種發展歷程的結論，又可示我們以和這些歷程相當的新的退化的方式。但是我以爲此時尚不如請你們注意退化作用和阻抑作用的區別，而且明瞭這兩種作用的關係。你們當記得，一種心理的行動本可成爲意識的（這就是說，牠本屬於前意識的系統），但被抑爲潛意識而降落於潛意識的系統；這種歷程叫做阻抑。又

如潛意識的心理行動，在意識的門口，爲檢舉作用所排拒，因此乃不得闖入前意識的系統，這種歷程，我們也稱之爲阻抑。所以，阻抑這個概念不必和性發生關係；這一層你們須特別注意。阻抑作用純是一種心理的歷程，或竟可視爲有位置性的歷程，所謂位置性者，蓋指其有關於我們所假定的心靈內的空間的關係；或者假使這些簡陋的概念，不足以爲成立學說之助，那麼我們便可以說，係指其有關於幾種精神系統裏的一種心理機械的構造。

由剛纔說過的比喻說來，可見我們前所用的是阻抑一詞的狹義，而非其廣義。假使我們採用其廣義，以指由高級的發展階段降而爲低級的發展階段的歷程，那麼阻抑作用將隸屬於退化作用之下了；因爲阻抑作用也可視爲一種心理行動發展中所有回復於較早或較低階段的現象。只是就阻抑作用而言，其退回的方向是無關重要的，因爲一個心理歷程，在離開潛意識的低級階段之前，若停滯而不發展，我們也可稱之爲動的阻抑作用。所以，阻抑作用是一種位置的，動力的概念，至於退化作用則純爲一種敘述的概念。但是，我們前曾和執著作用並舉而討論的退化作用，乃專指基力退止於發展的停頓之處的一種現象，那就是說，其性質實大異於或全無關於阻抑作用。我

們可不能稱基力的退化作用爲一種純粹心理的歷程，也不知道這退化作用在精神機械中的地位，究在何處；因爲退化作用雖對於精神生活有很強大的影響，但其機體的成分仍最爲顯著。

這種討論每易使人有乾燥無味之感；因此，我們可以舉臨床的實例以求有一種較明確的印象。你們知道移情的神經病，有協議脫離症和迫脅狂兩種。就協議脫離症而言，其基力固常回頭而以親屬爲性的對象，然而很少，或竟沒有退止於性的組織的較早的階段。因此，協議脫離症的構造以阻抑作用占一重要的地位。假使我可用推想以補充這種神經病所已有的知識，則或可描述其情境如下：部分的衝動，在生殖區的統治之下，業已團結起來，然而這種團結的結果，却遇有來自和意識相關聯的前意識系統的抗力。所以，生殖的組織可應用於潛意識，而不能應用於前意識，而前意識排斥生殖組織的結果，乃足造成一種類似於生殖區占優勢前的狀態。然而在實際上，却又不。就這兩種基力的退化作用而言，其止於性組織的前一階段的一種，則更可使入驚異。因爲這一種退化作用不見於協議脫離症，而我們所有關於神經病的整個的概念，又過分地受協議脫離症的研究的影響，所以我們承認基力退化的重要，遠在阻抑作用之後。將來若於協議脫離症和迫脅

狂之外，加以他種神經病（如愛己狂）的討論，我們的觀點或將有進一層的擴充和修改。

至就迫脅狂而言，則其基力之回復於從前虐待的，肛門的一個階段實爲一最明顯的成分，且決定了症候所應有的方式。於是愛的衝動乃化裝而爲虐待的衝動。「我要謀殺你」的那個強迫的思想（若離開了附加的，而不可省略的成分）意即「我要享受你的愛了。」你們若再一想這個衝動既復取原來的對象，於是只有最親近而最親愛的人兒纔足引起這個衝動，你們便可知病者因這些強迫觀念而引起的究爲何種恐怖，而這些觀念又如何非他的意識所能解釋了。然而阻抑作用在這種神經病的構成中也不無相當的地位，而且要說明這個地位尤非剎那間的觀察所能爲力。基力的退化作用，倘沒有阻抑作用，則必不能引起神經病，但僅足產生一種倒錯的現象。由此，你們將可知阻抑作用乃是神經病的最重要的特徵。但是我或可有一機會將關於倒錯現象如何構成的知識對你們一說，那時你們便可知這些現象也沒有像我們在學理上所揣想的那麼簡單了。

假使你們將這個關於執著作用及退化作用的說明視爲神經病的原因的初步的研究，你們

對於這個說明或立即可以接受。關於這個問題，我所已給你們的，只是這片段的知識：就是，人們若沒有滿足其基力的可能，便易患神經病——所以我們說人們受此「剝奪」即病——而且他們的症候就是缺乏了的滿足的代替。這原不是說任何種基力滿足的剝奪都可使人們患神經病，但只是說就一切已被研究的神經病而言，其剝奪的成分都可為衆目所共見。因此，這句話不能翻過來說。想來你們應知道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欲以宣示神經病的成因的整個的祕密，但只用以申明一個重要而不可缺的條件而已。

現在若要將這個命題作進一層的討論，我們可不知道究竟應從剝奪的性質說起，或從受剝奪者的特殊的品格說起。剝奪本非絕對可以致病；若要致病，則被剝奪而去的或須恰為其所渴望而可能的唯一的滿足的方式。大概地說，人們可以有許多方法好忍耐着基力滿足的缺乏而不至於患病。我們還知道有許多人能自制其慾而無害；他們那時或不能愉快地過日子，或見擾於不滿足的期望，然而決不因此而病。所以，我們須斷定性的衝動異常地富於彈性，假使我們可以用彈性這個名詞。這一衝動可進來代替他一衝動，假使這一衝動，在實際上不能滿足，那麼他一衝動的

滿足常足補償其缺乏。牠們彼此的關係無異於一組裝滿液體的水管，互相連接而成一網形，雖然牠們都受生殖慾的控制，（這一受控制的條件便不易爲作一個比喻了。）而且性的部分本能，和包有這些本能的統一的性衝動都能變易或交換其對象——換句話說，即都能用以交換一種容易求得的對象；這種互相交換而接受代替物的能力，當然可使剝奪的結果受一種強有力的相反的影響。這些防止疾病的歷程，有一種在文化的發展上占一特殊重要的地位。因爲有這個歷程，所以性的衝動乃能放棄其從前部分衝動的滿足或生殖的滿足的目的，而採取一種新的目的——這個新目的雖在發生上和第一個目的互相關聯，但不復可視爲性的，須稱爲有社會性的纔行。這個歷程，叫做昇華作用（*sublimation*），因爲有這個作用，我們纔能將社會性的目的，提高在性的（或絕對利己的）目的之上。所以，昇華作用只是一個特殊的例子，可用以明示性的衝動和其他不屬於性的衝動的關係。關於這一層，等將來再講。

你們將以爲忍受性的不滿足既有此許多方法，那麼性滿足的剝奪遂成一不足重輕的因子了。但這可不然，其致病的能力仍保存而未失。處理性的不滿足的方法雖頗不少，但常感不敷應用。

一般人所能承受基力不滿足的程度究竟是有限制的。基力的彈性和自由變化性，不是我們大家所能充分保存的；姑慢說許多人所有昇華的能力都微乎其微，卽有昇華作用也僅能發洩一部分的基力。這些限制之中，關於基力的變化性的限制顯然是尤其重要，因爲一個人所可求得的目的和對象，數極有限。你們要記得基力不完滿的發展，可使牠執著於較早期的性的組織及對象（大都是實際上所不能滿足的）的選擇，這些執著的範圍既大（有時其爲數也不少）；可知基力的執著是第二個有力的成分和性的不滿足相合而成神經病的起因。我們對於這一層，可總括其意如下：就神經病的起因而言，基力的執著代表內心的成因，而性的剝奪則代表體外的偶因。

我想借這個機會，勸告你們不要作無謂的爭辯。人們在科學的問題上，常取真理的一面，以爲整個的真理，然後爲真理的這一原素起見，遂懷疑真理的其他部分。精神分析的運動有幾部分已如此的橫遭離析了；有一班人只承認自我的衝動而否認性的衝動；還有些人則僅看見生活上實在事業的影響，而忽視了個體已往的生活，諸如此類，不必盡述。此外還有一個未決的問題：就是神經病究竟起因於內呢，或起因於外呢？——換句話說，神經病究竟是身體構造所應有的結果呢，或

究係其入生活所有「傷痕」(traumatic)的經驗的產物呢？範圍狹一點說，神經病究竟起因於基力的執著和性的構造呢，或起因於性的剝奪的壓力呢？這個疑問的可笑似正和下面的一個疑問同其程度：就是，小孩子產生於其父的生殖的動作呢，或竟產生於其母的懷孕呢？你們或許以為這兩個條件都不可缺。神經病的條件與此縱不相同，也甚相類似。由原因的觀點看來，神經病可造成連續不斷的一組，在這組內，其兩個因子——即性的構造和經驗的事件，或者你們若願意，就說牠們是基力的執著和性的剝奪吧——若有一較占重要，則其他即照比例而退隱。在此組的一端，我們可舉出極端的例子，如下。這些人因為基力的發展和常人大相歧異，所以無論其有何種遭遇，或何種經驗，或無論其生活如何適意，結果總不免於臥病。在此組的另一端，則可有另一種極端的例子——生命若不使他們有這種擔負，他們將必不至於臥病。介於此二者之中的例子，則傾向的因子（即性的構造）和生命的有害的經驗互相混合而互成一反比例。假使他們沒有某些經驗，則其性的構造不足以產生神經病；假使他們的基力有不同的構造，則生活的變化也不足使他們致病。在此組內，我或可側重性的構造的因子，但是這便看你們究在那裏為神經病的性質畫

一界線而定。

這裏我可要你們知道這一組可定名為補充系 (complemental series)，還要先告訴你們在其他方面也可有這種補充系。

基力往往固著於特殊的出路和特殊的對象而不變，這就叫做基力的「固着性」(the *adhesiveness of the libido*)。這固着性似乎是一個獨立的因子，隨各人而不同，其決定的條件尚未為我們所盡知，但其為神經病的要因，那是不復可疑了。同時，其相互間的關係也至為密切。常態人在許多種的條件之下其基力也可有相類似的固着性，(至其原因如何則尚未可知。)在精神分析的誕生之前，也有人(例如 Binet)知道這些人的回憶，常足想起其幼年時所有變態的本能的傾向或對象的選擇的印象，其後基力遂附著於此，終身不能擺脫。這種印象對於基力為什麼能有這種高度的吸引力，那是常難解釋的。我想舉自己親身所觀察過的一個人為例。此人對於女人的生殖器及其他一切誘惑，現在都漠然無所動，但只有某種樣式的穿了鞋子的腳，可使他引起不能制遏的性慾；他還記得六歲時的一個事件，遂使他的基力有此執著。那時，他方坐在保姆旁的凳

上，保姆教授他讀英文。她原是一個平常年老的婦人，眼藍而濕，鼻塌而仰，這一天她因腳受傷，穿一呢絨的拖鞋，伸足而安放在軟墊之上，而腿則很合式地藏而不見。其後，到青春期內，他既偷偷地嘗試常態的性的活動之後，他的性的對象乃只有類於保姆所有的瘦削而有力的腳；假使還有他種特點使他記得起那英國的保姆，他便更深受誘惑。然而這個基力的執著不足使他成神經病，只是使他變成倒錯：他乃為一個腳的崇拜者（a foot-fetichist）。由此，你們可知基力的過分的，未成熟的執著，雖說是神經病的不可缺的先件，其影響之所及，雖遠超過於神經病的範圍之外；然而單有這個條件也不必致病，和前所說性的剝奪正復相同。

因此，神經病起原的問題似更較複雜了。其實，由精神分析的研究，我們已見有一個新因子，這個因子在原因中尙未加以論列，只是忽因患神經病而失其健康的人們最易顯示牠的存在。這些人常表示出來慾望相反或精神衝突的症候。其人格的一部分擁護某些慾望，他部分則表示反抗。凡屬神經病都必定有這麼的一個衝突。這也似並沒有什麼特別的，你們知道我們大家的精神生活都常有待解決的衝突。所以在這種衝突能够引致疾病之前，似必先有些特殊的條件；現在可以

追問這些條件究竟是什麼？心靈中究竟有那一種力參加這些致病的衝突？而衝突之和他種因子，又有什麼關係？

我希望能予這些問題以差滿人意的答案，雖然總括約略或所不免。衝突係由性的剝奪而起，因為基力既不滿足，乃不得不求他種出路和對象。然而這些出路和對象可使人格的一部分引起反感，因此，形格勢禁，新滿足遂不可能。這便是症候形成的出發點，後再當加以論列。性的慾望既被禁阻，乃取一種迂迴的進行之路，雖然要打破這個禁阻尚須經過種種化裝的標式。所謂迂迴的路便係指症候形成而言；症候就是因性的剝奪而起的新的或代替的滿足。

精神衝突的涵義尚另可規定如下：外的剝奪須輔以內的剝奪，纔可成病。假使二者果相輔而行了，那麼外的剝奪和內的剝奪將必和不同的出路及不同的對象互相關聯；外的剝奪取消了滿足的第一種的可能，而內的剝奪又取消了另一種的可能，這第二種的可能遂成爲精神衝突的爭點。我所以要如此陳述，也有一種用意；其用意就是內的障礙在人類發展的初期中，係由現實的外的障礙而引起的。

然而禁制性慾所需要的力或致病的衝突中的另一黨團，究竟來自那裏呢？廣義地說，我們可以說牠們就是不屬於性的本能，可總括於自我本能（ego-instincts）的一個名詞之下。關於移情的神經病的分析，初不足使我們對於這些本能有作進一層研究的充分的機會；充其量，也不過看病者反抗分析而略知這些本能的性質。所以，致病的衝突就是自我本能和性本能的衝突。不同的性的衝動之間似也有一種衝突；然而參加衝突的那兩種性的衝動之間，將常有一種爲自我所贊許，有一種爲自我所反抗。所以我們仍可以稱之爲自我和性的衝突。

當精神分析以心理歷程爲性本能的表示之後，學者都再三憤怒地抗議，以爲精神生活中除了性的本能和興趣之外，決還有他種本能和興趣，又以爲我們不能將一切事件都溯源於性；諸如此類的辨難，實屬述不勝述。和主張反對論者表示同意，那也是一種真正的快樂。精神分析固未嘗忘記了不屬於性的本能的存；牠便成立於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嚴格的區別之上；人家無論如何地反對，可是牠所堅持的初非神經病起原於性之說，但爲神經病起原於自我和性的衝突之一事實。牠雖研究性本能在疾病和普通生活上所占的地位，但決沒有否認自我本能的存或重要

的意思。所不同的，就是精神分析以研究性本能爲其第一重要的工作，因爲這些本能在移情的神經病中最易研究，而且因爲精神分析須研究人家所忽略的事件。

因此，我們便不能說精神分析全不管人格所有不屬於性的部分了。由自我和性的區別看來，已足顯見自我本能所有重要的發展，不能不有賴於基力的發展，而其對於基力的發展也不無相當的影響。我們對於自我發展的了解，實遠不及基力發展的充分，因爲我們只有關於愛己狂的研究，纔略有了解自我構造的希望。但是 Ferenczi（參閱其所著 *Contributions to Psycho-Analysis*，第八章，頁一八一，E. Jones 翻譯之英文本）也曾力圖在學理上測定自我發展的幾個階段；我們至少可以有兩點，好用以爲進一層研究這個發展的穩定的基礎。我們決不以爲一個人的基力的興趣，從頭便和自我保存的興趣互相衝突；其實，自我在每一階段上都不得不力求和性組織的相當的階段互相調和而求其適應。基力發展的各期的持續或許有一個規定的程序；但是這個程序也可受自我發展的影響。我們還可以假定這兩種發展（即自我和基力的發展）的各期之間有一種平行或相關的現象；這種相關一經破壞，便可爲起病的因子。尤其重要的是下面的

這個問題：基力若在其發展中執著於較早的一個階段，則自我當將取如何的態度？也許牠容許這種執著，因此乃造成倒錯的，或幼稚的現象；但是也許不願其基力有此執著，其結果則基力若有一種執著，則自我必有一種阻抑的行動。

因此，我們乃可下一結論，以爲神經病的第三個因子，即衝突的感受性（the susceptibility to conflict）和自我發展的關係正等於其與基力發展的關係；於是我們對於神經病起因的見解遂可擴大其範圍。第一，性的剝奪的最普通的條件，第二，基力的執著（強使之入特殊的孔道），第三，自我的發展既拒斥了那基力的特殊的激動，於是乃產生衝突的感性。因此，這個事實尚不若你們所揣想的那麼祕奧而難解。然而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也還未能完成；因爲還有許多新事實尚待加入，還有一些已知的事件尚待作進一層的分析。

爲欲說明自我發展對於衝突的趨勢及神經病的產生的影響起見，我可要舉一個例如下，這個例雖全出想像，但未必即無其事。至其名稱則可用 *Neuroy* 的滑稽劇的名稱，樓上和樓下（*On the Ground-floor and in the Mansion*）。假設有一傭工住在樓下，富有的主人住在樓上。

他們都有孩子，我們可假定那主人允許他的小女孩和傭工的小女孩自由玩耍，而不加以監視。他們的遊戲很易變爲「頑皮的」而有性的意味；或許她們一裝爲父，一裝爲母，互相窺視其大小便或更衣的動作，而互相刺激其生殖的器官。傭工的女兒也許是誘惑者，因爲她雖僅五六歲，但關於性的事件已頗有所知。這些遊戲的動作，雖爲時甚暫，但足使這兩個孩子引起性的激動，而於遊戲停止之後，乃有若干年手淫的行動。她們的經過雖同，但其結果則彼此大異。傭工的女兒或將持續其手淫的行動，直至於開始行經的時候而止，那時停止手淫當無困難；幾年之後，得一情人，或許生一個孩子；在生活上，東尋出路，西尋出路，也許成一著名的女戲子，而以貴族夫人終其餘生。也許她的一生沒有這麼顯赫的成功，然無論如何，決不因未成熟的性活動而受其害，她不但沒有神經病，且兼能舒服過活。至於那主人的女兒則大異於此。她卽爲孩子時，便已有罪惡之感；不多時後，她卽竭力擺脫了手淫的滿足，但胸中則仍不無悶悶之感。及年稍長大，而略知性交時，乃不禁駭避，而不欲有所知。也許她復覺有不可遏制的手淫的衝動，不過這個衝動，她可不願舉以告他人。當年將可爲人婦時，神經病乃一旦暴發，而使她反對結婚和生命的享樂。假使我們可由分析而了解此神經

病的經過，便可見此受良好教育的，聰明的，理想的女子會完全阻抑其性的慾望；然而這些慾望可無意識地附著於她在幼時和遊伴所共有的若干卑劣的經驗之上。

這兩個女子雖有相同的經驗，但有不同的結局，其所以然者，蓋因甲女的自我有一種爲乙女所沒有的發展。就傭工的女兒而言，性的活動無論其在幼時或年長時，都似若自然而無害。主人的女兒既受良好的教育，乃採取其教育所應有的標準。她的自我受如此刺激之後，乃造成一種女人的純潔寡慾的理想，而和性的動作不能並存；而她的理智的訓練又使她輕視其所應盡的女性的義務。她的自我所有這種較高尙的道德的和理智的發展，遂使她和性的要求互相衝突。

關於基力的發展尙另有一方面，我想在今天加以探究，不僅因此可得到許多新知，且復因此可使我們所定自我本能和性本能的嚴格而不易了解的界限，有一相當的基礎。現在若討論自我和基力的發展，便不得不將前所疏忽的方面加以注意。老實說，二者都由於遺傳，都是全人類在遠古及史前所有的進化的縮影。就基力的發展而言，這個系統史的起原，我想是顯而易見的。試想有些動物的生殖器和嘴有很密切的關係，有些動物的生殖器和排泄器不分界限，有些動物的

生殖器則爲其運動器官的一部分；W. Bötsche 的大著描寫這些事實頗饒興趣，可供參考。物因其性組織的形式而有種種倒錯的現象。至於人，則這個系統史的方面不復顯而易見，蓋因基本上屬於遺傳的性質都復須由個體習得，而這也許是因爲原來引致這種習得的條件，現在仍復存在而使各個體受其影響。我以爲牠們原來本產生一個新反應，現在則引起一個傾向。除此之外，每一個體所有指定的發展的途徑，也必因受外界的印象而爲所變動。但是使人類不得不有這種發展而現在仍復有此勢力的因子，那是我們所知道的，這個因子蓋卽爲實在界所要求的剝奪作用；或者假使我們要給牠一個真名，那便可稱爲需要，或生存的競爭。需要乃是一個嚴厲的女導師，教我們作許多事。我們如不幸受重大的惡影響，結果便成神經病者；無論何種教育都不免有此危險。這個以生存競爭爲進化的動力的學說不必卽減削「內的進化的趨勢」(inner evolutionary tendencies) 的重要，假使這種趨勢是存在的。

性本能和自我保存的本能遇到實在生活的需要，不可能有相類似的行爲，那是很可注意的。自我保存的本能和一切隸屬自我的本能，都較易控制，較易受需要的支配，而使其發展適應「實

在」的旨意。這是可以了解的，因為牠們若不服從「實在」的旨意，便不能求得其所欲得的對象，而且個體若沒有這些對象，便終不免於死亡。至於性的本能則較難控制；因為牠們自始便不感覺到對象的缺乏。牠們既好像是寄生地附麗於他種生理的機能，同時又可在本身上求其滿足，所以牠們初本不受「實在」需要的教育的影響；就多數人而言，其性本能都終身保留這種執著性，或無理性，而不受外界的影響。而且一個青年的受教育的可能性，大概當性慾勃興的時期，即已消失。教育家對於這一層，都知道如何應付；但是也許他們肯受精神分析的結果的影響，而將其教育的重心移置於吸乳期起的幼年。小孩子常在四五歲時即已為一完成的生物，只是到後來逐漸顯現其所稟賦的才能而已。

我們若要充分了解兩組本能的涵義，便不得不稍稍離開主題，而將那些所可視為經濟的方面也包括在內；這裏可便是精神分析的一個最重要的，而最不易明白的部分。我們或可提出下面的一個問題：心理器械的工作，是否有主要的目的？我們的答案以為其目的在於求樂。我們整個的心理活動似志在求取快樂而避免苦痛，且自動的受唯樂原則（the pleasure-principle）的調節。

我們所最願知道的就是何種條件引起快樂，而何種條件召致痛苦，但這種知識則甚欠缺。我們只能揣想着說，心理機械內的刺激量的減少，降低或消滅，便足以引起快樂；而其刺激量的增高，便足以召致痛苦。這一點是無可懷疑的，假使我們將人類所可能的最強烈的快樂，即性交的快樂，加以討論。因為這種快樂的歷程，繫於心理激動及能力的分量的分配，所以我們稱這種討論為經濟的。我們似尚可於側重快樂的追求之外，用其他較普通的文字描寫心理器械的動作。那時，我們便可說心理器械係用以控制或發洩附加於其上的刺激量或純力量。性本能顯然自發展之始至發展之終，都以追求滿足為目的；這個機能，牠可永遠保存而不變。自我本能原初也復如此；但因受需要的影響，立即知以他種原則代替唯樂原則。牠們既以避免痛苦的工作和追求快樂的工作等其重要；於是自我乃知道有時不得不含棄直接的滿足，不得不延緩其滿足的享受，不得不忍耐些許痛苦，且不得不放棄某種快樂的淵源。自我受了這種訓練之後，乃成爲「合理的」不復受唯樂原則的控制，而順從唯實原則（the reality-principle）。這個唯實原則本也志在追求快樂——不過其所求而得的爲一種延緩的，縮小的快樂，和實在相適應，所以不易消失。

由唯樂原則過渡而入於唯實原則，乃是自我發展中的一個最重要的進步。我們已知道性本能跟著老不願意地經過這個階段；不久還可以知道人的性生活的滿足之僅於外界的實在上有微弱的基礎，將可使他有何種結果。現在在結論中尚可提出有關於本問題的一句話。假使人類的自我有和基力相類似的進化，那麼你們便聽說自我也有所謂退化作用，而不至於驚異，而且還願意知道自我回復於發展的初期在神經病中究竟能占何種地位。

第二十三講 症候形成的過程

由一般人的眼光看來，症候是病的要質，治療意即症候的除滅。在醫學裏，症候和病有嚴加區別的必要，而症候的消滅，也非即等於病的治療。但是症候消滅之後，造成新症候的能力就是其病所有唯一的可以捉摸的成分。因此，我們現在可採取一般人的觀點，以爲我們若知道症候的基礎，便無異於了解其病的性質。

症候——這裏所討論的自然精神（或緣起於心理的）症候及精神病——是有害於，

或至少是無益於，整個生命的種種活動；病者常感覺其可厭而深以為苦。牠們所加害於病者的，要在於精神能力的消耗，而且病者要抵抗症候，又不能不消耗許多能力。症候的範圍如很擴大，則病者用兩方面努力的結果，其所有精神的能力大為減削，致不能處理其生活上重要的工作。大概地說，這個結果便跟着因此而消耗的能力的分量而定，所以你們可知「病」在本質上是一個實用的概念。但是假使你們用學理的眼光來看，而不問這個程度大小的問題，那就可以說我們都不免有神經病，因為症候形成所需要的條件都為常態人所同具。

就神經病的症候而言，我們已知道牠們是衝突的結果，而衝突之所以起，則適在病者追求基力的新滿足的時候。這兩種互相抗拒的能力乃復會合於症候之中，同時卻因有症候，而收獲互相調解之效。症候之所以有如此抵抗的能力，也便由於此；至其得以維持而不滅則有賴於兩力的相抗。我們還知道這兩個互相衝突的成分，有一種是不滿足的基力，這個基力既為「實在」所阻遏，乃不得不另求滿足的出路。假使「實在」是絲毫不苟的，那麼縱使基力要採用另一對象以代替那力所不及的對象，結果也不得不退回，而求滿足於一種前會經過了的組織或一個前已遺棄了

的對象。基力於是乃退止於其前所執著之處。

倒錯的過程和神經病的過程顯有區別。假使這些退化作用不引起自我方面的制止，結果便沒有神經病的形成；基力仍可得有實在的，雖不是常態的，滿足。然而自我不僅控制意識，且兼統御運動的傾向和心理衝動的實踐，假使牠不贊許這些退化，結果便不免發生衝突。基力既橫被阻遏，便不得不另求發洩能力的出路，而順從唯樂原則的要求；總而言之，牠須逃避了自我。而其發展路上的執著點——這些執著點，自我會借阻抑作用以求倖免——則可供此逃避之用。基力既退回而停止於這些被抑的「位置」之上，乃得擺脫自我及自我律的支配；但也并遺棄了前所得於我的指導下的訓練。假使眼前便有滿足，那麼基力便易於控制；假使受外的剝奪及內的剝奪雙重的壓迫，牠便倔強難御，而迷戀着已往的幸福的日子。這便是牠的主要的，不變的性質。此時基力所依附的觀念係屬於潛意識的系統，因也有此系統所特有的歷程——即凝結作用和移置作用。因此，其條件乃酷類於夢的形成時所有的條件。基力在潛意識中所依附的觀念（即所謂「基力的代表」“libido-representatives”）不得不和前意識的自我互相爭衡，正好像隱夢當牠初以

相當的思想，形成於潛意識中，以滿足潛意識的幻想的願望時，即有一種（前）意識的活動加以檢察，只許牠在顯夢內造成一種和解的方式。自我既如此抗拒基力，於是基力乃不得不採用一種特殊的表示式，好使兩方面的抗力都有相當的發洩。因此，症候乃得形成，而為潛意識的基力的願望的多重化裝的滿足，也便是兩種全相反抗的意義的混合的表示。只是就最後的二點而言，夢的形成和症候的形成不同；成夢時所有前意識的目的，僅在於保全睡眠，不許侵擾睡眠的刺激衝入意識；可是牠對於潛意識的願望的衝動決不取嚴厲禁止的態度。其所以較為緩和者，蓋因人既睡眠，其危險性當較小；睡眠的條件，即足使願望不能見於事實。

你們要知道基力在衝突時，其所以仍得脫逃者，就因有執著點的存在。基力既退止於這些執著點之上，於是阻抑作用遂為牠所欺，而基力若仍保持其化裝的樣式，便可獲得一種發洩——或滿足。牠既以這種迴環曲折的方法，通過潛意識而止於過去的執著點，所以，終能得一種「實在」的滿足，雖然這種滿足極有限制，幾不可辨。關於這一層，尚有兩點要你們注意。第一，你們要注意一方面基力和潛意識，他方面自我意識，和實在，究竟有如何密切的關係，雖然這種關係，原初本不存

在；第二，關於這個問題，凡我所已講過及將來還要講的，都僅就協議脫離症而言。

基力究竟在那裏求其所需要的執著點以衝破阻抑作用呢？那便在於嬰兒時的性的活動和經驗，及已被遺棄的兒童期內的部分傾向和對象。基力便在這些上面求其發洩。兒童期的意義是雙重的；第一，天賦的本能傾向那時纔初次呈現；第二，他種本能因經驗着外界的影響及偶然的事件，纔初次引起活動。由我看來，這雙重的區分是很有理由的。我們原不否認內心傾向可以表示於外；然而由分析的觀察的結果，乃不得不假定兒童期內偶然的經驗能引致基力的執著。在這點上，我可看不出有何種學理的困難。天賦的傾向當然是前代祖先的經驗的遺產；是某一時期中所習得的；假使沒有這種習得性，那便沒有所謂遺傳了。習得的品性，本可傳遞於後代，何以一到後代而忽然消失呢？但是我們也不得為祖先的經驗，及成人生活的經驗，而完全輕忽了兒童經驗的重要；其實兒童的經驗更有重視的必要。因為牠們發生於尚未完全發展的時候，所以更易產生重大的結果；并更易為致病的原因。由 *Loewy* 們對於發展機械的研究看來，已足見一針刺入一個正在分裂的胚胎的細胞團，便可使發展受重大的擾害；反之，幼蟲或成長的動物若受同樣的刺害，則可

完全無恙。

成人基力的執著前已指為神經病的體質的成因，現在可再分為兩種成分：即天賦的傾向和兒童期內習得的傾向。因為學生們都歡喜表格式的記載，所以這些關係，可約述如下：



遺傳的性的構造，其所特別側重的，有時為這種部分衝動，有時為那種部分衝動，有時只有一種，有時則混有數種，因此，給我們以許多不同的傾向。性的組織和兒童的經驗合而成另一種的「補充系」(complemental series)，和前所述的成自成人的傾向和偶然的經驗的，至為相似。

至每一系中，都有相似的極端的例子，而各成分間也有相類似的程度和關係。此時或許可以問這兩種基力退化中的較顯著的一種（即指回復於較早期的性的組織而言）是否為遺傳的構造的成分所控制；但是這個問題的答案最好暫時擱起，待更討論了多種神經病之後再說。

現在可專注意於這個事實：由分析的研究可見神經病者的基力附著於其為兒童時所有性的經驗。由此看來，這些經驗在成人的生活 and 疾病中占一很重要的地位；即就分析的治療工作而言，也莫不如此。但是由另一觀點看來，我們便不難知道這一層也難免有被誤會之虞，因為誤會，我們或許要純由神經病情境的觀點觀察生命。假使我們一思及基力在離開新地位之後，可復返於嬰兒的經驗，則嬰兒經驗的重要究竟可因而減弱。而且由此或可得一相反的結論，以為基力的經驗，在發生時本不重要，其所以變為重要者只因後來的退化作用所致。你們要記得我們從前講伊諦普斯的情意綜時，曾討論類似於此的一個問題。

要解決這一點也復不難。這句話固然是精確的：退化作用大足兒使童的經驗增加基力——因此且增加其致病力；但僅以此為要點，也可以引起誤會。他種觀點也得加以論列。第一，由觀察的

結果，可深信幼時的經驗有其特殊的重要，這個重要在兒童期中已可顯見。其實，兒童也可有神經病；就兒童的神經病而言，在時間上倒置的成分或須減少，或竟完全不存，因為神經病的發生緊跟著傷痕的經驗之後。研究嬰兒的神經病，可使我們沒有誤解成人的神經病之虞，正好像兒童的夢可使我們用以了解成人的夢。兒童的神經病至為普通，遠較我們平常所推想的為甚。我們對此常甚輕忽，視為惡行為或頑皮的表示，於育嬰院中常用威權壓服；然而在回想中，這種神經病常易辨認。牠們所表示的方式常為焦急的協識脫離症；至其意義如何，入後當可明瞭。當神經病發生於年紀較大的時候，我們由分析的結果常足見其病為幼時神經病的直接的遺物，只是幼時的神經病的方式隱微難見或粗具雛型而已；但是前已講過，就有些實例而言，兒童的神經過敏性也可終身持續不稍間斷。就少數的例而言，我們固然可分析一個兒童於神經病的狀況之下；但我們常不得不就成年得病的人，而推想兒童所可有的神經病，只是在推想時須特別慎重，始可免於錯誤。

第二，假使兒童期沒有什麼可以使基力受其吸引，那麼基力為什麼常退止於兒童期呢？這一層便未免難於索解了。發展的某些階段上的執著點，只當我們假定其附有某種容量的基力時，纔

可有相當的意義。最後，我還可以說，嬰兒的和後來的經驗的強度及其在病原上的重要之間有一種互相補助的關係，和前所曾研究的其他兩組現象間的關係至相類似。有些例子，其病之起因全在兒童期內之性的經驗；這些印象只須有一般的性的組織及其成熟的發展以爲補助，便足以引致疾病。另有些例子，其病之起因全在後來的衝突，而分析之所以側重兒童期的印象者似僅爲退化作用的結果。因此，我們可以有兩種極端的例子——即「停滯的發展」(inhibited development) 和「退化作用」(Regression)——而於二者之間則有各種程度不同的混合。

有些人以爲教育若及時干涉兒童之性的發展，便可防止神經病；上述各事在這些人看來，當饒有興趣。老實說，一個人若僅注意嬰兒之性的經驗，或將以爲性的發展若被延緩，兒童若不爲這種經驗所搖惑，則對於神經病的預防可算能事已盡了。但是我們知道，召致神經病的條件遠較此爲複雜，而且我們若僅注意其一個因素，則必不易收效。嚴格的督察在兒童期內是沒有效力的，因爲先天的因素，實屬無法控制。而且要控制，也沒有像教育專家所想像的那麼容易；因此而引起的兩種新危險是不容忽視的。也許控制得太嚴密了；兒童過分地阻抑其性慾，結果乃不免害多利少，

而且在青春期內所應有的性的迫切的要求，那時也無力抗拒了。因此，兒童期內預防神經病的工作能否有利，或改變了對於現實的態度是否較易收效，那便至為可疑了。

現在請回頭來討論症候。症候可使病者感有為實在所缺乏的滿足；至其方法則使基力退止於從前的生活，或退止於幼年的對象的選擇，或幼年的性的組織。我們從前已知道神經病者常擺脫不了過去生活的某一時期；現在又知道這個過去的時期正是他得到滿足和快樂的時候。他返顧已往的生活史，不斷地追求這麼的一個時期，甚至於僅憑記憶或加以想像的幫助，以求其為嬰孩時的情境。症候略足使那種幼年為嬰孩時的滿足重復呈現，雖然牠因有精神衝突時的檢舉作用而不得不化裝，雖然牠常變為一種苦痛的感覺而混有致病時的經驗中所有的原素。隨症候而來的滿足，姑慢說病者之不知其為滿足，而深以為苦，且也足使他避之若浼。這種改變起原於精神衝突，症候即形成於這種衝突的壓力之下；於是從前所視為滿足的，到現在乃不得不引起他的反抗或恐怖了。關於這種感情改變的簡單而有意義的例子，是我們大家所熟悉的；一個孩子本來很喜吮母親的胸乳，但幾年之後，常對乳液表示強烈的厭惡，不易消釋；假使乳液或他種含有乳汁的

液體有一層薄膜於其上，則這種厭惡竟可成爲恐怖。這層薄膜，或足使他記起從前所曾酷愛的母親的胸乳；這便因爲斷乳時的病害的經驗，已經加入的緣故。

還有一層也足使我們對於症候之爲基力滿足之一法，未免驚怪而不解其故。我們日常所可視爲滿足的，可沒有一事見於症候。症候多不賴有對象，因此和外界的實在失其接觸。我們知道這是丟了唯實原則而返於唯樂原則的結果；但這也便是返於擴大的自淫主義，自淫即爲最初滿足性的本能的方法。牠們不欲改變外界的情境，却欲於體內求得一種改變；這就是說，以內的行動代替外的行動，以適應代替活動——從物種史的觀點看來，這又是一個很重要的退化作用。這一層，將來可更要明白，假使我們將牠和一新因素合併討論；關於症候形成之分析的研究，會產生許多結果，這個新因素便可在這些結果中求得。症候正和夢同，也代表一種幼稚的滿足；但是或因爲極端的凝結之故，這個滿足乃化而爲一個單獨的感覺或衝動；或則因爲多重的移置之故，這個滿足乃由整個基力的複型，變而爲小小的一節。因此，我們之不易於症候中看出基力的滿足，那是無足深怪的，雖然我們常可證實這個滿足的存在。

前已說過，我們還得研究一個新的因素；這個因素確很足令人驚怪。你們知道症候分析的結果，對於基力所附著而為症候所從形成的幼稚的經驗已略有所知。所可怪的就是嬰孩的經驗未必盡屬可信。其實就大多數實例而言，牠們都是不可靠的；有時且適和歷史的事實絕對相反。你們要知道此事較諸其他一切，更易使我們懷疑這種結果所由得的分析，或整個神經病的分析及了解所賴以成立的病者。除此之外，尚有一種很可驚怪的事。假使因分析而發見的嬰兒的經驗是都可信以為實的，那麼我們便可有穩固的基礎；假使牠們都是病者所幻造的，那麼我們便須丟掉這種不穩固的立場而另尋出路。然而在事實上都非如此；因為我們所知道的是在分析中所回憶而得的兒童的經驗，有時確都屬子虛，有時也却信實可靠；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都是真偽相混的。所以症候所代表的經驗有時是千真萬確，我們可信其於基力的執著大有影響的；有時則其所代表的為病者的幻念，我們自然不能以這種幻念為起病的原因。這裏要求一妥善的辦法確也不易。也許在下面類似的事實裏求得第一個線索。我們在分析前，在意識中所常保存着的關於兒童期內的模糊的記憶，也同樣的可以偽造，或者至少也真偽相混；其錯誤之點隨在可見，所以我們總可相

僭負這個意外失望的責任的是病者，可不是分析。

我們若略加思索，便不難知道其可怪異之點究係何事。其實，這就是對於實在的輕視，對於實在和幻念的區別的疏忽；病者以其所捏造起來的故事，消磨我們的時間，頗足使我們生氣。由我們看來，幻念和實在的相距，不啻天之與地；我們各給以不同的價值。病者在作常態的思想時，偶然也取同樣的態度。當他提出一些材料，使我們到所欲達的情境（即建築於兒童期的經驗之上而為症候的基礎）時，我們所研究的，究係實在或幻念，那便至為可疑了。要解決這一層，只好因後來的某種指示纔屬可能，那時我們還要設法使病者知道孰為幻念，而孰為實在。這個工作常難告成。因為假使我們開頭就告訴他，說他現在所想到的就是他會用以掩蓋兒童期的經驗的幻念，正好像每一民族都將遠古已經忘掉的歷史雜以種種神話，他對於本問題的興題或許即從此而銳減，——他也欲求事實而輕視想像——結果不免使我們大失所望了。但是假使我們姑讓他相信我們所研究的，是他早年時所有真確的事件，到分析完成時再說，那麼他又將譏笑我們之易於受欺了。他須經過一個長時期之後，纔能了解幻念和實在可受同樣的待遇，而被研究的兒童期內的經

驗究竟屬於此或屬於彼，都是無關要旨的。這是對於他的幻念所應有的唯一的穩妥的態度。其實幻念也是實在之一種。病者創造出這些幻念，那確是一個事實，就神經病而言，這個事實幾和其所確實經驗的等其重要。這些幻念代表心理的實在，和物質的實在相反。我們漸知道心理的實在，在神經病的區域裏，乃是唯一主要的因素。

神經病者在兒童期內所常發生的事件有幾種更具特殊的意義，因此我以為有加以特殊注意的價值。關於這些，我想舉下列各事以為例：（一）對於父母性交的窺視，（二）為成人所誘惑，（三）對於閹割的恐怖。你若以為這種事件決不見於事實，那便未免錯誤了；其實，較年長的親戚們都能予此事以證明，不復可疑。譬如一個小孩子當開首玩弄其陽具，而尙未知道隱藏這種動作的時候，他的父母或保姆們將加以恫嚇，說他的犯罪的手當有砍斷之虞。做父母的，若受查問，都常承認其事，因為他們以為這種恫嚇是義所當為的；有許多人對於這種恫嚇尙可於意識裏引起明瞭的回憶，至其事之起於較後的兒童期中者則尤如此。假使恫嚇之主動人為母親或其他女人，她便常將執行懲罰之責委諸他人，如父或醫生。從前 Frankfort 有一兒科醫生名 Hofmann，

曾著 *Strawd's paper* 一書，馳名於時，而其所以馳名的緣故，乃因作者對於兒童的性及其他情意綜都有徹底的了解。在此書內，你們便可見作者以割大姆指爲吮指頭的懲罰，其實這便是用以替代閹割的觀念的。由對於神經病者的分析看來，閹割的恫嚇似甚屬常見，然而在事實上則未必如此。我們乃不得不以爲兒童因受成人的暗示，知道自淫的滿足是爲社會所不許的，又因看見女性生殖器的構造，而深受其影響，於是乃以這種智識爲創造這種恫嚇的基礎。一個小孩子雖不會有什麼了解和記憶，但也可爲父母或其他成人的性交的觀察者；我們還可以相信他後來能了解此時所受的印象而引起相當的反應。但是假使他詳述性交的動作，而在實際則從未看過，或者假使他描寫這種行動係由後面着力，那麼他這種幻念必毫無疑問地由觀察動物的交媾而起，而且其動機即在於兒童在青春期中所有未滿足的窺視慾。至幻想其在娘胎中觀察父母的性交，那便更極其幻想的能事了。

關於引誘的幻念則更有特殊的興趣，因爲這常不僅屬於幻念，且確爲事實的回憶；但是做伴得很，由分析的結果，我們也許以爲這種幻念，常爲事實，在實際上則未必如此。受同年齡或較大的

孩子的誘惑較多於受成人的誘惑；假使女子在敘述其爲孩提時的經過，而常以其父爲誘惑者，則其幻念的性質和有此幻念的動機，都瞭如指掌不復可疑了。假使在兒童期內未受誘惑，他便常用幻念以掩蔽其那時所有自淫的活動；他既因自淫而深感慚愧，乃不得不於幻念中以爲那時確曾有一個心所欲得的對象。然而你們也不得以爲兒童受近親誘惑的事，純屬子虛。大多數的分析家，其所治療的例子，都確有此事，不必置疑；只是這些事件在實際上本屬於較後的兒童期，而在幻念中，則移屬於較早的兒童期而已。

凡此種種似僅可引起這個印象：就是，這種兒童期內的經驗乃是神經病所不可或缺的條件。假使牠們確曾見於事實，那豈不很好嗎？然而假使在實際上，不曾有這些經驗，那麼牠們必起原於暗示而爲意匠經營的產兒。結果是相同的；在這些經驗內占較重要的地位的，無論其爲幻念或實在，我們現在也未能在結果中求得任何不同之點。這裏又是前所討論過的那些補充系之一種；不過牠是最奇異的一種。這些幻念的必要和材料究竟從那裏來呢？其源蓋出於本能；然而同樣的幻念如何常成於同樣的內容呢？對於這一層，我却有一個答案，這個答案，由你們看來，或者似太荒唐

也未可知。我相信這些原始的幻念 (*primal phantasies*)，這是我用以稱這些幻念及其他的一個名詞) 乃是物種所有的。凡是個體到了自己的經驗不敷應用的時候，即利用古人所曾有過的幻念。由我看來，凡是今日在分析時所訴述出來的幻念，如兒童期內的誘惑，見父母交媾而引起的性的興奮，及閹割的恐嚇——或閹割——在人類史前的時期內都是事實；而且兒童在幻念中只算是用史前實有的經驗補充其個體所實有的經驗。我們於是乃常懷疑着，以為神經病的心理學較諸無論那一種學科，都更可供給我們以關於人類發展的初型的知識。

我們既講到這些事實，便不得不更詳密地討論幻想的心理活動的起原和意義。幻念在心理生活中的地位雖尚無人明白了解，但是大概地說，也非不重要，那是你們知道的。關於這一層，我可細述如下。你們要知道人類的自我因受外界需要的訓練乃逐漸知道實在的價值，而追求唯實原則，而且要如此做，便不得不暫時或永久放棄種種求樂慾望的對象和目的——不僅是關於性的。但是禁拒快樂常很困難；要做到這一層，勢不得不求所補償。因此，他乃逐漸得有一種心理活動，在這種活動裏，凡屬已被遺棄的快樂的淵源和滿足的途徑，都許繼續存在，而不受實在的權威的制

束。每一懸望都立即變成實踐的觀念在幻念中求慾望的滿足當然可引致快樂，雖也明知其非實在。因此人類乃能在幻念中繼續享受着不受外界束縛的自由，可是這個自由乃是他在實際上早已捨棄的。他於是更迭地忽為求樂的動物，忽又為理性的人類；因為他能從實際上捨取的快樂究竟是微乎其微，不得不使他深感飢渴。Fontane 說，『凡作一事，必無不有其副業。』幻念的創製和「保留區」(reservations) 及「自然園」(nature-parks) 正相一致。農業，交通，工業的侵入常將地球原有的表面立即化為不復可以辨認的處所。在這些區域裏乃有所謂「保留區」，以保存着任何地方因必要而受犧牲的各物的原狀；在保留區內，各種事物，無論其為無用的或有害的，都可任意發育而傳布。心理中幻念的區域也可算是一種由唯實原則的手裏，索取而得的保留區。

幻念所有最著名的產物乃是我們所曾見過的；這些產物名為晝夢，乃是野心，誇大，及性愛的慾望的想像的滿足。實際上愈要卑躬屈節，則幻想上也愈驕傲誇大。由此乃足見想像的幸福的要性，係返於一種不受實在制束的滿足。我們知道這些晝夢乃是夜夢的核心和模型；在基本上，夜夢

也便算是晝夢，不過因睡眠時的心理活動而改變其方式，復因在睡眠中本能的興奮可自由活動，所以乃有成夢的可能。我們又已知道晝夢之不必為意識的，潛意識的晝夢，也屬常見；因此，這種潛意識的晝夢乃兼為夜夢及神經病症候的淵源。

幻念在症候形成上的重要，你們讀下文便可明白。我們已說過基力因受剝奪作用的結果，乃返注於前曾捨去而却仍有幾許能力附著的位置之上。我們對於這句話並沒有撤消或修改之意，但欲於其間插入一個連接的樞紐。基力究如何能復返於這些執著之點的上呢？其實基力所丟掉的對象和孔道並不會完全丟掉；這些對象或其副產物都仍於幻念的概念中，略保留着原有的強度。基力只須退注於幻念裏面，即可尋路而復返於被抑的執著點之上。這些幻念原略為自我所寬容；牠們和自我無論如何地相反，可是二者之間尙未有所衝突，假使有某種條件能保持而不失——這是一種數量性的條件，現在可因基力流返注於幻念裏面而為所擾亂了。幻念既因有能力附加於其上，於是乃奮往直前而求見於事實；那時，牠們和我的衝突遂不復可免了。牠們從前雖為前意識的或意識的，現在可不免一方面受自我的阻抑，而他方面又受潛意識的吸引。基力乃由

潛意識的幻念而深入潛意識內的幻念的源流之上——即執著點之上。

基力之返注於幻念之上乃是症候形成的途徑中間的一個階段，我們應給以一個特殊的名稱。C. G. Jung 曾造有一個很適用的名詞「內向作用」(inversion)，但是他濫用此詞以稱他事。我們可要堅持這個主張：基力若離開實在的滿足，而過分地積儲於前本無害的幻念之上，這種歷程便稱爲內向作用。一個內向的人雖未爲神經病的，但也處於一種不穩定的狀況之下；其正在移轉的能力一旦若有擾亂，便足引致症候的發展，除非他能爲其橫被制束的基力另求他種出路。神經病的滿足的虛幻性和對於幻念及實在的區別的疏忽，即以基力停止於內向作用的這個階段之上爲其主因。

你們知道我已於最後的幾句話裏，引進一個新的原素於因果的線索之內——這就是一個關於數量的原素；這個原素，我們也須常加以論列，關於因果的一個純屬質的分析，那是必不充分的；或者換句話說，關於這些歷程的一個純粹動的概念是不够的，還需要着經濟的觀點。我們要知道兩種相反的力縱使已早具有實質的條件，也不必發生衝突，除非二者都有相當的強度。又先天

的成分，其所以能致人於病者，也因為其部分本能有一種較其他更占勢力的緣故；我們儘可以說，人們的傾向就質說是大家所同的，祇是因量而異。這個量的成分，就抵禦神經病的能力而言，也甚屬重要；一個人所以不患神經病者，就看他所有未發洩的能量，究竟能有多少。從性的方面昇化而移用於不屬於性的目標之上。心理活動的最後的目的，就質說，可視為一種趨樂而避苦的努力，由經濟的觀點看來，則在將心理器械中所現存的激動量或刺激量加以分配，而使牠們沒有積儲起來以引致苦痛的機會。

關於神經病症候的形成，我已經講過這許多了。但是我尚須再告訴你們，今天所說的話都僅就協識脫離病的症候而言。迫脅狂的症候也有很大的差異，雖在本質上大致相同。在協識脫離病上，自我對於本能的求樂，已表示反抗，但就迫脅狂而言，這種反抗更屬顯著，在症候上占一重要的地位。至更就他種神經病而言，則差異的範圍更大，不過關於那些神經病症候的形成，我們尚未加以徹底的研究。

在本講結束之前，我還想請你們注意大家所同感興趣的一種幻念的生活。幻念也有可復返

於實在的一條路，那便是——藝術。藝術家也有一種反求於內的傾向，和神經病者相距不遠。他也爲太強烈的本能的需要所迫促；深欲求尊榮，求權勢，求財富，求名譽，且復求婦人的愛；可都沒有取得這些滿足的手段。因此，他正和有慾望而不能滿足的任何人相同，逃開實在，而利用他所有的一切興趣及基力，在幻念的生活中構成他的願望。有了這種幻念，本很易成神經病；其所以不病者，蓋賴有許多因素集合起來以抗拒病魔之來侵；其實，藝術家也常因神經病而使其才能有一部分減縮。也許是他們的稟賦有一種強大的昇化力及彈性。至其得復返於實在的經過則略如下述：過幻念的生活的蓋不僅爲藝術家；幻念的世界是人類所同許的，無論那一個有願未遂的人都無不在幻念中求其安慰。然而沒有藝術修養的人們，其所得自幻念的滿足至爲有限；他們的阻抑作用既甚嚴酷，所以除可成意識的畫夢之外，不許享受任何幻念的快樂。至於真正的藝術家則不然。第一，他知道如何潤飾他的畫夢，使失去個人的色彩，而爲他人所同欣賞；他又知道如何加以充分的修改，使其不道德的起原無從探悉。第二，他又有一種神祕的才能，處理其特殊的材料，以忠實地表示其幻想的觀念；他且復知道如何以強度的快樂附着於其幻念之上，至少可暫使阻抑作用爲所

制服而無所施其技。他若能將此各事一一完成，那麼他便可使他人共同享受潛意識的快樂，而引起他們的感戴和讚賞；那時他便——因幻念——而博得從前只能得自幻念的滿足：如尊榮、權勢和婦人的愛了。

第二十四講 一般的神經過敏性

在前講中，既說了許多不易了解的話，現在便可暫時離開本題，看你們有什麼意見。

我知道你們是不滿意的。你們想像精神分析引論必大異於我所已講過的。你們所期望的不是理論，乃是由生活中取來的事例；你們或許要告訴我，那關於樓上和樓下的兩個小孩的故事或可用以說明精神病的起因，所可憾的，這是由我意造，而不是實際的事例。或者你們還要告訴我，當我開頭敘述那兩種症候（我們希望這可不也是想像的，）而說明其經過及其和病者生活的關係時，症候的意義確因此而稍明白，你們會希望我繼續地如此演講。然而我卻不然，給你們以許多冗長而很難領會的理論，而且這些理論又永不能完結，而常加以補充；我討論了許多概念而都未

有相當的引論；我既丟掉敘述的說明，而採取動的觀點了，又復丟掉動的觀點以換取一種經濟的觀點；你們幾很難領會這些學術名詞究竟有幾多具有相同的涵義，只因欲換換聲音，所以互相調用；我復舉出許多不着邊際的概念，如唯樂原則，唯實原則，及物種發展的遺傳等，並未加以說明，卻又拋棄牠們於九霄之外了。

我要講神經病，爲什麼不先講你們大家所共知道而同感興趣的神經過敏性，或神經過敏者的特性，如易感性，易變性，及他們之不能治事和他們之不善於應付人類的交際及外界的勢力呢？我爲什麼不從日常簡單的神經過敏性的解釋講起，而逐漸講到那些不可了解的極端的表現呢？凡此種種，我當然不能否認，也不能說是你們的錯。我對於自己陳述的能力尚不至於如此誇許，竟想像其每一缺點都有特殊的用意。我原以爲調了一個方法進行，或可於你們有利，老實講，這確是我的初意。然而一個人不常能實行一個合理的計畫；材料的本身常有若干事突然插入，使他爲所吸引而改變其初意。材料縱甚熟悉，但是陳述起來，也不能盡如作者之意；往往話已說過了，但究竟何以決如此說，便不得不令我們惶惑而不解其故了。

有一個理由也許是：我的論題，精神分析引論，不復能概括這段討論神經病的文字。因為精神分析的引論包括過失和夢的研究而言；至於神經病的理論那便是精神分析的本論了。我想以如此短暫的時間，只能將神經病理論內所含有的材料，作簡要的敘述，使你們在相當的上下文之中，了解症候的意義，及症候形成時所有體外和體內的條件和機械。這就是我所要做的工作；也就是精神分析現在所能供獻的要點。因此，便不得不有許多關於基力及其發展，和自我發展的話，你們聽了初步的若干講之後，已略知精神分析法的主要的原則及潛意識和阻抑作用（抗力）等概念的概觀。在下面的一個演講裏，你們將可知精神分析的工作，究竟在那一點上，得到其機體的銜接。我復明白地說過，我們所有的結果都僅得自單單一組的神經病——即移情的神經病——的研究；且即就此一組而言，我也僅詳述協識脫離病症候形成的機械。你們雖或未得有很徹底的瞭解和詳備的知識，但我總希望你們已略知精神分析工作的方法，及其所欲解決的問題和其所已能貢獻的結果。

你們希望我演講神經病之始，先描述神經病者的行為，以及他如何患病，如何設法抵禦，復如

何設法求其適應。這確是一個很有興趣的論題，既頗值得研究，也復不難講述；然而我們也有許多理由不許我們如此入手。其危險就是潛意識將因此而被忽視，基力的重要將因此而被看輕，而且一切事件都將由病者的自我的觀點來判斷了。病者的自我之不可信賴和不免偏袒，那是盡人知道的。自我總否認潛意識的存在，而使潛意識為所阻抑；那麼在和潛意識有關的處所，我們究如何信賴自我的忠實嗎？而且受阻抑的，尤以關於性的要求為最；所以用自我的觀點，必不能了解這些要求的範圍和意義，那是最屬顯而易見的。我們若一旦知道阻抑作用的性質，便不得允許這個自我，或勝利者，為這個爭衡的裁判官。自我所能告訴我們的，我們可不要受其欺騙。若據牠所提出的證據，那麼牠便自始而終為主動的部分，而症候的發生，也都由於牠的願望和意旨；我們知道牠所處的，大部分是被動的地位，這個事實，牠可要設法掩飾了。但是牠也不常能維持這個虛偽的局面——在迫脅狂的症候裏面，牠便不得不承認自己已遇有一些勢須努力抵禦的勢力了。

一個人若不注意這些警告，而願為自我所欺，那麼，一切都不發生問題，大可順手進行了；精神分析側重潛意識，性生活及自我的被動性而引起的抗議，在他便都可避免了。Alfred Adler 說，

神經過敏性是神經病的原因，而不是神經病的結果，在他也可表示同意了；然而他決不能解釋一個夢或症候形成中的一個節目。

你們將要問我：我們可能將自我在神經過敏性和症候形成中所占的地位，加以相當的注意，而又沒有絕對忽略了精神分析所發現的他種因素嗎？我的答覆是：那當然是可能的，遲早可這麼辦；但是精神分析所要做研究，可不宜以這個終點爲起點。我們自然可預先指出一點，將這個研究包含於內。有一種神經病叫做愛己狂（*the narcissistic neuroses*），自我和愛己狂，比諸和我們所曾研究的他種神經病，更有深切的關係。關於這些神經病的分析的研究，將可使我們正確地估計自我在神經病內所占的地位。

但是，自我和神經病之間，還有一種顯而易見，開頭便可明白的關係。這種關係似乎是各種神經病所同具，然而在傷痕狂（這一種神經病，我們尚未盡能了解）中尤爲顯著。你們要知道各種神經病的起因裏頭都有同樣的因素；只是就這種神經病而言，這種因素在症候的形成上占最重要的地位，就另一種神經病而言，則占重要地位的又爲另一種因素。正像劇社配角，每一演員都去

一特殊的脚色——如主人翁，心腹從人，惡徒等；各人都選取不同的工作以適合自己表演的口味。所以，症候所從起的幻念決沒有像在協識脫離病中的那麼顯明；而自我的「反攻」或抵抗則首推迫脅狂；至於虛幼狂 (Paranoia) 的妄想則以夢內所謂潤飾的機械為特點。

就傷痕狂 (The traumatic neuroses) 尤其是就起於戰事的傷痕狂而言，則自愛自私的動機及自衛和對於自我利益的努力，予我們以特殊的印象；單有此或不足以致病，然而病既形成之後，便賴此以維持其勢力。這個趨勢的目的，在欲保護自我，使不受引致疾病的危險；也不願恢復健康，除非是危險已不復有重來侵襲的可能，或除非是因受危險而已得有相當的酬報。

自我對於其他一切神經病的起原和延續都感有相同的興趣；我們已說過症候有一方面可予壓抑的自我趨勢以滿足，所以也深受自我的保護。而且以症候的形成為精神衝突的解決，也是一種很便利的辦法，最合着唯樂原則的口味；因為症候可使自我不復有精神上的痛苦。其實就某些神經病而言，即醫生也不得不承認以神經病解決衝突，乃是一種最無害而最應為社會所容許的一個方法。醫生有時要同情於其所欲治療的病，你們能不聞而驚駭嗎？其實，他原不必在各色各

樣的生活情境裏，都須視健康爲最重要的事；他也知道世上除神經病的病痛外，尙有他種種痛苦，一個人因爲需要的要求，也可犧牲其健康；他還知道一個人若有了這種病痛便可避免了其他種種的艱難困苦。因此，我們雖可說每一精神病者都已逃於病，但也不得不承認這種逃避多可有充分的理由，醫生知道這種情形，便只好默許了。

然而我們可繼續討論，不必管這些特例。大概地說，自我既逃於神經病，便於內心中，得有一種因病而來的利益；在某種情形之下，尙可兼有一種具體的體外的利益，在實際上也稍有價值。試舉一個最普通的例來說罷。譬如有一婦人受其夫暴力的虐待，她如有神經病的傾向，此時便常逃於病。假使她太懦弱，或太守舊而不敢偷情以自慰，復假使她不甚穩健，不能抵抗外界的攻擊而不敢和其夫離異，復假使她沒有獨立生活或得夫較良於舊的希望，又假使她在性的方面仍依戀着這個男人，那麼她便舍病之外更無其他辦法了。病就是她抵抗其夫的工具，可用以自衛，也可用以報復。她雖或不敢怨恨婚姻，但可公然訴述病苦；醫生乃是她的良友；本來異常粗暴的丈夫，現在乃不得不寬恕了她，爲她用錢，許她離開家庭，而不受其夫的壓迫。假使由病而得的這種體外的，「偶然

的「利益甚爲顯著，而在實在上不能有相當的替代物，那麼你們便不易有收治療之效的希望了。」

我會反對神經病由於自我所欲和自我所創之說；你們現在將必以爲我適纔所告訴你們的話，無異爲此說辯護了。然而我要請你們暫安毋躁。這話或許只有下面的一個意義：就是，自我可歡迎其所不能避免的神經病，假使神經病有什麼利益，那麼自我便盡量享用。這只是這個問題的一面。假使神經病是有利益的，自我當然很喜歡和牠相安無事，但在利益外尚有種種不便利之處，我們也須加以論列。大概地說，自我因接受神經病而頗受損失。牠能解決衝突，可惜代價太大了；隨症候而來的病痛，和症候之前的衝突，也許是其害相等，但也許是其害較大；自我願以症候消滅苦痛，但又不願棄其由病而來的利益；這正是牠所不能兩全的事。由此看來，自我實未嘗始終在這個事件上佔據其所欲得的主動的地位。這是要我們明白記得的一件事。

假使你們是醫生，對於神經病者有許多經驗，那麼你們便不至於再期望那些最以病痛爲恨的人們，能最易接受你們的援助——實際上必不如此。無論如何，你們總不難知道：凡足增進由病而來的利益的各事，都足增加由阻抑而起的抗力和治療上的困難。此外還有一種利益，不隨症候

而俱至，但來自症候之後。像病的那種心理組織，若持續至久長的時間，便得有一種獨立體的性質；似和自存本能有相類似的功用；且復和精神生活的他種力量，互相結合，即根本相反的力也不除外；牠既不難有一再表見此種功能的機會，於是乃得有一種第二重的利益，以堅固其地位。我們現在不必取例於病，姑從日常生活中得例如下：一個能做事的工人，在工作中，因意外的危險而成殘廢。他不復能工作了，但是因此而得按期領得少數的賠償金，且復知利用其傷殘之體而為乞丐。他的新生活雖較可恥，但正因舊生活的破壞而得以維持；假使你要醫愈他的殘廢，你便立即剝奪他的維持生活的工具，因為他現在能否重復做從前的工作，便已成一疑問了。神經病若一有這種附帶的利益，我們便可使和第一種的利益並列，而命名為由病而來的第二重利益。

我要勸你們勿看輕了由病而來的實際的利益，却也不可太重視了其在理論上的重要。除了前已承認的特例之外，此事常可使我們想到 *Oberlander* 在 *Flaegende Baiter* 內所舉以說明動物智力的一個實例。一個亞拉伯人騎一駱駝，在高山中的狹路上向前進行。一轉灣忽見面前有一獅子正欲向他猛撲。他可無法逃免，一邊是深谷，一邊又是峻壁；退避逃走都不可能；他只得俯

首待斃了。至於駱駝則不然。他縱身一躍，和騎者同入深谷之內——獅子只好旁觀而已。神經病所能給病者的救濟大概不能優於此；也許是因爲以症候解決衝突，究竟只是一種自動的歷程，不足應付生活的要求，而且病者一接受這個解決，便不得不放棄其最高等的才能了。此時假使尚有選擇的可能，那麼，較榮譽的辦法是上去和命運作一種正大的奮鬥。

我不以一般的神經過敏性爲出發點，究竟有什麼動機呢？這一層我尚須加以說明。你們也許以爲由此講起，將較難證明神經病之起原於性；其實，這裏你們可錯了。就移情的神經病而言，其症候須先加詮釋，纔可見其有關於性；但就實際的神經病（*actual neuroses*）而言，其起因於性生活乃一顯而易見，引人注意的事實。我在二十多年前便知道這事實，那時我始懷疑着檢驗神經病者的時候，爲什麼將一切關於性生活的事都不加以論列。我既研究此事，於是病者乃逐漸不滿於我，但是不久之後，我的努力乃足使我有此結論：性生活若是常態的話，那便不能有神經病——我所指的是實際的神經病。這個結論固然一方面太忽略了個體的差異，他方面又因「常態」一詞沒有固定的意義而大感欠缺；然而在大體上說，即至今日尚有相當的價值。那時我且能於某種神

經過敏感性和某種受傷的性狀態之間，成立一種特殊的關係；假使我仍有相類似的材料以供研究，我當然要將這些關係重復一述。我常見一個人若甘受一種不完全的性的滿足如手淫，便將患實際的神經病之某一種；又假使他用另一種依舊不完全的性生活，則其神經病也立即易為他種方式。因此，我可以由病者情形的改變，而推知其性生活方式的變化。我要堅持這個結論，至能使病者不復說謊而加以證明為止。可是他們那時將必就醫於那些不問及性生活的醫生們了。

那時我也未嘗不知神經病的原因不必常屬於性；有些人固然因為性的境况受有損害而病；但也有些人因為失了財產或近曾有一種強烈的機體的傷害而病。這些變化的解釋，到後來自然明白，那時對於自我和基力的關係將可有深切的了解；而且這個問題研究得愈深，則我們對於牠的了解也愈完滿。一個人只到了其自我不復能處理基力的時候，纔會患神經病。自我若愈強健，則其處理基力也愈容易；自我的能力若略減弱，無論由於何種原因，都可使基力增加其要求；而使有患神經病的可能。此外，自我和基力之間倘有他種較為深切的關係，不過這些關係現在尚未到討論的時候，暫且置而不談。我們所最要注意的是：無論就那一實例而言，也不管牠們起病有何種情

境，神經病的症候所賴以維持的能力都以基力爲其淵源，於是基力之爲用遂大失其常態了。

現在我應告訴你們：實際的神經病的症候和精神神經病（psychoneuroses）的症候有絕對的區別；我們以前所講的，多關於精神的神經病的第一組（即移情的神經病）。實際的神經病和精神的神经病的症候都起原於基力；這就是說，症候乃是基力之變態的用法，也便是基力滿足的代替物。然而實際神經病的症候——如頭痛，苦痛的感覺，某些器官之易受刺激，某些機能的減弱或停止——在心靈中實無意義之可言。牠們不僅多在身體上表現（即如協識脫離病的症候也都如此），且都純爲物質的歷程；牠們的發生和我們所知道的繁複的心理機械都不生交涉。所以精神的神經病的症候，昔曾以爲是和心理無關的；現在實際神經病的症候纔確和心理無關了。然而牠們究如何能爲基力的表現呢？基力豈不是在心靈內活動的一種能力嗎？其實，對於這個疑問的答案是很簡單的。現在姑請將反對精神分析的第一種理由重述如下。反對者以爲我們的理論意欲單用心理學解釋神經病的症候，其實從沒有一種病而可釋以心理學的原理的，所以我們的希望實屬微乎其微。這些批評家可忘記了性的機能不純爲心理的，正猶其不僅爲物質的。牠的影響

響可兼及於身體的生活和心理的生活。我們已知道精神神經病的症候，是性的機能受了擾亂後的心理的結果，那麼，我們若聽說實際神經病是性的擾亂在機體上所產生的直接的結果，便無所用其驚駭了。

臨床的醫學給我們以一有用的提示（爲許多不同的研究家所共承認），可借爲了解實際的神經病之一助。就牠們的症狀的詳情及其身體的系統和機能同被波及時的特點而言，都和性質不相投的毒液之久留體內或忽被提出（即酒醉或戒酒後的狀況）後所發生的病態，顯然有互相類似之點。這兩種病態更可喻以巴西多病（Basedow's Disease 即眼球突出性的盾狀腺腫 exophthalmic goitre）的狀況，因爲此病也由於受毒的結果，只是其毒初非來自體外，乃來自體內的新陳代謝吧了。我以爲由這些比喻看來，我們乃不得不以神經病爲性的新陳代謝作用受了擾亂的結果，而其所以擾亂之故則或由於性的毒液產額太多，已非其人所能處理，或由於心理的狀況不許他對於這些汁液作適當的處理。這種關於性慾的性質的假定，已早爲遠古的人所承認了；譬如酒可生愛，愛可稱爲沉醉——這些觀念，似將愛的動力略移於身體之外了。我們於此尚可

記得性覺區 (erotogenic zone) 之一概念，且復可想起各種不同的器官都可發生性的興奮。除此之外，關於性的新陳代謝或性的化學的問題還是未着一字的章目：關於此事，我們尙一無所知，也無從斷定性的物質是否有雌雄兩種，或僅假定一種性的毒液為基力的各種刺激的主動物，我們所建立起來的精神分析的基礎，在實際上，只是一種上層的構造，我們尙須遲早為牠造一種有機的柱石；然而關於這個柱石，我們還不會略有所知咧。

精神分析之為科學，其特點為方法，而非其所欲研究的對象。這些方法可用以研究文化史，宗教學，神話學，及神經病學而都不失其主要的性質。精神分析的目的及成就，即僅在於心靈內的潛意識的發見。實際神經病的症候或許直接起因於毒液的傷害，所以牠們不是精神分析所欲研究的問題；精神分析既不能對於牠們作任何種的解釋，便只好將此工作移交於生物學及醫學的研究。我的材料所以要作這種排列的緣故，你們現在總可以較易了解了。假使我要講神經病學引論，那當然要先述神經病（實際的神經病）的簡單的方式，然後進述那些由基力擾亂而起的更複雜的精神病，纔算是正當的辦法。那時，我便須由各方面收集關於前者的知識，至就後者而言，便當

將精神分析引入，以爲了解這些病態之最重要的工具。但是我所宣布的題目是精神分析引論；我想給你們以精神分析的觀念，較重要於授你們以神經病的知識；因此，對於精神分析的研究無所貢獻的實際的神經病，便不宜放在前列了。我又以爲我這一選擇對於你們較爲有益，因爲精神分析的知識值得一般受教育者的注意，而神經病的理論則僅爲醫學上的一章。

但是你們希望我對於實際神經病的注意也頗有理由；實際的神經病和精神的神經病在臨床上有密切的關係，更足使我們有加以注意的必要。我要告訴你們，實際的神經病，其單純的形式計共三種：（一）神經衰弱症，（二）焦急的神經病，（三）憂鬱症（*neurasthenia, anxiety-neuroses, and hypochondria*）。這種分類也不無疑問之點；這些名詞固甚通用，但其涵義則殊難確定。有些醫學家以爲在神經病表現的亂七八糟的宇宙中，便不能有任何種的分類，因此，反對臨床上所有病的種類，甚且否認實際神經病和精神神經病的區別；我以爲他們太過分了，他們所採取的方向決不是進步的路。前所述的三種神經病的方式有時單純；但多互相混合，且兼有精神神經病的色彩。我們却也不必因此，便放棄了牠們彼此間的區別。你們要知道礦物學和礦苗學的區別；礦物半

因其爲結晶，而和環境有別，所以一一可以分類；礦苗則爲礦物的混合體，但其混合也非純賴機會，都有其相當的條件。就神經病的理論而言，我們對於他們發展的歷程，所知道的，原太有限，不足有和礦苗學相比擬的知識；然而我們若將可以辨認的臨床的原素——這些原素可比擬個別的礦物——先行提出，也未必不是正當研究的方法呢。

實際神經病和精神神經病之間尙有一種大可注意的關係，對於我們關於後者症候形成的知識有一種重要的貢獻；因爲實際神經病的症候常爲精神神經病的症候的核心和初期。這種關係在神經衰弱症和移情神經病中的轉化的協識脫離症 (conversion hysteria) 之間，及焦急的神經病和移情的協識脫離症之間，都最屬明白可見；但也可見於憂鬱症和發育狂 (parapirania) (例如早衰症 dementia praecox 和虛幼狂 paranoia 後當加以討論) 之間。姑請用協識脫離症的頭痛或背痛爲例。由分析的結果可知此痛乃利用凝結作用和移置作用而成爲基力的幻想或記憶的代替的滿足；但有時此痛也非由於虛造，是性的毒液的直接的症候，也就是性的興奮在身體上的表現。我們原不欲主張一切協識脫離症的症候都有這麼的一個核心，然而其很常如

此，也確是一個事實，而且性的興奮在身體上所有的影響（無論其為常態的或病態的）都特宜於為造成協議脫離性的症候之用。牠們正好像一粒沙土，由螻蛄採為造成珍珠母的原料。凡性交時所有性的興奮的暫時的表現，都可為造成精神神經病症候的最適宜而最便利的材料。

還有一種歷程，在診斷及治療上特別饒有興趣。有些人雖有神經病的傾向，但尙未患有神經病，可是他們若一有病態的機體的狀況——也許是一種發炎或一種受傷——即常足使症候從此形成；於是實際上的症候，遂立被採用而為那些正欲有所表現的潛意識幻想的工具。醫生在這種情形之下，將先用這一種治療法，次用另一種治療法；或將症候所有機體的基礎設法消滅，而不問其有無神經病的傾向；或竟治療其已形成的神經病，而置其機體的刺激於不論之列。這兩種手續有時以此種為有效，有時以他種為有效；就這種混合的病狀而言，實尙未能有所謂普通的原則。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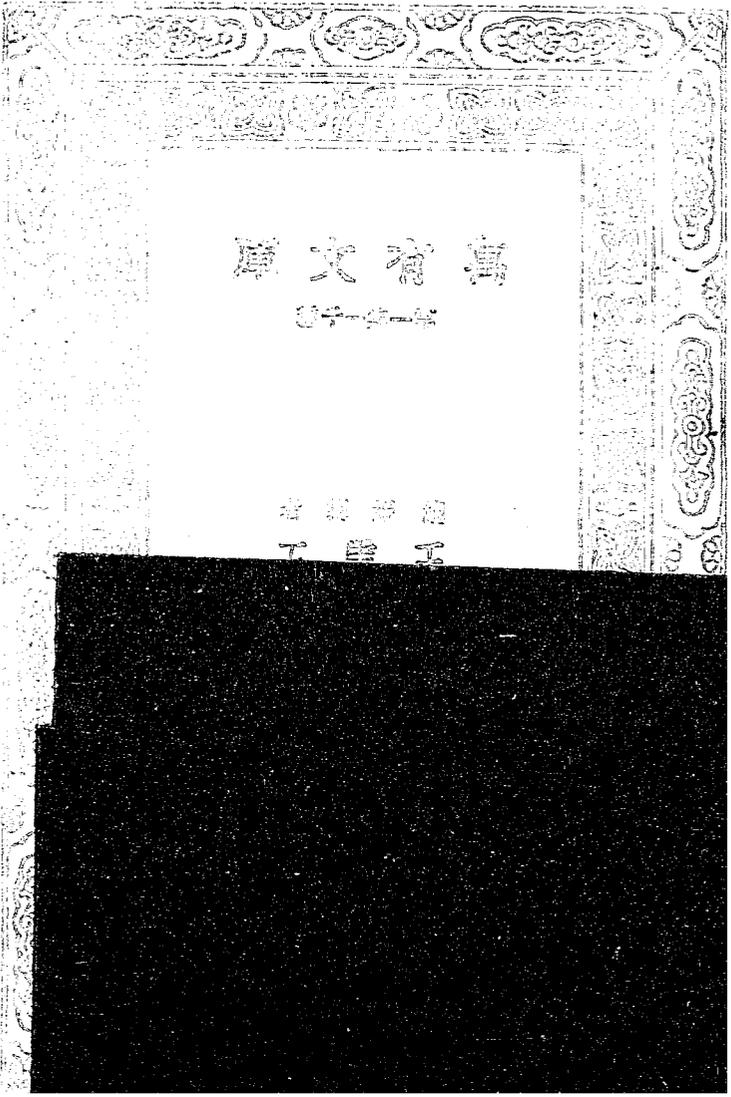
精神分析引論

(六)

弗洛伊德著 高覺敷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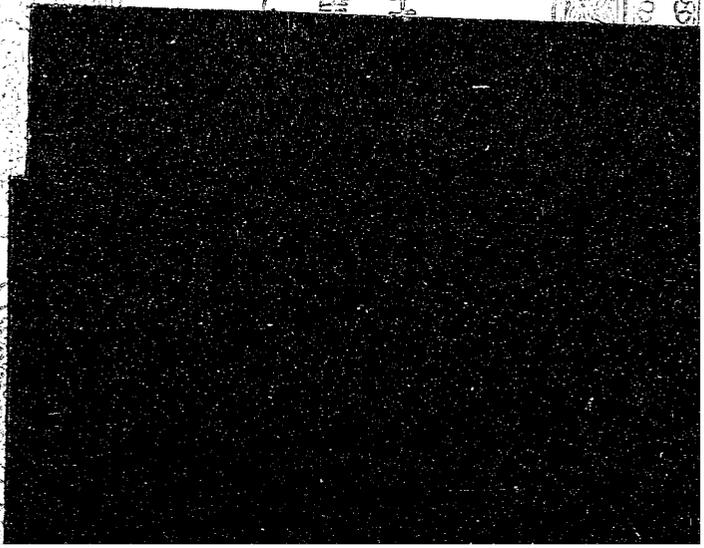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真 有 文 原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主 編 李 維 翰
丁 繼 武



精神分析引論

弗洛伊德著 朱自清譯

世界書局

精神分析引論

第二十五講 焦急

你們將必以爲我前次關於一般的神經過敏性的講演是最不完滿的一章。這是我知道的；而且大多數的神經過敏者都以「焦急」爲恨，以爲這乃是他們最可怕的擔負。但我獨對於焦急一層，未有所述，我想最足使你們驚異的當莫過於此了。焦急或恐懼在實際上可變本加厲，而爲最無聊的杞憂的原因。然而至少在這個問題上，我決不潦草；我決將神經過敏的焦急的問題明白提出，而詳加討論。

焦急 (anxiety) 或驚駭 (dread) 實無描寫的必要；無論何人都有時親身經驗着這個感覺，或說正確點，這個情緒。但由我看來，神經過敏的人爲什麼特患焦急而較甚於他人的緣故，我們尙未加以嚴重的討論。我們也許承認他們是應該如此的；「神經過敏」(nervous) 和「焦急」(anxious)

兩個名詞可互相通用，似若有相同的意義，其實這是不對的；有些善於焦急的人却不是神經過敏的，而症候很多的神經病者反沒有表現焦急的傾向。

無論如何，有一事實是無可懷疑的：就是焦急這個問題是各種最重要的問題的中心，我們若猜破了這個啞謎，便可明瞭了我們整個的心理生活。我決不自誇以為能給你們以一完滿的解決；但是你們總期望精神分析必將以一種異於學院派醫學所採用的方法，來研究這個問題。學院派的醫學所注意的是焦急所由起的解剖的歷程。我們知道延髓受刺激了，於是告訴病者說他在迷走神經（the vague nerve）中患一種神經病。延髓確是一種好對象；我記得從前研究延髓也會費了許多時間和腦力。但是現在我不得不說，你們若要了解焦急的心理學，那麼最無關於重要之事當莫過於刺激所經過的神經路的知識了。

一個人也許花了許多時間討論焦急，而不稱其為神經過敏。這種焦急，可名為**真實的焦急**，以別於神經病的焦急，你們總可以立即了解我的用意。真實的焦急或恐懼似乎是一種最自然而最理性的一件事；我們可稱之為對於外界危險或意料中的傷害的知覺的反應，牠和逃避的反射相

聯結，可視為自存本能的一種表現。至於引起焦急的對象和情境則大部分隨其人對於外界的知識和勢力而異。野蠻人自然要怕礮火或日月蝕，文明人既能開礮，復能預測天象，在這種情境之下，便無所用其恐懼了。有時因有知識，而預料危難之將至，於是知識反可召致驚懼；譬如一個野蠻人在莽叢中見有足跡則懼，這個足跡由白人看來雖無所動心，其實就是野獸近在咫尺的符號；又如一個富於經驗的航海家在天空上見有黑雲，便知風災將至，萬分驚懼，而由搭客看來，便毫無所動於中了。

然而真實的焦急是合理的，和有利益的之說，仔細研究起來，也實有修改的必要。當危險迫近之時，唯一有利益的行為是先冷靜的頭腦，估量自己所可行的力量以和面前的危險互相比較，然後再決定其最有希望的辦法是否為逃避，防禦或進攻。至於恐懼則實屬無益，沒有恐懼反可有較好的效果。你們還可知道過分的恐懼實最為有害；那時各種行動都不復可能，即逃避也不能舉步了。對於危險的反應常含有兩種成分：即驚懼的情緒和抵禦的反應；受驚的動物驚懼而又逃避，其實，這裏有利於生存的成分是「逃避」而不是驚懼。

因此，我們將必以爲焦急必無益於生存；對於驚駭的情境作更詳密的分析之後，對於這個問題或可有較深切的了解。第一件事要注意的是對於危險的「預備」，那時知覺既較敏捷，而肌肉也較緊張。這種期望的預備，顯有利於生存；假使沒有這種預備，也許要產生嚴重的結果。跟著預備之後，一方面爲筋肉的活動，大多數爲逃避，高等一點的爲抵抗的動作；他方面便爲我們之所謂焦急或驚駭之感。驚駭之感若愈縮短其時間，則焦急的預備也愈易過度而成行動的預備，而整個事情的進行也愈有利於個體的安全。所以由我看來，在我們之所謂焦急或驚駭之中，其焦急的預備（*anxious readiness*）似爲有益的成分，而焦急的發展則爲有害的成分。

至於焦急、驚懼、驚駭等名詞在普通習慣上，是否有相同的意義，我可不要加以討論了。我以為焦急係就情境而言，初不問其對象；驚懼則集其注意於對象；至於驚駭則似確有特殊的涵義——牠也係就情境而言，但其危險係突然而來，初未曾有焦急的預備。因此，我們或可說，有焦急，便可無驚駭之虞。

你們總不免覺得「焦急」一詞的用法似有浮泛而不明確之弊。大概地說，此詞常用以指知

覺危險時所引起的主觀的情境；這種情境稱爲情緒之一種。那麼，情緒在動的意義上，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其性質當然是很複雜的。第一，牠包有某種動的興奮或發洩；第二，便包有某些感覺，這些感覺計共兩種——即已經完成的動作的知覺，和直接引起的快感或痛感，這種快感或痛感便予情緒以主要的情調。然而我決不以爲這種敘述已盡舉出情緒的要性。關於某些情緒，我們似可有較深切的了解，而且知道其爲某種特殊的已往經驗的重演。這種經驗的起原甚早，爲物種史中的所有物，而非個體史中的所有物。爲求你們較易了解起見，我或可以說，一個情緒的狀態的構造，實無異於協識脫離病，都是記憶的沈澱物。因此，協識脫離病之來侵，可比一種新造成的個體的情緒，而常態的情緒則可比一種已成遺傳而普遍的協識脫離病。

你們可不要以爲我剛所告訴你們的關於情緒的話乃是常態心理學的公產。其實，這些概念都生長於精神分析的田土之內，只是精神分析的土產。心理學對於情緒的理論——例如詹姆士朗奇說——在我們精神分析家看來，實絕無意義之可言，我們也沒有加以討論的可能。但是我們也不以自己所有關於情緒的知識爲無可訾議的；這不過是精神分析在情緒上第一次的企圖。再

繼續着講吧：我們相信自己知道這個在焦急的情緒裏重新發現的已往的印象究竟是什麼。我們以爲是關於生產的經驗——這種經驗含有苦痛的情感，興奮的發洩，及身體的感覺等適足爲生命有危險時的經驗的初型（prototype），且可復見於驚駭或焦急的情境之中。生產時的焦急經驗之所以起乃由於新血液的供給既經停止，於是刺激乃異常增加——所以第一次的焦急乃爲毒液所引起。 *Angst*（意卽焦急）這個名詞——*angustiae, Finge* 意卽狹小之地，或狹路

——其所側重的爲呼吸的緊張，而這種用力的呼吸乃爲一種具體情境（按卽指子宮口等）所產生的結果，後便幾常和情緒相隨而起。又第一次的焦急係以和母體分離而起，也很足令人尋味。我們自然要相信生機體經過了無數代，已深埋有將此第一次焦急重復引起的傾向，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免得掉焦急的情緒；縱使他像傳奇中的 *Maedrit*，太早脫離了母胎，致不能有生產的經驗，可也不能成一例外。至於哺乳動物外的他種動物，其焦急經驗的初型，究竟有何種性質，那是我們不能亂說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們究竟有什麼複雜的感覺，可等於我們所感覺到的驚懼。

我說生產是焦急情緒的起原和初型，你們或許要知道我如何竟有這麼的一個觀念。這可不

由於玄想；實得自人們的直覺。好多年前，有許多家庭醫生方圍坐於餐桌之旁，我也在座，有一產科醫院的助理方告訴我們以關於助產生畢業考試中的趣事。考試員問生產時水中若見有嬰兒的排泄物，那便有何種意義？有一考生立即回答說那是因為孩子受驚了。考試員發笑，她遂落第。但是我則隱和她同情，由此纔懷疑着這個純賴直覺的女人，以其永不錯誤的知覺，已看出一個很重要的關係了。

現在可回頭來討論神經病的焦急。神經病者的焦急究竟有什麼特殊的表現和情境呢？這裏便有許多話要說的。第一，是一種普遍的顧忌，一種「飄浮着的」(Free-floating)焦急，易黏附於任何種相當的思想之上，影響了判斷力，引起了期望心，專等着有可自完其說的機會。這種情境可稱為期望的驚懼 (expectant dread) 或焦急的期望 (anxious expectation)。患有這種焦急的人們常以種種可能的災難為慮，將每一偶然之事或不定之事，都釋為不吉之兆。有許許多人在其他方面，雖不能說有病，但也往往有這種懼禍患之將至的傾向；他們可稱為多愁的，或悲觀的；但是屬於實際神經病中的焦急神經病，則常以這種過度的期望的焦急為未嘗或缺的屬性。

和這種焦急相反的，尚有第二種，在心靈內較有限制，常附着於有定的對象和情境之上。這是各種不同的特殊的驚悸病的焦急。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 Stanley Hall 近曾取希臘語以名這些驚悸病。牠們好像是埃及的十疫 (the ten plagues of Egypt)，只是牠們的數目較大於十而已。你們要注意驚悸病的對象或內容可以有下列各種：黑暗，天空，空地，貓，蜘蛛，毛蟲，蛇，鼠，雷電，刀劍，血，圍場，羣衆，獨居，過橋，陸行或航海等。這些亂七八糟的什物之中，或可分成三組。有許多對象和情境，即由我們常人看來，也當畏懼，牠們和危險確有多少關係；這些驚悸病的強度雖似甚過分，但仍可完全了解。譬如我們見蛇無不駭避。蛇的驚悸病可以說是爲人類所同有的。達爾文曾自謂見玻璃瓶中的蛇來撲，也不禁駭避。第二組所有的對象和危險仍不無關係，但是這種危險是常爲我們所輕忽的；情境的驚悸多屬於此。我們知道在火車中比在屋內較易遇險——譬如火車互撞也間或有之；又復知道船沉則搭客便常有滅頂之禍；然而我們對於這些危險初未嘗放在心內，遊歷時坐船乘車都不至於妄有所慮。又如於過橋之時，橋如斷圮，我們在橋上的也必落水無疑，但是這種事件很不易有，牠的危險也便不值得注意了。又獨居也有牠的危險；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固不願

獨居，但未必在任何種的情形之中，都不耐獨居之苦。他如羣衆，圍場，雷雨等都莫不然。我們對於這些驚悸病所不能了解的，與其說是牠們的內容，不如說是牠們的強度。隨驚悸病而來的焦急是絕對無可形容的。翻過來說，神經病者對於我們在某種情形中所焦急的各事，在實際上可絲毫不怕，雖然他們也稱以相同的名詞。

此外尚有第三組，則全非我們所能了解了。譬如一個強大的成人在他的本城內竟怕跨過一條街道或方場，一個強壯的女人竟因一貓近身或一鼠在房間內疾馳而逝，即大驚而幾失其知覺，我們究如何能看得出這些人所慮的危險呢？就這種「動物驚悸病」而言，便不復是將一般人的畏忌增加其強度的問題了；譬如許多人看見貓則已，一見便不禁撫愛牠而引起牠的注意。鼠原是大多數女人所畏忌的動物，然而同時也用爲一個表示親愛的小名；有許多女子雖喜其愛人稱之爲「小鼠」，但一見此細巧的小動物，便不禁驚駭大叫了。一個人怕過橋梁和方場，其行爲實無異於小孩子。小孩子因受成人的教訓纔知道這種情境的危險，患空間驚悸病的人，若有朋友引導他走過空曠之地，他的焦急也可因而消滅。

這兩種焦急，一爲「飄浮着的」期望的驚懼，一爲附着於某物之上的驚悸病，二者各自獨立，沒有相互的關係。其一也決不是其他更進一步的結果；牠們很少合而爲一，即混合起來，也像是偶然而致。最強烈的焦急也不必成驚悸病；翻過來說，終身患空間驚悸病的人們也不必便有悲觀的期望的驚懼。有許多驚悸病，例如怕空地，怕坐火車等，都爲長大時所習得的；還有些驚悸病，例如怕黑暗，雷電，動物等，則似與生俱來。前者爲嚴重的病態，後者則爲個人的怪癖；無論何人在後者中若患有一種，便可懷疑其兼患同類的他種。我尙須申明一句如下：這些驚悸病應統屬於焦急的協識脫離症；換句話說，我們以爲牠們和所謂轉化的協識脫離病有密切的關係。

第三種神經病的焦急則爲一種不易求解的謎；其焦急和危險之間實沒有明顯的關係。這種焦急或見於協識脫離病中，而和其症候相偕而至；或起於不同刺激的條件之下，而由這種條件我們雖知其有情緒的表現，但決不料其爲焦急的情緒；或者並沒有任何種的條件，實僅爲一種無因而至的焦急病，非但我們不懂，即病者也莫明其所以。我們即多方面地研究，也不能看出其危險或危險的蛛絲馬跡之所在。所以由這些自然而來的病症看來，可見我們之所謂焦急可分裂而爲許

多成分。這整個病症也可以一個特別發展的症候爲其代表——例如戰慄，衰弱，心跳，呼吸困難等——而我們之所視爲焦急的情感，反消逝而不可見。然而這些症狀，可稱爲「等於焦急的情狀」，實和焦急有相同的臨床性及起因。

現在可發生兩個問題：真實的焦急爲對於危險的一種反應，而神經病的焦急則和危險幾全無關係；這兩種焦急究竟有沒有相關聯的可能呢？神經病的焦急又如何始可了解呢？我們現在姑希望其苟有焦急，則必有其所可驚懼之物。

臨床的觀察有種種線索可用以了解神經病的焦急；現可略加討論如下。

(一) 我們不難看出期望的驚懼或一般的焦急和性生活的某些歷程——或基力應用的某些方式——有至爲深切的關係。關於此事，可舉那些有阻撓其興奮的習慣的人們爲最簡單而最可尋味的例子。他們使其強烈的性的興奮經驗着不充分的發洩，而缺乏完滿的結束。例如男人當訂婚之後，結婚之前，女人因其夫在性的方面沒有充分的能力，或爲避孕起見而草草地完成其性交的行動，便常有上述的經驗。基力的興奮在這種情形之下便消逝而不見，而焦急之感乃應

時而起，或形成期望的驚懼，或形成焦急的症候。男人的焦急神經病既多以不盡興的交合（*coitus interruptus*）爲其原因，所以醫生診察這種病症，須先研究其有無這種起因之可能。性的錯誤若能更正，則焦急的神經病便可消滅，此事已可證以大多數的實例了。

據我所知，性的節制和焦急的關係，即素來討厭精神分析的醫生們，也不復加以否認了。然而他們仍欲曲解這種關係，以爲這些人本有畏首畏尾的傾向，因此，在性的事件上也不免有所預防。可是這在女人身上，有絕對相反的證據，她們的性的機能在實質上是被動的，所以性的進行全隨男人的待遇而定。一個女人若愈喜性交而愈有滿足的能力，則對於其男人的軟弱或不盡興的交合愈易有焦急的表示；至在性方面不感興趣或性的要求不甚強烈的女人則雖受同樣的待遇，也不至有同樣嚴重的結果。

性的節制或節慾，今日已爲一般醫生所熱心主張了，可是基力若既沒有滿足的出路，一方面堅求發洩，他方面又無法昇華，則所謂節慾也僅可爲引致焦急的條件。至於是否因此致病，那便常爲量的成分的問題。即暫丟開病不談，而就品格的養成而言，我們也不難看出節慾之和焦急及畏

忌常若影之隨形，聲之隨響，而大無畏的冒險的精神反常和性的要求的自由的容納有聯帶的關係。這些關係雖或可因文化的多重影響而轉變，而就一般人而言，其焦急之與節慾有密切的聯絡，那是不容我們否認的。

基力和焦急發生的關係，其證據很多，不能盡述。譬如有些時期，例如青春期和停經期（*menopause*），其基力的產額異常增加，對於焦急便不能無影響。在許多種興奮的情境之內，我們也可直接看得出性的興奮和焦急的混合，及基力興奮之終為焦急所代替。凡所受於此的印象是雙重的：第一，是基力增加而沒有常態的消費的機會，第二，則僅為身體歷程的一個問題。焦急究如何發生於性慾，現在尙未能明白了解；我們只能說，性慾缺乏了，於是焦急之感乃代之而起。

（二）由精神神經病，尤其是協識脫離病的分析，便可得第二種線索。我們知道焦急常為此病所有的症候之一，而沒有對象的焦急也可長期存在或表現於病發之時。病者不能訴述其所畏懼的究係何物，乃常借潤飾作用（見第十一講）而使和最可怕的對象如死，發狂，災難等，連成關係。我們若分析其焦急或伴有焦急的症候所由發生的情境，便常可揣知其橫遭阻撓而為焦急的表

現所代替的，究爲何種常態的心理歷程。換句話說，我們可揣想潛意識的歷程好像未受壓抑，毫無阻礙而侵入意識似的。這個歷程本應伴有一種特殊的情緒，現在却怪的很，這個理應伴隨此精神歷程而入意識的情緒，無論何種可都爲焦急所代。因此，我們面前若有一種協議脫離性的焦急，那麼其在潛意識上相當的情緒，也可爲一種性質類似的情態，如怕慮，羞愧，或不安之感，也可爲一種積極的基力的興奮；也可爲一種反抗的，進攻的情緒如忿怒。所以方其相當的觀念內容受了阻抑的時候，焦急簡直是一種通用的銀幣，可用以爲一切情緒的兌換品。

(三) 有些病者，其症候有強迫動作的方式，似可免有焦急之虞，這些人便可給我們以第三種的引線。我們若禁止他們，使勿作這些強迫的行動，如澆洗，或他種儀式等，或他們若自動地想取消其強迫行動之一種，他們便不免因畏懼的壓迫，不得不實行其心之所安的行動。我們知道其焦急乃隱身於強迫動作之下，而其所以爲此動作者，也只是要逃避此驚懼之感。所以在迫脅狂內，其焦急之感乃爲症候形成所代替；若回頭來講協議脫離症，則也可見有一種略同於此的關係——阻抑作用的結果，可產生一種單純的焦急，也可產生一種混有他種症候的焦急，也可產生一種沒

有焦急的症候。所以抽象地說，似可主張症候之所以造成，其目的僅在欲逃避焦急的發展。因此，焦急在神經病的問題上遂占一至為重要的地位。

我們以關於焦急的神經病的觀察，可得一結論如下：基力失其常態的應用，便足引起焦急；此其經過，實即以身體的歷程為基礎。由協議脫離性的神經病及迫脅狂的分析看來，復可得另一結論：心理方面的反抗也可使基力失其常態的應用。因此，關於神經病的起原，我們所知道的，僅此而已。雖仍欠明確，但是暫時也殊無他法可用以增進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第二層工作，在欲求神經病的焦急（即用在變態方面的基力）和真實的焦急（即對於危險的反應）的關係，似更難以成就了。有人或許以為此二者實無可互相比擬，但是神經病的焦急所有的感覺實無異於真實的焦急所有的感覺。

這欲求而得的關係可借自我和基力的對比的關係以為說明。焦急的發展，乃是自我對於危險的反應，及逃避之前的預備，這是我們所知道的；那麼我們現在儘可進一步，推想自我在神經病的焦急中，也在作逃避基力要求的企圖，其待遇體內的危險也像牠對付體外的危險。如此則苟有

所慮，必有所懼的一個假設將仍可證實了。但是這個比喻尚不僅止於此。正好像逃避外界危險時肌肉的緊張，結果可站定地位而作相當防禦的工作，現在神經病的焦急的發展也使症候得以形成，而焦急便可有隱固的基礎了。

於是不易了解之處乃別有所在。原來焦急的目的在欲使自我逃避基力，而焦急的起原則仍在於基力之內。這未免太難領會了，我們須記得一個人的基力，在基本上，乃爲其人之一部分，可不能視爲其體外之物。這是焦急的發展中「形勢動力學」(topographical dynamics)的問題，現在仍未可明白了解——譬如被消費的究爲何種精神能力呢？或這些精神能力究隸屬於何種系統呢？這些問題，我也不自謂能夠答覆；但是我可要另求兩種線索，因此，遂不免復欲引直接的觀察和分析的研究以爲我們的玄想之助。現在請於兒童心理學中求焦急的源流和附著於驚悸病的神經病焦急的起原。

怕慮在兒童心理學中是一種很普通的現象，我們殊不易決定其究爲真實的或神經病的焦急。其實，研究了兒童的態度之後，這兩種焦急的區別便未免成一問題了。因爲一方面，研究了兒童

之怕生人及新奇的對象和情境，那是不足怪異的，我們如一思他們的柔弱和無知，便不難加以說明了。因此，我們乃以爲兒童有真實焦急的傾向；假使這種傾向得自遺傳，那也適爲實用所必須的。兒童似只在重演史前的人及現代原始的人的行爲，這些人因爲無知無助的結果，對於新奇的及許多熟悉的事物都經驗着一種驚懼之感，然而這些事物在我們看來，便無一足懼了。假使兒童的驚悸至少有一部分可視爲人類發展的初期的遺物，那也正合着我們的期望。

就他方面說，尙有二事未可忽略：（一）兒童的怕慮性，各不相等；（二）那些對各種對象和情境而異常畏怯的小孩，及年稍大時往往即轉變而爲神經病者。所以真實的焦急如甚過分，則也可爲神經病傾向的符號之一種；於是怕慮性較諸神經過敏性尤爲原始；我們遂可斷定兒童或成人，其所以經驗着對於基力的畏怯，實只因於他對於任何事的畏怯。因此，焦急起於基力之說將可被打銷了；而對於真實焦急的條件的研究，在邏輯上，將可得下面的一個結論：對於本身軟弱無助的意識——即 A. Adler 之所謂「愧不如人」——到年長時若仍復存在，便爲神經病的根本的原因。

這句話既若是其簡單動聽，我們乃不得不予以相當的注意。我們所用以研究神經過敏性問題的觀點將因此搖動，那也是一個事實。這種「愧不如人」之感——和焦急及症候形成的傾向——似確可存在於年長時，那麼爲什麼在特例中竟能有所謂「健康」的結果呢？便不得不更有解釋的需要了。然而由兒童的怕慮性的嚴密的觀察，竟可予我們以何種知識呢？小孩子初本見生人而畏怯；無論何種情境，其所以能成重要者，都僅因其情境中所有的人而然，至因於物則常較爲後來之事。但是兒童之畏懼生人，初不因爲他以其爲這些生人懷有惡意，自己的弱小既遠不及他們的強大，因此遂以爲他們可危及他的生存、安全和快樂。這種關於兒童的概念，以爲兒童疑忌外界的勢力，實僅爲一種很淺陋的學說。其實，兒童見生人而驚退者，乃因爲他慣習於——因此遂希望着——一個親愛而相熟的面孔，或其母。他既於此失望，遂一變而成驚駭——他的基力，既無可消耗，那時又不能久儲不用，遂因變成驚駭而得所發洩了。這個情境乃是兒童焦急的初型，而其在生產時所有原始焦急的條件（卽和母分離一事）也復見於此情境之內，這豈得視爲偶然之事嗎？

黑暗和獨居乃爲兒童最早的驚悸的情境；前者常終身不滅；其欲求侍者或其母不須廢離的

慾望則爲二者所同具。我曾聽得一個怕黑暗的孩子大呼：「媽媽，對我說話吧，我駭煞了。」「但是那有什麼用呢？你總不能看見我的。」那孩子回答說：「假使有人說話，便可使房間內光亮些。」因此，在黑暗中所感得的期望乃一變而爲黑暗的驚懼了。我們不覺得神經病的焦急只附屬於真實的焦急而爲其特殊的一種，我們卻覺得小孩子的行爲約略有些像真實的焦急，其要點則同於神經病的焦急——也起原於不得發洩的基力。兒童在初生時似很缺乏道地的「真實的焦急」。那些後來成爲驚悸的情境如登高，過水上的狹橋，坐火車或輪船之內等，在小孩則殊無驚懼的表示——其所知者愈少，其所畏者也愈少。我們固亦深願他能由遺傳而得有這些保存生命的本能；因此，我們保護他而不使受種種危險的工作即可減輕許多了。然而在實際上，你們要知道兒童初誇大其能力，因爲不識危險，所以在行動中毫無所懼。有時跑河邊去，有時坐窗檻上，有時玩弄刀剪，有時以火爲戲，總之，其所作事都足傷害本身而使其看護者不勝警駭。我們既不得讓他在苦痛經驗中學習，所以，要使他引起真實的焦急，便不得不純由訓練。

假使有些孩子很易因訓練而知所怕慮，且復於未受警告之事也惴惴然若有所懼，那麼我們

便可揣想他們在稟賦上必有大量的基力的需要，否則他們也必壞在幼時受慣了性的快樂。無怪那些後來變成神經過敏的人們，爲孩子時，都屬於這一類；我們知道一個人對於大量的無可發洩的基力，若不能作長時間的忍受，那麼他便最易於發生神經病。可見這裏有一種先天的因素，我們實向未否認。我們所要抗議的，只是由觀察及分析所有一致的結果看來，先天的因素本無地位，或僅占一不足重輕的地位，而學者們卻偏要側重此一因素而排斥其他。

茲請將由觀察兒童的怕慮性而得的結論約述如下：兒童的驚懼初無關於真實的焦急（即對於真危險的畏懼），而和成人所有神經病的焦急則有深切的關係。這種驚懼，也像神經病的焦急，都起原於不得發洩的基力；兒童若一旦不見了其所愛的對象，便利用此種驚懼，以爲代替。

你們現在要知道驚悸病的分析所能告訴我們的，亦不能超過於我們所已知道的。兒童的焦急如此，驚悸病也如此；總之，基力若無可發洩，便不斷地轉變而爲一種類似於真實的焦急，於是外界一種不足重輕的危險乃取爲基力所欲求而得的代表。這兩種焦急之互相一致，那是不足驚怪；因爲兒童的驚悸尙不僅爲後來焦急的協議脫離症所有的驚悸的雛型，且復爲其直接的先導。

每一協識脫離性的驚悸，縱使牠有不同的內容，而須有不同的名稱，然而都可溯源於兒童的驚懼，而爲其繼承物；所不同的，在於牠們所有的機械。就成人而言，其基力縱暫時不得發洩，也不足轉變而成焦急。因爲成人已早知如何保存其基力而不用，或如何應用之於其他方面。但是，假使其基力係附着於一種曾經阻抑過的心理的興奮，那麼類似於兒童——在兒童則尙未有意識和潛意識的區別——所有的情形便隨而復起；因爲其人已復返於兒童時的驚悸，於是其基力便很易變成焦急。你們須記得我們已略討論過阻抑作用，但是那時所注意的僅爲被抑觀念的命運；那自然是因爲牠較易辨識而較易陳述，至於附麗於此觀念之上的情緒，究竟如何結局，我們卻向未加以論列，現在纔知道這個情緒無論其在常態上究將有何種性質，但在此時則必轉變而成焦急。而且這個轉變乃是阻抑歷程之一更重要的結果。此事較難陳述；因爲我們尙不能主張潛意識情緒的存在，也像前之主張潛意識觀念的存在。一個觀念，無論其爲意識的或潛意識的，總可依舊不變；我們尙可講得出相當於潛意識觀念的究竟是什麼一回事；至於一個情緒乃是一種有關於能力發洩的歷程；我們對於心理歷程的假設若尙未有徹底的考查和了解，便不能說和潛意識的情緒相當

的究爲何物——這個工作不是這裏所能負擔的。然而，我們可仍要保留着那已得的印象：就是，焦急的發展和潛意識系統有密切的關係。

基力若受阻抑，便轉變而成焦急，或以焦急的方式而求其發洩，這是我已經說過的；現在須補說一句如下：變成焦急尙不是受阻抑的基力所有唯一的，最後的命運。在神經病中，還有一種歷程，其目的在欲阻止焦急的發展，而其所以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則不止一種。譬如就驚悸病而言，我們便顯然可見其神經病的歷程共分二期。第一期行使阻抑作用，而使基力轉變而成焦急，而焦急則復針對着外界的危险。第二期造成種種防備的壁壘，以避免了與此外界危险的接觸。自我既深覺基力的危险，乃以阻抑作用爲逃避基力壓迫的工具；驚悸病好像是一種城堡，而可怕的基力則像是外面來的危险，城堡便用以抵抗此種危险。驚悸病中的這種防禦器，其所以尙有弱點者，蓋因城堡雖可禦外，但仍不免有起自內部的危险；把來自基力方面的危险投射於外，那是永遠難以見效的。所以，他種神經病便利用他種防禦的方法以阻止焦急發展的可能；這是神經病心理學中一個最有趣味的部分。所可憾的，要討論這個問題，便未免離開本題太遠，且須有特殊知識爲其基

礎。因此，我現在只能約略地說幾句如下。我已說過自我安設一種反攻的壁壘於阻抑作用之上。這個壁壘勢須保全，然後阻抑作用纔可持續存在。至於牠的工作則爲用種種抵禦的方法，以免阻抑之後復有焦急的發展。

再回頭來講驚悸病吧：我現在可希望你們已知道僅僅解釋驚悸的內容，而研究其起原——例如這一對象或那一情境已成一種驚悸了——那是絕對不夠的。驚悸病的內容的重要等於顯夢——都只是一種謎面。我們要承認，在各種驚悸的內容之中，無論其有如何更動，但仍有許多種因物種遺傳的關係，特宜於爲驚懼的對象，這是 Stanley Hall 所曾講過的。而且這些驚懼的對象，除了和危險有象徵的關係之外，多沒有其他的關係。

因此，我們乃深信焦急的問題在神經病的心理學中占一中心的地位。我們還深深地覺得焦急的發展和基力的命運及潛意識的系統有密切的關係。只是還有一個事實：就是「真實的焦急」應視爲自我本能用以保存自我的一種表示。這個事實雖無可否認，可尙不能完滿地裝在我們的學理系統之中。（譯註：參閱次章末段。）

第二十六講 基力說愛己狂

我們已一再講過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區別了。第一，由阻抑看來，我們知道這兩種本能怎樣地互相反抗，其後性本能又怎樣地在表面上屈服，回環曲折地求其滿足，以補償其損失。性本能和自我本能對於需要（necessity）自始便各有不同的關係，所以，牠們的發展彼此互異，而對於唯實原則也各有不同的態度。最後，我們還深信由觀察而知性本能和焦急之感比諸自我本能，尚有遠較密切的關係——這個結論似僅在某一要點上尙未完密而已。要擁護這個結論，可再舉下面的一個深可注意的事實：飢渴爲保存自我的兩種最重要的本能，初未嘗轉變而成焦急，至於不滿足的基力之變成焦急，則爲很常見的現象。

我們所以要將性本能和自我本能嚴加區別的理由，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其實，說性本能是個體的一種特殊的活動，便默認此二者之間的區別了。成問題的，只是這個區別究竟有何意義，而有何重要。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便看下面的二事而異：（一）性本能在身體的及心理的表示上，

其所以異於自我本能者，究竟到了何種限度，我們是否能加以規定；（二）由這些差異而引起的結果究竟如何重要。我們原無意要堅持這兩種本能在本質上的差異，而且若有差異，了解也復不易呢。牠們都不過是個體的能力的淵源，我們若要討論牠們在基本上，究竟同屬一種或分隸二種，則決不能僅以這些概念為基礎，但須以生物學的事實為根據。就目前說，我們對於此事，尙所知甚少：縱使我們所知較多，也復無濟於精神分析的研究。

Jung 以為各種本能都源出於一。因此，凡來自本能的能力都稱為「基力」(libido)；但這也顯然是無濟於事的。因為我們雖用此法，可決不能使精神生活中不復有所謂性的機能，於是便不得不將基力分為性的和非性的二種。然而基力一詞卻仍宜保存着，以專稱性生活的本能力，像我們以前所用的纔是。

所以，我想性的本能和自我保存的本能究竟應否加以區別的問題對於精神分析是沒有多大重要的，而且精神分析也不配在這個問題上有所論列。由生物學的觀點看來，顯然有許多方面可以證明這個區別的重要。因為生機體的機能只有性的一種，係超出於個體之外而和物種相聯

格。這個機能的行使，不像他種活動之常有利於個體，而且爲欲得性的高度的快樂，或不免陷生命於危險或滅亡。然而個體的生命仍須保留着一部分，以遺傳於後代，於是乃有一種異於其他的新陳代謝的歷程，以爲達到此種目的之用。個體原自以爲非常重要，以爲性也像其他機能，只是以求個體滿足的一個工具，但由生物學的觀點看來，個體的生機體只是物種綿延的一段，和不可朽的生殖質 (germ-plasm) 相比，其生命甚短，不過暫爲生殖質依寄之所而已。

但以精神分析解釋神經病，便不必作此種深遠的討論。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區別已可用以爲了解「移情神經病」之助。這種神經病的起原蓋由於某一基本的情境，而在這個情境之內，性本能和自存本能互相衝突，或——以生物學的術語說吧，雖略欠妥適——自我以其獨立的生機體的資格和他種資格（亦種族縣延中之一分子）互相反抗。這種分化或僅至於人類而始有，因此，他之所以較優勝於其他動物者，或即在於他有患神經病的能力。其基力之過分的發展及其精神生活之異常繁複（這或由於基力發展而然），似足爲引致這種衝突的條件。無論如何，人類已明白地在這些條件之下，有遠較超出於動物的進步，所以他之患神經病的能力，似僅爲其有文化發

展的能力的反面。但是這些推想，復只足使我們對於目前工作的分心而已。

我們的研究的進行仍根據於這麼的一個假定：性本能的表現和自我本能的表現可區別而爲二。在移情的神經病內，這種區別是不難求得的。凡自我所投資於其性慾對象的能力，我們便稱之爲「基力」，而來自自存本能的他種投資，則可稱爲「興趣」；我們若推求基力的投資，及其變化和終極的命運，我們便可了解精神生活中所有力的進行。移情的神經病可爲這個研究之最好的材料。但是，自我——及其構造和機能的種種組織——尙未可盡解。我們乃不得不相信他種神經病的分析或可用以爲這些問題的說明之一助。

精神分析的概念，早就有人推用於他種情緒的研究了。一九〇八年，K. Abraham 和我討論之後，便發表了一種主張，以爲早衰病 (*dementia praecox*) 以沒有在外物上投資基力爲其主要的特徵。(The Psycho-Sexual Differences between Hysteria and Dementia Praecox.) 但是那時便發生了一個問題：患衰萎症者的基力既經離開了外物，那便如何結局呢？Abraham 毫不遲疑地以爲基力復回歸於自我，又以爲基力既復返於己，於是早衰症遂起有誇大的幻覺。這

種誇大的幻覺正無異於戀愛時誇大對手方的聲價。因此，我們纔得以精神病的情緒和生活中常態戀愛的方式互相比擬而得一新解。

我要告訴你們，Abraham 的這種見解在精神分析中仍保留着，而爲我們關於神經病的理論的基礎。我們已漸了解下面的這個概念：基力雖附着於某種對象之上，而爲欲於這些對象上得所滿足的慾望的表示，但也可丟掉這些對象而以自我本身爲代替；這個觀點又復逐漸發展得更爲完密。從前有一位 P. Nâcke 用愛己狂 (narcissism) 一詞以形容一種性的倒錯，一個成年個體以施於愛人身上的擁抱撫摩濫施於己體之上。我們現在便借用這個名詞以稱基力的這種應用。

我們若於此一加思索，便足見世上如確有這種愛戀己體的現象，那麼這個現象必不完全是例外的或無意義的。也許這愛己狂乃是普遍的原始的現象，有了這個現象，然後纔有對客體的愛 (object-love)。愛己狂的現象卻也不必因此而便消逝。我們尙須記得「客體基力」(object- libido) 的進化，在這個進化的初期，兒童之性的衝動多在己體上求其滿足——這就是我們之所謂自淫

的滿足 (auto-erotism)——性生活之所以退化，而不能學得對於唯實原則的順從者，便可用這種自淫的能力以爲解釋。因此，我們似可以自淫的現象爲基力在愛己的方向上所有性的活動。

總結一句話，我們對於「自我基力」和「客體基力」的關係已得有一個相當的觀念，而這個觀念則可借用動物學方面的比喻以爲說明。你們要知道最簡單的生物只是一團未分化的原形質。這原形質常隨所謂「假足」(pseudopodia)而伸張於外；但也可縮回這些假足而復將原形質集爲一團。這些假足的伸出，正好像基力之投射於客體之上，而大量的基力則仍可留存於自我之內；據我們的推想，自我基力在常態的情況之下，可不難轉變而成客體基力，而客體基力則復可爲自我所收回。

以這些概念的幫助，現在乃可解釋整個心理的狀態，或者退一步說吧，也可用基力說以敘述常態生活的情狀，例如戀愛，機體疾病及睡眠等的狀態。就睡眠說，我們可假定其由於脫離外界而集中精神於完成睡眠的願望。我們已知道半夜裏夢的精神活動乃也以保持睡眠爲目的，而且都全受自我的動機的控制。以基力說的幫助，我們儘可更進一步，以爲睡眠的時候，所有一切在外物

方面的投資，基力的或自我的，都被撤回而復集中於自我。這不足使我們對於睡眠及一般疲勞的性質有一新的了解嗎？睡眠和胎內生活的相似之點既可因此證實，復可在心理方面，擴大其意義。基力分配的原型或愛己主義的現象，都重復見於睡眠，那時，基力和自我的利益同處一堂，在自足的自我中，合爲一體而不復可分。

這裏乃有兩種觀察須附帶一述。第一，愛己主義究何別於利己主義(egoism)呢？由我看來，愛己主義係以基力爲利己主義的補充。我們講到利己主義，便僅着眼於其人的利益。至於愛己主義則有關於基力需要的滿足。二者在實際生活上，可爲兩相無關的動機。一個人也許是絕對利己的，但是假使他的自我要在一個客體上求基力的滿足，則其基力對於客體便有強烈的依戀：那時，他的利己主義便使他的自我不因爲對客體的慾望而有所傷損。一個人也許是利己的，同時又很爲愛己的（卽不甚需要客體），而這個愛己主義或出而爲直接的性的滿足，或出而爲所謂「愛」的情感，以示別於「肉慾」(sensuality)。就這些情境而言，利己主義是明顯而常存的成分，至於愛己主義則爲變動的成分。利己主義的反面爲利他主義(altruism)，利他主義可不是以基力投

資於客體之上的一個名詞；因爲利他主義沒有想在客體上求性的滿足之意。但是假使愛情達到最高的強度，利他主義也可在客體上作基力的投資。大概地說，性的客體可將自我的愛己主義吸去一部分，於是自我對於客體的估計遂常過其分。假使於此之外再加以利他主義，以所以利己者求有利於客體，那麼其性的客體遂成爲至高無上之物；而完全吞沒了自我了。

你們也許較易了解，假使在這些枯燥的科學的玄想之後，引詩以說明愛己主義和熱愛的區別。詩係引自 Goethe 的 *Weststliche Diwan* 爲 Zuleika 與她的戀人 Hatem 的對話：

Zuleika —— 奴隸及戰勝者和羣衆等都異口同聲地稱自我的存在，即爲一個人的真正的幸福。假使他尙得保存其真我，便沒有拒絕任何人的必要；假使他仍復爲他，便可忍受任何物的損失。（譯按此係愛己主義的表示。）

Hatem —— 就算你如此吧；至於我則不同，我在 Zuleika 身上，看見人世上的幸福的總和。假使她有意於我，我便願犧牲一切。假使她舍我而去，我的自我也立即消滅。那時 Hatem 便可算是完了；假使她愛上了某一幸福的愛人，我便在想像中和他合爲一體。（譯案此即

熱愛的表示。）

第二，夢的學說也可因此而擴充其意義。夢之所以起是不可解釋的，除非我們假定潛意識中被抑的觀念已對自我宣告獨立，所以自我爲求睡眠起見，雖已撤回其在客體上的投資，然而這種觀念卻仍不受睡眠慾的支配，而保存其活動力。只有這個假定纔可使我們懂得這種潛意識的材料究如何利用夜間檢舉作用的消滅或減弱，而塑造白天剩餘的經驗，以成一種爲本人所不許的夢的願望。翻過來說，這種剩餘的經驗和被阻抑的潛意識材料本已有一種聯絡，由此聯絡，或可產生一種抗力，以反對睡眠的願望和基力的撤回。因此，我們現在應於前講中所有關於夢的構成的概念之內，補入這個重要的動力的成因。

有些條件——如機體的疾病，痛傷的刺激，及器官的發炎——顯然可使基力由客體上撤回。如此撤回的基力乃復返於自我而投資於身體上病痛的部分。我們簡直可以說，在這種狀況之下，基力由客體上的撤回較諸自我興趣之由外界事物上的撤回尙更可驚異。這似或可爲了解憂鬱症之一助；在此症中，有些在表面上看不出病痛的器官卻要求自我的注意。但是這一層或其他可

以用客體基力之復返於自我一層來解釋的情境，卻不擬再加討論了；因為我此時已覺得你們必將有兩種抗議。第一，你們要問我爲什麼討論睡眠，疾病等，而必要堅持基力和興趣，及性本能和我本能的區別，其實，要解釋這些現象，我們只須假定各人都有一種自由流動的一致的力，可投射於客體之上，也可凝集於己體之中，可用以達到這方面的目的，也可用以達到那一方面的目的。第二，你們要問我怎樣竟如此大膽，以至於視基力之離開客體爲疾病的起原，假使這種由客體基力爲自我基力——或一般的自我能力——的變化，乃爲每日每夜所常有的常態的心理歷程。

下面就是我的答覆：你們的第一個抗議似若有相當的理由。由睡眠，疾病及戀愛等情形的研究，似不足以看出自我基力和客體基力，或基力和興趣的區別。然而你們於此卻忘記了我們出發時所有的研究，其實，我們對於現在所討論的心理的情境，即用這些研究爲我們的觀點。我們既明白了由移情的神經病而起的衝突，於是乃不得不於基力及興趣，性本能及自存本能之間加以區別。自此之後，這個區別遂常引起我們的注意。而且若要解決所謂愛己狂的神經病，如早衰症的謎，或要完滿地解釋牠們之和協議脫離症及迫脅狂的異同，似便不得不假定客體基力有變爲自我

基力的可能，或者換句話說，似便不得不假定我們之須認有自我基力的存在。其後，我們乃引由此而得的不可否認的理論以詮釋疾病，睡眠及熱愛。這些理論到處應用，看究竟在那方面可以走得通。其不根據於分析的經驗的，只有一個結論：就是，基力無論其附著於客體或自我，總仍爲基力而不變爲自我的興趣；而自我的興趣也必不變爲基力。但是這個話仍只是表示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區別；這個區別，我們已加以批評的試驗，似暫可用爲研究之助，等到證實了牠沒有價值之後再說。

你們的第二個抗議也引起了一個合理的問題，然而其論點仍不免於錯誤。客體基力之復回於自我確未必都可致病；每夜在睡眠之前都有此撤回，醒時反是，也都是千真萬確的事實。譬如原形動物收回假足之後，往往即復伸出。但是假使有一種確定的，很有力的歷程，迫促着基力，使不得不由客體上撤回，那便不免有很不同的結果了。由此而成爲愛己性的基力便不復能求路而返注於客體；基力既在運動上受此障礙，那便不能不病了。愛己性的基力若堆積到某種限度之上，似便不復可忍受。我們或可推想牠之所以投射於客體之上者即因此故。而自我也只得放散其基力，然

後纔不因基力之過分的堆積而致病。假使我們的計畫係欲對於早衰症作更特殊的研究，那麼我或可指示你們，使基力脫離客體而不能復返的那一歷程實和阻抑作用有密切的關係，而應視為阻抑作用之又一種。無論如何，假使你們能知道這些歷程所由起的先件，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幾和阻抑作用互相一致，那麼你們對於這些新事實便可不難了解了。其所謂衝突也彼此相似，而其互相衝突的力量也均復相同。然則其結果何以大異於協識脫離症呢？那只能因為傾向的不同。這些病者所有基力發展的弱點，蓋別有所在；而引起症候的執著點（the fixation）也有不同的位置，也許是位置於初期愛己狂的階段之內；早衰症使終返於此一階段。總之，就愛己狂的神經病而言，我們乃不得不假定其基力在發展上執著的時期，遠較早於協識脫離症或迫脅狂。但是你們已聽說愛己狂的神經病在實際上較移情的神經病更為嚴重，但由關於後者的研究而得到的概念也足為前者的解釋。二者之間確多互相溝通之點；在基本上，牠們實為同一組的現象。所以，一個人若不先有關於移情神經病的分析的知識，便難望其對於這些病症（應附屬於精神療病學）能作相當的解釋。

早衰症的症候不同，牠們之所以引起初不由於基力之返自客體而堆積於自我之內，像愛己狂一樣。牠們尙有他種現象，可視爲基力要復返於客體而力求恢復的結果。在事實上，這些纔是其病的要徵；頗類似於協議脫離症的症候，間亦類似於迫脅狂的症候；但是，在各方面說，仍多不同之點。就早衰症而言，其基力之復返於客體，或客體的觀念，的努力似不無所得，只是其所得的不免僅爲原物的影子——如附麗於原物之上的名詞，或影像。這裏爲篇幅所限，對於這個問題，不能再有所論列，但是由我看來，這個基力要復返於客體的努力可用以了解一個意識的觀念和潛意識的觀念的區別。

分析的研究現在已可望再推進一步了。自從有了自我基力的概念之後，愛己狂的神經病乃有了了解的可能；那時的工作，是要在這些疾病裏求得動力的成因，同時因對於自我的了解，可擴充了我們對於精神生活的知識，我們的目的係欲成立一種關於自我的心理學，然而自我心理學必不能基於我們自己的自我知覺所能供給的材料；須也像基力心理學之以自我病狂的分析爲根據。我們或許以爲自我心理學若能成立，則我們所現有的得自移情神經病的研究的關於基力的

知識殊覺無足輕重了。然而，我們現在在這方面尙未有很大的進步。愛己狂的研究殊不能用研究移情神經病而有成效的方法；至其理由何在，你們不久便可明瞭。就愛己狂的病者而言，我們往往略走通了一段路之後，忽復碰壁而不能通過。你們要知道，移情神經病內也有這種抵抗的壁壘，但其壁壘可一段一段地打破。至於愛己狂的抵抗是不能勝服的；我們充其量而言之，也只能伸長頸項窺視牆外有什麼經過，以滿足其求知之慾。因此，我們的研究法不得不設法改變。現在可不知道如何始可有改善的方法。關於這些病者的材料卻並不缺乏，雖不足以解決我們的疑問，但其材料的分量則亦復可觀。現在我們只能取得自移情神經病的研究的知識以詮釋他們所說的話。這兩種病症的相同之處，殊足擔保我們之可以此爲滿意的出發點。至於以這個方法究竟可有何種成就，那便須看將來了。

除此之外，尙有他種困難，阻礙我們的進步。老實說，只是在移情神經病上作過分析研究的人們，纔配去研究愛己狂及和愛己狂有關的精神病。但是精神療病學者從來不研究精神分析，而我們精神分析家所見過的精神病的例子又嫌太少。現在須養成一班精神療病家，使先受精神分析

的訓練。美國已開始在這個方向上努力了，有幾位領袖的精神療病學者在對學生講演精神分析的學說，醫院及瘋人院中的主任醫生也都想用精神分析的理論以爲觀察病者的指導。我們有時可略窺愛己狂的祕奧，因此，現在想再告訴你們以我們對於此病的見解。

虛幻狂 (paranoia) 一症，在今日精神療病學的分類上，有一很不確定的地位。但是其和早衰症有密切的關係，那是可毋容疑的；我已提議過牠們應同屬於發育狂 (paraphrenia) 的類名之下，虛幻狂的形式隨幻想內容的不同而異其名稱，例如誇大的幻想，被壓迫的幻想，被妬忌的幻想，及被愛的幻想 (erotomania) 等。我們決不希望精神療病學能說明這些現象。試舉一個不甚好的老例吧，精神療病學也曾憑其理知的努力，想以這些症候互相解釋：病者深信自己之受人迫害，因此，乃推想自己必爲一要人，而漸有妄自誇大的幻想。據我們分析的概念，其誇大的幻想乃由於基力從客體上撤回，而使自我膨大所致，這是一種副產的愛己狂 (a secondary narcissism)，其形式甚爲幼稚。但在其被迫害的幻想裏，我們所觀察而得的，殊足給我們以一了解的線索。第一，我們知道就大多數的事例而言，迫害者和被迫害者同性；這原可有好意的解釋，但是就某些已受嚴密

的研究的例子而言，似足見病者在健康時本於此同性者極加垂愛，到了病既勃發之後，遂以他爲迫害的主動人。其病復可因聯想而更臻發展，於是一個被愛的人可易爲另一人，例如父親可交替而爲嚴師或權威者。由這些大家常相一致的觀察看來，我們乃以爲一個人因欲抵禦一種強有力的同性戀的衝動，乃引此被迫害的虛幻狂爲一護符。而愛既一變而爲恨，恨又足危及其愛而恨的對象的生命，這個轉變蓋無異於基力衝動之變爲焦急，都是阻抑作用所常有的結果。試舉一最近看見的例子以爲說明。一個年輕的醫生想離開其向所寓居之處，因爲那裏他曾恫嚇一個大學教授的兒子。教授的兒子本來也是他的朋友，他此時遂以爲其友有超人的勢力和邪魔的惡意；他以爲近年家庭的種種不幸，和自己在公私兩方面的困頓，都由其友作祟。但尙不僅以此爲止；此惡友和其父，且復引起大戰，而使俄人擾邊；他們曾用種種方法以傷害他的生命；他於是深信此惡人不死，則天下大患不止。但是在實際上，他仍深愛其友，致雖得有鎗殺其友的機會，可是手癢不能發鎗。我和病者作短時間談話的結果，始知此二人深密的友誼起於在學校中同學的時候；至少有一次他們會遠超出於友誼的範圍，彼此在某一夜內會有過一次完全的性交。病者就年齡及人品說，那

時都應有愛女人的情感，可是他始終沒有這個意思。他曾和一美麗富有的女子訂婚，但是她因他太冷酷，遂宣告解約了。多年之後，正當他初次能給一個女人以性的滿足的時候，他的病即勃發，當她愛感交併地懷抱着他的時候，他忽感受着一種神祕的苦痛，若利刃之斷頸。其後，他訴述那時的感覺，以爲無異於屍體解剖，頸骨切開時所應有的感覺；因爲他的朋友是病理的解剖學家，所以他漸以爲只有這個朋友纔會誘以此婦。於是他對於前所受自此友的其他迫害，也更能了解其所以了。

但是迫害者和被迫害者有時也可爲異性的，那麼此病係抵抗同性愛之說，豈不與此事實互相衝突嗎？我曾有機會診察過這種情形的病，表面上雖和此說相衝突，實際上則互相證明。一個年輕的女子，在想像中，以爲自己爲一男人所迫害，這個男人卻會兩度和她有過親密的關係；在事實上，她初頗懷恨着一個婦人，這個婦人或可視爲這少女的母親的代替物。直至第二次和他相會之後，她纔將受迫害的幻念由那婦人而移於那男人；所以就此病而言，迫害者的性別和被迫害者相同之說，仍可成立。惟當病者訴屈於律師及醫生時，對於第一次所有的幻想未及一字，因此在表

面上，和我們關於虛幻狂的理論遂互相抵觸了。

選同性爲對象較諸選異性爲對象，和愛己狂原有更深切的關係；所以，同性戀的熱情一受拒斥，便特易於折回而成愛己狂。愛之衝動的途徑，其所有的基本的計畫，在這些演講裏，我尙未有機會盡舉我們所已知者以告；現在也不復能有所補充了。我要告訴你們的只是下面這幾句話：對象的選擇，或基力超出於愛己期以上的發展，可有兩種型式。第一爲愛己型（*the narcissistic type*），以能類似於自我者爲對象；第二爲戀長型（*the anaditic type*），以能滿足其幼時需要的長者爲對象。基力之止於愛己型者也爲有顯著的同性戀傾向者之一屬性。

你們當記得在本編的第一講中，我曾引述過一個女人的幻想的妬忌。現在我們的演講快要結束了，你們將必希望我能以精神分析說爲一幻念的解釋。但是關於此事，我所能告訴你們的不能如你們所期望的那麼多。幻念之不受邏輯及實際經驗的影響，也像強迫觀念，都可釋以牠們和潛意識材料所有的關係；這些材料一方面爲幻念或強迫觀念所阻遏，一方面卻也借幻念或強迫觀念而得一發表的機會。二者之間的差異實基於此二種情緒之形勢的（*topographical*）及動的

差異。

虛幻狂和多愁症 (melancholia) 此症可分爲許多不同種的型(同,我們都可約略窺見其內部的構造。我們已知道這些病者所深自譴責於己的,其實都係指自己所已失去的或因有缺點而不復加以寶貴的性的對象而言。因此,我們乃以爲患多愁病者實都因其基力由客體上撤回,但因有一種「反物於己」(narcissistic identification)的作用,得樹植客體於自我之中,而以自我爲客體之代。這個歷程,我只能給你們以一種敘述的觀念,不能用形勢及動力的說明。自我於是乃被視爲那棄之若遺的客體;以所欲加於此客體的一切報復的兇暴的待遇,都改施於自我。推而至於多愁病者自殺的衝動也可以下面的假設而更可了解:就是,病者所痛恨自我的,和其所痛恨的那一被愛而恨的客體同其強烈。在多愁病中,和在其他愛己狂的病態中相同,其情緒的生活都顯然有 *Blender* 所定名的而爲我們所常說的兩極性 (ambivalence); 這個名詞的意義蓋謂其對於同一人而有兩種相反的情感(即愛和惡。)可惜我們在這些演講裏對於兩極性一詞不能有更詳盡的討論。

除愛已在外，還有一種協識脫離症的「反物於己」的現象，爲我們所早已知道的。我希望能用幾句話，使你們明白此二者的差異；可惜在事實上沒有這種可能。多愁病有週期式，現在請約略一述，諒足使你們感有興味。在適宜的條件之下，我們可於其病去而未來之間，用分析的治療，以阻止其病態之復見。（我已一再嘗試而成功了。）因此，我們乃知道在多愁病，狂病（mania），及其他病症中，都有一種特殊的解決衝突的方法在進行着，這種方法在要性上和其他神經病所有的互相一致。你們可想像精神分析在這方面尙能有多少用武之地。

我還要告訴你們，由愛已狂等病的分析，可望約略知道自我及其成自種種官能和原素的組織。我們從前會開始着向這一方面進攻。對於被監視的幻念的分析，我們已得有這麼的一個結論：就是，自我有一種官能，不斷的監視着，批評着，而比較着，因此，乃和自我的他一部分互反抗。所以，我們以爲病者訴述其每有舉動便有人監視着似的，每有思想便有人知道而加以考查似的的時候，實已說出了一個沒有人能知其爲真理的真理。他之所以仍不免錯誤者，乃只因爲他以此可恨的勢力歸諸於他人所有；其實，他在其發展的過程中，創造起來一種自我的理想（*ego-ideal*）。

他在他本人的自我裏，覺得有一種官能的界尺。能用此自我的理想，以裁量其實際的自我和一切活動。我們更以為他之所以創造這個理想的緣故，蓋欲因此而恢復其幼時所有自我的滿足。這種滿足自從年齡長大，已屢受壓抑而犧牲了。這種自我批判的官能就是前之所謂自我的檢舉作用或「良心」；夜中之所施於夢而抵抗不道德的慾望之來侵者，也便是這同樣的官能。這個官能若在被監視的幻念中分裂起來，我們便可知這個官能之所以起，乃由於受父母師長及社會環境的影響，而欲以這些人為模範的緣故。

由上所述，已略知精神分析研究愛己狂所得的結果。結果惜尙嫌太少，有許多且未能使我們有明白的概念，因為這種概念只當新材料已經過多年的研究之後纔可望有成。這些結果之所以可能，乃由於應用自我基力或愛己基力的概念；因有這些概念的幫助，所以我們能夠將移情神經病方面的結論，推之於愛己狂的神經病。但是你們現在可要問我：愛己狂的神經病及精神病的所有一切病象可否都釋以基力說，疾病的發展是否都由於精神生活中的基力的成因，而完全不由於自存本能的失常。由我看來，這一問題的解決似尙不很重要；同時，我們尙沒有答覆的能力；現在

儘可靜待將來的解決。據我推想，那時必可證明：致病的能力乃爲基力衝動的特權。所以基力說無論在實際的神經病方面，或最嚴重的精神病方面，都可勝利。因爲我深知基力的特性係不欲服從唯實原則及需要原則的支配。但是我又以爲自我本能於此也可有聯帶的關係，基力既經有致病的情感，於是自我本能的機能乃不得不因而擾亂。縱使我們要承認自我本能在嚴重的精神病中，是先受分裂的，我也看不出我們研究的方向之便因此而失效；這都等將來再說吧。

現在姑回來再講焦急，以期能說明前所未能了解之點。（譯註：參看前章末段。）我們曾說過焦急和基力的關係本甚明確，可不易和下面的一個不可否認的假定互相調和：就是，針對危險而發生的真實的焦急乃是自存本能的表示。但是假使焦急的情緒不起於自我本能，而起於自我基力，我們便將如何呢？焦急之感覺常足傷身而有餘，其程度越深，則其爲害也愈顯著。牠常干涉着那唯一可以保全自我的行動，無論其爲逃避或防禦。所以，假使我們以真實的焦急屬於自我基力，而以其所欲作的行動屬於自存本能，那麼一切理論上的困難都可勝服而愉快了。你們將不復主張我們因知懼而逃避了。我們之知懼而逃避，都起原於因危險知覺而引起的同一衝動。經過危險

而尚得生存的人，以爲他們未曾有恐懼之感，只是相機行動——譬如舉鎗對着進攻的野獸——這確是他那時最有利的辦法。

第二十七講 移情作用

我們的討論現在既將結果，那麼，你們必定有一種期望，可不要因此期望而產生一種誤會呢。你們或許以爲我討論了精神分析所有複雜的難題之後，決不至於在結束時竟沒有一句話講到治療，因爲精神分析的工作究竟以治療爲歸宿。其實，這一層我決不能略而不述；因爲與治療有關的現象，尚可告訴你們一個新事實。假使沒有關於這個新事實的知識，則對於前已研究過的疾病，必不能有深切的了解。

我知道你們決不希望我告訴你們以實施分析治療的技術；你們只是要知道精神分析的治療法及其成就的大概。要知道此事，那當然是你們應得的權利，誰也不能否認；可是我不願告訴你們——最好請你們自己摸索！

現在姑請你們想一想吧，由病之所以起的條件以至於病者內心所有的因素，凡屬重要的事實，你們都已知道了。究竟那裏可以接受治療的影響呢？第一，就是遺傳的傾向——我不會屢談遺傳，因為這個問題在旁的科學中已很爲人所着重，我們也沒有新鮮的話可說。但是你們可不要因此而便以爲我們輕視了牠；我們實施分析，當然很知道牠的勢力。無論如何，我們決不能使遺傳有所改變；這是本問題中一個預定的材料，可以限制我們努力的範圍。其次則爲幼時經驗的影響，在分析中，常爲最重要的材料；牠們既隸屬於過去，當然也使我們無用武之地。再其次則爲人生所有一切的不幸，即現實的幸福之被剝奪，生活之所以失其愛的成分者即由於此——例如窮乏，家庭之不睦，婚姻的失敗，社會處境之不良，道德過度的壓迫等。這方面固然有大受治療影響的可能；但也須做照維也納傳奇中的約瑟王（Kaiser Joseph）施恩降禍的辦法纔行——以一有勢位者的仁慈的專制，纔可使人盡順從，而困難盡行消滅。然而我們乃何如人，也能廣施治療之惠於大家嗎？我們在社會上既窮而無勢，特醫術以爲生，當然不能像他種醫生之施術於貧苦無告的人們，因爲我們的治療是要花許多時間和勞力的。然而你們也許仍堅持前述許多成因中必有一種，有受

治療的可能。假使社會傳統的道德有足使病者剝奪其快樂，那麼治療時可鼓勵而勸告他們去打破這些障礙，犧牲了理想以換取滿足和健康，況且這種理想雖爲人所極推崇，然而棄而不顧的也。正不乏人哩。然則健康之獲得由於「自由的生活」(free living)，而分析遂不免有違反一般道德之一污點：蓋將使個人受其利，而使社會蒙其害了。

這個關於分析的謬見究竟是誰給你們的呢？分析的治療當然有一部分是對於生活要自由些的勸告——假使沒有他種理由，那便因爲病者於基力的慾望和性的阻抑，或肉慾的趨勢和絕慾的趨勢之間感有一種衝突。這種衝突，不是幫助一方面以壓服他方面所能解決的。就神經病者而言，固然是絕慾主義操勝一時；但其結果則被壓抑的性的衝動得發洩於症候中。假使我們轉使肉慾方面有勝利之可能，那麼阻抑性生活時所有的力，既被輕忽，便不免於症候中得所補償。這兩種辦法實都不能制止內心的衝突；總尙有一方面未能滿足。至於衝突不甚激烈，以致於醫生的勸告也能收效的例子則爲數甚少，而且這些例子使用不着分析的治療了。如此易於感受醫生影響的人們，便雖無這個影響也必能自求其解決。其實，你們總知道一個絕慾的男人，若決意要作非法

的性交，或一個不滿意的妻子，若要求補償於另一情人，那麼他們必不至於要先求得醫生或分析家的允許，然後纔遂心所欲。

人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常易忽略了整個問題的要點——即神經病者致病的衝突實有別於相衝突的衝動所有常態的爭衡，因為常態爭衡的兩種衝動係存在於同一的心野之中。至就致病的衝突而言，其兩力之一得進入前意識和意識的平面之上，而其他則被禁制於潛意識的區域之內。因此，其衝突必不能有最後的結局；兩力之難相見面，實無異於一在天之南，一在地之北。若要解決，那便須使二者相遇於同一場所之內。我以為這便是精神分析的主要的工作。

除此之外，你們在想像中若以為分析法係以勸導人生或指示行為為要點，那麼你們又未免錯誤了。其實，我們力避導師的工作；我們只希望病者能自求其解決。為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們乃勸告他在受治療時，暫勿對於生活作重要的決斷，如關於事業、婚姻的選擇，待治療完成之後再說。這許大異於你們所想像的了。只是對於年輕或不能自立的人們，我們纔不復能堅守此種限制。那時我們只得兼為醫生及教育家；我們既深知那時職責之重大，遂不得不慎重從事了。

我雖力辨分析的治療決不鼓勵自由的生活，但是你們可不要因此便以為我們提倡傳統的道德。二者都非我們目的之所在。我們不是改良家，可只是觀察家；然而在觀察時，便不能不批判，因此，乃不復能擁護傳統的性道德，或贊許社會對於性的問題的處置。我們不難證明人世上之所謂道德律，其所要求的犧牲，恆超出於其所有的價值之外；其所謂道德的行爲既不免於虛偽，也難免於呆板。這些批判對於病者決無所隱；務使他們對於性的問題，也像他種問題，都慣作不爲成見所蔽的討論；假使他們在治療完成之後，能於性的放縱和無條件的絕慾之間選取適中的解決，那麼無論其結果如何，我們都不必受良心的責備了。無論何人，只須完成了訓練，認識了真理，便都能增加其力量以抵抗不道德的危險，縱使他的道德標準大有異於一般人。至於絕慾在引致神經病上的重要，我們也須不稱誇太過；只是有少數因剝奪作用及基力積聚而致病的病症，纔可因不難引致的性交而收治療之效。

因此，你們要解釋精神分析的治療之效，便不得以為牠之所以收效，係由於允許病者以放縱的性生活；你們須得求他種的解釋。我記得駁斥你們的此一推想時，曾說過一句話，或可使你們得

一正解。我們之所以收效，或許是由於以意識之事代替了潛意識之事，以潛意識的思想改造而成爲意識的思想。你們若作此推想，那便不錯了；這正是中肯的話。潛意識既擴大而入意識，於是阻抑遂被打消，症候遂被破滅，而致病的衝突乃變成一種遲早總得解決的常態的衝突。我們的工作只是使病者能有這種心理的改造，此事能有何種程度的成就，他們便也可得何種程度的利益。假使沒有阻抑或類似於阻抑的心理歷程方待撲滅，那麼我們的治療便算完事了。

我們努力的目的可表示爲種種公式如下——使潛意識爲意識，破滅阻抑作用，或補充記憶的缺陷；惟其意義則無不相同。你們也許不滿足於這句話；以爲神經病者的恢復實大異於此，他既受了精神分析的治療，或許要變爲一個完全不同的人物，而其整個的經過，只是使其潛意識的材料微較前減，而其意識的材料微較前增而已。你們也許不知道這種內心改造的重要。一個受了治療的神經病者雖然在骨子裏依然故我，但也確變成一個不同的人物——那就是說，他已經變成了最優良的環境所能養成的一個最優良的人格。但這便不是一無足重輕之事了。假使你們能知道我們的一切成就，能知道我們用最大的努力以引起這種心理中似甚瑣屑的改造，那便更可了

解各種心理平面的差異的重要了。

我現在暫時離開本題，問你們是否知道所謂「原因治療」(a causal therapy)的意義。一種治療術若丟開病的表示，求一着手之點以破滅其病因，那便叫做原因治療。精神分析是否爲一種原因治療呢？要答覆這個問題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然而我們由此卻可深信這類問題之不切於實用。精神分析的治療當不以破滅症候爲其直接目的時，則和原因治療的進行略相近似。就旁的方面說則否，因爲我們追求原因，遠超過於阻抑作用之外而止於本能的傾向，及其比較的強度，和其發展的失常等。現在假使我們可用某種化學的方法以改造心理的機械，或隨時增減基力的分量，或犧牲了彼一衝動而增大此一衝動的勢力——那便爲一種名副其實的原因治療，而我們的分析乃爲偵察原因時所有不可省的第一步工作了。可是現在尙未有這種影響，可及於基力的歷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我們的精神治療術係向另一點上進攻，不在於症候之上，但比較地遠在於症候的下層，這個處所只是在很奇特的情形之下，纔可爲我們所接近。

那麼，我們究竟做什麼工作纔可使病者的潛意識進爲意識呢？從前我們也曾以爲此事甚爲

簡單；只須尋出此潛意識的材料以告訴病者，便算完事了。但是現在我們已知道這是一個短視的誤謬。我們知道他的潛意識和他自己知道，不能有同等的效力；我們將所知之事告訴了他，他不能加以融化，以代替其潛意識的思想，但僅兼容並包着，在事實上，甚少更動。我們因此乃不得仍以形勢的觀點對待潛意識的材料；而應在他的記憶之中，阻抑所初起之點上求之。這種阻抑須先除滅，然後以意識思想代替潛意識思想的工作立即可以完成。但是這種阻抑又如何始可破滅呢？於是我們的工作遂進入了第二階段；其先為發現阻抑，其次則為破滅此種阻抑所賴以維持着的抗力。

這個抗力如何始可打消呢？依舊是：先求知其抗力之所在，然後告訴病者。抗力則或起於我們剛欲破滅的阻抑，或起於前曾活動的阻抑；蓋都欲以抵抗不適意的衝動。因此我們目前要做的工作正和前同；蓋即加以詮釋而告訴病者；惟此時則適得其道而行之。抗拒或抗力不屬於潛意識，而屬於自我，自我則必和我們合作，即使牠不是意識的，也復無礙。我們知道「潛意識」一詞於此似有二義，一方面為一種現象，一方面則為一種系統。此事雖若模糊而不易了解，但究竟只是前次所

說的話的重述。可不是嗎？我們前曾及此。——假使我們能因詮釋而得辨認其抗力之所在，那麼我們原可望其抗力和抗拒之便因此消滅。但是我們究竟有何種本能的動力供我支配而使此事有成功的可能呢？第一，乃為病者恢復健康的慾望，使他願和我們合作，第二，則為其理智的幫助，可增加我們解釋的力量。假使我們能給他一點提示，那麼病者當然較易用理智辨認其抗力，而於其潛意識中求得其與此抗力相當的觀念。假使我告訴你：『仰觀於天，便可見一輕氣球，』或者假使我僅請你仰觀於天，看能見有什麼，當然是在前一條件之下，較易見輕氣球。學生初次看顯微鏡，其教師須告訴他要什麼，否則物雖現於鏡下，而他則仍無所見。

現在請講事實吧！就神經病的種種形式，如協識脫離病，焦急的現象，迫脅狂等而言，我們的假說都甚可靠。我們如用此法求得阻抑，抗力，及被抑觀念之所在，那便可勝服其抗力，推翻其阻抑，而將潛意識的材料變為意識的材料。我們方欲為此，便明白覺得每一抗力正被勝服的時候，病者的心靈內即有一種激烈的決鬪——兩種趨勢在同一區域內作常態的爭衡，一種是要援助抗力的動機，一種是要打消抗力的動機。第一種是原來樹植起阻抑作用的老動機；第二種則為新近引起

的動機，可以爲解決衝突之一助。我們因此乃將前已因阻抑作用而暫時和解的爭衡重復引起我們對於此事的新貢獻，第一，在示病者以舊解決之足以致病，而新解決之足以恢復健康，第二，告訴他從那些衝動橫遭拒斥之後，情形已大不同。因爲那時的自我柔弱幼稚，深懼基力壓迫的危險，力圖退縮，至此時的自我則既較強大，又復富有經驗，而得醫生的援助。因此，我們可望其再度引起的爭衡，比阻抑作用有較完滿的結果；不信，請證以我們在協識脫離症、焦急神經病、及迫脅狂中的治療的成功。

但是此外尙有他種疾病，情形雖都相似，可非我們的治療法所能收效。就這些病症而言，其初自我及基力之間固也發生一種衝突，而爲造成阻抑之因——雖然這個衝突和移情神經病的衝突有形勢上的差異；此外，我們更可於病者的生活中追溯其阻抑所發生之點；我們遂也用同樣的方法，有同樣的把握，給他以同樣的幫助，告訴他以所欲求而得之事；而且其現在和阻抑成立時的時距，也都可使其衝突有較好的結局。然而我們究未能勝服一種抗力，而打消一種阻抑。這些病者如虛幻狂者，多愁病者，及患早衰病者大概不受精神分析治療的影響。其原因果何在呢？這可不因

爲智力的缺乏；要受分析原須有某種程度的智力，但是譬如就最聰明而能演繹的虛幻狂者而言，豈智力不及他人嗎？他種推動的力量也並不欠缺；譬如多愁病者，和虛幻狂者不同，也深知其病痛之苦；可不因此而便有較易受影響的可能。我們於此乃復遇一愧未能懂的事實，遂不得不懷疑自己是否有了了解他種神經病的治療的能力了。

現在若專論協議脫離症和迫脅狂，則復立即遇有第二個出於意料之外的事實。病者略受治療之後，對於我們便有一種特殊的行爲。我們以爲已將一切可以影響治療的動機力都會予以相當的注意，且復充分地估計我們自己和病者之間的情境，而得一最可靠的結論；但是於我們所已估計的以外，竟似有他物忽然侵入。這個意外的新現象，其本身異常複雜；且先舉其較常見而簡單者略述如下。

病者本須僅注意於自己的精神衝突的解決，可是忽漸對於醫生本人發生一種特殊的興趣。凡與醫生有關之事，比他自己的事，似更重要，因此遂不復集中注意於其病。於是他和醫生的關係，一時甚爲和善；他很順從醫生的意旨，力圖表示其感激之意，且顯露其出人意外的美德。分析家因

此對於病者甚有好感，深慶能有治療此和善人格的幸運。醫生若有機會看見病者的親戚，則喜聞病者對他也甚尊重；在家讚美分析者不絕於口，以爲他有種種美德。親戚們說：「他對於你異常欽佩；異常信任；你所說的話，由他看來，竟都成爲天啓的真理。」此時也許還有人插進一句話：「他所說，說你，除你外，不及他人，且常徵引你的話，實太令人聞之生厭了。」

醫生那時當然深自謙遜，以爲病者之所以尊重他，一因希望他能恢復他的健康，二因治療的影響，使病者聞所未聞，見所未見，遂增加其知識。在這些條件之下，分析也有驚人的進步，病者了解醫生的暗示，集中注意於治療的工作，於是分析時所需要的材料——如他的回憶及聯想——都隨處可得；他的解釋之正確可信，即分析者也爲所驚怪，以爲這些新的心理學觀念本深爲外界健康者所駁斥，而病者竟願於接受若此，這不能不令人高興了。分析中既有此和衷共濟的關係，於是病者的情形在實際上也漸有進境。

然而這種好天氣是不能持久的，將必有爲黑雲所掩之一日。因此，分析便有困難，病者說自己不復能有所陳述了。我們便覺得他對於此種工作不復感有興趣，有時你若叫他訴述其所思及之

事，而不必加以批駁，他也聽而不聞了。他的行為不受治療情境的支配；好像他從前未和醫生有允爲此事的契約；即由表面看來，也顯然可見他現已因其他祕不告人之事而分散其注意了。這便是治療不易進行的情境。其故則由於抗力之復起。其詳情的經過果何如呢？

這種事情假使有了解的可能，那麼其擾亂的原因即在於病者所移施於醫生的友愛之感，而這個情感則非醫生的行為和治療的關係所可解釋。其所表示的方式和其所欲求而得的目標，當然隨兩人之間的情形而異。假使一爲少女，而其他爲少年，則其愛當爲常態的；一個女子既獨和一個男人常相見面，而談及心腹之事，而此男人又占有指導者的地位，那麼她之對他愛慕，似亦出於自然——惟就一個神經病的女子而言，其愛的能力必不免略有變態，這一事實，可暫置不論。兩人之間的情境若愈異於此假定之例，則其傾慕之情也愈不可解。但是假使一個年青的女人遇人不淑，而醫生則尚未有所愛，那麼她若對他有一熱烈的情感，願離婚而委身於他，或此事如不可能，則和他私相戀愛，這仍都可令人了解的。這種事情，在精神分析外，也屬屢見。但在此種情境之下，女子和婦人們常作至足驚人的供狀，可見她們對於治療的問題有一特殊的態度：她們已知道，舍愛情

外，別無可以治療她們的方法，而且在治療的開始，她們便已期望有這種關係，可予以實際生活所缺乏的安慰。只是因有這種希望，她們纔忍受分析的麻煩而不惜宣示其思想。我們可以補說一句：「纔如此其易於了解那些常難接受的事。」然而這種供狀殊足令人駭異；我們所有一切的估計竟不免都成烏有了。我們果能於整個問題中忽略了此一最重要的原素嗎？

事實是如此的；我們的經驗愈多，則此一新原素也愈不易否認，雖然這個原素改變了整個的問題而羞煞我們科學的估計。就頭幾次而言，我們或可以爲分析的治療那時已遇有一個意外的障礙。但是這種對於醫生的垂愛，即在最不適宜或竟最屬可笑的情境之內——如老年的女人和白頭的醫生，事實上都沒有所謂引誘——也復不免，我們便不得復視此爲意外之事，而須承認牠和病的性質確有密切的關係了。

這個我們不得不承認的新事實名叫**移情作用** (*transference*)。其意就是病者移情於醫生，而受治療時的情境則必不能解釋這種情感的起原。我們更懷疑這個情感起原於另一方面；先成於病者心內，然後乘治療的機會而移施於醫生。移情的表示可爲一種熱情的求愛，也可取較爲緩

和的方式；假使一爲少婦，而一爲老翁，則她雖不欲爲其妻或姘婦，卻也有欲爲其愛女之意，基力的慾望稍加改變而成一種理想的柏蘭圖式的友誼之願，有些婦人更知道如何昇華其移情作用，而使其有不得不存在的理由；有些則僅能表示爲粗陋的、原始的而幾不可能的形式。但是在基本上，都常相同，而其起原之相同，也爲有目者所共見。

若要問這個新事實的範圍，那便須再加上一點說明。譬如男性的病者究竟有如何的經過呢？這裏，我們至少可望其沒有性別及性的吸引之虞。但其情形則和婦人無異；也同樣地傾慕醫生，也同樣地誇大其能力，也同樣地順從其意旨，也同樣地嫉妬着一切與他有關的人們。移情的昇華較多見於男人和男人之間，而直接的性愛則爲數較少，正好像病者所有顯著的同性愛傾向可表示而成他種方式。又分析家更常見男性的病者有另一種表示，這種表示初看起來似和剛纔所述過的適得其反——那便是反抗的或消極的移情作用。

移情作用在治療的開始即發生於病者心內，而爲最強大的動力。這種動力的結果，若可引起病者的合作，而有利於治療的進行，當然沒有人能看見牠，或注意牠。反之，一旦變爲抗力，那便不得

不引人注意了；其所以改變病者對於治療的態度的，計共有兩種不同而相反的心理：（一）愛的引力已太強大，而有性慾的意味，所以不得不引起內心的反抗；（二）友愛之感乃一變而為敵視之感。而敵視情感的發生，大概地說，常較後於友愛情感，且亦以友愛情感為掩飾之具；假使二者起於同時，那便可為感情兩極性的好例，這種兩極性蓋支配着人和人之間所有最親密的關係。所以敵視的情感和友愛的感情都表示一種依戀之感，正好像反抗和服從雖若相反，而實都有賴於他的存在。病者對於分析家的敵視，當也可稱移情，因為治療的情境沒有引起這種情感的原因；所以以此觀點看消極的移情作用，適足以為積極的移情作用的證明。

移情作用究起原於那裏？可使我們有何種困難？我們究如何始可解決這些困難？又因此而可得何種便利？這些問題只是對於分析法作專門的說明時，纔可加以論列；這裏可僅能約略一說了。病者因受移情作用的影響而有所要求於我們的，我們當然要力從其請；不然，若怒加拒斥，便未免太謬妄了。若要破滅他的移情作用，則莫如告訴他，說他的情感不起原於目前的情境，也復無關於醫生的本身，但只是重復呈現其已往的經過而已。因此，我們乃請他將重演（*repetition*）化作回憶。

(recollection)。那時，似屢可爲治療之大障礙的移情作用，無論其爲友愛的或敵視的，都可變成治療之最便利的工具，可用以明示心靈的隱事。但是這種意外的現象必足使你們驚駭，因此，我尚須略說幾句以消滅你們因此而有的不快的結果。我們要記得病者此病究竟還不能算是已達止境，其實也像其他生物仍繼續着發展。治療的開始初不足以制止這個發展；但當病者一受治療之後，其病似立即集中於一個方向——即對於醫生的關係。因此，移情作用正好比一株樹的木材層和樹皮層之間的新生層，由此乃有新組織的形成和樹幹半徑的擴大。移情作用一旦發展到這個程度，那麼對於病者回憶的工作便退處於次要的地位。那時我們便可說已不復在診治舊症，而在診治代之而起的新創而改造的神經病了。這舊症的新版，分析者可知其如何起始，如何發展，因爲他便是牠的中心的目標。病者所有的一切症候都丟掉原來的意義，而適應新起的意義；這個新義蓋即包含於其對移情作用的關係之內；不然，也只有那些可作這種適應的症候纔留存而不消滅。我們假使能醫愈這個新得的神經病，同時便可醫愈其原有的病，換句話說，完成其治療的工作。病者若能和醫生有常態的關係，擺脫了被抑的本能傾向的影響，則於離開了醫生之後，也仍能保持其

健康。

移情作用對於協議脫離症，焦急的協議脫離症及迫脅狂等的治療，既若是絕對的重要，因此這些神經病乃同屬於「移情的精神病。」無論何人，若能由分析的經驗，而於移情的事實得有一個真確的印象，那便決不復懷疑那些在症候中求發洩的被抑的衝動的性質；這些衝動之有性的意味，蓋以此證為最重要的了。我們可以說，只是研究了移情的現象之後，我們纔更深信症候的意義乃是基力之代替的滿足。

可是我們現在要更正其從前對於治療作用之動的概念，而使和此新發明互相融洽。病者對於分析時所發現的抗力作常態的衝突時，他便需要着一種強大的推動力，使能作我們所期望的解決，而恢復其健康。否則他也許再蹈故轍，而使已入意識的觀念復降落在阻抑之下。這個爭衡的結果不取決於他的理解力——因為他的理解力既不強健，也不自由，故不足以有此成就——但僅取決於他和醫生的關係。假使他的移情作用為積極的，他便以醫生為有權威者，而深信其研究和觀點。假使沒有這種移情，或假使其移情為消極的，那麼醫生及其論點，便很難引起病者的注意。

了。信仰蓋起原於愛，初不必需要理由。假使理由是被愛者提出的，那麼只是到了後來，纔能加以批判。沒有愛為後盾的理由，則必不足使病者或一般人受其影響。所以一個人即就理知的方面而言，也只當以基力投資於客體時，纔有受人影響的可能；而有愛已狂傾向的人們，則雖有最優良的分析術，也恐不易有用武之地。

投射其基力於他人身上的能力當為一般常態人所同有；神經病者的移情作用的傾向蓋僅將此一通性變本加厲而已。以如此重要而普遍的通性，竟沒有人加以注意而引以為用，那豈不是很可怪異的嗎？其實也未嘗沒有人注意而利用此一通性。Bernheim 以其銳敏的思想，確曾以人類的受暗示性為其催眠說的根據。其實，他之所謂「受暗示性」也即移情作用的傾向，只因他太縮小此種傾向的範圍，以致消極的移情不包括於其內。然而 Bernheim 則必不知道暗示是什麼，其起原復何如；在他看來，這就是一個不證而自明的事實，沒有解釋的可能。他不知道暗示之有賴於性或基力的活動。我們乃不得不承認我們在方法中所以要放棄催眠術者，只是想在移情作用中發見暗示的性質。

但是現在可要暫時休止，讓你們有考慮的餘地。我知道你們此時已有一種激烈的抗議，如不允許你們有發表的機會，恐便不免剝奪你們的注意力了。我想你們將必以為：『你也終至於承認自己像催眠術者之利用暗示的幫助了。我們固也未嘗不作此想。然而你究竟為什麼迴環曲折以追求過去的經驗，發明潛意識的材料，解釋其種種化裝，消磨了無限時間，勞力及金錢，結果還不過以暗示為有效的助力呢？你為什麼也像忠實的催眠術者，以暗示治療症候呢？假使你仍以為以這種迴環曲折法的援助，可使隱於直接暗示之後的許多重要心理學的事實大白於世，那便有誰來證明其可信呢？牠們豈也不是暗示或無意的暗示的產兒嗎？你難道不能使病者接受你所歡迎，或有利於你的意見嗎？』

你們的抗議極有興趣，勢不得不予以相當的答覆。但是今天不能；因為時間已遲。等下一次再說。你們要知道，我決將遵命作答。今天則須將我所開始的作一結束。我會允許你們，說將借助於移情作用，以解釋我們對愛己狂所以不能收治療之效的緣故。

我對於這個解釋可僅用幾句話便夠；你們要知道此謎究如何地易於猜透，而各事實復如何

地有完滿的貫串。由經驗的結果，我們便可知愛已狂者必沒有移情的能力，不然也僅具體而微而已。他們離開了醫生，不由於敵視，但由於不感興趣。所以，他們不受他的影響；他所說的話，只足使他們冷淡如舊，可不能給以印象，因此，在他人可以收效的治療，如起於阻抑的致病的衝突之重復引起，和抗力的制服，在他們可都不生效力。他們總依舊不變其故態，常自動地作恢復健康的企圖，而引起病態的結果；我們可只是愛莫能助。

以診察這些病者的結果，我們曾說過，他們必曾放棄了基力在客體上的投資，而將客體的基力，化成了自我的基力。因此，這些神經病乃有別於第一組（如協識脫離症，焦急症及迫脅狂等）。他們受治療時的行爲也適足爲此說之證。他們因爲沒有移情作用，所以便不能受我們治療的影響。

第二十八講 分析治療法

今天要討論些什麼，那是你們知道的。當我承認精神分析治療法實有賴於移情或暗示的時

候，你們曾實問我，爲什麼不利用直接的暗示，因此遂復有下面的這個懷疑：就是，我們既承認暗示占如此重要的地位，豈尙得稱其心理學的發明之有客觀性嗎？我會許對於此事，作一完滿的答覆。

直接的暗示乃是直接授以抗拒症候的暗示，是你的權威和病的動機之間的一種爭衡。在這種爭衡裏頭，你初不問這些動機，可只要病者壓抑牠們在症候中的表示。大概地說，你究竟使病者催眠或否，那是毫無區別的。Bernheim 以其銳敏的眼光，一再以爲暗示便是催眠的表示的要性，而催眠則爲暗示的結果，一種受暗示的情境；他喜用醒時的暗示，因爲牠可和催眠的暗示有同樣的結果。

我現在究竟要先講經驗的結果，或先作學理的討論呢？

請先講經驗。一八八九年我往訪 Bernheim 於 Nancy 而爲他的一個學生，將他的關於暗示的書譯成德文。好多年來，我都用暗示的治療，先用「禁止的暗示」(prohibitory suggestions)，次則和 Bernheim 探問病者生活的方法互相合用；因此，我乃可據各方面的經驗以推論暗示或催眠治療法的結論。據古人對於醫學的見解，一個理想的治療法，須收較敏速，結果可靠，而復不

爲病者所厭惡；Bornheim 的方法實適和這些要求裏的兩種不相背馳。此法收效較分析法爲敏速，且不使病者有不快之感。惟由醫生看來，則終嫌單調；因爲牠對於無論何人都常用同樣的方式，以阻遏各種不同症候的生存，至其症候的意義則初無了解的能力。其爲工作乃機械的而非科學的；有江湖術士的意味，但是爲病者計，這也可不必說起。就理想治療法的第三個條件而言，催眠法可絕對失敗了；因爲牠的結果並不可靠。有些病可用此法，有些病則否；有些病用此法而大收效，有些病用此法而收效甚微，至其原因，則不可知。尤可憾的是其結果之不能持久；過了些時之後，你若再和病者談及，則其舊症又復來襲，或且易以他症。那時或可再催眠了。然而背後有經驗者將警告病者，勸勿屢受催眠而失其獨立性，且勿嗜此成癖，而用爲麻醉藥似的。反過來說，催眠法施行之後，也能各如醫生之所望；用最少的勞力能得有完全治療之效；但此收效的條件如何則仍未可解。有一次，我用短時間催眠的治療，完全醫好一病，病者係一婦人，忽不知其所以地對我忿忿，於是其病又復來襲；其後，我復爲她所怨，醫好了她的病，可是她又恨我刺骨了。還有一次，我得有下面的一個經驗：病者也係一婦人，我曾再三解除其神經病的症候，那時我正施診的時候，她忽伸臂環抱我。

的頸項。無論你歡喜或否，但既有此種事件，我們便不能不研究你的暗示的權威的性質和起原了。

關於經驗的已略如上述；可見丟掉直接的暗示，未必不能代以他法。現在可於這些事實加一點詮釋。暗示法的治療所要求於醫生的努力者多，而所要求於病人的努力者少。其法蓋和大多數醫生所一致承認的神經病說不相違反。醫生對神經過敏者說：『你確沒有什麼，只患神經過敏性而已；所以我在五分鐘內說了幾句話，便可使你所有的一切病痛不藥而愈。』然而一個最低限度的努力，不用什麼適當方法的幫助，而即能除滅一個重症，這未免和我們關於一般能力的信仰大相刺謬了。假使各病的情境是可以互相比較的，那麼由經驗看來，可知此暗示法決不足以治療神經病而完全收效。但我也知道這個論點初非無陷可擊；世上固亦有忽然成功的事情呢。

據得自精神分析的經驗，催眠的暗示和精神分析的暗示有略如下述的區別：催眠術的治療法想要將心中隱事加以粉飾，而分析法則志在暴其隱而去之。前者在求姑息，後者在求徹底。前者用暗示以抵抗症候，惟增加阻抑作用的勢力，而使症候所以形成的一切歷程都無所變動。後者則於症候所由起的衝突之中，求病原之所在；引用暗示，蓋欲以改變這些衝突的結果。催眠的治療法

讓病者無所活動，無所改變，因此，一有病的新誘物，他便無法抵抗了。分析的治療法要病者也像醫生的努力，以消滅內心的抗拒。抗力若被勝服，則病者的心理生活將可有持久的改變，較高級的發展，且復有抵禦舊症復發的能力。勝服抗力就是分析法的主要的成就；病者須有此本領，而醫生則用一種有教育意味的暗示，以爲病者的幫助。所以我們儘可以說，精神分析治療法乃是改造教育的一種。

我希望現在總已經使你們知道分析法之用暗示和催眠法之用暗示的不同了；前者以暗示爲治療之一助，後者則舍暗示無他法。因爲我們已追溯暗示的影響而返於移情作用，所以你們更可知催眠治療的結果何以若是其不可靠，而分析治療的結果又何以較可持久。催眠術之成功與否，全視病者之移情作用的條件而定，但是這個條件可不能受我們的影響。一個受催眠的病者，其移情作用也許是消極的，最普通的是兩極性的，或者他也許採用特殊的態度以防止他的移情作用；我們對於這些都無把握。至於精神分析則直接着眼於移情作用，使牠能自由發展而爲治療的援助。因此，我們乃能盡量利用暗示力，而加以控制；病者於是不復能隨意所欲以支配其受暗示性，

假使他有受暗示影響的可能，我們便對他的受暗示性加以利導。

現在你們或將以爲分析背後的推動力無論其爲移情或暗示，然而我們對於病者的影響也許使我們的發明在客觀上有不可信賴的危險，而治療之利或將可爲研究之害。這是學者們最常用以反對精神分析的話；縱使沒有理由，我們可也不得以其無理由而置之不理。假使牠果有理由，那麼精神分析將不過是暗示治療術之特別變式而有效的一種；而其所有關於病者過去生活的經驗，心理的動力，及潛意識等的結論，將都不必加以嚴重的注意。反對我們的人確有這種意見；且復以爲我們先由己意，造出所謂性的經驗，然後將這些經驗的意義（假使不是這些經驗的本身），「注入病者的心靈之內。」這些罪狀，用經驗的證據來反訴，較用學理的幫助尙更完滿。無論何人只要實施過精神分析的，便深知我們必不能以此法授暗示於病者。我們原不難使他作某一學說的信徒，而拾取醫生所有錯誤的信仰，於是他的行爲有若弟子；然而我們那時僅可影響及於他的理知，而不能及於他的病症。只是我們告訴他，說他反求於心之事，確相當於其心內所實有之事的時候，他纔能解決其衝突而勝服其抗力。醫生所推想而錯誤的，在分析的進行中逐漸消滅；而較正

確的意見乃代之以起。我們的目的在欲用一種很慎重的技術，以阻止由暗示而起的暫時的成功；但卽有此成功，也復無礙，因爲我們必不以第一個效果爲足。我們以爲假使其病的疑難未盡解釋，記憶的缺陷未盡補填，阻抑的初因未盡發現，則分析的研究必未完成。假使時機未熟而卽有結果，則這些結果便被視爲分析工作的障礙，而不視爲分析工作的進步，我們務必繼續求其所根據的移情作用，而將已得的結果破毀無遺。在基本上說，這最後的特點，卽足使分析的治療法異於純粹暗示的治療法，而使分析所得的結果異於暗示所得的結果。在他種任何的暗示治療法內，移情作用都被保存無恙；至在分析法內，則此一作用乃爲其治療的目標，常就其種種方式而加以剖析的研究。分析的結果，則移情作用的本身必因而消滅；假使那時有成功而復持久，則其成功必非基於暗示，而基於病者內心的改造，蓋其內心的抗力已因暗示之助而勝服了。

因爲抗力本知道如何變成消極的（或敵視的）移情作用，所以和抗力之不斷的爭競卽足使暗示失其效力。還有一個證明，我們也須加以注意：就是，分析有許多結果，雖若可疑爲起於暗示，實則可用旁的可靠的材料而證其非是。譬如衰萎症者和虛幻狂者，決沒有可受暗示影響的嫌疑。

然而這些病者訴述其侵入意識內的幻念及象徵的繙譯等，都確和我們研究移情神經病者的潛意識的結果互相一致，可見我們的詮釋雖常爲人所懷疑，卻確有客觀的證據。我想你們如在這些方面信賴分析，則必不至有多大的錯誤。

我們現在可用基力說以完成其對於治療作用的敘述。神經病者既沒有享樂的能力，也復沒有成事的能力——前者蓋因他的基力本不附着於實物，後者乃因他所支配的能力都方用以制基力於阻抑作用之下，使不能有擡頭起來的企圖。他便不復有病了，假使他的基力和他的自我不復有所衝突，而他的自我復能處理其基力。所以治療的工作便在解放基力，使擺脫其前有的迷戀物（這些迷戀物是自我所不能及的，）而重受自我的支配。那麼，一個神經病者的基力究竟在那裏呢？那是容易求得的：蓋方依寄於症候之上，而症候則予牠以代替的滿足，這便是牠在現狀下所可望而得的了。因此，我們須控制其症候而遣散之——這正是病者所求於我們的工作。惟要消滅症候，須先追溯其症候所由起之點，診察其前有的衝突，然後用昔時尙未用過的推動力的幫助，導引牠去求一個新的解決。對於阻抑作用如作此種考察，則須利用阻抑作用所由起的記憶的線

索，纔可收一部分之效。尤重要的是在我和醫生的關係或移情作用中，使那些早年的衝突重復發作，病者的行爲幾和前同，於是我們乃使他徵發其心靈中所可用的力，以求另一解決。因此，移情作用乃爲一切相競之力互相會合的決鬪場。

凡屬基力及與基力相反抗的力都無不集中於一事：卽與醫生的關係；因此，其症候遂不得不失其基力；病者乃似以此獲得的移情作用或移情的錯亂，代替其原有的疾病；而他的基力也似以醫生之一「幻想的」對象，代替各種其他的僞對象。因此一對象而起的新爭衡，便因分析家暗示的幫助，而浮起於表面或較高級的心理平面上，於是乃化成一種常態的精神衝突。因爲此時既不復有新的阻抑作用，所以自我和基力的反抗便從此結束；病者心內遂恢復其統一。基力既復擺脫其暫時的對象，醫生的時候，決不能復回注於前有的對象之上，因此，乃復爲自我所用了。治療時，這個爭衡所加於我們的反抗力，一方面是由於自我對於基力傾向的厭惡，表示出來而爲阻抑的傾向；他方面則由於基力的堅持性，不願離開其所依戀的對象。

因此，治療的工作乃可分爲二面：第一，迫使基力離開症候，而集中於移情作用；第二，乃極力進

攻移情作用而恢復基力的自由。我們若要使這個新衝突有一成功的結局，則須使阻抑作用無從誕生，於是基力始不再逃入潛意識而脫離了自我。而此事之所以可能，則復由於病者的自我因分析家暗示的幫助已有許多改變了。解釋的工作既將潛意識的材料引入意識，於是自我乃以潛意識的消逝而逐漸擴大其範圍；復因教育而和基力和解，也願給牠以某種限度的滿足；自我既能使少量基力爲昇華之用，於是對於基力要求的畏忌也漸減弱。診察的經過若愈近於此理想的敘述，則精神分析的治療也愈增大其成功的程度。其障礙（一）爲基力之缺乏運動的能力，致不願離開客體，（二）爲病者的愛己狂的嚴格性，致不欲允許有某種程度的客體移情（object transference）的發展。治療作用的動力學或可略如下述，較易明白：就是，我們既以其移情作用而吸引其一部分的基力於我們身上，乃得徵集其已脫離了自我控制的基力的全量。

這裏我們要知道，因分析而引起的基力的分配，不能使我們直接推想其從前病時所有基力傾向的性質。假定一個病者因移其待父親的情感以待醫生，而其病可治，我們可不能即以爲他之所以患病，乃由於他對其父有一種潛意識的基力的依戀。父之移情（the father transference）蓋

僅爲一個決鬪場，我們可於此禁制病者的基力而已；至其來源則別有所在。蓋決鬪場不必卽爲敵人所有最重要的壁壘之一；而敵人爲首都的防禦計，也不必卽作戰於城門之前。只是移情作用復被破服之後，我們纔可在想像中推知其病的背後的基力的傾向。

現在可再用基力說以講夢。一個神經病者的夢，和其過失及自由聯想相同，都可使我們求得症候的意義而發現基力的傾向。由夢中願望滿足的方式看來，可見受壓抑的究爲何種願望的衝動，而離開了自我的基力又依附於何種客體。所以夢的解釋，在精神分析的治療中，占一重要的地位，而就多數的實例而言，牠又常爲最重要的工具。我們已知道睡眠本身的條件可使阻抑作用略爲鬆弛。阻抑的重壓力既略減弱，於是被阻抑的慾望在夢內，較諸白天在症候內，尙更有明白的表示。所以夢的研究是研究被抑的潛意識的最便利的方法，而被抑的潛意識則卽爲脫離了自我的基力所托足之處。

但是神經病者的夢，在實質上初無異於常態人的夢；二者之間實屬無法區別。我們若說神經病者的夢的解釋，不能用以說明常態人的夢，那就未免不合邏輯了。因此，我們乃不得不斷定神經

病和健康只就白天說，纔彼此有別；就夢的生活而言，這種區別便不復成立。因此，我們又不得不將那些關於神經病者的夢和症候之間的結論移用於健康者。我們須承認健康的人在精神生活中也有那些引致夢或症候的因素；我們須更以為健康人也有所阻抑，且復費多少能力以維持阻抑的力量，而且他們的潛意識的心靈也儲藏着富有能力的被抑的衝動，而其基力也有一部分不受自我的支配。所以一個健康的人，在實質上，也可算是一個神經病者，惟其似能引致的症候則只有夢而已。其實，假使你們對於他醒時的生活也加以批判的研究，便也可有和此一結論互相抵觸的事實；因為這個似乎健康的生命也有許多瑣碎而不重要的症候。

因此，神經質的健康和神經質的病態（即神經病）的差異可縮小而為一個實際的區別，而復由實際的結果而定——譬如其人究尙能享樂而活動至如何程度。這個差異，或可歸納而為自由支配的能力和困於壓抑的能力之間的一個比例；這就是說，牠是一種量的差異，而不是質的差異。我們可不必說，這個觀點便足予我們下面的一個信仰以一學理的根據：就是，神經病雖造基於先天的傾向之上，但在實質上也無不有受治療的可能。

因此，我們乃可由神經病者和健康者的夢的一致，而推知健康的屬性。但就夢的本身而言，我們更可作下面的一個推論——就是，（一）夢不能和神經病的症候脫離關係；（二）我們不得相信夢的要性可為「將思想譯為古代表示式」的一個公式（參閱第二編）所盡舉而無餘；（三）我們不得不以夢為可暴露基力的傾向，及當時活動的慾望的對象。

我們現在已快要結束了。你們也許失望，以為我以精神分析的治療法為題，結果竟僅及理論，而未及治療時的情形和效果。但是我也有其理由：所以未及其情形者，因為我從沒有使你們受實際的訓練以施行分析法的意思；所以未及效果者，蓋亦有幾個動機。在演講的開始時，我會再三聲明，我們在適當的情境下所收獲的治療之效，初不亞於其他方面的醫學治療術上所有最光榮的成績；我也許還可以說這些成績或非他種方法所可得。我若於此外更自誇許，那便不免有人懷疑我要自登廣告，以便反對者消聲滅跡了。醫學界的朋友們，即在公共集會之中，也屢於精神分析加

以恐嚇，以爲他們如將分析的失敗和有害的結果公布於世，便可使受害的公衆明白此治療法之無價值。但姑慢談此種辦法的惡意，而那種失敗材料的收集也未足予人以有效的證據，好用以對分析的結果作正確的估計。你們要知道分析治療術還很年輕；還需要許多年的經驗纔可改善牠的技術。要教授此術，既有種種困難，所以初施術者比他種專門家還得要自己設法以發展其能力，他的早年所得的結果決不能用以衡量分析治療術所可能的成就。

在精神分析的開始，有許多治療的企圖都不免於失敗，蓋因那時分析家對於非此術所宜的種種病症，也要加以治療，至於我們現在則便因見有某種特徵而將這些病除除了。特徵也只可由探索而得。我們初未知道虛幻狂和早衰症到了充分發展的時候，便非分析法所可奏效；我們當然可用此法以治各種錯亂的現象。但是早年的失敗也多非由於醫生的過失，或選擇病症之不慎，乃由於外界情形之不佳所致。我只講過病者內心所不能免而可以勝服的抵抗力。在病者的環境中所有反對精神分析的外界的抵抗力，雖少學理上的興趣，但在實際上至爲重要。精神分析的治療正無異於外科的手術，須施行於最適宜的情形之內，纔可有成功的希望。你們知道外科醫生，在施手術

之前，必先有種種布置——例如適宜的房間，充分的光線，精巧的助手，病者親友的迴避等。試問外科的手術若都施行於病者全家庭的面前，其家人都圍繞而觀，見割便叫，那還能有多少次可以收效嗎？就精神分析而言，親友們的干涉實爲一積極的危險，我們正未知道如何應付。病者內心的抗力，既必不免引起，我們當嚴爲之備，然而這些外界的抗力，我們又如何能防禦呢？那些親友們既非任何種的解釋所可說服，我們又不能勸他們站開不管；更不能引爲心腹，告以實話，因爲如此，我們便不免失去病者的信仰，那時病者將要求——這當然是正當的——我們以爲我們既信託其戚友，便不必以他爲治療的對象。無論何人若略知道家庭分裂之故，則做分析家的時候，必不驚怪病者的親人常不願其恢復，而願其病。假使神經病起於家庭的衝突，那麼其健康者當視自己的利益爲尤重要於病者健康的恢復。做丈夫的既以爲其妻若受治療，必將暴露自己的罪惡，無怪他對於這種治療毫無好感；其夫的抗力既加在病妻的抗力之上，則我們努力的失敗和阻斷當可告無罪。因爲我們那時只是要做一個事實上難能而有成的工作吧了。

我不欲多舉例，現在只舉一個例便夠，在此例內，我爲職業道德之故，乃不得不逆來順受。多年

前，我對一少女作分析的治療；她久因有所畏懼，不敢出戶，也不敢獨居家內。經過許久的遲疑之後，她纔自承她會偶然看見其母和一富人表示情感，其後遂深以此事爲慮。她很慎重地——或很巧妙地——將分析時所有的討論暗示其母；而其暗示之法，則（一）改變其對於母親的行爲，（二）自稱除了母親之外，便沒有人能解除她獨居的畏懼，（三）當母親要出去時，便嚴守其門而不開。其母前本患神經過敏症，但因到水療院參觀之後，便已多年無恙了——或者，說清楚些，她在院內和一男人認識，其後遂甚相親密，頓覺快慰。她既因其女暗示，而引起疑慮，其後乃忽知女之所懼究有何意。其意蓋欲將母親軟禁起來，而剝奪其和情人往來的自由。於是母意遂決；此有害的治療應即停止。女被遣入一收納神經病者的房子內，許多年來，卻仍被指爲一個「精神分析的不幸的犧牲品」；我也因此大爲人所詆毀。我所以不聲辨者，蓋爲職業道德所束縛，不能宣示此秘密耳。幾年後，我有一個同事往訪此患空聞驚悸病的女子，乃告訴我說其母和那富人的深交已成公開的祕密，其夫和父想也默許而不禁。然而其女的治療則已爲此「祕密」而犧牲了。

在大戰的前數年，各國的病者紛紛來求診察，此事既足使我不必依賴本國的毀譽，我乃定一

規律，凡屬在生活的重要關係上不能獨立的人，便不代為診察。精神分析家原不必都能有此規律。你們因為我警告病者的親戚，也許以為我為分析起見，將欲使病者離開家族，也許以為只有離家別友的人們纔可受此治療。但是此話也未必對；病者——如非絕對沮喪的——在治療時，若仍須反抗平常生活所加於他的要求，則當較為有利。至於病者的親戚也須慎其行為，以免損此利益，更須對於醫生在職業上的努力，不妄有所詆毀。然而我們又如何始可使這些非我們的影響所可及的人們有此態度呢？你們自然也以為病者環境所有文化的社會的空氣對於治療的希望有很大的影響。

我們的失敗縱多可徵，引這些外界的干涉以為解釋，然而上所述的也已可為精神分析治療法的效力減色不少了！擁護分析的人們會勸我們將分析法的成績作一統計以抵其失。我可未能採用此意。其理由則因相比的單位若相差太遠，而受治的病症又多不相等，則統計也將無價值之可言。而且可供統計研究的時間又太短暫，殊不足以證治療之效，可否持久；就多數病例而言，簡直無作此種記載之可能。因為病者對於他們的病及治療嚴守祕密，而其健康的恢復也不願輕易告

人。惟反對精神分析，其最重大的理由即因人類在治療術的問題上最無理性，必難望其受理由論辨的影響。新式治療有時引起嚴烈的崇拜，例如 Koch 初刊布其結核菌預防的成績時，有時引起根本的懷疑，例如 Jenner 的種痘術，雖實爲天降的福音，然仍爲人所不恕。反對精神分析的偏見，其最顯著的略見於下例所云。我們醫愈一個很難奏效的病之後，便有人說：『這不足以證分析之功；經過如此久長的時間，病者即無醫生之助，也將可勿藥而愈了。』假使病已經過四次沮喪和熱狂的交迭，在多愁病後的一個時期內到我這裏求治，過了三個星期，熱狂病又發作了，於是他的親族及其所請來的名醫，都以爲此一狂病必只是分析治療的結果。反對偏見，實屬無法可施，你們不見大戰中，無論何種集團國，都有偏見以厭恨其他集團國嗎？此時最聰明的辦法是姑暫忍耐着，等這些偏見漸隨時間而消滅於無形。也許有一天，這些人們將以不同於前的眼光評斷同一事件；至於他們從前爲什麼有不同的意思，則仍爲一不可知的祕密。

也許反對精神分析治療法的偏見，現在已漸緩和了。分析學說之不斷地分布，和許多國家中的醫生之採用分析的治療都可爲此事的證明。方我年少的時候，催眠暗示的治療法正引起醫學

界的怒視，其暴烈的程度和現在「頭腦清爽」的人之反對精神分析，正復相同。然而催眠術之爲治療的工具，則確未能盡如我們之所望；我們精神分析家或可自稱爲其合法的繼承人，應不忘其所受於催眠術之賜者至多且厚。世人所視爲精神分析之有害的結果，乃僅限於病者衝突轉劇後的暫時的病象，而衝突轉劇之故則或由於分析之太板，或由於分析之忽告停止。你們已知道我們處理病人的方法，諒能斷定我們的努力果否使他們永受其害。分析的誤用可有數種：在荒唐的醫生手裏，則尤以移情作用爲一危險的工具。但是醫術的治療決難免有人誤用的；假使刀不能加害於人那便也不能爲外科醫生之助了。

我的演講現在可告結束了。我若說自己深慚這些演講缺點太多，則必不僅是禮節門面的話。尤其抱歉的，是偶及一個問題，屢允於他處再行詳講，可是其後卻又沒有實踐前約的機會。我所要講的問題，現在尙未完成，方在發展，於是此約略的敘述，乃也欠完全。有許多地方，我將要預備作結論了，其後，則又未歸納。然而我的目的不欲使你們成精神分析的專家；我只願使你們有所了解，而引起你們的興趣。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引析分神精

冊 六

譯敷覺高 著特伊洛弗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所 刷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埠 各 及 海 上 所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PSYCHO-ANALYSIS

BY S. FREUD

TRANSLATED BY KAO CHIÛÈ F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